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3n1716

妙法蓮華經玄義

隋 智顗說

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- 。法華私記緣起
 - 序王
 - 私序王
- 巻目次
 - 1a
 - 1<u>b</u>
 - 2a

 - 2b
 - 3<u>.</u>a
 - 3.b.

 - <u>4</u>a
 - 4b
 - 5<u>a</u>
 - 5<u>b</u>.
 - 6a • <u>6b</u>
 - <u>7</u>a
 - <u>7</u>b.
 - 8a
 - <u>8b</u>
 - 9<u>a</u>
 - 9<u>b</u>
 - 10a
 - 10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16 [cf. No. 262]

法華私記緣起

沙門灌頂述

大法東漸,《僧史》所載,詎有幾人不曾聽講,自解佛乘者乎?縱令發悟,復能入定得陀羅尼者不?縱具定慧,復帝京弘二法不?縱令盛席,謝遣徒眾隱居山谷不?縱避世守玄,被徵為二國師不?縱帝者所尊,太極對御講《仁王般若》不?縱正殿宣揚,為主上三禮不?縱令萬乘屈膝,百高座百官稱美讚歎,彈指喧殿不?縱道俗顒顒,玄悟《法華》圓意不?縱得經意,能無文字,以樂說辯,晝夜流瀉不?唯我智者,具諸功德。

幸哉灌頂,昔於建業,始聽經文;次在江陵,奉蒙玄義;晚還台嶺,仍值鶴林。荊揚往復,途將萬里,前後補接,纔聞一遍。非但未聞不聞,亦乃聞者未了,卷舒鑽仰,彌覺堅高,猶恨緣淺,不再不三,諮詢無地,如犢思乳。並復惟念:斯言若墜,將來可悲。《涅槃》明若樹若石,今經稱若田若里,聿遵聖典,書而傳之,《玄》、《文》各十卷。或以經論誠言,符此深妙;或標諸師異解,驗彼非圓。後代行者,知甘露門之在茲。

序王

所言「妙」者,「妙」名不可思議也。所言「法」者,十界、十如、權實之法也。「蓮華」者,譬權實法也。良以妙法難解,假喻易彰!況意乃多,略擬前後,合成六也。一、為蓮故華,譬為實施權。文云「知第一寂滅,以方便力故,雖示種種道,其實為佛乘。」二、華敷譬開權,蓮現譬顯實。文云「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。」三、華落譬廢權,蓮成譬立實。文云「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。」又蓮譬於本,華譬於迹,從本垂迹,迹依於本。文云「我實成佛來,久遠若斯。但教化眾生,作如是說:『我少出家,得三菩提。』」二、華敷譬開迹,蓮現譬顯本。文云「一切世間皆謂於始得道;我成佛來,無量無邊那由他劫。」三、華落譬廢迹,華別時過時,我成佛來,無量無邊那由他劫。」三、華落譬廢迹,華別時過時,其實之妙理;會眾善之小行,歸廣大之一乘;上、中、下根,皆與記前。又發眾聖之權巧,顯本地之幽微,故增道損生,位隣大覺。一期化導,事理俱圓,蓮華之譬,意在斯矣。

「經」者,外國稱修多羅,聖教之都名。有翻、無翻,事如後釋。 記者釋曰:蓋「序王」者,敘經玄意。玄意述於文心,文心莫過迹 本。仰觀斯旨,眾義冷然。妙法蓮華,即敘名也;示真實之妙理, 敘體也;歸廣大之一乘,敘宗也;蕩化城之執教,敘用也;一期化 圓,敘教也;六譬,敘迹本也。文略意周矣。

私序王

夫理絕偏圓,寄圓珠而談理;極非遠近,託寶所而論極。極會圓 冥,事理俱寂。而不寂者,良由耽無明酒,雖繫珠而不覺;迷涅槃 道,路弗遠而言長。聖主世尊!愍斯倒惑,四華六動,開方便之 門,三變千踊,表真實之地,咸令一切普得見聞。發祕密之奧藏, 稱之為妙。示權實之正軌,故號為法。指久遠之本果,喻之以蓮。 會不二之圓道,譬之以華。聲為佛事,稱之為經。圓詮之初,目之 為序。序類相從,稱之為品。眾次之首,名為第一。

釋曰:談記是敘名;會冥是敘體;圓珠是敘宗;俱寂是敘用;四華六動是敘教,本迹可知。

此《妙法蓮華經》者,本地甚深之奧藏也。文云「是法不可示,世間相常住。」三世如來之所證得也。文云「是第一寂滅於道場知已,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」始見我身,令入佛慧。為未入者,四十餘年,以異方便,助顯第一義。今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。所言妙者,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。又妙者,十法界、十如之法。此法即妙,此妙即法,無二無別,故言妙也。又妙者,自行權實之法妙也,故舉蓮華而況之也。又妙者,即迹而本,即本而迹,即非本非迹,或為開廢(云云)。又妙者,最勝脩多羅甘露之門,故言妙也。

釋曰:妙無別體,體上褒美者,敘妙名也。妙即法界,法界即妙者,敘體也。自行權實者,敘宗也。本迹六喻者,敘用也。甘露門者,敘教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一上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釋名第一 辨體第二 明宗第三 論用第四 判教第五 釋此五章,有通、有別。通是同義,別是異義。如此五章,遍解眾經,故言同也。釋名名異,乃至判教教異,故言別也。例眾經之初,皆安五事,則同義也。如是詮異,我聞人異,一時感應異,佛住處所異,若干人聽眾異,則別義也。又通者,共義;別者,各

義。如此通、別,專在一部。通則七番共解,別則五重各說。例如 利鈍,須廣略二門也。眾教通別,今所不論;一經通別,今當辨。 △就通作七番共解:一、標章;二、引證;三、生起;四、開合; 五、料簡;六、觀心;七、會異。

標章令易憶持,起念心故。引證據佛語,起信心故。生起使不雜亂,起定心故。開合、料簡、會異等,起慧心故。觀心即聞、即行,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,成五根,排五障,成五力,乃至入三脫門。略說七重,共意如此。

廣解五章者,一一廣起五心、五根,令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 耳。

○初標五章(云云)。標名為四:一、立;二、分別;三、結;四、 譬。

立名者,原聖建名,蓋為開深以進始,咸令視聽,俱得見聞,尋途趣遠,而至於極,故以名名法,施設眾生。

分別者,但法有麁妙,若隔歷三諦,麁法也;圓融三諦,妙法也。此妙諦本有,文云「是法住法位,世間相常住。唯我知是相,十方佛亦然。」尚非不退菩薩、入證二乘所知,況復人天群萌之類。佛雖知是,不務速說。文云「我若讚佛乘,眾生沒在苦。謗法不信故,墜於三惡道。」所以初教建立融不融,小根併不聞;次教建立不融,大根都不用;次教俱建立,以融斥不融,令小根恥不融,慕於融;次教俱建立,令小根寄融向不融,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。雖種種建立,施設眾生,但隨他意語,非佛本懷故,言不務速說也。今經正直捨不融,但說於融,令一座席同一道味,乃暢如來出世本懷,故建立此經,名之為妙。

結者,當知《華嚴》兼,《三藏》但,《方等》對,《般若》帶。 此經無復兼、但、對、帶,專是正直無上之道,故稱為妙法也。 譬蓮華者,例有麁妙。云何?麁狂華無果,或一華多菓,或多華一 菓,或一華一菓,或前菓後華,或前華後菓。初喻外道,空修梵 行,無所剋獲。次喻凡夫,供養父母,報在梵天。次喻聲聞,種種 苦行,止得涅槃。次喻緣覺,一遠離行,亦得涅槃。次喻須陀洹, 却後修道。次喻菩薩,先籍緣修,生後真修。皆是麁華,不以為 喻。蓮華多奇:為蓮故華,華實具足,可喻即實而權;又華開蓮 現,可喻即權而實;又華落蓮成,蓮成亦落,可喻非權非實。如是 等種種義便故,以蓮華喻於妙法也。

體者為四:一、釋字。二、引同。三、簡非。四、結正。體字訓禮。禮,法也:各親其親,各子其子,君臣撙節。若無禮者,則非法也。出世法體,亦復如是,善惡、凡聖、菩薩、佛,一切不出法性。正指實相,以為正體也。故〈壽量品〉云「不如三界,見於三

界,非如非異。」若三界人見三界為異,二乘人見三界為如,菩薩人見三界亦如亦異,佛見三界非如非異、雙照如異。今取佛所見為實相正體也。金剛藏說「佛甚微智」,辭異意同。其辭曰:「空有、不二、不異、不盡。」空非斷無,故言空有。有即是空,空即是有,故言不二。非離空有外,別有中道,故言不異。遍一切處,故言不盡。此亦與龍樹意同。《中論》云「因緣所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,不異也。因緣所生法者,即遍一切處也。今言實相體,即權而實,離斷無謗也;即實而權,離建立謗也;權實即非權實,離異謗也;雙照權實,遍一切處,離盡謗也。斯乃總二經之雙美,申兩論之同致,顯二家之懸會,明今經之正體也。

私謂實相之法,橫破凡夫之四執,堅破三聖之證得。破凡夫可解。 破聖者,三藏二乘,指但空為極。譬頗梨珠,一往似真,再研便 偽。身子云:「我等同入法性,失於如來無量知見。」空有之旨, 正破此證也。通教人,指但空、不但空共為極。譬雜色裹珠,光隨 色變。緣所見之光,亡其本體;逐玄黃之色,墮落二乘。《大經》 云「聲聞之人,但見於空,不見不空。」菩薩之人,非但見空,亦 見不空。所見既殊,不二之旨正破此證也。別教人,指不但空為 極。逈出二邊,如雲外月,棄邊取中,如捨空求空,不異之旨,正 破此證。若彼有此無,則正法不遍,不盡之旨,亦破此證也。此等 皆非佛甚微智,不與金剛藏意同。非佛證得本有常住,不與〈方便 品〉同。不遍一切處,不與〈壽量品〉同。既不會正體,攝屬何 法?但空,是仆他之實;但不但,是自行化他之實。出二邊中,是 自行之權。並他經所說,非今體也。今經體者,體化他之權實,即 是自行之權實,如垢衣內身,實是長者。體自行化他之權實,即是 自行之權實,如衣內繫珠,即無價寶也。自行之權,即自行之實。 如一切世間,治生產業,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一色一香,無非中 道。況自行之實而非實耶!

宗者為三:一、示。二、簡。三、結。

宗者,要也。所謂佛自行因果,以為宗也。云何為要?無量眾善, 言因則攝;無量證得,言果則攝。如提綱維,無目而不動;牽衣一 角,無縷而不來。故言宗要。

然諸因果,善須明識,尚不取別教因果,況餘因果!餘因果者,昔三因大異,而三果小同;又三因大同,而三果小異。又一因逈出,一果不融。因不攝善,果不收德,則非佛自行之因,非佛道場證得之果。又簡者,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,悉皆被拂,咸是方便,非今經之宗要。取意為言,因窮久遠之實修,果窮久遠之實證,如此之因,竪高七種方便,橫包十法界法。初修此實相之行,名為佛

因,道場所得,名為佛果。但可以智知,不可以言具。略舉如此因果,以為宗要耳。

用者為三:一、示。二、簡。三、益。用者,力用也。三種權實二智,皆是力用。於力用中,更分別:自行二智,照理理問,名為力;二種化他二智,鑒機機遍,名為用。秖自行二智,即是化他二智;化他二智,即是自行二智;照理即鑒機,鑒機即照理。如薩婆悉達彎祖王弓滿,名為力;中七鐵鼓,貫一鐵圍山,洞地徹水輪,名為用。諸方便教,力用微弱,如凡人弓箭。何者?昔緣稟化他二智,照理不遍,生信不深,除疑不盡。今緣稟自行二智,極佛境界,起法界信,增圓妙道,斷根本惑,損變易生。非但生身、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,法身、法身後心兩種菩薩亦俱益。化功廣大,利潤弘深,蓋茲經之力用也。

教相為三:一、根性融、不融相。二、化道始終、不始終相。三、 師弟遠近、不遠近相。教者,聖人被下之言也;相者,分別同異 也。云何分別?如日初出,前照高山,厚殖善根,感斯頓說。頓說 本不為小,小雖在座,如聾如瘂,良由小不堪大,亦是大隔於小, 此如《華嚴》。約法被緣,緣得大益,名頓教相。約說次第,名從 牛出乳味相。次照幽谷,淺行偏明當分漸解,此如三藏。三藏本不 為大,大雖在座,多路婆和,小所不識,此乃小隔於大,大隱於 小。約法被緣,名漸教相。約說次第,名酪味相。次照平地,影臨 萬水,逐器方圓,隨波動靜,示一佛土,令淨穢不同。示現一身, 巨細各異,一音說法,隨類各解,恐畏、歡喜厭離、斷疑、神力不 共,故見有淨、穢,聞有褒、貶,嗅有蒼蔔、不蒼蔔,華有著身、 不著身,慧有若干、不若干,此如《淨名》、《方等》。約法被 緣,猶是漸教。約說次第,生蘇味相。復有義,大人蒙其光用,嬰 兒喪其睛明;夜遊者伏匿,作務者興成。故文云「但為菩薩說其實 事,而不為我說斯真要。」雖三人俱學,二乘取證,具如《大 品》。若約法被緣,猶是漸教。約說次第,名熟蘇味相。復有義, 日光普照,高下悉均平。土圭測影,不縮不盈。若低頭,若小音, 若散亂,若微善,皆成佛道。不令有人獨得滅度,皆以如來滅度而 滅度之。具如今經。若約法被緣,名漸圓教。若說次第,醍醐味 相。

當知《華嚴》之譬,與《涅槃》義同。三子、三田、三馬等譬,皆 先菩薩,次及二乘,後則平等凡聖(云云)。 問:

既以五味分別,那同稱漸?

答:

約漸得明五味耳。又若小不聞大,大一向是頓;若大不用小,小一向是漸;若以大破小,是漸頓並陳;若帶小明大,是漸頓相 資;若會小歸大,是漸頓泯合。故《無量義》云「漸頓二法,三 道、四果不合。」今時則合,即此義也。

問:

云何相資?

答:

小聞於大,恥小而慕大,是為頓資小;佛命善吉轉教,大益菩薩,是為漸資頓。

如前分別,但約顯露,明漸頓五味之相。若論不定,義則不然。雖 高山頓說,不動寂場,而遊化鹿苑;雖說四諦生滅,而不妨不生不 滅;雖為菩薩說佛境界,而有二乘智斷;雖五人證果,不妨八萬諸 天獲無生忍。當知即頓而漸,即漸而頓。《大經》云「或時說深, 或時說淺。」應問即遮,應遮即問。一時、一說、一念之中,備有 不定。不同舊義,專判一部。味味中悉如此,此乃顯露不定。 祕密不定,其義不然。如來於法,得最自在,若智、若機、若時、 若處,三密四門,無妨無礙。此座說頓,十方說漸、說不定。頓座 不聞十方,十方不聞頓座。或十方說頓、說不定,此座說漸。各各 不相知聞,於此是顯,於彼是密。或為一人說頓,或為多人說漸、 說不定,或為一人說漸,為多人說頓。各各不相知,互為顯密。或 一座默,十方說;十方默,一座說。或俱默,俱說。各各不相知, 互為顯密。雖復如此,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。但可智知,不可言 辨。雖復甚多,亦不出漸、頓、不定、祕密。 今《法華》是顯露,非祕密;是漸頓,非漸漸;是合,非不合;是 醍醐非四味;是定,非不定。如此分別,此經與眾經相異也。 又異者,餘教當機益物,不說如來施化之意。此經明佛設教元始, 巧為眾生作頓、漸、不定、顯密種子,中間以頓、漸五味調伏長養 而成熟之,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。並脫、並熟、並種、番番不 息,大勢威猛,三世益物,具如〈信解品〉中說,與餘經異也。 又眾經咸云「道樹,師實智始滿;起道樹,始施權智」。今經明師 之權實,在道樹前久久已滿。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,亦不能 施權智;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,亦先解行權。又眾經尚不論道樹之 前,師之與弟,近近權實,況復遠遠;今經明道樹之前,權實長 遠,補處數世界不知,況其塵數!經云「昔所未曾說,今皆當得

〇二、引證者,如文殊答問偈云「我見燈明佛,本光瑞如此,以是 知今佛,欲說《法華經》」。何但二萬億?大通智勝及五佛章中三 世佛說,皆名「法華」也。文云「今佛放光明,助發實相義」,又

聞」,殷勤稱讚,良有以也。當知此經,異諸教也。

云「諸法實相義,已為汝等說」,又云「無量眾所尊,為說實相印」。此亦今古同以實相為體也。

文云「佛當雨法雨,充足求道者」,即是會三歸一之法雨,令求佛道因者充足,乃至一切皆會令充足。若開近顯遠之法雨,令求佛道果者充足。文云「諸求三乘人,若有疑悔者,佛當為除斷,令盡無有餘」,又云「諸佛法久後,要當說真實」,即是斷三乘、五乘、七方便、九法界等疑,皆令生信。此證經用也。

又〈如來神力品〉云「以要言之,如來一切所有之法,如來一切自在神力,如來一切祕要之藏,如來一切甚深之事,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」。一切法者,權實一切法皆攝也,此證經名。一切自在神力者,內用名自在,外用名神力,即證用也。一切祕要之藏者,非器莫授為祕,正體為要,多所含容而無積聚名藏,此證體也。一切甚深之事者,實相名甚深,為實相修因名深因,究竟實相名深果。又〈法師品〉云「若聞此經,乃是善行菩薩之道」,深因也。「求佛道者,咸於我前聞《妙法華經》一句,乃至一念隨喜,我皆與授記。乃至須臾聞之,即得究竟三菩提深果。」此證宗也。所以引二文者,古佛事定,舉要略以釋疑。今佛說竟,舉要略以付囑。中間正當機廣說,故不引證耳。若引者,「開、示、悟、入」,即其文也。「為大事因緣故」,證名;「佛之知見」,證體;「開示悟入」,證宗;「為令眾生」,證用;「此異餘經」,

又〈藥王品〉舉十譬歎教,今引其六:大如海,高如山,圓如月,照如日,自在如梵王、極如佛。

證教也。

海是坎德,萬流歸故,同一鹹故。《法華》亦爾,佛所證得,萬善同歸,同乘佛乘。江湖川流,無此大德,餘經亦爾,故《法華》最大也。

山王最高,四寶所成故,純諸天居故。《法華》亦爾,在四味教之頂,離四誹謗,開、示、悟、入,純一根一緣,同一道味,純是菩薩,無聲聞弟子故。

月能虧盈故,月漸圓故。《法華》亦爾,同體權實故,會漸入頓故。

燈、炬、星、月與闇共住,譬諸經存二乘道果,與小並立,日能破 闇故。《法華》破化城,除草庵故。又曰映奪星月,令不現故。 《法華》拂迹,除方便故。

輪王於四域自在,釋王於三十三天自在,大梵於三界自在。諸經或 於俗諦自在,或於真諦自在,或於中道自在;但是歷別自在,非大 自在。今經三諦圓融,最得自在,譬大梵王。餘經拔眾生出生死, 如五佛子,於凡夫第一。或拔眾生出涅槃,如菩薩居無學上。今經 拔出眾生,過方便教菩薩上,即成法王,最為第一。

引諸譬喻,明教相最大。例知用、宗、體、名,亦大如海,境智乃 至利益,亦大如海。教相如山,在四味教上,用、宗、體、名、 境、智、利益,亦復如是。教相虧盈圓滿,如月;用、宗、體、

名、境、智、利益,亦復如是。教破化城,用、宗、體、名、境、智、利益,亦復如是。教相自在,餘亦如是。教相王中王,餘亦如是。非但引文證教,餘義亦成。

〇三、生起者,能生為生,所生為起。前後有次第,麁細不相違。 肇云:「名無召物之功,物無應名之實。無名無物,名、物安 在?」蓋第一義中無相意耳。世諦為言,無名無以顯法,故初釋 名。名,名於法,法即是體,尋名識體;體非宗不會,會體自行已 圓,從體起用,導利含識;利益既多,須分別教相也。

〈神力品〉中,約教次第,一切法本皆佛法。《大經》云「一切世諦,若於如來,即是第一義諦。」眾生顛倒,謂非佛法,今明言示之,故言一切法也。

欲說此法,先以神力駭動,故言一切自在神力。既見變通,醒悟渴仰,得為說教,教詮實相,故言祕密之藏也。稟教修行,即有因果,故言甚深之事也。欲分別四義與餘經同異,次明教相耳。

〈序品〉約行次第,初從經卷,若善知識,有所聞見,即聞名也。 聞故推理體顯,顯體須行,行即因果,宗也。行自排惑,亦利眾 生,是用也。分別同異,教相也。開、示、悟、入,亦約行次第, 法本無開閉,今呼為方便門開,此聞名也。示真實相,體也。自迷 得悟,悟因也。由因故悟果,宗也。悟故深入,亦令他入,用也。 分別同異,教也。今之五義,依〈序品〉扶行次第也。

〇四、開合者,五章共釋一經,種種分別,令易解故。凡三種開合,謂五種、十種、譬喻。

初、釋名通論事、理,顯體專論理,宗、用但論事,教相分別事、理。釋名通說教行,顯體非教、非行,宗、用但行,教相但教。釋名通說因果,顯體非因、非果,宗自因果,用教他因果,教相分別上法耳。釋名通論自行、化他,體非自、非他,宗是自行,用是化他,教相分別自、他。釋名通論說默,體非說、非默,宗默、用說,教相分別(云云)。

十種者,釋名總論三軌:體、宗、用開對三軌,教相分別三軌。釋 名總論三道:體、宗、用開對三道,教相分別三道。乃至第十,釋 名總論三德:體、宗、用開對三德,教相分別三德(云云)。

譬喻者,譬如總名人身,開身則有識、命、煖,分別諸身貴、賤、賢、愚,種種差降。人身譬名,識以譬體,命以譬宗,煖以譬用,

分別譬教相(云云)。

○五料簡者,

若為蓮故華,華果必俱,將不墮因中有果耶?

答:

因中有果,舊醫邪法,已為初教所破,尚非麁權實義,況是妙因 妙果、新醫真乳法邪?

問:

華以喻權,權是小乘之法,則不應破於草庵。草庵既破,何得以華喻權?

答:

小乘是化他之權,是故須破。今明自行之權,故以華喻耳。

問:

文內從火宅至醫子,凡七譬,悉不明蓮華,何以取此為題?

答:

七譬是別,蓮華是總,舉總攝別,故冠篇首也。

問:

一切法皆佛法,何意簡權取實為體?

答:

若開權顯實,諸法皆體;若廢權顯實,如前所用。

問:

何故雙用因果為宗?

答:

由因致果,果為因所辦。若從能辦,以因為宗;若從所辦,以果為宗。二義本是相成,不得單取。又迹本二文,俱說因果故。

問:

論宗簡化他因果,明用俱取自他權實?

答:

宗論自行,故須簡他,用是益他,是故雙取。

又問:

用是化他,亦不須自行權實?

答:

欲以自利、利他故。

並宗亦應然,欲自行化他因果,是故應取他也?答:

化他因果,不能致佛菩提,是故不取。

並用他權實,亦不能令他至極,亦不應取?

答:

他宜須此利,是故取也。

問:

宗、用俱明智斷,云何分別?

答:

自行以智德為宗,斷德為用,若化他、自行,智斷俱為宗,化 他,智斷俱為用。

問:

何故五章,不四不六?

答:

設作四六,亦復生疑,墮無窮問,非也。

問:

經經各有異意,那得五義共釋眾經耶?

答:

若經經別釋,但得別,不得同。今共論五義,得同不失別。 〇六明觀心者,從標章至料簡,悉明觀心。

心如幻焰,但有名字,名之為心。適言其有,不見色質;適言其無,復起慮想。不可以有、無思度故,故名心為「妙」。妙心可軌,稱之為「法」。心法非因、非果,能如理觀,即辦因果,是名「蓮華」。由一心成觀,亦轉教餘心,名之為「經」。釋名竟。心本無名,亦無無名。心名不生,亦復不滅,心即實相。初觀為因,觀成為果。以觀心故,惡覺不起。心數塵勞,若同若異,皆被化而轉,是為觀心。標五章竟。

觀心引證者,《釋論》云「一陰名色,四陰名名,心但是名也。」 《大經》云「能觀心性,名為上定。上定者,第一義定。」證心是 體。《大經》云:「夫有心者,皆當得三菩提。」心是宗也。《遺 教》云:「制心一處,無事不辦。」心是用也。《釋論》云:「三 界無別法,唯是一心作。」心能地獄、心能天堂,心能凡夫、心能 賢聖。覺觀心是語本,以心分別於心,證心是教相也。

觀心生起者,以心觀心,由能觀心,有所觀境。以觀契境故,從心 得解脫故。若一心得解脫,能令一切數皆得解脫故。分別心王、心 數,同起、偏起等,即是教相故。

觀心開合者,心是諸法之本,心即總也。別說有三種心:煩惱心是三支;苦果心是七支;業心是二支。苦心即法身,是心體;煩惱心即般若,是心宗;業心即解脫,是心用:即開心為三也。分別十二因緣心生,即有六道差降。分別心滅,即有四聖高下,是為教相兼於開合也。

觀心料簡者。

問:

事解已足,何煩觀心?

答:

《大論》云「佛為信行人,以樹為喻;為法行人,以身為喻。」 今亦如是,為文字人,約事解釋;為坐禪人,作觀心解。又 《論》作四句評「有慧無多聞,是不知實相,譬如大闇中,有目 無所見;多聞無智慧,亦不知實相,譬如大明中,有燈而無照; 多聞利智慧,是所說應受;無聞無智慧,是名人身牛。」今使 聞、慧兼修,義、觀雙舉,《百論》有盲跛之譬,《牟子》有說 行之義。《華嚴》云「譬如貧窮人,日夜數他寶,自無半錢 分」,偏聞之失也。下文云「未得謂得,未證謂證」,偏觀之失 也。何者?視聽馳散,如風中燈,照物不了。但貴耳入口出,都 不治心,自是陵人,增見長非,把刃自傷,解牽惡道,由其不習 觀也。若觀心人,謂即心而是,已則均佛。都不尋經論,墮增上 慢,此則拘炬自燒,行產惡道,由不習聞也。若欲免貧窮,當勒 三觀;欲免上慢,當聞六即。世間相常住,理即也。於諸過去 佛,若有聞一句,名字即也。深信隨喜,觀行即也。六根清淨, 相似即也。安住實智中,分證即也。唯佛與佛究盡實相,究竟即 也。修心內觀,則有法財;正信外聞,無復上慢。眼慧明聞,具 足利益,何得不觀解耶?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一上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一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七、會異者。

問:

佛有所說,依四悉檀。今解五義,與彼會不?

答:

此義今當說,先對五章,次解四悉檀。世界悉檀對釋名。名該一部,世界亦冠於三。第一義對體,最分明。為人對宗,宗論因果,為人生善,義同。對治對用,用破疑滯,與治病事齊。分別悉檀對教相,教相如後說。

問:何不次第?

答:

悉檀是佛智慧,對利鈍緣則成四種。利人聞世界解第一義,此對釋 名辨體即足。若鈍人未悟,更須為人生善、對治破惡,乃入第一 義,則具用四也。五重玄義,意兼利鈍。四悉檀法,專為鈍者,對 義是同,次第則異。

問:《論》專釋《大品》,不涉《法華》,何得指彼悉檀通此五義?《中論》通申諸經,何意不用?

答:

《釋論》云「四悉檀攝八萬法藏、十二部經」,《法華》何得不預耶!《中論》通申,理宜須用。若具引論,博而未巧。今取論題,申於五章,「中」字申體,「觀」字申宗,「論」字申用。《纓珞》云「破法方便、立法方便、利益眾生方便。」《論》有研覈、破執,立三寶、四諦,得四沙門果,故知「論」字申用。中觀理不可思議,申「妙」。觀境是權實,申「法」。觀智是因果,申「蓮華」。觀詮,申「經」。論之三字,合四悉檀,以對五義,通申意顯。若更以論申餘經者,取偈初句申三藏,次句申通,次句申別,次句申圓。《法華》又為第四句所申也。豈止兩論申此五章,五章通申諸經論也。

次解四悉檀為十重:

- 一、釋名 二、辨相 三、釋成 四、對諦 五、起教觀 六、 說默 七、用不用 八、權實 九、開顯 十、通經 釋名者,悉檀,天竺語。一云:此無翻,例如脩多羅多含;一云: 翻為宗、成、墨、印、實、成就、究竟等,莫知孰是。《地持·菩 提分品》說:「一切行無常,一切行苦,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滅, 是名四優檀那。」此翻為印,亦翻為宗。印是楷定,不可改易。佛 菩薩具此法,復以傳教,此就教釋印。如經世智所說,有無無二此 法楷定,以此傳授,經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,此就行釋印 也。經增上、踊出,乃至出第一有,最上,眾共歸仰,世間所無, 此釋宗義。彼明文了義釋優檀那,諸師何得用宗印翻四悉檀?如此 既謬,餘翻亦叵信。南岳師,例「大涅槃」,梵、漢兼稱。「悉」 是此言,「檀」是梵語,悉之言遍,檀翻為施。佛以四法,遍施眾 生,故言悉檀也。
- 二、辨相者,世界如車,輪、輻、軸、輞和合故有車,無別車也。 五眾和合故有人,無別人也。若無人者,佛是實語人,云何言: 「我見六道眾生」?當知有人。
- 人者,世界故有,非第一義;第一義可是實,餘不應實。答:各各實。如如法性等,世界故無,第一義故有。人等,第一義故無,世界故有。有於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,一切名相隔別,名為世界。外人迷此世界,不達法相,或計無因緣有世界,或計邪因緣有世界。大聖隨順眾生所欲樂聞,分別為說正因緣世界法,令得世間正見,是名世界悉檀相。
- 二、各各為人悉檀者,大聖觀人心而為說法,人心各各不同,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。如雜業故,雜生世間,得雜觸雜受。更有《破群那經》說無人得觸,無人得受。為二人疑後世,不信罪福,墮斷常

中,故作此說。此意傍為破執,正是生信。增長善根,施其善法也。故名各各為人悉檀。

三、對治悉檀者,有法對治則有、實性則無。對治者:貪欲多,教 觀不淨;瞋恚多,教修慈心;愚癡多,教觀因緣。對治惡病,說此 法藥,遍施眾生,故名對治悉檀相也。

四、第一義悉檀者,有二種:一、不可說;二、可說。不可說者,即是諸佛、辟支佛、羅漢所得真實法。引偈云:「言論盡竟,心行亦訖,不生不滅,法如涅槃。」說諸行處,名世界;說不行處,名第一義。二、約可說者,一切實、一切不實、一切亦實亦不實、一切非實非不實,皆名諸法之實相。佛於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相,此亦是一家明四門入實之意。故《中論》云:「為向道人說四句,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。」若聞四句,心生取著,皆是戲論,豈第一義耶?

私十五番釋其相令易解:隨說事理,聞者適悅是世界;舊善心生是 為人;新惡除遣是對治;得悟聖道是第一義。

雙說假、實,是世界。《論》:「輪輻軸輞故有車,五陰和合故有人。」

單說假人即為人。《論》:「或說有人,或說無人。」單說實法即對治。《論》:「對治則有,實性則無。」雙非假實即第一義。 《論》:「言語道斷,心行亦訖。」(云云)。

因緣和合,有善人、惡人之異,是世界;善緣和合有善人,是為人;惡緣和合有惡人,是對治;雙非善惡,是第一義。

五陰實法隔歷,是世界;從善五陰生善五陰,是為人;以善五陰破 惡五陰,是對治;無漏五陰,是第一義。

善法惡法異,是世界;說今善法生後善法,是為人;以今善法破今惡法,是對治;非善非惡,是第一義。

問曰:人通善惡,何得言生善是為人?

答:善業為人所乘,令生其善,故言為人。

問:為人生善,秖應生善,那復斷惡?答:為人者,生善是舊、是正,斷惡是傍、是新。治中、治惡是舊、是正,生善是新、是傍(云云)。

三世隔別是世界;來世是為人;現世是對治;非三世是第一義。 四善根內、外凡隔別是世界;煗、頂是為人;總、別念處是對治; 世第一法近真是第一義。

見道、脩道異是世界;見道是為人;脩道是對治;無學道是第一義。

非學、非無學是世界;見學是為人;修學是對治;無學是第一義。

世界悉檀中有為人,為人中有對治,對治中有第一義,第一義中無三悉檀(云云)。

一悉檀通有四悉檀,《論》云:「陰入界隔別,是世界;因緣和合故有人,是為人;正世界破邪世界,是對治;聞正世界得悟入,是第一義。」

為人有四者:雜業因緣得雜觸、雜受,是世界;於一事中或聽,是 為人;或不聽,是對治;無人得觸、無人得受,是第一義。

對治中有四者:佛三種法治人心病,藥病異故,是世界;治人是為人;對病是對治;實性則無,是第一義。

第一義中四者:一切實,乃至四句,是世界;佛、支佛心中所得法 豈非理善,是為人;一切語論、一切見、一切著皆可破,一切不能 通,第一義能通,是對治;言語道斷,法如涅槃,是第一義。

又通作者,四悉檀不同,通是世界悉檀也;四悉遍化眾生,通是為人;四悉檀皆破邪,通是對治;隨聞一種皆能悟道,通是第一義也。

別作者,約苦集諦,明世界;約道諦能治,明為人;約道諦所治,明對治;約滅諦,明第一義。

問:依《論》解相已足,何用多釋?答:《論》云:「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」,私約十五法分別,何咎!

三、釋成者,四悉檀,是龍樹所說;四隨,《禪經》佛所說。今以經成論,於義彌明。所謂隨樂欲、隨便宜、隨對治、隨第一義。樂欲從因得名,世界從果立稱。《釋論》云:「一切善惡,欲為其本。」《淨名》云:「先以欲鉤牽,後令入佛道。」佛經舉脩因之相,論明得果之相。舉隨樂欲,釋成世界悉檀也。隨便宜者,隨行人所宜之法。各各為人者,是化主鑒機,照其可否。《論》云:

「於一事中,或聽、或不聽,宜聽、不宜不聽。」如金師子宜數息,浣衣子宜不淨。《經》舉行者之堪宜,《論》明化主之鑒照,以釋成也。餘兩種,經論名義同(云云)。

四、對諦者,直對一番四諦,如前說。廣對四種四諦者,四種四諦,一一以四悉檀對之。復總對者,生滅四諦對世界,無生四諦對為人,無量四諦對對治,無作四諦對第一義。

五、起觀教。幽微之理,非觀不明;契理之觀,非悉檀不起。脩從假入空觀時,先觀正因緣法。此法內、外、親、疎隔別,若不殷勤、樂欲,則所習不成,必須曉夜精勤、欣悅、無數,此即世界悉檀起初觀也。若欲觀假入空,須識為人便宜。若宜修觀,即用擇、精進、喜三覺分起之。若宜修止,則用除、捨、定三覺分起之。念通兩處,是為隨宜,善心則發。若有沈、浮之病,須用對治悉檀。若心沈時,念、擇、進、喜治之。若心浮時,念、捨、除、定治

之。若善用為人,善根則厚。若善用對治,煩惱則薄。於七覺中, 隨依一覺, 怳然如失。即依此覺分研修, 能發真明, 見第一義。是 為用四悉檀, 起從假入空觀, 成一切智, 發慧眼也。若從空入假 觀,巧用四悉檀,取道種智,法眼亦如是。若修中道第一義觀,巧 用四悉檀,取一切種智,佛眼亦如是。若一心三觀,巧用亦如是。 起教者,《大論》云:「佛常樂默然,不樂說法。」《淨名》亦論 杜口。此經云:「不可以言宣」、《大經》云:「生生不可說,乃 至不生不生不可說」,又云:「亦可得說,十因緣法為生作因。」 亦可得說十因緣者:從無明至有,此十成於眾生,具四根性,能感 如來,說四種法。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有下品樂欲,能生界內事善, 拙度破惑,析法入空;具此因緣者,如來則轉生滅四諦法輪,起三 藏教也。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有中品樂欲,能生界內理善,巧度破 惑,體法入空;具此因緣者,如來則轉無生四諦法輪,起通教也。 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有上品樂欲,能生界外事善,歷別破惑,次第入 中;具此因緣者,如來則轉無量四諦法輪,起別教也。若十因緣所 成眾生有上上品樂欲,能生界外理善,一破惑一切破惑,圓頓入 中;具此因緣者,如來則轉無作四諦法輪,起圓教也。 復次——教中,各各有十二部經,亦用悉檀起之。若十因緣法所成 眾牛樂聞正因緣世界事,如來則為直說陰、界、入等假實之法,是 名脩多羅。或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言偈,重頌世界陰、入等 事,是名祇夜。或直記眾生未來事,乃至記鴿、雀成佛等,是名和 伽羅那。或孤起偈,說世界陰、入等事,是名伽陀。或無人問,自 說世界事,是名優陀那。或約世界不善事而結禁戒,是名尼陀那。 或以譬喻說世界事,是名阿波陀那。或說本昔世界事,是名伊帝目 多伽。或說本昔受生事,是名闍陀伽。或說世界廣大事,是名毘佛 略。或說世界未曾有事,是名阿浮陀達磨。或問難世界事,是名優 波提舍。此是世界悉檀,為悅眾生故起十二部經,或作十二種說生 眾生善,或作十二種說破眾生惡,或作十二種說令眾生悟,是名四 **悉檀起三藏十二部經。**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空者,直為說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,無 不即空。或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言偈重頌,陰、界、入即空。 或說能達陰、入、界即空者,便與授記。或孤然說陰、界、入即

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空者,直為說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,無不即空。或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言偈重頌,陰、界、入即空。或說能達陰、入、界即空者,便與授記。或孤然說陰、界、入即空。或無問自說陰、界、入即空。或說知陰、界、入即空,名為禁戒。或舉如幻、如化等,喻陰、界、入即空。或說本昔世間、國土即空。或說本生陰、界、入即空。或說即空廣大。或說陰、入、界即空希有。或難問陰、界、入即空。是為隨樂欲世界悉檀,起通教十二部經,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生善,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破惡,或作十二種說即空令悟理,是為四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也。

若有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一切世界,一切陰、界、入,及不可說 世界,不可說陰、界、入等事者,如來即直說一切正世界及陰、入 等,一切翻覆世界及陰、入等,一切仰世界及陰、入等,一切倒住 世界及陰、入等,一切穢國、一切淨國、一切凡國、一切聖國,如 是等種種世界,不可說世界,種種陰、人、界,不可說陰、人、界 (云云)。或作四言,乃至九言偈重頌,或孤起偈,或能知國土陰、 入、界者,即與記成佛。或能知者,即具禁戒。或譬喻說,或說昔 國十事。或說昔受牛事。或說廣大事。或說希有事。或說論議事。 如是等十二種說悅其樂欲,或生其善,或破其惡,或令悟入,是名 四悉檀起別教十二部經。 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樂聞不可說國十、不可說陰界入,皆是真如實 相,即直說一切國土依、正即是常寂光;一切陰、入即是菩提,離 是無菩提; 一色、一香無非中道, 離是無別中道; 眼、耳、鼻、 舌、皆是寂靜門,離此無別寂靜門。或作偈重頌,或作孤起偈,或 作無問自說,或知者與記,或知者具戒,或作譬說,或指昔世界, 或指本生,或說廣大,或說希有,或作論議。是為赴樂欲世界悉 檀,起圓教十二部經,或作十二種說生妙善,或作十二種說頓破 惡,或作十二種說頓會理,是為四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。 復次,用別、圓兩種四悉槽說十二部經者,是起華嚴教也。但用一 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,是起三藏教也。若用四番四悉檀說十二部 經者,是起方等教也。若用三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,是起般若教 也。若但用一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,是起法華教也。《大論》 云:「四悉檀攝十二部經」,其義如是。《地持》云:「菩薩入摩 得勒伽,造不顛倒論,為令正法得久住禪而作論也。」菩薩住是 禪,觀眾生於佛去世後,根、緣不同,作論通經。天親用兩番四悉 檀造《地論》,通華嚴。舍利弗用初番四悉檀造《毘曇》,五百羅 漢造《毘婆沙》,通三藏,見有得道意也。訶黎跋摩亦用初番四悉 檀造《成實論》,通三藏,見空得道意也。迦栴延亦用初番四悉檀 造《昆勒論》,通三藏,見空有得道意也。龍樹用四番四悉檀造 《中論》,三番正通大乘,一番傍通三藏。彌勒用二番四悉檀造 《地持》,通華嚴。無著亦用二番四悉檀造《攝大乘》。龍樹用三 番四悉檀浩《大智度》,诵《大品》。天親用一番四悉檀,诵《法 華》。世人傳,天親、龍樹各作《涅槃論》,未來此土,準例可 知。又,五通神仙種種諸論,釋天善論,大梵出欲論,皆用初番悉 檀,方便利益意也。《書》云:「文行誠信,定禮刪詩,垂裕得 昆。」即世界也。「官人以德,賞延于世。」即為人也。「叛而伐

之,刑故無小。」即對治也。「政在清靜,道合天心,人王無

上。」即是世間第一義悉檀也。

六、起聖說、聖默者。《思益》云:「佛告諸比丘:汝等當行二 事,若聖說法、若聖默然。」聖說如上辨。聖默然者,夫四種四諦 · 並是三乘聖人所證之法,非下凡所知,故不可說;假令說之,如為 盲人設燭,何益無目者乎!故不可說,名聖默然。華嚴中數世界, 不可說、不可說,明理極不可說、不可說。約無量、無作兩番四 諦,不生生、不生不生法,明不可說。不可說,名聖默然。若三藏 中,憍陳如比丘最初獲得真實之知見,寂然無聲字。身子云:「吾 聞解脫之中,無有言說者。」是約生滅四諦生生之法,明不可說。 不可說,名聖默然。《淨名》杜口,《大集》無言菩薩不可智知, 不可識識,言語道斷,心行亦訖,不生不滅,法如涅槃。此約四番 四諦不可說。不可說,名聖默然。若《大品》句句悉不可得。不可 得者,不可以身得,不可以心得,不可以口得。此約三番四諦, 生、不生、不生生、不生不生法,明不可得。不可得,故不可說。 不可說,名聖默然。此經明「止止不須說,我法妙難思」;「是法 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」,不可以言宣,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此約 無作四諦,不牛不牛法,明不可說。不可說故,名聖默然。 問:為樂他故,有聖說法;為自樂故,名聖默然。默然則不益他? 答:正為自樂,傍亦益他。若人厭文,不好言語,為悅是人,故聖 默然。如《律》中:為福他故受供,聖則默然。如脇比丘,對破馬 鳴,是故默然。如佛結跏正念,身心不動,令無量人得悟道跡。是 故默然, 皆是四悉檀, 起此默然, 利益一切, 何謂無益! 問:

《論》云:「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」,其相云何?答:

《賢劫經》云:「從佛初發心去,乃至分舍利,凡三百五十法門,一一門各有六度,合二千一百度。用是度,對破四分煩惱,合成八千四百。約一變為十,合八萬四千也。」若作八萬四千法藏名,是世界悉檀攝。若作八萬四千塵勞門名,為人悉檀攝;八萬四千三昧、八萬四千陀羅尼門,亦如是。若作八萬四千對治、八萬四千空門,對治悉檀攝。若作八萬四千諸波羅蜜、八萬四千度無極,第一義悉檀攝。

又一說:佛地三百五十法門,一一門有十善,合三千五百善。治四分,則一萬四千。又治六根,即八萬四千也。

七、明得用、不得用者。夫四悉檀獨有如來究竟具得,微妙能用。 下地已去,得、用不同,凡有四句:不得不用、得而不用、不得而 用、亦得亦用。凡夫外道苦集流轉,尚不能知四悉檀名字,誰論其 得?既其不得,云何能用也!若三藏教二乘殷勤自行者,知苦、斷 集、修道、證滅、入真,亦名為得。不度眾生,故不能用。假令用

者,差機不當,故淨名訶滿願云:「不知人根,不應說法,無以穢 食,置於寶器。」如富樓那九旬化外道,反被蚩笑!文殊暫往,師 徒皆伏。此是不知樂欲,不能用世界悉檀也。如身子教二弟子,善 根不發,更生邪疑,此不能用為人悉檀也。如五百羅漢為迦絺那說 四諦,都無利益;佛為說不淨觀,即得破惡。此不能用對治悉檀 也。如身子不度福增,大醫不治,小醫拱手,五百皆不度,佛度即 得羅漢,此不能用第一義悉檀也。支佛亦然,是名得而不用也。次 明三藏教菩薩者,雖知苦、集、修道,正伏、結惑,未有滅證,但 得三悉檀。雖未得一,而能用四。所以者何?如病導師,具足船 栰,身在此岸,而度人彼岸,常以化人為事,自未得度先度人,是 為不得而用。通教二乘,體門雖巧,得而不用,與三藏同也。通教 菩薩,初心至六地,亦得亦用,用而未巧;七地入假,其用則勝 也。若別教十住,但得析法、體法兩種四悉檀,而未能用;十行方 能用;十迴向進得相似四悉檀,亦能相似用;登地分真得,亦分真 用。圓教五品弟子,未能得用;六根清淨,相似得用;初住分直, 得用也;唯佛究竟得、究竟用。

八、明四悉檀權實者,四諦各辨四悉檀者,此通途說耳。《釋論》云:「諸經多說三悉檀,不說第一義」者,此指三藏。三藏多說因緣生生事相,滅色取空,少說第一義。就三藏菩薩,但約三悉檀明四,若就佛即具四。雖爾,終是拙度,權逗小機也。若通教四諦明四悉檀,體法即真,其門則巧故。《釋論》云:「今欲說第一義悉檀故,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」就佛、菩薩,皆得有四;而約方便真諦以明悉檀,猶屬權也。若別教四諦明四悉檀,約於中道,此意則深;而猶是歷別,別相未融,教道是權,此則非妙。今圓教四諦明四悉檀,其相圓融,最實之說。故四悉檀,是實、是妙。若用此權、實約五味教者:乳教則有四權、四實;酪教但有四權;生蘇則有十二權、四實;熟蘇則有八權、四實;涅槃十二權、四實:法華四種俱實(元本)。

實;法華四種俱實(云云)。

問:

三藏菩薩雖得四悉檀,望通教但成三悉檀。今通教望別教云何? 答:

有二義,當通是得四,望別但得三。

問:

別教望圓,亦爾不?

答:

不例,圓、別證道同故。

並曰:三藏、 通教俱證真諦,亦應俱得四?

答:

三藏真諦雖同,菩薩不斷惑,故闕一。圓、別俱斷惑,是故俱四。

又,並三藏、通等雖四而三可是權,別教四而不三應非是權? 答:

三藏、通教,教、證俱是權,故但三無四。別教教道權、證道實,從證則四,從教則權。

又,並證道有四,教道應三?

答:

若取地前為教道,應如所問(云云)。

九、開權顯實者,一切諸法莫不皆妙,一色一香無非中道,眾生情隔於妙耳。大悲順物,不與世諍,是故明諸權、實不同。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四十餘年,三法、四果、二道不合」、「今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」、「唯以一大事因緣,但說無上道」、「開佛知見,悉使得入究竟實相」。除滅化城,即是決麁;皆至寶所,即是入妙。若乳教四妙,與今妙不殊。唯決其四權,入今之妙。是故文云:「菩薩聞是法,疑網皆已除」,即此意也。決酪教四權、生蘇十二權、熟蘇八權,皆得入妙。故文云:「千二百羅漢,悉亦當作佛」,又云:「決了聲聞法,是眾經之王,聞已諦思惟,得近無上道」。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所論妙者,亦與今妙不殊。開權顯實,其意在此。

問曰:

決諸權悉檀同成妙第一義,為當爾不? 答:

決權入妙,自在無礙。假令妙第一義不隔於三,三不隔一,一三 自在。今且作一種解釋也。若決諸權世界悉檀為妙世界悉檀者, 即是對於釋名妙也。亦是九法界、十如是性相之名,同成佛法界 性相,攝一切名也。亦是會天性、定父子,更與作字,名之為 兒,我實汝父,汝實我子也。若決諸權第一義悉檀為妙第一義悉 檀者,即對經體妙也。即是開佛知見,示真實相,引至寶所也。 若決諸權為人悉檀為妙為人悉檀者,即是對宗妙也。如此經云。 「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也」。若決諸權對治悉檀入妙對治悉檀者 即是對用妙也。文云:「以此寶珠用貿所須」,又云:「如此經 藥,今留在此,可用服之,勿憂不差」:經云:「正直捨方便 但說無上道」,動執生疑,佛當為除斷,令盡無有餘。又云: 「我已得漏盡,聞亦除憂惱也。」若是分別諸權四悉檀同異,決 入此經妙悉檀中,不復見同異,昔所未曾說,今皆當得聞,即是 妙不同異,即對教相妙也。即如文云:「雖示種種道,其實為一 乘」,雖分別諸同異,為顯不同異,說無分別法也。 十涌經者。

問:

今以四悉檀通此經,此經何文明四悉檀耶?

答:

文中處處皆有此意,不能具引。今略引迹本兩文。〈方便品〉云:「知眾生諸行,深心之所念,過去所習業,欲性精進力,及諸根利鈍,以種種因緣,譬喻亦言辭,隨應方便說。」此豈非是四悉檀之語耶?欲者即是樂欲,世界悉檀也;性者是智慧性,為人悉檀也;精進力即是破惡,對治悉檀也;諸根利鈍即是兩人得悟不同,即是第一義悉檀也。又〈壽量品〉云:「如來明見,無有錯謬。以諸眾生,有種種性、種種欲、種種行、種種憶想分別故。欲令生諸善根,以若干因緣,譬喻言辭,種種說法,所作佛事,未曾暫廢。」種種性者,即是為人;種種欲者,即是世界;種種行者,即是對治;種種憶想分別,即是推理轉邪憶想得見第一義。兩處明文,四義具足,而皆言為眾生說法,豈非四悉檀設教之明證也!

△第二、別解五章。

初釋名,為四:一、判通別。二、定前後。三、出舊。四、正解。「妙法蓮華」名異眾典,別也;俱稱為經,通也。立此二名,凡約三意,謂教、行、理。從緣故教別,從說故教通;從能契故行別,從所契故行通;理從名故別,名從理故通。略說竟。

夫教本應機,機宜不同,故部部別異。金口梵聲,通是佛說。故通、別二名也。約行者,泥洹真法寶,眾生以種種門入。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,佛言:無非正說。三十二菩薩各入不二法門,文殊稱善善。《大論》明阿那波那皆是摩訶衍,以不可得故。當知,從行則別,所契則同。求那跋摩云:「諸論各異端,修行理無二」(云云)。約理者,理則不二,名字非一。《智度》云:「般若是一法,佛說種種名。」《大經》云:「解脫亦爾」多諸名字,如天帝釋有千種名。名異故別,理一故通。

今稱妙法之經,即是教之通別。各賜諸子等一大車,乘是寶乘,直至道場,即行之通別。或言實相,或言佛知見、大乘家業、一地實事、寶所、繫珠、平等大慧等,即是理之通別。約此三義,故立兩名也。

問:

教主不同,設教亦異。云何而言金口梵聲,名為教通? 答:

此有兩義:一、當分,二、跨節。當分者,如三藏佛赴種種緣, 說種種教,緣異故教別,主一故教通。依此教行,有能契、所 契,種種名理,理無種種。經言:「即脫纓珞,著弊垢衣。語言動作,勿復餘去,并加汝價,及塗足油。」此則身口行理齊分而說,不得作餘解也。通、別、圓等,教、行、理,當分亦爾。斯義易解,而理難融(云云)。二、跨節者,何處別有四教主,各各身,各各口,各各說?秪隱其無量功德莊嚴之身,現為丈六紫金輝;不說甘恬、常樂之味,說於鹹酢、無常、辛辣;棄王者服飾,執持糞器,名為方便。若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,即向身是圓常之身,向法是圓法。向行、向理,皆即真實。如此通是一音之教,而小大差別。能契有長短,所契唯一。極種種名、名一究竟;唯一究竟,應於眾名。作如此論教、行、理通別者,相則難解,理則易明(云云)。

二、定妙法前後者,若從義便,應先明法,却論其妙。下文云: 「我法妙難思」,若從名便,應先妙、次法。如欲美彼,稱為好 人。篤論無人,何所稱好?必應先人後好。今題從名便故,先妙後 法;解釋義便故,先法後妙。雖復前後,亦不相乖(云云)。 三、出舊解,舊解甚多,略出四家:道場觀云:「應物說三,三非 真實,終歸其一,謂之無上,無上故妙也。」引經云:「是乘微 妙,清淨第一。於諸世間,為無有上。」又云:「寄言譚於象外, 而其體絕精麁,所以稱妙。」又引經:「是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 滅。」會稽基云:「妙者,表同之稱也。昔三因異趣,三果殊別, 不得稱妙。」北地師云:「理則非三,三教為麁,非三之旨為 妙。」此意同而辭弱。光宅雲云:「妙者,一乘因果法也。待昔因 果各有三麁,今教因果各有三妙。昔因果麁者,因體狹,因位下, 因用短。聲聞修四諦,支佛修十二因緣,菩薩修六度,三因差別, 不得相收,因體是狹。昔第九無礙道中行,名菩薩。伏道不斷,未 出三界,故名因位下。第九無礙,止伏四住。不伏無明,故言用 短。是為昔因三義故麁也。昔果麁者,體狹、位下、用短。有餘、 無餘,眾德不備,故言體狹。位在化城,不出變易,故言位下。第 九解脫,止除四住,不破無明。又八十年壽,前不過恒沙,後不倍 上數,是故用短。是為昔果三義故麁。今因體廣、位高、用長者, 會三為一,收束萬善,故言體廣。不止界內,無礙道中行,出於界 外,行菩薩道,故言位高。無礙伏惑,不止四住,進伏無明,故用 長。今因三義妙也。今果三義妙者,體廣、位高、用長。體備萬 德,眾善普會,故言體廣。位至寶所,故言位高。斷五住惑,神通 延壽,利益眾生,故言用長。今果三義故妙。即是一乘因果之法妙 世。」

今古諸釋,世以光宅為長。觀南方釋大乘,多承肇、什。肇、什多 附通意。光宅釋妙,寧得遠乎?今先難光宅,餘者望風(云云)。因 體廣狹四難者:若謂昔因體狹為麁,指何為昔?若指三藏等,可然。若指《法華》已前皆稱為昔,此不應爾。何者?《般若》說:「一切法皆摩訶衍,靡不運載。」《思益》明「解諸法相,是菩薩遍行。」《華嚴》:「入法界,不動祇洹。」《淨名》:「一念知一切法,是為坐道場。」昔因如此,無所不收,若為是狹?若言今因體廣,那忽言《法華》明一乘是了,不明佛性是不了?那復言《法華》明緣因是滿,不明了因是不滿?那復言前過恒沙,後倍上數,猶是無常因?既以無常因,那得常果?因果俱無常,此無常人,那見佛性?非了義故,體不收行一。非滿字故,體不收教一。非常住故,體不收人一。不見佛性故,體不收理一。當知今因狹中之狹,狹則是麁;昔體既廣,昔還是妙。此一難已知麁妙,薳復具作後難耳。

因位高下四難者:般若是無上明呪,無等等明呪。上人應求上法,因教則不下。《大論》云:「菩薩出三界外,受法性身,行菩薩行。」因位則不下。《淨名》歎菩薩德,近無等等佛自在慧;十方作魔王者,皆是住不可思議解脫。則因人不下。《淨名》云:「雖成佛道,轉法輪,而行菩薩道。」又云:「諸佛祕藏,無不得入。」則見理不下。如是因位,四一皆高,云何言麁?若言今因位高者,教那忽是第四時?位那忽住無礙道伏無明?人那忽是生死身,非法性身?理那忽無常,不見佛性?當知,今因皆無四一,其位下而麁;昔因具四一,高而妙。

因用長短四難者,《釋論》云:「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」,是教用 長。是事不知,名為無明。佛一切種智,知一切法,明、無明無 二。若知無明不可得,亦無無明,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是則行長。又 一日行般若,如日照世,勝螢火蟲。若人入薝蔔林,不嗅餘香,誰 復樂二乘功德?座不須禮,華不著身,皆是阿惟越類。則人用長。 色無邊故,般若亦無邊;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故,般若亦無邊。是 則理長。當知,昔教、行、人、理俱長,長故是妙。若謂今因用 長,那復言《法華》是覆相教,教則短;行覆相,行則短;覆相不 明佛性,理則短?四一既闕,今短而麁;昔用既長,長則是妙。 果體廣狹四難者,若昔果體是有餘、無餘,不備眾德,為狹、為麁 者,此豈然乎?般若是佛母,十方佛皆護。《淨名》云:「未曾聞 此實相深經」,當知昔果體備眾德也。若謂今果體廣,應備滿、 了,何故復言亦滿、不滿,亦了、不了?何故復言:佛果無常,亦 無我、樂、淨等。眾德缺然,廣義安在?若體廣者,法身應遍一切 處,何故復言壽止八十?或七百阿僧祇灰斷入滅,去此不至彼耶? 若言體廣,應備五眼見佛性。當知今果闕於四一,狹而是麁;將今 望昔,昔還是妙。

果位高下四難者,今果位若高,設教何得在第五教下?行那不出無常?人那不出變易?理那不窮祕藏?當知今果之位闕四一,皆下、皆麁;昔果位具四一,皆高、皆妙。

果用長短四難者,若今果用長,教何不明常住?行何不頓破無明? 人何不即是毘盧遮那?理何不即是祕藏?當知今果無有妙法,豈非 麁耶(云云)?

而復言神通延壽,是何神通?若作意神通,同彼外道;若無漏神通,同彼小乘;若實相神通,則非延、非不延,能延、能不延。能延,何止延壽,而不延眼令見佛性?何不延舌說於常住?眼不見性,則知非實相神通,非麁何謂?前一難已知麁,後難重來耳。彼作因果六種以判麁妙,又以四一專判妙。今難其麁皆備四一,則昔麁非麁;難其妙全無四一,則今妙非妙。於其一句,設四句難,四六二十四耳。用彼矛盾,自相擊故,不盈不縮,應爾許耳。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一下

四、正論今意,為二:先、略用彼名顯於妙義。因具三義者,一法界具九法界,名體廣。九法界即佛法界,名位高。十法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名用長。即一而論三,即三而論一,非各異,亦非橫,亦非一,故稱妙也。果體具三義者,體遍一切處,名體廣。久已成佛久遠久遠,名位高。從本垂迹,過、現、未來三世益物,名用長。是為因果六義,異於餘經,是故稱妙。

又乳經一種因果廣、高、長,一種因果狹、下、短,則一麁一妙(云云)。 酪經唯一種因果狹、下、短,但麁無妙。生蘇經三種因果狹、下、短,一種因果廣、高、長,則三麁一妙。熟蘇經二種因果狹、下、短,一種因果廣、高、長,則二麁一妙。醍醐經一種因果廣、高、長,但妙無麁。又醍醐經妙因、妙果,與諸經妙因、妙果不異,故稱為妙也。

復次觀心釋。若觀己心不具眾生心、佛心者,是體狹;具者是體廣。若己心不等佛心是位下;若等佛心是位高。若己心、眾生心、佛心,不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,是用短;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,是用長。復次,於一法界通達十法界六即位者,亦是體廣,亦是位高,亦是用長。初約十法界,是顯理一;次約五味,是約教一;次約觀心,是約行一;次約六即,是約人一。略示妙義竟。

廣說者:先法,次妙。南岳師舉三種,謂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。如經:「為令眾生,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」若眾生無佛知見,何所論開?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也。又經:「但以父母所生眼」,即肉眼;「徹見內外彌樓山」,即天眼。洞見諸色而無染著,即慧眼。見色無錯謬即法眼。雖未得無漏,而其眼根清淨。若此一眼具諸眼用,即佛眼。此是今經明眾生法妙之文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學大乘者,雖有肉眼,名為佛眼。耳鼻五根,例亦如是。」《殃掘》云:「所謂彼眼根,於諸如來常,具足無減修,了了分明見。」乃至意根亦如是。《大品》云:「六自在王,性清淨故。」又云:「一切法趣眼,是趣不過。」眼尚不可得,何況有趣、有非趣?乃至一切

佛法妙者,如經:「止止不須說,我法妙難思。」佛法不出權、 實,「是法甚深妙,難見難可了。一切眾生類,無能知佛者」,即 實智妙也。「及佛諸餘法,亦無能測者」,即佛權智妙也。如是二 法,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,是名佛法妙。

法趣意,亦如是。此即諸經明眾生法妙也。

心法妙者,如〈安樂行〉中,修攝其心,觀一切法,不動不退。又一念隨喜等。《普賢觀》云:「我心自空,罪福無主」「觀心無心,法不住法。」又「心純是法」。《淨名》云:「觀身實相,觀佛亦然。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」《華嚴》云:「心、佛及眾生,是三無差別」「破心微塵,出大千經卷」,是名心法妙也。 公今依三法,更廣分別。若廣眾生法,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。若廣佛法,此則據果。若廣心法,此則據因。

眾生法為二:先列法數,次解法相。數者,經論或明一法攝一切法,謂心是:三界無別法,唯是一心作。或明二法攝一切法,所謂名、色:一切世間中,但有名與色。或明三法攝一切法:謂命、識、煖。如是等增數,乃至百千。今經用十法攝一切法:「所謂諸法: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」南岳師讀此文皆云如,故呼為十如也。

天台師云:「依義讀文,凡有三轉。一云:是相如、是性如,乃至是報如。二云:如是相、如是性,乃至如是報。三云:相如是、性如是,乃至報如是。若皆稱如者,如名不異,即空義也。若作如是相、如是性者,點空相性,名字施設,邐迤不同,即假義也。若作相如是者,如於中道實相之是,即中義也。」分別令易解故,明空、假、中,得意為言,空即假、中。約如明空,一空一切空。點如明相,一假一切假。就是論中,一中一切中,非一二三而一二三,不縱不橫,名為實相。唯佛與佛,究竟此法。是十法,攝一切法。若依義便,作三意分別。若依讀便,當依偈文云:「如是大果報,種種性相義」(云云)。

次判權實者,光宅以前五如是為權,屬凡夫;次四如是為實,屬聖人;後一如是,總結權實。引偈證云:「如是大果報」,大故知是實;「種種性相」,故知是權。今恐不爾,大義有三:大、多、勝。若取大為實者,亦應取多取勝。種種之名,豈非多義?若言權屬凡夫,凡夫何意無實?若實屬聖人,聖人何意無權?如此抑沒,義不可依。又北地師以前五為權,後五為實。此皆人情耳。今明權實者,以十如是約十法界,謂六道、四聖也。皆稱法界者,其意有三:十數皆依法界,法界外更無復法。能、所合稱,故言十法界也。二、此十種法,分齊不同,因果隔別,凡聖有異,故加之以界也。三、此十種財法界,攝一切法。一切法趣地獄,是趣不過。當體即理,更無所依,故名法界。乃至佛法界,亦復如是。若十數依法界者,能依從所依,即入空界也。十界界隔者,即假界也。十數皆法界者,即中界也。欲令易解,如此分別。得意為言,空即假、中,無一二三,如前(云云)。

此一法界具十如是,十法界具百如是。又一法界具九法界,則有百法界,千如是。束為五差:一、惡。二、善。三、二乘。四、菩薩。五、佛。判為二法:前四是權法,後一是實法,細論各具權實,且依兩義。

然此權實不可思議,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。以此為境,何法不收?此境發智,何智不發?故文云「諸法」。諸法者,是所照境廣也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,明能照智深,窮邊盡底也。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,歎境妙也。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者,歎智與境相稱也。〈方便品〉長行,略說此法。後開示悟入,廣說此法。火宅,譬喻此法。信解,領解此法。長者,付子此法。藥草,述成此法。化城,引入此法。如是等種種,秖名十如權實法耳。如來洞達,究十法底、盡十法邊,明識眾生:種、非種,芽、未芽,熟、不熟,可度脫、不可度脫,如實知之,無有錯謬。殃掘摩羅雖是惡人,實相性熟,即時得度。四禪比丘雖是善人,惡性相熟,即不堪度。當知,眾生之法不可思議,雖實而權,雖權而實,實、權相即,不相妨礙。不可以牛、羊眼觀視眾生,不可以凡夫心評量眾生。智如如來,乃能評量。何以故?眾生法妙故。

次解十如是法。初、通解,後、別解。

通解者,相以據外,覽而可別,名為相。性以據內,自分不改,名為性。主質名為體。功能為力。構造為作。習因為因。助因為緣。習果為果。報果為報。初相為本,後報為末。所歸趣處,為究竟等(云云)。若作如義,初後皆空為等。若作性相義,初後相在為等。若作中義,初後皆實相為等。今不依此等三法具足,為究竟等。夫究竟者,中乃究竟,即是實相為等也。

次別解者,取氣類相似、合為四番。初四趣、次人天、次二乘、次 菩薩佛也。

初明四趣十法:如是相者,即是惡相,表墮不如意處。譬人未禍, 否色已彰,相師覽別,能記凶衰。惡相若起,遠表泥黎,凡夫不 知,二乘髣髴知,菩薩知不深,佛知盡邊。如善相師,洞見始終, 故言如是相也。

如是性者,黑自分性也。純習黑惡,難可改變。如木有火,遇緣即發。《大經》云:「有漏之法,以有生性,故生能生之。」此惡有四趣生性,故緣能發之。若泥木像,雖有外相,內無生性,生不能生。惡性不爾,故言如是性。

如是體者,攬彼摧折,麁惡色、心,以為體質也。復次,此世先已摧心,來世摧色。又此世華報,亦摧色、心,來世果報亦摧色、心。故以被摧色、心為體也。

如是力者,惡功用也。譬如片物,雖未被用,指擬所任,言其有用。《大經》云:「作舍取木,不取縷線,作布取縷,不取泥木。」地獄有登刀上劍之用,餓鬼吞銅、噉鐵之用,畜生強者伏弱,魚鱗相咀,牽車挽重,皆是惡力用也。

如是作者,構造經營,運動三業,建創諸惡,名之為作。《大經》第八云:「譬如世間,為惡行者,名為半人。」既行惡行,名地獄作也。

如是因者,惡習因也。自種相生,習續不斷,以習發故,為惡易成,故名如是因。

如是緣者,緣助也。所謂諸惡我、我所,所有具度,皆能助成習業,如水能潤種,故用報因為緣也。

如是果者,習果也。如多欲人受地獄身,見苦具,謂為欲境,便起染愛,謂此為習果也。

如是報者,報果也。如多欲人,在地獄中,趣欲境時,即受銅柱鐵床之苦。故名如是報也。

本末究竟等者,即有三義:本空、末亦空,故言等。又惡果報,在 本相性中,此末與本等。本相性,在惡果報中,此本與末等。若先 無後事,相師不應預記。若後無先事,相師不應追記。當知,初後 相在,此假事論等。中實理心,與佛果不異。一色一香,無非中 道,此約理論等。以是義故,故言本末究竟等,三義具足,故言等 也。

次辨人天界十法者,但就善樂為語,異於四趣。相表清升。性是白法。體是安樂色、心。力是堪任善器。作是造止、行二善。因是白業。緣是善我、我所,所有具度。果是任運酬善心生。報是自然受樂。等者,如前說(云云)。

次辨二乘法界十法者,約真無漏。相表涅槃。性是非白、非黑法。體是五分法身。力能動、能出,堪任道器。作是精進勤策。因是無漏正智。緣是行行助道。果是四果。二乘既不生,是故無報。何故發真是果而不論報?無漏法起,酬於習因,得是習果。無漏損生,非牽生法,故無後報。三果有報者,殘思未斷,或七生,或一往來,或色界生,非無漏報也。是故唯九不十。若依大乘,此無漏猶名有漏。《大經》云:「福德莊嚴者,有為有漏。」是聲聞僧既非無漏,不損別惑,猶受變易之生,則無漏為因、無明為緣,生變易土,即有報也。

次明菩薩、佛界十法者,此更細開有三種菩薩(云云)。若六度菩薩,約福德論相、性、體、力;善業為因;煩惱為緣;三十四心斷結為果。佛則無報,菩薩即具十也。若通教菩薩,約無漏論相、性。六地之前,殘思受報;六地思盡,不受後身,誓扶習生,非實

業報,故唯九無十。若別教菩薩,約修中道行次第觀而論十法。此人雖斷通惑,自知有生,則具十法(云云)。

夫生變易,則三種不同:一、全未斷別惑生變易者,即是三藏、二乘及通教三乘是也。類如分段博地凡夫,不伏見、思者(云云)。二、伏別惑生變易者,即是別教三十心人,習於中道,伏而未斷,類如分段小乘方便道也(云云)。三者、斷別惑生變易者,如初地、初住斷惑是也。類如初果,雖斷見諦,猶有七生,彼亦如是。若未斷伏生者,用方便行,真無漏為因,無明為緣。若伏斷者,順道法愛為因,無明為緣,生變易土(云云)。

佛界十法者,皆約中道分別也。《淨名》云:「一切眾生皆菩提相,不可復得。」此即緣因為佛相。性以據內者,智願猶在不失,智即了因為佛性。自性清淨心,即是正因為佛體。此即三軌也(云云)。力者,初發菩提心,超二乘上,名為力。作者,四弘誓願要期也。因即智慧莊嚴也。緣即福德莊嚴也。果即一念相應,大覺朗然,無上菩提,為習果也。報即大般涅槃果,果斷德,禪定三昧,一切具足,是報果也。本末等者,即相性三諦與究竟三諦不異,故言等也。空諦等者,元初眾生如,乃至佛如皆等也。俗諦等者,眾生未發心,佛記當作佛。佛既已成佛,說佛本生事,即是初後相在假等也。中等者,凡聖皆實相也。就佛界亦九亦十。

通途為語,從地地皆有萬行,福德為因、無明為緣,習果報果,分 得十法,無不具足。

此經云:「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。法王法中久修梵行,始於今日得其果報。」又云:「久修業所得。」《大經》云:「我今所獻食,願得無上報。」《仁王》云:「三賢、十聖住果報。」《攝大乘》云:「因緣生死、有後生死。」皆是分論果報,果報即是生滅。何者?無明分盡,是故論滅,真明轉盛,是故言生。又殘無明在,是故言生。一分惑除,是故言滅。《大論》云:「一人能耘,一人能種。」萬行資成如種,智慧破惑如耘。增道損生,意在於此。四十一地,皆有十法也。

若就妙覺,亦九亦十。何者?中道智慧,乃是損生,生既未盡,故有諸地生滅不同。妙覺損生義足,最後那得論報?故云:「唯佛一人居淨土,三十生盡等大覺。」無後有生死,煩惱盡故。智德已圓,無復習果,不受後身,故無報果。又約現生後,論九論十(云云)。若按《涅槃經》文,願得無上報者,即明佛界報無上也。佛報既言無上,佛相性等九法悉皆無上。何者?六道相性,全表五住。二乘相性,表破四住,全表無明。菩薩相性,表次第破五住。佛相性,表一切種智淨若虛空,不為五住所染故。佛十法,最為無上(云云)。

復次,六趣相表生死苦。二乘相表涅槃樂。佛界相表非生死、非涅槃,中道常樂我淨,故言佛界最是無上。復次,四道表惡,人天表善,三乘表無漏善,菩薩佛表非漏非無漏善,故佛界最為無上。復次,六道表諸有因緣生法,二乘表即空,菩薩表即假,佛表即空即假即中,故佛界最為無上。復次,四趣但表惡,不能表善。人天相但表善,亦不能表惡。二乘但表無漏,不兼善惡。佛相兼表一切相。若解佛相,即遍解一切相,是故佛界最為無上。故《賢聖集》云:「地獄中陰,但見地獄,不能知上趣。若天中陰,能知天及下。」其相表之,不名正遍知。佛相表正遍知也。佛智既遍知諸相,而經教應遍說之。

若用此法歷五味教者,乳教說菩薩界、佛界兩性相。或入即假等,或入即中等,入中乃是無上,而帶一方便,未全無上。酪教但明二乘相性,得入析空等,尚不明入即空等,況復餘耶!故非無上。生蘇明四種相性,或入析空等,或入即空等,或入即假等,或入即中等。唯佛相性,得入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而帶三方便,故非無上。熟蘇明三種相性,或入即空,或入即假,或入即中。唯佛性相,得入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而帶二方便,故非無上。

此《法華經》明九種性相,皆入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汝實我子,我實汝父,一色一味,純是佛法,更無餘法故,知佛界最為無上。復次,餘經所明九性相,不得入佛性相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者,此經皆開方便,普令得入。又按其相性,即是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不論引入,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此《法華經》最為無上,意在此也。

復次,百界千法,縱橫甚多,以經論偈結之,令其易解。《中論》偈云:「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名中道義。」 六道相性,即是因緣所生法也。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,是我說即是空。六度別教菩薩相性,是亦名為假名。佛界相性,是亦名中道義。結要雖少,攝得前多,義則可見(云云)。又涅槃偈云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;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。」六道相性,即是諸行。二乘通教相性,即是無常。別教菩薩相性,即是生滅滅已。佛界相性,即是寂滅為樂。又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,即是別教相性。即於生滅,仍是寂滅,不待滅已,方稱為樂,是為圓教佛界相性(云

云)。又七佛通戒偈云: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,自淨其意,是諸佛教。」四趣相性,即是諸惡。人天相性,即是眾善。自淨其意,即有析體淨意,是二乘相性。入假淨意,是菩薩相性。入中淨意,是佛界相性(云云)。若能解十相性,與眾經論律合者,即通達三藏、通、別,識一切法,無有障礙。廣明眾生法相竟。

二、廣明佛法者,佛豈有別法?秖百界千如是佛境界,唯佛與佛,究竟斯理。如函大,蓋亦隨大。以無邊佛智照廣大佛境,到其源

底,名隨自意法也。若照九(法界)性相本末,纖芥不遺,名隨他意 法。從二法本,垂十界迹。或示己身,或示他身,或說自意語,或 說他意語,自意他意不可思議,己身他身微妙寂絕,皆非權非實而 能應於九界之權、一界之實,而於佛法無所損減。諸佛之法,豈不 妙耶?是事可知,無勞廣說。至〈方便品〉中當更明之。 三、廣釋心法者,前所明法,豈得異心?但眾生法太廣,佛法太 高,於初學為難。然心、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者,但自觀己心則為 易。《涅槃》云:「一切眾生具足三定。上定者,謂佛性也。」能 觀心性,名為上定。上能兼下,即攝得眾生法也。《華嚴》云: 「遊心法界如虛空,則知諸佛之境界。」法界即中也,虛空即空 也,心佛即假也。三種具即佛境界也。是為觀心,仍具佛法。又遊 心法界者,觀根、塵相對,一念心起於十界中必屬一界;若屬一 界,即具百界千法。於一念中,悉皆備足。此心幻師,於一日夜, 常造種種眾生、種種五陰、種種國土,所謂地獄假實國土,乃至佛 界假實國十。行人當自選擇何道可從。又如虛空者,觀心自生,心 不須藉緣,藉緣有心,心無生力。心無生力,緣亦無生。心、緣各 無,合云何有?合尚叵得,離則不生。尚無一生,況有百界千法 耶?以心空故,從心所生一切皆空,此空亦空;若空非空,點空設 假,假亦非假;無假無空,畢竟清淨。又復佛境界者,上等佛法, 下等眾生法。又心法者,心、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,是名心法也。 問:

一念心云何含受百界千法耶?

答:

借三種為譬,如《止觀》中說(云云)。

△二、明妙者:一、通釋,二、別釋。

通又為二:一、相待,二、絕待。

此經唯論二妙,更無非絕非待之文。若更作者,絕何惑?顯何理?故不更論也。光宅用《法華》之妙,待前諸教皆麁。巨有所妨,已如前難(云云)。今待麁妙者,待半字為麁,明滿字為妙,亦是常無常、大小相待,為麁妙也。《淨名》云:「說法不有亦不無,以因緣故諸法生。」即是明滿字也。始坐佛樹力降魔,得甘露滅覺道成,即提昔之半待出於滿也。《般若》云:「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。」亦是對鹿苑為第一,待般若為第二也。《涅槃》云:「昔於波羅柰初轉法輪,今於尸城復轉法輪。」眾經皆共以鹿苑為半、為小、為麁,待此明滿、大、妙,其義是同。今《法華》明昔於波羅柰,轉四諦法輪,五眾之生滅。今復轉最妙、無上之法輪。此亦待鹿苑為麁,法華為妙。妙義皆同,待麁亦等,文義在此也。問:

齊方等來,滿理無殊者,悉應稱妙? 答:

今亦不尅教定時,那忽云齊方等耶?縱令爾者,別有所以。何者?利根菩薩於彼入妙,與《法華》不異。鈍根菩薩及二乘人猶帶方便,諸味調伏。方等帶生蘇論妙以待麁;般若帶熟蘇論妙以待麁;今經無二味方便,純真醍醐論妙以待麁。此妙、彼妙,妙義無殊;但以帶方便、不帶方便為異耳。

復次,三藏但半字生滅門,不能通滿理,故名為麁。滿字是不生不滅門,能通滿理,故名妙。能通滿理,復有二種:一、帶方便通滿理,二、直顯滿理。方等、般若帶方便通滿理,今經直顯滿理。故《中論》云:「為鈍根弟子說因緣生滅相;為利根弟子說因緣不生不滅相(云云)。」《中論》偈(云云)。若不即空為通真方便,是故言麁;若能即空是通中方便。通中方便,若帶即空即假通中者麁;不帶空假直通中者妙(云云)。

問:

乳至醍醐,同稱為滿,是譬云何?

答:

今以譬解。譬如官有三航及以私船,從於此岸,度人彼岸。乳教如大中兩航,共度人彼岸。酪教如私船,度人中洲。生蘇如四種:小航與私船,度人於中洲:兩航度人於彼岸。熟蘇如三航:一航中洲,二航彼岸。醍醐如大航,度人彼岸。三航同是官物,故俱稱為滿。私船非官物,是故言半。官物之中,二航小,所容蓋寡;大航壯麗,容載倍多,獨稱為妙。智者以譬喻得解,其譬義如是(云云)。

- 二、絕待明妙者,為四:一、隨情三假法起,若入真諦,待對即 絕。故身子云:「吾聞解脫之中,無有言說。」此三藏經中絕待意 也。
- 二、若隨理三假,一切世間皆如幻化,即事而真,無有一事而非真者,更待何物為不真耶?望彼三藏,絕還不絕。即事而真,乃是絕待,此通教絕待也。
- 三、別教若起,望即真之絕,還是世諦。何者?非大涅槃,猶是生死世諦,絕還有待。若入別教中道,待則絕矣!

四、圓教若起,說無分別法,即邊而中,無非佛法,亡泯清淨。豈更佛法待於佛法?如來法界故,出法界外,無復有法可相形比。待誰為麁?形誰得妙?無所可待,亦無所絕,不知何名,強言為絕。《大經》云:「大名不可稱量,不可思議,故名為大。譬如虛空,不因小空,名為大也。涅槃亦爾,不因小相,名大涅槃。」妙亦如是,妙名不可思議,不因於麁而名為妙。若謂定有法界廣大獨絕

者,此則大有所有,何謂為絕?今法界清淨,非見聞覺知,不可說示。文云:「止止不須說,我法妙難思。」止止不須說,即是絕言;我法妙難思,即是絕思。又云:「是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。」亦是絕歎之文。不可以待示,不可以絕示,滅待滅絕,故言寂滅。又云:「一切諸法,常寂滅相,終歸於空。」此空亦空,則無復待絕。《中論》云:「若法為待成,是法還成待。」今則無因待,亦無所成。《法華》首云:「既得無生忍,亦不生無生。」無生即無生,是名絕待。

降此已外,若更作者,絕何物?顯何理?流浪無窮,則墮戲論。乃是迷情分別,絕待不絕,非絕非待待於亦待亦絕,言語相逐,永無絕矣!何者?言語從覺觀生,心慮不息,語何由絕?如癡犬逐塊,徒自疲勞,塊終不絕。若能妙悟寰中,息覺觀風,心水澄清,言思皆絕。如點師子放塊逐人,塊本既除,塊則絕矣!

妙悟之時,洞知法界外無法而論絕者,約有門明絕也。是絕亦絕,約空門明絕也。如快馬見鞭影,無不得入,是名絕待妙也。用是兩妙,妙上三法。眾生之法,亦具二妙,稱之為妙。佛法、心法,亦具二妙,稱之為妙。

若將上四種絕待約五味經者,乳教兩絕,酪教一絕,生蘇四絕,熟 蘇三絕,此經但有一絕。若開權絕者,無不入一妙絕也。

問:

何意以絕釋妙?

答:

秖喚妙為絕,絕是妙之異名,如世人稱絕能耳。又妙是能絕,麁 是所絕,此妙有絕麁之功,故舉絕以名妙。如迹中先施方便之 教,大教不得起。今大教若起,方便教絕,將所絕以名於妙耳。 又迹中大教既起,本地大教不得興。今本地教興,迹中大教即 絕。絕於迹大,功由本大,將絕迹之大,名於本大,故言絕也。 又本大教若興,觀心之妙不得起。今入觀緣寂,言語道斷,本教 即絕。絕由於觀,將此絕名,名於觀妙,為顯此義,故以絕為 妙。

今將迹之絕妙,妙上眾生法;將本地之絕妙,妙上佛法;將觀心之絕妙,妙上心法。前四絕橫約四教;今三絕竪約圓教(云云)。 △別釋妙者,為三:若鹿苑三麁,鷲頭一妙,皆迹中之說,約迹開十重論妙。此妙有迹、有本,本據元初,元初本妙十重論妙。迹本 俱是教,依教作觀,觀復有十重論妙。迹中有眾生法妙、佛法妙、 心法妙,各十重,合三十重。此與眾經論妙有同有異。本中三十 妙,與眾經一向異。此六十重一一復有待妙、絕妙,則有一百二十 重。若破麁顯妙,即用上相待妙。若開麁顯妙,即用上絕待妙(云云)。 云)。

迹中十妙者:一、境妙。二、智妙。三、行妙。四、位妙。五、三 法妙。六、感應妙。七、神通妙。八、說法妙。九、眷屬妙。十、 功德利益妙。

釋十妙為五番:一、標章。二、引證。三、生起。四、廣解。五、結權實。

○標章者,云何境妙?謂十如、因緣、四諦、三諦、二諦、一諦等。是諸佛所師,故稱境妙。

智妙者,所謂二十智,四菩提智,下、中、上、上上,七權實,五三智,一如實智,以境妙故,智亦隨妙。以法常故,諸佛亦常。函蓋相稱,境智不可思議,故稱智妙。

行妙者,謂增數行、次第五行、不次第五行,智導行故,故言行妙。

位妙者,謂三草位、二木位、一實位,妙行所契,故言位妙。 三法妙者,謂總三法,縱三法、橫三法、不縱不橫三法、類通三 法,皆祕密藏,故稱為妙。

感應妙者,謂四句感應、三十六句感應、二十五感應、別圓感應。 水不上升、月不下降,一月一時普現眾水;諸佛不來、眾生不往, 慈善根力見如此事,故名感應妙。

神通妙者,謂報通、修通、作意通、體法通、無記化化通,無謀之權,稱緣轉變,若遠、若近、若種、若熟、若脫,皆為一乘,故言神通妙。

說法妙者,謂說十二部法、小部法、大部法、逗緣法、所詮法、圓 妙法,如理圓說,咸令眾生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,故言說法 妙。

眷屬妙者,謂業眷屬、神通眷屬、願眷屬、應眷屬、法門眷屬,如 陰雲籠月,群臣豪族,前後圍遶,故言眷屬妙。

利益妙者,謂果益、因益、空益、假益、中益、變易益,猶如大海 能受龍雨,故名利益妙。

〇二引證者,但引迹文,尚不引本文,況引餘經耶。文云:「諸法如是相等,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實相是佛智慧門,門即境也。又云:「甚深微妙法,難見難可了。我及十方佛,乃能知是相。」即境妙也。「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。」又以此妙慧,求無上道。「無漏不思議,甚深微妙法,唯我知是相。」(云云)即智妙也。「本從無數佛,具足行諸道,行此諸道已,道場得成果。」又云:「合掌以敬心,欲聞具足道。」又「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,佛子行道已,來世得作佛。」即行妙。「天雨四華」表住、

行、向、地。「開、示、悟、入」亦是位義。「乘是寶乘」遊於四 方,四方是因位;「直至道場」是果位。是名位妙。「佛自住大 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力莊嚴。」大乘即真性,定即資成,慧即觀 照,是為三法妙。「我於三七日中,思惟如是事。」又「我以佛眼 觀,見六道眾生。」又「一切眾生,皆是吾子。」又「遙見其父, 踞師子床。」即感應妙也。今佛世尊入于三昧,是不可思議,現希 有事,神通妙也。如來能種種分別,巧說諸法,言辭柔軟,悅可眾 心。身子云:「聞佛柔軟音,深遠甚微妙。」又其所說法,皆悉到 於一切智地。又但說無上道。又已今當說,最為難信難解。即說法 妙。「但教化菩薩」,無聲聞弟子。即眷屬妙。「現在、未來,若 聞一句一偈,皆與三菩提記。」又「須臾聞者,即得究竟三菩 提。「又「若以小乘化,我即墮慳貪,此事為不可。」又「終不令 一人獨得滅度,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」即利益妙也。 〇三生起者,實相之境,非佛天人所作,本自有之,非適今也,故 最居初。迷理故起惑,解理故生智。智為行本,因於智目,起於行 足。目、足及境,三法為乘,乘於是乘,入清涼池,登於諸位。位 何所住?住於三法祕密藏中。住是法已,寂而常照,照十法界機, 機來必應。若赴機垂應,先用身輪,神通駭發。見變通已,堪任受 道,即以口輪,宣示開導。既霑法雨,稟教受道,成法眷屬。眷屬 行行,拔生死本,開佛知見,得大利益。前五約自,因果具足;後 五約他, 能所具足。法雖無量, 十義意圓。自他始終, 皆悉究竟 H7, 0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二上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二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〇四、廣釋境,又為二:一、釋諸境,二、論諸境同異。 釋境為六:一、十如境。二、因緣境。三、四諦境。四、二諦境。 五、三諦境。六、一諦境。然眾經赴緣,明境甚眾,豈可具載?略 舉六種。六種次第者,十如是,此經所說,故在初。次十二因緣, 三世輪迴,本來具有。如來出世,分別巧示,四諦名興。從廣至 略,次辨二諦。二諦語通,別顯中道,次明三諦。三諦猶帶方便, 直顯真實,次明一諦。一諦猶有名相,次明無諦。始從無明,終至 實際,略用六種足。

- 一、明十如境,已如前說(云云)。
- 二、釋因緣境。又為四:一、正釋。二、判麁妙。三、開麁顯妙。 四、觀心。

正釋,又為四:一、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二、明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。三、明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四、明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。

思議兩種因緣,為利、鈍兩緣,辨界內法論也。《中》(論云): 「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。」此簡異外道;外道邪謂諸法從 自在天生,或言世性,或言微塵,或言父母,或言無因,種種邪 推,不當道理。此正因緣不同邪計,唯是過去無明顛倒心中造作諸 行,能出今世六道苦果,好惡不同。《正法念》云:「畫人分布五 彩,圖一切形,端正醜陋,不可稱計。」原其根本,從畫手出,六 道差別,非自在等作,悉從一念無明心出。無明與上品惡行業合, 即起地獄因緣,如書出黑色。無明與中品惡行業合,起畜生道因 緣,如書出赤色。無明與下品惡行合,起鬼道因緣,如書青色。無 明與下品善行合,即起修羅因緣,如畫黃色。無明與中品善行合, 即起人因緣,如書白色。無明與上品善行合,即起天因緣,如書上 上白色。當知無明與諸行合故,即有六道,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 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病、死等,隨上中下,差別不同。人天諸 趣,苦樂萬品,以生歸死,死已還生,三世盤迴,車輪旋火。故 《經》言:「有河洄澓沒眾生,無明所盲不能出。」經又稱為十二 牽連更相拘帶,亦名十二重城,亦名十二棘園。此十二因緣,新新 生滅,念念不住,故名生滅十二因緣也。 料簡者,《纓珞》第四云:「無明緣行,生十二,乃至生緣老死, 亦生十二,是則一百二十因緣。初是癡,乃至老死亦是癡。不覺故 癡,初亦不覺,至老死亦不覺;癡故生,癡故死。若能覺因緣,因 緣即不行, 癡不行故, 則將來生死盡, 名為黠, 黠即隨道。」又十 二緣起、十二緣生,為同為異?此同是一切有為法,故無異。亦有 差別,因是緣起,果是緣生,則二緣起,五緣生,三緣起,二緣 生。又無明是緣起,行是緣生,乃至生是緣起,老死是緣生。又四 句:緣起非緣生,未來二支法是也。緣生非緣起,過去二支,現在 阿羅漢最後死陰是也。緣紀緣生者,除過去、現在羅漢死五陰,諸 餘過去、現在法是也。非緣起非緣生者,無為法是也。《法身經》 說:「諸無明決定生行,不相離、常相隨逐,是名緣起,非緣生。 若無明不決定生行,或時相離不相隨,是名緣生,非緣起。乃至老 死亦如是。」尊者和須蜜說:「因是緣起、從因生法是緣生;和合 是緣起,從和合生是緣生。」十二因緣支,二是過去則止常,二是 未來則止斷,現在則顯中道。推現三因,則說未來二果;推現在五 果,則說過去二因。三世皆有十二支,為推因果,故作如是說。 十二時者,「無明」是過去諸結時。「行」是過去諸行時。「識」 者,相續心及眷屬時。「名、色」者,已受生相續,未生四種色

根,六入未具。一、歌邏羅,二、阿浮陀,三、卑尸,四、伽那,五、波羅奢訶。如是等時,名「名色」。「六入」,已生四種色根,具足六入。此諸根未能為觸作所依,是時名「六入」。此諸根已能為觸作所依,未別苦、樂,不能避危害,捉火觸毒,把刃不淨,是時名「觸」。能分別苦、樂,避危害等,能生貪愛,不起致,於一切物不生染著,是時名「受」。具上三受,是時名「愛」。以貪境故,四方追求,是時名「取」。追求之時,起身、口、意,是時名「有」。如現在識在於未來,是時名「生」。如現在之一剎那十二緣者,若以貪心殺生,彼相應愚是「無明」。相應思是「行」。相應心是「識」。起有作業,必有「六入」。彼相應觸是「觸」。彼相應受是「受」。貪即是「愛」。彼相應纏是「取」。彼身口作業是「有」。如此諸法生是「生」。此諸法變是「老」。此諸法壞是「死」。問:

何不說病為支?

答:

一切時、一切處盡有者,立支。自有人從生無病,如薄拘羅,生 來不識頭痛,況餘病!是故不立。

問:

憂悲是支不?

答:

非也,以終顯始耳,如老死必憂悲。

問:

無明有因不?老死有果不?若有,應是支。若無,則墮無因無果 法。

答:

有而非支。無明有因,謂不正思惟;老死有果,謂憂悲。又無明 有因,謂老死;老死有果,謂無明。現在愛、取,是過去無明; 現在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,此四若在未來,名老死。如說受緣 愛,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。猶如車輪,更互相因也。

欲界胎生者,具十二支。色界者十一,無名色也。無色界有十,除 名色、六入。又言具有。色界初生,諸根未猛利時,是名「名 色」。無色界雖無色而有名,當知悉具十二支也。

問:

無明、行與取、有何異?

答:

過、現、新故,已與果、未與果等異。

二、思議不生不滅十二者,此以巧破拙。《中論》云:「為利根弟 子說十二不生不滅。」癡如虚空,乃至老死如虚空:無明如幻化, 不可得故,乃至老死如幻化,不可得。《金光明》云:「無明體 相,本自不有,妄想因緣,和合而有。」不善思惟心行所造,如幻 師在四衢道, 幻作種種象、馬、纓珞、人物等, 癡謂真實、智知非 真。無明幻出六道依正,當知本自不有,無明所為。如知藤本非 蛇,则怖心不生,不生故不滅。是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相也。 三、不思議生滅因緣者,破小明大,為利鈍兩緣說界外法也。《華 嚴》云:「心如工畫師,作種種五陰。一切世間中,莫不從心 造。」書師,即無明心也。一切世間,即是十法界假實國土等也。 諸論明心出一切法不同,或言:阿黎耶是真識,出一切法。或言: 阿黎耶是無沒識,無記無明出一切法。若定執性實,墮冥初生覺、 從覺生我心過。尚不成界內思議因緣, 豈得成界外不思議因緣? 惑 既非不思議境,翻惑之解,豈得成不思議智?破此,如《止觀》中 說。今明無明之心,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,四句皆不可思 議。若有四悉檀因緣,亦可得說:如四句求夢不可得,而說夢中見 一切事;四句求無明不可得,而從無明出界內外一切法。 出界內十二因緣,如前說。

出界外十二因緣者,如《寶性論》云:「羅漢、支佛空智,於如來身本所不見。」二乘雖有無常等四對治,依如來法身,復是顛倒,顛倒故即是無明。住無漏界中有四種障,謂緣、相、生、壞。緣,謂無明住地,與行作緣也。相者,無明共行為因也。生者,謂無明住地,共無漏業因,生三種意生身也。壞者,三種意生身,緣不可思議變易死也。還如界內十二因緣,從無明至老死也。緣者,可無調支也。相者,行支也。生者,即名色等五支也。愛、取意一三支,例前可知也。壞即生死支也。此十二支,數同界內,義意一三支,例前可知也。壞即生死支也。此十二支,數同界內,義意一三支,例前可知也。壞即生死支也。此十二支,數同界內,義意無明、細戲論未永滅,未得究竟無為我;無明、細戲論未永滅,未得究竟無為我;無明、細戲論未永滅,未得無為樂;煩惱染、業染、生染未究竟滅,未證甘露究竟常。」以「緣」煩惱道故,不得大淨;以「相」業道故,不得八自在我;以「生」苦道故,不得大樂;以「壞」老死故,不得不變易常者,由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也。是為界外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相(云云)。

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者,為利根人即事顯理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」者,無明、愛、取既是煩惱,煩惱道即是菩提。菩提通達無復煩惱,煩惱既無,即究竟淨,了因佛性也。行、有是業道,即是解脫,解脫自在,緣因佛性也。名色、老死是苦道,苦即法身。法身無苦、無樂,是名大樂。不生不死是常,正因

佛性。故言無明與愛,是二中間,即是中道。無明是過去,愛是現在,若邊若中無非佛性、並是常樂我淨,無明不生亦復不滅。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也。

二判麁妙者,因緣之境不當麁妙,取之淺深,致有差降耳。若從無明生諸行乃至老死,從三生二,從二生七,從七生三,更互因緣,煩惱業因緣、業苦因緣,無常生滅。《中論》判此教鈍根法。《涅槃》稱慇懃半字。此經:「但離虛妄,名為解脫。」故知此境則麁。若無明體相本自不有,妄想因緣和合而有,境既如幻,智亦叵得。經言:「若有一法過於涅槃,我亦說如幻、如化。」《中論》明教利根。《涅槃》稱長者教。《毘伽羅論》、《大品》名為「如實巧度」,此經名小樹。斯境則巧。若無明是緣,從緣生相,從相有生,從生故壞。滅緣故淨,除相故我,盡生則樂,無壞故常。《中論》云:「因緣生法,亦名為假名。」《大品》稱「十二緣,

《中論》云:「因緣生法,亦名為假名。」《大品》稱「十二緣,獨菩薩法。」《涅槃》稱因滅無明,則得熾燃。此經則是大樹,而得增長。比前為妙,方後為麁。若言:無明三道即是三德,不須斷三德更求三德。《中論》云:「因緣所生法,亦名中道義。」《大品》說十二因緣,是為坐道場。《涅槃》云:「無明與愛,是二中間,即是中道。」此經:「佛種從緣起,是故說一乘。」亦名最實事。豈非妙耶!前三是權,故為麁;後一是實,故為妙。用此麁妙歷五味教者,乳教具二種因緣,一麁一妙。酪教一麁。生蘇三麁一妙。熟蘇二麁一妙。《法華》但說一妙。是名待麁因緣,明妙因緣也。

三、開麁顯妙者,如經:「我法妙難思」,前三皆是佛法,豈有思議之麁異不思議之妙?無離文字說解脫義,秖體思議即不思議。譬如長者,引盆器米麵給與窮子,成窮子物。若定天性,窮子非復客作人,盆器還家,安是他物?如來於不思議方便說麁,何得保麁異妙?今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。即是開兩因緣,即論於妙。又《大經》云:「為諸聲聞開發慧眼」者,昔慧眼但見於空,不見不空。今開慧眼,即見不空,不空即見佛性。故云:「慧眼見故,而不了了;佛以佛眼,見則了了。」此即決菩薩慧眼,開第三因緣,即絕待論於妙。

四、觀心者,觀一念無明即是明。《大經》云:「無明明者,即畢竟空。」空慧照無明,無明即淨。譬如有人,覺知有賊,賊無能為。既不為無明所染,即是煩惱道淨。煩惱淨故則無業,無業故無縛,無縛故是自在我。我既自在,不為業縛,誰受是名色、觸、受?無受則無苦。既無苦陰,誰復遷滅?即是常德。一念之心既具十二因緣,觀此因緣,恒作常、樂、我、淨之觀。其心念念住祕密

藏中恒作此觀,名託聖胎。觀行純熟,胎分成就。若破無明,名出聖胎(云云)。

三、明四諦境,為四:一、明四諦。二、判麁妙。三、開麁顯妙。 四、觀心。初又二:一、出他解,二、四番四諦。有師解《勝鬘》 無邊聖諦,對二乘有餘,彰佛究竟。二乘是有作四聖諦,作者,有 量四聖諦也。無作四聖諦者,無量四聖諦也。作、無作就行;量、 無量就法。二乘觀諦,得法不盡,更有所作,故名有作。得法不 盡,則有限量。經言:「因他知,知是有作行也。」因他知,非一 切知,不知無量法也,故言有作、有量。無作、無量者,佛知無窮 盡,更無所作,故名無作。自力知一切,知者無作行也。一切者, 是無量法也。如此釋者,雖唱四名,但成二義,非今所用。 四種四諦者:一、牛滅。二、無牛滅。三、無量。四、無作。其義 出《涅槃·聖行品》,約偏、圓、事、理分四種之殊。所言生滅 者, 迷真重故, 從事受名。然苦、集是一法, 分因、果成兩; 道、 滅亦然。《雜心》偈云:「諸行果性,是說苦諦。因性說集諦;一 切有漏法究竟滅,說滅諦;一切無漏行,說道諦。」《大經》云: 「陰入重檐,逼迫繋縛,是苦諦。見愛煩惱,能招來果,是集諦。 戒、定、慧、無常、苦、空,能除苦本,是道諦。二十五有子、果 縛斷,是滅諦。」《遺教》云:「集真是因,更無別因。滅苦之 道,即是真道。」此皆明生滅四聖諦相也。

次第者,從麁至細。苦相麁故先說,滅雖非真,因滅會真,滅相麁 亦先說。又舉世苦果,令厭世集。滅能會出世果,令其欣道。作如 此次第也。

聖者對破邪法,故言正聖也。諦者有三解(云云):謂自性不虛,故稱為諦。又見此四得不顛倒覺,故稱為諦。又能以此法顯示於他,故名為諦。《大經》:「凡夫有苦,無諦。聲聞、緣覺有苦,有苦諦。」當知凡夫不見聖理,不得智,不能說,但苦無諦。聲聞具三義,故稱為諦。此釋與經合也。

無生者,继真輕故,從理得名。苦,無逼迫相;集,無和合相;道,不二相;滅,無生相。又,習應苦空,三亦如是。又,無生者,生名集、道。集、道即空。空故不生集、道。集、道不生則無苦、滅,即事而真,非滅後真。《大經》云:「諸菩薩等解苦無苦,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。」三亦如是。是故名為無生四聖諦。聖諦義,如前說。

無量者, 迷中重故, 從事得名。苦有無量相, 十法界果不同故。集有無量相, 五住煩惱不同故。道有無量相, 恒沙佛法不同故。滅有無量相, 諸波羅蜜不同故。《大經》云: 「知諸陰苦, 名為中智。

分別諸陰,有無量相,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我於彼經,竟不說 之。」三亦如是。是名無量四聖諦。

無作者,迷中輕故,從理得名。以迷理故,菩提是煩惱,名集諦。涅槃是生死,名苦諦。以能解故,煩惱即菩提,名道諦。生死即涅槃,名滅諦。即事而中,無思無念,無誰造作,故名無作。《大經》云:「世諦即是第一義諦。有善方便,隨順眾生,說有二諦。出世人知即第一義諦。」一實諦者,無虛妄、無顛倒、常樂我淨等,是故名為無作四聖諦。

然《勝鬘》說無作四諦中,別取一滅諦,是佛所究竟,是常、是 諦、是依,三是無常,非諦,非依。何者?三入有為相中,故無 常。無常則虛妄,故非諦。無常則不安,故非依。滅諦離有為,故 是常。非虛妄,故是諦。第一安隱,故是依。故名第一義諦,亦名 不思議也。

達摩欝多羅難此義:然經說佛菩提道,三義故常。一、惑盡故常; 二、不從煩惱生故常;三、解滿故常,如眾流歸海。那云道諦無 常?

答:《勝鬘》作此說者,前苦滅諦,非壞法滅。無始、無作等,過恒沙佛法成就。說如來法身,不離煩惱藏。說苦諦,隱名如來藏,顯名為法身。二乘空智,於四不顛倒境界,不見不知。今欲顯說,說一是常、是實、是依。有對治、除障、身顯,故明三非常、非實,一是常、是實耳。

今難:若爾,一諦顯,是無作諦,三諦未顯,非無作諦。一是了義,三非了義。當知《勝鬘》所說,說於次第,從淺至深,歷別未融,乃是無量四諦中之無作,非是發心畢竟二不別之無作。《涅槃》云:「有諦有實」,當知四種,皆稱諦、稱實、稱常也。二、判麁妙者,大小乘論諦,不出此四。或教、行、證不融者為麁;教融,行、證未融,亦麁;俱融者則妙。若約五味者,乳教兩種,二乘並不聞,以大隔小,則一麁一妙。酪教一種,大乘所不用,以小隔大,根敗聾啞,是故為麁。生蘇教四種:一破三,二不入二。一雖入,一教不融,故三麁一妙。熟蘇教三種:一破二,一入一,一不入一。一雖入一,教不融,故二麁一妙。醍醐教,但一種四諦,唯妙無麁。是為待麁明妙(云云)。

三、開麁顯妙者,先敘諸經意。《大品》止明三種四諦。文云:「色即是空,非色滅空」,無生意也。「一切法趣色,是趣不過」,無量意也。「色尚不可得,何況有趣、有不趣」,無作意也。《中論》偈亦有三意,後兩品明小乘觀法,即生滅意也。《無量義》明一中出無量,是從無作開出三種四諦也。《法華》明無量入一,是會三種四諦,歸無作一種四諦也。《涅槃·聖行》,追分

別眾經,故具說四種四諦也。〈德王品〉追泯眾經,俱寂四種四諦。文云:「生生不可說;生不生不可說;不生生不可說;不生不可說;不生不可說。」經釋初句云:「云何生生不可說?生生故生,生生故不生,故不可說。」若依文,但舉生不生釋生生,此之生生即生不生,那可偏作生生而說?佛為利根人舉一而例諸。若取意者,生生即生不生,亦即不生生,亦即不生不生,那可偏作生生一句而說!若得此意,下三句例皆如此。

問:

佛何故作偏釋耶?

答:

為利根故,亦是有因緣故,宜須如此。時眾如快馬見鞭影,不俟 徹骨耳。如此追泯,何說而不寂耶!

或三種可說為麁,一可說為妙。或三不可說為麁,一不可說為妙。或四皆可說為麁,四皆不可說為妙。或四可說有麁有妙。或四不可說有麁有妙。或四不可說皆非麁非妙。如是說有麁有妙。或四可說皆非麁非妙。如是等種種,皆決了入妙,開權顯實。四皆不可說,是位高。四皆可說,是體廣。四亦可說亦不可說,是用長。四非可說非不可說,是非高非廣、非長非短、非一非異,同稱為妙也。

觀心可知,不復記也。

四、明二諦,又為四:一、略述諸意。二、明二諦。三、判麁妙。四、開麁顯妙。

夫二諦者,名出眾經,而其理難曉,世間紛紜,由來碩諍。《妙勝 定經》云:「佛昔與文殊,共諍二諦,俱墮地獄。至迦葉佛時,共 質所疑。」二聖因地尚不能了,況即人情強生去取? 問:

釋迦值迦葉,即是二生菩薩,云何始解二諦?爾前復不應墮惡道!

答:

爾前語寬,何必齊二生之前始惡道出?又,二生菩薩將隣補處,補處位多別、圓,永無此理。通教見地已免惡道,亦無墮落。應是三藏菩薩,至二生時,猶未斷惑,始解二諦,此義無咎。爾前墮惡道,亦有其義。

問:

三藏菩薩有墮落,餘三教無者,《金光明經》那云「十地猶有虎、狼、師子等怖」耶?

答:

為惡友殺則墮地獄,為惡象殺不墮地獄。然圓教肉身於一生中有超登十地之義,此則煩惱已破,無地獄業,猶有肉身,未免惡

獸。餘教肉身,一生之中,不登十地,唯作行解,以煩惱為虎狼。作行解者,於理則通,於事不去(云云)。

然執者不同,莊嚴旻據佛果出二諦外,為中論師所覈:如此佛智照何理?破何惑?若無別理可照,不應出外;若出外而無別照者,藉何得出?進不成三,退不成二(云云)。梁世《成論》執世諦不同。或言世諦名、用、體皆有;或但名、用而無於體;或但有名而無體、用(云云)。陳世《中論》,破立不同。或破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,自立二諦義。或破他竟,約四假明二諦。古今異執,各引證據,自保一文,不信餘說。

今謂不爾。夫經論異說,悉是如來善權方便,知根知欲,種種不 同,略有三異,謂隨情、情智、智等。隨情說者,情性不同,說隨 情異。如《毘婆沙》明:世第一法有無量種。際真尚爾,況復餘 耶!如順盲情,種種示乳。盲聞異說而諍,白色豈即乳耶?眾師不 達此意,各執一文,自起見諍,互相是非,信一不信一,浩浩亂 哉,莫知孰是。若二十三說及能破者,有經文證,皆判是隨情二諦 意耳。無文證者,悉是邪謂,同彼外道,非二諦攝也。隨情智者, 情謂二諦,二皆是俗。若悟諦理乃可為真,真則唯一。如五百比丘 各說身因,身因乃多,正理唯一。經云:「世人心所見,名為世 諦。出世人心所見,名第一義諦。」如此說者,即隨情智二諦也。 隨智者,聖人悟理,非但見真亦能了俗。如眼除膜,見色見空。又 如入禪者出觀之時,身心虛豁,似輕雲靄空,已不同散心,何況悟 真而不了俗。《毘曇》云:「小雲發障,大雲發障,無漏逾深,世 智轉淨故。」經言:「凡人行世間,不知世間相;如來行世間,明 了世間相。「此是隨智二諦也。若解此三意,將尋經論,雖說種 種,於一一諦皆備三意也。

二、正明二諦者,取意存略,但點法性為真諦,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,於義即足。但人心麁淺,不覺其深妙,更須開拓,則論七種二諦。一一二諦更開三種,合二十一二諦也。若用初番二諦破一切邪謂執著皆盡,如劫火燒,不留遺芥。況鋪後諸諦,逈出文外,非復世情圖度。所言七種二諦者,一者、實有為俗;實有滅為真。二者、幻有為俗;即幻有空為真。三者、幻有為俗;即幻有空不空,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五者、幻有即空,皆名為俗;不有不空為真。六者、幻有即空,皆名為俗;不有不空為真。七者、幻有即空,皆為俗;不有不空為真。七者、幻有即空,皆為俗;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。有、幻有即空,皆為俗;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。實有二諦者,陰、入、界等皆是實法。實法所成,森羅萬品,故名為俗。方便修道,滅此俗已,乃得會真。《大品》云:「空色、空」,以滅俗故謂為「空色」;不滅色故謂為「色空」。病中無

藥,文字中無菩提,皆是此意。是為實有二諦相也。約此,亦有隨情、情智、智等三義,推之可知。

幻有空二諦者,斥前意也。何者?實有時無真,滅有時無俗,二諦義不成。若明幻有者,幻有是俗,幻有不可得,即俗而真。《大品》云:「即色是空,即空是色。」空色相即,二諦義成。是名幻有無二諦也。約此,亦有隨情、情智、智等三義(云云)。隨智小當分別。何者?實有隨智照真,與此不異,隨智照俗不同。何者?通人入觀巧,復局照俗亦巧。如百川會海,其味不別;復局還源,江河則異。俗是事法,照異非疑。真是理法,不可不同。秖就通人出假,亦人人不同,可以意得。例三藏出假,亦應如是(云云)。

幻有空、不空二諦者。俗不異前,真則三種不同。一俗隨三真,即成三種二諦。其相云何?如《大品》明非漏非無漏。初、人謂「非漏」是非俗,「非無漏」是遣著。何者?行人緣無漏生著,如緣滅生使;破其著心,還入無漏。此是一番二諦也。次、人聞非漏非無漏,謂非二邊、別顯中理,中理為真。又是一番二諦。又、人聞非有漏非無漏,即知雙非,正顯中道。中道法界,力用廣大,與虛空等,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,又是一番二諦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聲聞之人但見於空,不見不空」「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」即是此意。二乘調著此空,破著空故,故言不空;空著若破,但是見空,不見不空也。利人謂不空是妙有,故言不空。利利人聞不空,謂是如來藏;一切法趣如來藏。還約空、不空,即有三種二諦也。

復次,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顯三種異者:初、人聞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者,謂諸法不離空,周行十方界還是瓶處如。又、人聞趣知此中理須一切行來趣發之。又、人聞一切趣即非漏非無漏,具一切法也。是故說此一俗隨三真轉:或對單真,或對複真,或對不思議真。無量形勢,婉轉赴機,出沒利物,一一皆有隨情、情智、智等三義。若隨智證,俗隨智轉。智證偏真,即成通二諦:智證不空真,即成別入通二諦:智證一切趣不空真,即成圓入通二諦。三人人智不同,復局照俗亦異(云云)。何故?三人同聞二諦而取解各異者,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,則淺深之殊耳。《大品》云:「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;有菩薩初發心如遊戲神通,淨佛國土;有菩薩初發心即坐道場,為如佛。」即此意也。

幻有、無為俗,不有不無為真者:有、無二故為俗;中道不有、不無,不二為真。二乘聞此真、俗,俱皆不解,故如瘂、如聾。《大經》云:「我與彌勒共論世諦,五百聲聞謂說真諦。」即此意也。約此,亦有隨情、情智、智等(云云)。

圓入別二諦者,俗與別同,真諦則異。別人謂:不空但理而已;欲 顯此理,須緣修方便,故言「一切法趣不空」。圓人聞不空理,即 知具一切佛法無有缺減,故言「一切趣不空」也。約此,亦有隨情等(云云)。

圓教二諦者,直說不思議二諦也。真即是俗;俗即是真。如如意珠,珠以譬真,用以譬俗。即珠是用,即用是珠,不二而二,分真俗耳。約此,亦有隨情智等(云云)。身子云:「佛以種種緣,譬喻巧言說。其心安如海,我聞疑網斷。」即其義焉。問:

真俗應相對,云何不同耶?

答:

此應四句:俗異真同;真異俗同;真俗異相對;真俗同相對。三 藏與通,真同而俗異;二入通,真異而俗同;別,真、俗皆異而 相對;圓入別,俗同真異;圓,真、俗不異而相對,不同而同。 若不相入,當分真、俗,即相對(云云)。

七種二諦廣說如前。略說者,界內相即、不相即,界外相即、不相即,四種二諦也。別接通,五也。圓接通,六也。圓接別,七也。 問:

何不接三藏?

答:

三藏是界內不相即,小乘取證,根敗之士,故不論接。餘六是摩 訶衍門,若欲前進,亦可得去,是故被接。

問:

若不接亦不會?

答:

接義非會義,未會之前,不論被接。

三、判麁妙者,實有二諦,半字法門,引鈍根人,蠲除戲論之糞; 二諦義不成,此法為麁。如幻二諦,滿字法門,為教利根,諸法實 相,三人共得,比前為妙;同見但空,方後則麁。以別入通,能見 不空,是則為妙;教譚理不融,是故為麁。以圓入通為妙,妙不異 後;帶通方便,是故為麁。別二諦不帶通方便,是故為妙;教譚理 不融,是故為麁。圓入別理融為妙;帶別方便為麁。唯圓二諦,正 直無上道,是故為妙。

次約隨情智判麁妙者,且約三藏,初聞隨情二諦,執實語為虛語, 起語見故,生死浩然,無佛法氣分。若能勤修念處,發四善根,是 時隨情二諦皆名為俗;發得無漏,所照二諦皆名為真。從四果人, 以無漏智所照真、俗,皆名隨智二諦。

隨情則麁,隨智則妙,譬如轉乳,始得成酪。既成酪已,心相體 信,入出無難。即得隨情、情智、智等,說通、別入通,圓入通, 令其恥小慕大,自悲敗種,渴仰上乘。是時,如轉酪為生蘇。心漸 通泰,即為隨情、情智、智等,說別、圓入別,明不共般若,命領家業,金銀珍寶,出入取與,皆使令知。既知是已,即如轉生蘇為熟蘇。諸佛法久後,要當說真寶,即隨情、情智、智等,說圓二諦,如轉熟蘇為醍醐。是則六種二諦調熟眾生,雖成四味,是故為麁;醍醐一味,是則為妙。

又、東判麁妙:前二教雖有隨智等,一向是隨情,說他意語故,故 名為麁。別入通去,雖有隨情等,一向東為情智,說自、他意語 故,亦麁亦妙。圓二諦雖有隨情等,一向是隨智說,佛自意語故, 故稱為妙。

問:

前二二諦,一向是隨情,應非見諦,亦不得道? 答:

不得中道,故稱隨情。諸佛如來不空說法,雖非中道第一義悉檀,不失三悉檀益。大點判之,皆屬隨情為麁耳。

若以七種二諦歷五味教者:乳教有別、圓入別、圓,三種二諦,二 麁一妙。酪教但實有二諦,純麁。生蘇具七種二諦,六麁一妙。熟 蘇六種,五麁一妙。法華但有一圓二諦,無六方便,唯妙不麁。題 標為妙,意在於此,是為相待判麁妙也。

四、開麁顯妙者,三世如來本令眾生開佛知見,得無生忍,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《法華論》云:「蓮華出水義: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,入如來大眾中坐,如諸菩薩坐蓮華上,聞說無上清淨智慧」者,必非坐華葉也。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,證一圓果,處華王界,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。佛意如此。始見我身,初聞一實,已入華臺。為未入者,從頓開漸,更以異方便,助顯第一義。說諸二諦,或單、或複、或不可思議,種種不同,皆為華臺而作方便。但如來常寂,而化周法界,實不分別,先謀後動,施此汲引慈善根力,令諸眾生從此得入。

有人言:「始自鹿苑,皆是法華弄引。」今言不爾。且近說寂滅道場已來,悉為法華弄引,所以光照他土現佛,悉為頓開漸。文殊引先佛,亦為頓開漸。如此弄引,猶恨其近。從大通智勝已來,而為眾生作法華方便,當知不止近在寂場。又此猶近,從本成佛已來,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。又復猶近,從本行菩薩道時,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。文云:「我本立誓願,普令一切眾,亦同得此道。」當知,弄引豈止今耶!本來所化入華臺者,自是一邊,其未入者,如上方便不息,中間亦如是。若從《華嚴》、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等經,或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圓入別等入華臺者,與本入者無異,復自是一邊。其未入者,四味調熟,皆於此經得入華臺。諸教之中或住三味、二味、一味,或全生者,皆決麁令妙,悉入華臺。

三藏保果,難破已破,難開已開,況易破易開,悉隨情仍本,當門 顯實,即入華臺。文云:「七寶大車,其數無量,各賜諸子。」(云云)此即開權顯實,諸麁皆妙,絕待妙也。

若如上說,《法華》總括眾經,而事極於此,佛出世之本意,諸教法之指歸。人不見此理,謂是因緣事相,輕慢不止,舌爛口中。若得其旨,深見七種,二十一種無量教門,意氣博遠,更相間入,繡淡精微,橫周豎窮,悉歸會《法華》。二萬燈明、迦葉等古佛設教,妙極於此。有經云:「彌勒當來,亦妙極於此。釋迦仰同三世,亦妙極於此。」《涅槃》贖命重寶,重抵掌耳。觀此妙旨,宏壯包籠,尋者須曠其意,莫以人情局彼太虛也。

《攝大乘》明十勝相義,咸謂深極,使《地論》翻宗。今試以十妙比之,彼有所漏。且用理妙,比依止勝相,明不思議因緣四句破執,豈留黎耶、庵摩羅為依止耶?四悉檀施設,不止立無明他生一句,彼直是一道明義,不見開合眾經頓漸為物,約教、約行,隨情、隨智,大包佛化,深括始終。因緣一境,已廣於依止。更用四四諦、七二諦、五三諦、一諦等比者,彼無準擬。迹中十妙,已有所漏,本中十妙,群經所無,何況彼論?又觀心十妙,即得行用,不如貧人,數果頭寶。當知十妙法門,鱗沓重積,可勝言哉!天竺《大論》尚非其類,真丹人師何勞及語?此非誇耀法相然耳。思自見之,無俟辭費也。

五明三諦者,眾經備有其義,而名出《纓珞》,《仁王》謂有諦、無諦、中道第一義諦。今經亦有其義,〈壽量〉云:「非如非異」即中道。如即真,異即俗。 問:

若此經無四種因緣等名,那用其義?答:

五住、二死,名出《勝鬘》,《涅槃》不應用其義。若不用五住,則不破無明。若不用二死,則非常住。又,三佛名出《楞伽》,餘經應無三佛義。眾經皆是佛說,名乃不同,義不可壅(云云)。

今明三諦為三:一、明三諦。二、判麁妙。三、開麁顯妙。却前兩種二諦,以不明中道故,就五種二諦,得論中道,即有五種三諦。約別入通,點非有漏非無漏,三諦義成:有漏是「俗」;無漏是「真」;非有漏非無漏是「中」。當教論中,但異空而已;中無功用,不備諸法。圓入通三諦者,二諦不異前;點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,與前中異也。別三諦者,開彼俗為兩諦,對真為中。中,理而已(云云)。圓入別三諦者,二諦不異前,點真中道具足佛法也。圓三諦者,非但中道具足佛法,真、俗亦然。三諦圓融,一三、三一,如《止觀》中說(云云)。

二判麁妙者,別、圓入通,帶通方便,故為麁;別不帶通為妙。圓 入別帶別方便為麁;圓不帶方便,最妙。

約五味教者,乳教說三種三諦,二麁一妙。酪教但麁無妙。生蘇、熟蘇,皆具五種三諦,四麁一妙。此經唯一種三諦,即相待妙也。 三、開麁顯妙,決前諸麁入一妙,三諦無所可待,是為絕待妙也。 六、明一諦者,《大經》云:「所言二諦,其實是一,方便說二。 如醉未吐,見日月轉,謂有轉日及不轉日。」醒人但見不轉,不見 於轉。轉二為麁,不轉為妙。三藏全是轉二,同彼醉人。諸大乘經 帶轉二、說不轉一。今經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,不轉一實,是 故為妙。《地持》明地相明義,說相似法。地實明義,說真實法。 又教門方便即教道明義,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。今借用之。「諸佛 法久後,要當說真實」,即地實義。「道場所得法」,即是證道明 義,是故妙也。執著此實,實語是虛語,生語見故,故名為麁。融 通無著是故言妙。開麁顯妙可解(云云)。

諸諦不可說者,「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」,那得諸諦紛紜相礙?一諦尚無,諸諦安有?一一皆不可說,可說為麁,不可說為妙。不可說亦不可說是妙,是妙亦妙,言語道斷故。若通作不可說者,生生不可說,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前不可說為麁,不生不生不可說為妙。若麁異妙,相待不融;麁妙不二,即絕待妙也(云

云)。

約五味教者,乳教一麁無諦,一妙無諦。酪教一麁無諦。生蘇三麁 無諦,一妙無諦。熟蘇二麁無諦,一妙無諦。此經但一妙無諦。開 麁如前(云云)。

問

何故大小通論無諦?答:

《釋論》云:「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,為未得者執涅槃生戲論,如緣無生使,故破。」言無諦也。

問:

若爾,小乘得與不得俱皆被破,大乘得與不得亦俱應破。 答:

不例。小乘猶有別惑可除、別理可顯故,雖得須破;中道不爾,得云何破?

問:

若爾,中道唯應有一實諦,不應言無諦也?

答:

為未得者執中生惑,故須無諦。實得者有,戲論者無(云云)。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二下 二、諸境開合者,先用十如為首。何者?此經命章絕言稱歎十如。 今更說五境,云何同異耶?十二因緣與十如開合者,名異故言開, 義同故言合。無明支合如是性。行支合如是相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 觸、受合如是體。愛合如是緣。取合如是力、作。有合如是因。 生、老死合如是果、報等(云云)。

又總合者,如是相合行、有兩支。如是性合無明、愛、取三支。如 是體合識、名色乃至老死七支。如是力還是煩惱道三支,無明、 愛、取能牛業力。如是作,還是行、有二支,能為苦作業也。如是 因還是行、有二支,為七苦作因也。如是緣還是無明、愛、取三 支,能潤業取苦也。如是果還是行、有之習果也。如是報還是行、 有之業,招名色等報。此兩番通用思議十二因緣。合六道十如是。 次用不思議十二因緣合四聖十如者,無明支轉即變為明,明即了 因,成聖人如是性。惡行支轉即變為善行,善行即緣因,成聖人如 是相。識、名色等苦道轉,即法身,成聖人如是體。愛、取二支轉 成聖人菩提心,即是如是力。有支含果,變成六度行,即成聖人如 是作,亦轉成聖人如是因。此有支轉,有二種:正道轉成如是因, 助道轉成聖人如是緣。老死支轉成法性常住,成聖人如是果、報(云 云)。又,總作者,體、力、作三法秖是煩惱、業、苦,變成法身、 菩提心、六度行等。勤習三法,在內成性,在外成相,正意成體, 誓願深遠成力,立行成作,牽果成因,相助成緣,剋發成果、報(云 云)。若細分四聖,節節有異,今取大點,故通釋耳。經云:「一切 智願,猶在不失。」二乘亦得作通釋也。

四種四諦合十如者,生滅、無生兩種苦、集,是六道十如。如是相、如是性是集。如是體是苦。如是作、力、因、緣又是集。如是果、報又是苦(云云)。生滅、無生兩種道、滅,是析、體二乘及通菩薩十如。如是相、性即是道。如是體即是滅。如是力、作、因、緣皆是道。如是果、報又是滅。無量、無作兩種苦、集,即是四聖界外果報十如。集諦即是界外如是相、性、力、作、因、緣也。苦諦即是界外如是體、果、報等(云云)。無量、無作兩種道、滅,即是四聖界外涅槃十如。道諦即是涅槃性、相、力、作、因、緣等,亦是般若、解脫也。滅諦即是涅槃體、果、報等,亦成常住法身也(云云)。

四種四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,生滅、無生兩苦集,即是兩種思議十二因緣。生滅、無生兩種道滅,即是兩種思議十二因緣,無明滅乃

至老死滅也。無量、無作兩苦集,即是兩不思議十二因緣也。無量、無作兩道滅,即是兩不思議十二因緣,無明滅乃至老死滅,此可解。

七種二諦合十如者,藏、通、別、圓入通凡四俗,皆是六道十如也。藏、通兩真是二乘十如也。別、圓入別兩俗;有邊是六道十如;無邊是二乘十如。圓俗此通九法界十如。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別、圓入別、圓入別、圓入日、皆是佛法界十如也。

七種二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,藏、通、別、圓入通凡四俗,即是思議兩種十二因緣。藏、通兩真即是思議十二因緣,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。別、圓入別兩俗:有邊是思議十二因緣;無邊是思議無明滅乃至老死滅。圓俗即通界內、外四種十二因緣也。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別、圓入別、圓,凡五種真,即是界外不思議十二因緣,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。

七種二諦合四種四諦者,實有二諦,即生滅四諦也。幻有二諦,即無生四諦也。別入通、圓入通兩俗,還是無生苦集也。別入通真,是無量道滅也。圓入通真,是無作道滅也。別俗、圓入別俗,此是無量苦集。圓俗是無作苦集。別真是無量道滅。圓入別真、圓真,是無作道滅也。

五種三諦合十如者,別入通、圓入通兩俗,是六道十如。別俗、圓入別俗,有邊是六道十如;無邊是二乘十如。圓俗,意通九界(云云)。五種真諦皆是二乘、菩薩等十如;五種中諦皆是佛界十如也。五種三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,別入通、圓入通兩俗,是六道思議十二因緣。別、圓入別兩俗:有邊是思議六道十二因緣生;無邊是思議十二因緣滅。圓俗,義通(云云)。今且用是四種十二因緣,五種真諦即是思議十二因緣滅,亦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生。五種中諦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滅。

五種三諦合四種四諦者,別入通、圓入通兩俗,即無生苦集也。別俗、圓入別俗、圓俗,通是無生之苦集,亦是無生之道滅,亦是無量之苦集也。別入通、圓入通兩真,本取但空邊,是無生道滅也。別真、圓入別真,即是無生之道滅,於無量是苦集。圓真,於無生是道滅,於無量、無作是苦集。別入通中,是無量道滅。圓入通中,是無作道滅。別中,是無量道滅。圓入別中,是無作道滅。圓

五種三諦合七種二諦者,簡前兩二諦不被合也。次、二種二諦,二俗,即是五種三諦家五種俗。二真,空邊即是五種三諦家真;不空邊即是五種三諦家中。後三種二諦,三俗,空邊即是五種三諦家 真;有邊即是五種三諦家俗。三真,即是五種三諦家中。又作一種 說,如後簡前二諦不被合,後五俗,有真、有俗;後五真,有真、 有中。

一實諦合十如者,一一法界皆具十界,簡却九界,但與佛法界同也。簡三種十二因緣,但與一種十二因緣滅同。簡三種四諦,但與一實四諦同。簡七種二諦,但與五真諦有同、不同。簡五種三諦,但與五中諦同(云云)。言無諦不可說者,合十如,如名不異,即是空寂。言辭相寂滅,不可說示,即是十種皆如義也。諸無明滅乃至老死滅,其義甚深,甚深即無諦同也。生生不可說,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,即與無諦同也。七種真諦皆不可說。最初真諦不可說者,如身子云:「吾聞解脫之中,無有言說。」況後六耶?非生死、非涅槃,既非二邊亦無中道,即五種中諦與無諦同也。一實名虛空,虛空無一,云何有實?即無諦同也。無諦自無所存,平等大慧無若干也。雖無若干,若干無量,舒之充滿法界,不知從何而來。無量無若干,收之莫知所有,不知從何而去。不來不去,即是法佛(云云)。

復次,七種二諦,赴緣開合,轉轉相入,一一又各有隨情、隨情智、隨智等。餘五義例亦應有,今不具載。何者?佛以一音演說法,眾生隨類各得解。自思之!問:

諸境理既融會,何意紛葩,更相拘入耶?答:

如來觀知十界性相,有成熟者、未成熟者。大機未熟不令起謗;小機若熟不令失時。隨其所宜,應單應複,偏圓相入而成熟之,聞即得益。華嚴雖具鑒十界,兩界熟故,別、圓二種而成熟之。三藏亦鑒十界,二乘性相熟故,用生滅而成熟之。方等亦鑒十界,四界熟故,用四種相入而成熟之。般若亦鑒十界,亦四界熟故,用三種相入而成熟之。法華亦鑒十界,一性相熟,但一圓諦而成熟之。若無善巧方便,出沒調熟,云何境智而得融妙耶?譬如畫師,尚能淡入五彩作種種像,況佛法王於法自在,而不能種種間入調伏眾牛耶!

問:

上明六境等,此經聽可無名,有其義不?答:

十如名義已備於前。

四種十二因緣者,〈化城品〉明生滅十二緣。〈譬喻品〉但離虛妄,是不生十二緣。〈方便品〉云:「佛種從緣起」,是界外無量、無作兩種十二緣。

四四諦者,〈譬喻品〉諸苦所因,貪欲為本,是生滅四諦。〈藥草喻品〉了達空法,是無生四諦。又云無上道,及〈方便品〉但說無上道,如來滅度等,是界外無量、無作兩種四諦也。十如差別是世

諦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,即真諦也。〈安樂行〉云:「亦 不分別有為、無為,實、不實法。」有是俗諦;無是真諦;「亦不 分別」是遮二邊、顯中道。〈壽量〉云:「非如、非異」,「非 異」非俗,「非如」非真,三諦義也。〈方便品〉云:「更以異方 便,助顯第一義。」是一實諦也。又云:「唯此一事實」也。若言 「說無分別法」,又「諸法寂滅相,不可以言宣」,是無諦義也。 ○第二、智妙者,至理玄微,非智莫顯;智能知所,非境不融。境 既融妙,智亦稱之,其猶影響矣,故次境說智。 智即為二:初、總論諸智,二、對境論智。總智為六:一、數; 二、類;三、相;四、照;五、判;六、開。 數者:一、世智。二、五停心四念處智。三、四善根智。四、四果 智。五、支佛智。六、六度智。七、體法聲聞智。八、體法支佛 智。九、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。十、體法菩薩出假智。十一、別教 十信智。十二、三十心智。十三、十地智。十四、三藏佛智。十 五、通教佛智。十六、別教佛智。十七、圓教五品弟子智。十八、 六根清淨智。十九、初住至等覺智。二十、妙覺智。 二、類者,世智無道,邪計妄執,心行理外,不信不入,故為一。 五停心、四念處,已入初賢佛法氣分,俱是外凡,故為一。四善根 同是內凡,故為一。四果同見真,故為一。支佛別相觀能侵習,故 為一。六度緣理智弱、緣事智強,故為一。通教方便聲聞體法智 勝,故為一。支佛又小勝,故為一。通教菩薩入真方便智,四門遍 學,故為一。通教出假菩薩智,正緣俗,故為一。別教十信智,先 知中道,勝前劣後,故為一。別教三十心俱是內凡,故為一。十地 同是聖智,故為一。三藏佛是師位名,勝三乘弟子,故為一。通教 佛智,斷惑照機勝,故為一。別教佛智又勝,故為一。圓教五品弟 子同具煩惱性,能知如來祕密之藏,故為一。六根清淨智隣真,故 為一。初住至等覺同破無明,故為一。妙覺佛智無上最尊,故為 一。如是等隨其類分相似者,或離、或合,判為二十(云云)。 三、辨相者,天竺世智,極至非想。此間所宗,要在忠孝、五行、 六藝、天文、地理、醫方、卜 相、兵法、貨法、草木千種皆識,禽 獸萬品知名。又塗左割右等無憎愛。獲根本定,發五神通,停河在 耳,變釋為羊,納吐風雲,捫摸日月。法是世間法,定是不動定, 慧是不動出。邀名利、增見愛,世心所知,故名世智也。 五停、四念者,有定故言停,有慧故言觀。觀能翻邪,定能制亂。 數息治散,不淨治貪,滋治瞋,因緣治癡,念佛治障道。念處是觀 苦諦上四智,治於四倒;四倒不起,由此四觀。初翻四倒,未入聖 理,故言外凡智也。

援法緣四諦境生智,伏煩惱,智更增,成十六觀智。如火鑽,上下相依,生火燒薪。以有智知有境,能生煖智,令有萎悴。如夏時聚華為[卄/積],華生煖氣,還自萎悴。又依陰、觀陰,發智火,還燒陰,如兩竹相摩生火,還燒竹林。尊者瞿沙說:求解脫智火,煖最在初。如火,以煙在初為相。無漏智火亦以煖法在先為相。如日,明相在初為相,是故名煖。

於正法毘尼中生信,愛敬正法者,緣道諦,信毘尼者,緣滅諦。信 煖能緣四諦,云何言二?答:此二最勝,應先說。又,正法是三 諦,毘尼是滅諦。如佛為滿宿:「我有四句法,當為汝說,欲知 不?當窓汝意。」四句即四諦也。所有布施、持戒,盡向解脫,是 其意趣。色界定起,是其依。於自地前生善根,是相似因緣。於四 真諦,頂是其功用果。自地相似,後生善根,是依果。色界五陰是 其報。涅槃決定因及不斷善根,是其利。十六行是其行,是緣生, 是修慧。色界繁三三昧,三根隨所說,相應眾多心,是退。 爰有三種:謂下下、下中、下上。頂有三:中下、中中、中上。忍 有二種:上下、上中。世第一有一種:謂上上。此四善根以三言 之, 煖是下, 頂是中, 忍、世第一是上。復有說者: 煖有二: 謂下 下、下中。頂有三:謂下上、中下、中中。忍有三:謂中上、上 下、上中。世第一法有一: 謂上上。亦以三言之,煖是下下,頂是 下中,忍是中上,世第一是上上。瞿沙云:「煖有下三,頂有六: 下下乃至中上。忍有八:下下乃至上中。世第一但上上。以三言 之,煖法一種,謂下。頂法二種,謂下、中。忍有三種,謂下、 中、上。世第一有一種,謂上。」爰有二捨:一、離界地,二、退 時。退時捨,墮地獄,作五無間而不斷善根。頂亦如是。忍唯一 捨,不墮地獄(云云)。

頂法者,色界善根,有動、不動,住、不住,有難、不難,斷、不斷,退、不退。就動乃至退者,有二:下者是煖,上是頂。彼不動乃至不退者為二:下者是忍,上者是世第一法。復有說者,應言下頂。所以者何?在煖法頂,故名頂。在忍法下,故名下。復有說者,如山頂之道,人不久住。若無難,必過此到彼;若遇難,即便退還。行者住頂不久,若無難必到忍;有難退還煖。猶如山頂,故名頂。

云何為觀?於佛、法、僧生下小信。小信者,此法不久停,故言下小。此信緣佛生小信,是緣道諦。緣法生下小信,是緣滅諦。 問:

應能緣四諦,云何言緣二諦?答:

道、滅勝故。清淨無過,是妙、是離。能生信處,為生受化者信樂心故。若世尊說苦、集是可信敬者,則無受化者。此煩惱、惡

行,邪見、顛倒,云何可敬信?我常為此逼迫。受化者於道、滅 生欣樂,是故說二也。

復有說者,信佛、僧是緣道,信法是緣三諦,則盡信四諦也。 問:

住頂亦信陰,亦信寶,亦信諦。何故但說信三寶?答:

三寶是生信敬處。但隨行者意,於陰生悅適,是名為媛。於寶生 悅適,是名為頂。於諦生悅適,是名為忍。

問:

何故頂退,不說煖退?

答:

頂既退,亦應說煖退。行者在頂時,多煩惱業留難。煩惱等作是念:若行者到忍,我復於誰身中當作果報?若離欲界時,亦念:行者出欲界,我復於誰身中生果報?離非想處時,亦念:行者離彼欲已,更不受身,我復於誰身中生於果報?於此三時,多諸留難。留難退,故大憂惱。如人見寶藏大喜,欲取即失。住頂法者自念:不久當得於忍,永斷惡道,獲大重利,猶如聖人。而忽退失,故大憂惱,是故言頂退也。

若能親近善友,從其聞隨順方便法,內心正觀,信佛菩提,信善說法,信僧清淨功德,是說信寶。說色無常,乃至說識無常,是說信陰。知有苦、集、滅、道,是說信諦。若如是即住頂,若不如是即頂退。

忍法觀者,正觀欲界苦,色、無色界苦。欲界行集,色、無色界行 集。欲界行滅,色、無色界行滅。斷欲界行道,斷色、無色界行 道。如是三十二心,是名下忍。行者後時,漸漸減損行及緣,復更 正觀欲界苦,色、無色界苦,乃至觀斷欲界行道,除觀斷色、無色 界行道,從是中名中忍。復更正觀欲界苦,觀色、無色界苦,乃至 觀色、無色界行滅,除滅一切道。復正觀欲界苦,色、無色界苦, 乃至觀欲界行滅,除色、無色界行滅。復正觀欲界苦,乃至觀色、 無色界行集,除滅一切滅。復正觀欲界苦,乃至觀欲界行集,除 色、無色界行集。復正觀欲界、色、無色苦,除一切集。復正觀欲 界苦,除色、無色界苦。復正觀欲界常,相續不斷,不遠離。如是 觀時,深生厭患,復更減損,但作二心觀於一行,如似苦法忍、苦 法智。如是正觀,是名中忍。復以一心觀欲界苦,是名上忍。 復次,生世第一法,世第一法後,次生苦法忍。譬如人欲從己國適 他國,多財產,不能持去,以物易錢;猶嫌錢,易金;嫌金,易多 價寶,往適他國。行者乃至漸捨,相續不離,生於上忍。上忍後, 生第一法。第一法後,生苦忍。 問:

世第一法有三品不?

答:

一人無,多人有。身子上,目連中,餘皆下。就佛、支佛、聲聞 為三品。

世第一法者,此心心數法,於餘法為最、為勝、為長、為尊、為上、為妙。亦分、亦都。分者,勝世間法,不勝見諦。見諦眷屬不相離,慧力偏多故、熏禪不與凡夫同生一處故。盡智時,一切善根永離一切諸垢障故。三三昧乃至惡賤無漏,何況有漏,不應都勝?分勝彼煖、頂、忍法,亦應言第一,應言分勝,勝煖、頂、忍、一切凡夫所得禪,無量解脫除入也。或言都勝,非謂一切事業中勝,但以能開聖道門故。彼見諦等,不能開聖道門,以世第一法開聖道門,彼見諦等法得修見諦等法。得修者,皆是世第一法功用。是世第一法名義者,最勝義是第一義;得妙果是第一義,如高幢頂,更無有上,是第一義。

問:

前諸義有差別邪?答:

此皆歎說上妙之義,亦有差別。於不淨安般名最,於聞慧名勝,於思慧名長,於緩為尊,於頂為上,於忍為妙。又,依未至為最,依初禪為勝,中間為長,二禪為尊,三禪為上,四禪為妙。如是種種說,此依《毘婆沙》釋,欲委知,向彼尋。

初果八忍、八智。三果重慮緣真,九無礙、九解脫智。支佛用總相、別相,如約三世明苦、集,分別十二因緣,即別相相也。六度緣理智弱,伏而未斷;事智強,能捨身命財,無所遺顧。聲聞能發真成聖,猶論我衣、我鉢,互論強弱(云云)。

通教聲聞,總相一門,達俗即真。通教緣覺,能於一門總相、別相,達俗即真。通教菩薩,能於四門總相、別相,俗達即真。又能遍四門出假,教化眾生。十信信果頭真如實相,為求此理,起十信心。十住正習入空,傍習假中。十行正習假,傍習中。十迴向正習中。初地證中;二地已上,重慮於中。三藏佛一時用三十四心: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、九解脫,斷正習盡。通佛坐道場,一念相應慧,斷餘殘習氣。別教佛用金剛後心,斷一品無明究竟盡成佛。或言:斷時是等覺。佛無所斷,但證得圓滿菩提具足耳。圓五品不斷五欲而淨諸根,具煩惱性,能知如來祕密之藏。六根淨位獲相似中道智。初住獲如來一身無量身,入法流海中行,任運流注。後位可解,不復記。

四、明智照境者,若由智照境,由境發智,四句皆墮性中,如別記 (云云)。若四悉檀因緣立境、智,但有名字(云云)。 問: 智能照境,境亦能照智不?答:

若作不思議釋,更互相照,義亦無妨。《仁王般若》云:「說智及智處,皆名為般若。」譬鏡面互相照,亦如大地一,能生種種芽,芽亦生地一。且置斯義。世智照六道十如。五停心智去至體法,凡七智,照二乘十如。六度及通教出假菩薩智兩屬,上求照菩薩十如,下化照六道十如。四十心智亦兩屬:上求照菩薩十如,下化照六道十如。十地智兩屬,次第照,照菩薩十如;不次第照,照佛十如。五品去,凡四智,皆照佛界十如。總略如此細揀(云云)。

二十智照四種十二因緣境者,世智、五停、四念、四果乃至支佛、
六度、三藏佛,凡七智,照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。通教三乘入真方
便智、出假智、佛智凡五智,照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。別教十
信、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凡四智,照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。其中不
無別意,且從大判。圓教四智,照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。
二十智照四種四諦者,前、三藏等七智,照生滅四諦境。次、通教
五智,照無生滅四諦境。次、別教四智,照無量四諦境。次、圓教
四智,照無作四諦境。

次、二十智照二諦者,前、七智是照析空之二諦。次、五智是照體空之二諦。次、八智照顯中之二諦。其間別、圓相入者,可以意得(云云)。

次、明二十智照三諦者,前、七智照無中之二諦,是因緣所生法, 皆屬俗攝。次、五智照含中之二諦,即空一句,皆屬真諦攝也。 次、別圓八智照顯中之二諦,即是假名,亦名中道,二句皆屬中道 諦攝也。

次、二十智照一實諦者,此須引《釋論》明四悉檀,皆名為實。世界故實,乃至第一義故實。當知實語亦通四諦,生滅故實,無生滅故實,無量故實,無作故實。前、三藏七智照生滅之實。次、通教五智照無生滅之實。次、別教四智照無量之實。次、圓教四智照無作之實。前後諸實(云云)。

次、二十智無諦、無照者,無諦無別理,若於四種四諦得悟,不復見諦與不諦,故無諦亦通也。前、七智照生滅之無諦,生生不可說故。次、四智照無生滅之無諦,生不生不可說故。次、四智照無量之無諦,不生不可說故。次、四智照無作之無諦,不生不生不可說故。前、無諦是權,後、無諦是實,此就言教。若就妙悟同於聖人心中所照者,則不見有權實,故非權非實。空拳誑小兒,誘度於一切。方便說權,方便說實。會理之時,無復權實,故稱非權非實為妙也。

五、明麁妙者,前十二番智是麁,後八番智為妙。何者?藏、通等佛,自是無常,亦不說常,彼二乘菩薩何得聞常、信常、修常?是故為麁。別教十信初已聞常,信、修於常,尚勝彼佛,何況餘耶?是故為妙。常途云:《法華》不明常者,秖是三藏意耳。今明十信知中已過牟尼,則八番為妙也。

又,別教四智,三麁一妙。圓教四智,悉皆稱妙。何者?地人云:「中道乃是果頭能顯,初心學者仰信此理,如藕絲懸山。」故說信、行皆非圓意也。故十信智為麁。十住正修空,傍修假、中。十行正修假,傍修中。十迴向始正修中。此中但理,不具諸法,是故皆麁。登地智破無明,見中道,證則為妙。類如通、藏兩種,俱得道,而三藏門拙。今別教亦爾,教門皆權,而證是妙(云云)。

圓教四智皆妙者,如法相說,如說而信,如理而行,始論五品,終 竟妙覺,實而非權,是故皆妙。是名待麁智說妙智也。

又、約知見明麁妙者,知與見云何?然分別有四:不知不見、知非 見、見非知、亦知亦見。先、約三藏釋,後、約圓釋,中間例可 解。凡夫不聞故不知,不證故不見。五停、四念至世第一法,聞故 名知,未證故非見。辟支佛不聞故非知,自然證故是見。四果聞故 亦是知,證故亦是見。傳傳判麁妙,可解。

約圓教釋者,七方便不聞故不知,未證故不見。五品、六根,聞故知,未證故不見。發宿習者名見,不從聞故不知。稟教證入者,亦知、亦見。此節節傳為麁妙。

究竟而論,前來二十種智,略而言之,不出權、實二智。如經:「如來方便知見,波羅蜜皆悉具足」,即總束得前來諸權智也。

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」,即是總束前來實智也。方便既其具足,何所不該?知見既其廣大深遠,何所不攝?境淵無邊,智水莫測,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如此知見,即是眼智。眼即五眼具足,智即三智一心。一切種智知於實,兩智知於權。佛眼見於實,四眼見於權。此知即是見,此見即是知。對前諸智,諸智是麁,此之知見名之為妙也。

若得知見中意,不復論五眼。迷者未了,更約眼明麁妙。如肉眼盲閉,何由見色?徒聞人說,起種種想,終非真見。欲令眼開,應須治膜,那得閉眼,執諍何益耶?閉眼想則麁,眼開見則妙。天眼未開,不見障外為麁,修禪定願智之力,能發得淨色,徽障內外,明闇無隔。慧眼未開,常行死逕,假令情想,亦復非實,故為麁;無漏豁發,故稱為妙。諦理明了,故稱妙。法眼未開,差機說法。如身子僻教,滿願穢器,名為麁。破障通無知,分別藥病名之為妙。佛眼不開,不見實相。故文云:「二乘之人及新發心者、不退菩薩所不能知」,故四眼皆麁。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,以信得入,相

似佛眼,能開真佛知見,乃名為妙。諸教多說四眼,或帶四眼說佛眼,是故為麁。今經獨說佛眼,是故為妙。是為待麁為妙也。

六、明開麁顯妙者,前十六番智,若不決了,但是麁智;若得決了,悉成妙智。何者?如妙莊嚴王,先是外道世智,聞《法華經》便得決了,以邪相入正相,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,不捨八邪而入八正,即是決於世智,得入妙智。或與五品齊,或與相似齊,或與分得齊,節節有入,義細作(云云)。

若五停方便智,乃至通教佛等智,若不決了,即是麁智。今開權顯實,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,來入妙位。須一一將十二番智來入圓妙四智,或入五品、相似、分得等智(云云)。

又、決了別教歷別之智,入於妙智。當體即是某位,進入是某位細揀(云云)。

十六麁智皆成妙智,無麁可待,即是絕待智妙也。

復次,開麁眼為妙眼者,餘經雖說為五眼,五眼不融,是故為麁。 今經決了四眼,令入佛眼。文云:「父母所生眼,遂得清淨。」學 大乘者,雖有肉眼,名為佛眼。即是決了肉眼,名為佛眼也。《淨 名》云:「世孰有真天眼者,有佛世尊,不以二相見諸佛國。」此 即是決了天眼,即是佛眼也。「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」,即是決 了慧眼,能得入妙。決法眼入妙者,邊際智滿是也。四眼融入佛 眼,寂而常照,故文云:「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。」五眼具足 成菩提,開佛知見,故稱為妙。 問:

佛眼開,乃名為妙。六根雖淨,云何為妙?答:

佛眼雖未開,已能圓學圓信。如迦陵頻伽鳥,雖在穀中,音聲已勝諸鳥,即是假名、相似等妙。若開,即是分妙、究竟妙(云

云)。

二、對境明智,又二:一、對五境,二、展轉相照對境。初、應對 十如境,此既一經之意,處處說之,可解故不復釋。

次、對四種十二因緣明智者,《大經》云:「十二因緣有四種觀:下智觀故,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故,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故,得菩薩菩提。上上智觀故,得佛菩提。」何者?十二因緣本是一境,緣解不同,開成四種。

今以四教意釋之:三藏具有三人,而皆以析智觀界內十二因緣事, 為初門。然析智淺弱,三人之中,聲聞最劣。以劣人標淺法,故名 下智。通教亦有三人,同以體智觀界內十二因緣理,體法雖深,望 藏為巧,望別未巧。三人之中,緣覺是中。以中人名通法,故言中 智。別教佛與菩薩,俱知界外十二因緣事,次第菩薩比佛,猶未是 上,比於通、藏則是上法,故以上智當名也。圓教佛與菩薩,俱觀 界外十二因緣理,初心即事而中。此法最勝故,以佛當名故,言上上智觀也。以四教釋四觀,於義允合(云云)。

所言下智觀者,觀受由觸,觸由入,入由名色,名色由識,識由 行,行由無明。無明顛倒不善思惟,致不善行,感四趣識、名色 等。若善思惟,致善行, 感人天識、名色等。觀此無明,念念無 常,前後不住。所生善惡,遷變速朽。所受名色,衰損代謝。煩 惱、業、苦,更互因緣,都無暫停。過去二因,現在五果;現在三 因,未來二果。三世迴復,猶若車輪。癡惑之本,既無常、苦、 空、無我,則無明滅。無明滅故,諸行滅,乃至老死滅。若不然 火,是則無煙,是名子縛斷。無子則無果,滅智灰身,離二十五 有,是名果縛斷。則是下智觀十二因緣,得聲聞菩提也。 中智者,觀受由觸,乃至行由無明。無明秖是一念癡心,心無形 質,但有名字。內、外、中間求字不得。是字不住,亦不不住。猶 如幻化,虚誑眼目。無明體相本自不有,妄想因緣和合而生。無所 有故,假名無明。不善思惟,心行所造,以不達無明如幻化故,起 善、不善思惟,則有善、不善行,受善、不善名色、觸、受。今達 無明如幻故,則諸行亦如化。從幻生識、名色等,皆如幻。愛、 取、有、生,三世輪轉,幻化遷改,都無真實。有智之人,不應於 中而生愛恚。無明既不可得,則無明不生,不生則不滅。諸行、老 死亦不生不滅。不生故,則非新;不滅故,則非故。非故者,無故 可畢;非新者,無新可造。無新者,子縛斷;無故者,果縛斷。是 名中智觀十二因緣,得緣覺菩提。

上智觀者,觀受由觸,乃至行由無明。無明秖是癡一念心。心癡 故,派出煩惱;由煩惱派出諸業;由業派出諸苦。觀此煩惱,種別 不同;不同故,業不同;業不同故,苦不同。諸行若干,名色各 異。種種三道,無量無邊,分別不濫。知因此煩惱,起此業,得此 苦,不關彼業及彼煩惱。如是三道,覆障三德。破障方便,亦復無 量。無明若破,顯出般若;業破,顯出解脫;識、名色破,顯出法 身。愛、取、有、老死,亦復如是。自既解已,復能化他。於一切 種,知一切法,起道種智,導利眾生。是名上智觀十二因緣也。 上上智觀者,觀受由觸,乃至行由無明,知十二支三道即是三德, 豈可斷破三德, 更求三德? 則壞諸法相。煩惱道即般若,當知煩惱 不闇;般若即煩惱,般若不明。煩惱既不闇,何須更斷?般若不 明,何所能破?闇本非闇,不須於明。如耆婆執毒成藥,豈可捨此 取彼?業道即是解脫者,當知業道非縛;解脫即業者,脫非自在。 業非縛故,何所可離?脫非自在,何所可得?如神通人,豈避此就 彼耶?苦道即法身者,當知苦非生死;法身即生死,法身非樂。苦 非生死,何所可憂?法身非樂,何所可喜?如彼虚空,無得無失,

不忻不戚。如是觀者,三道不異三德,三德不異三道,亦於三道具 一切佛法。何者?三道即三德,三德是大涅槃,名祕密藏,此即具 佛果;深觀十二因緣,即是坐道場,此即具佛因。佛因佛果,皆悉 具足,餘例可知。是名上上智觀十二因緣,得佛菩提。 約此應判麁妙、開麁顯妙,意可解故,不委記耳。 又四智照四境,境若不轉,其智則麁。四境轉成妙境,麁智即成妙 智,仍是待絕之意(云云)。 二、對四種四諦明智者,《大經》云:「知聖諦智,則有二種:中 智、上智。中智者,聲聞、緣覺。上智者,諸佛、菩薩。」若依此 文,束於體、析,合稱為中。東大乘利、鈍,合稱為上。 今若約根緣利、鈍,內外事、理,開即成四:聲聞根鈍,緣四諦 事,即牛滅四諦智;緣覺根利,緣四諦理,即無牛四諦智;菩薩智 淺,緣不思議事,即無量四諦智;諸佛智深,緣不思議理,即無作 四諦智也。此乃《大經》之一文。又云:「凡夫有苦無諦,聲聞有 苦、有苦諦。」凡夫不見苦理,故言無諦。聲聞能見無常、苦、 空,故言有諦。即是生滅四諦智也。又云:「菩薩之人解苦無苦, 而有真諦。」即是體苦非苦,故言無苦;即事而真,故言有諦。乃 是摩訶衍門無生四諦智也。又云:「知諸陰是苦,知諸入為門,亦 名為苦。知諸界為分,亦名為性,亦名為知,是名中智。」依前說 者,即屬聲聞也。分別諸苦、諸人、界等有無量相,「我於彼經, 竟不說之」,是名上智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非諸聲聞、 緣覺境界,此則異前兩意。既稱上智,又非二乘境界,豈非別教菩 薩觀恒沙佛法如來藏理耶?是為無量四諦智。又云:「如來非苦、 非集、非滅、非道、非諦,是實;虚空非苦、非諦,是實。」非苦 者,非虚妄生死。非諦者,非二乘涅槃。是實者,即是實相、中道 佛性也。又云:「有苦、有苦因、有苦盡、有苦對,如來非苦乃至 非對,是故為實。」如此明義,既異上三番,豈非無作四諦智耶? 例此一諦為四,餘三亦應爾。謂有集、有集果,有集盡、有集對, 有盡、有盡因,有盡障、有盡障相,有對、有對果,有對障、有對 障相。如來非此四四十六種,但是於實(云云)。 如是等智,觀於四諦。諦既未融,智、諦皆麁。獨有非苦、非對、 有實,為妙。若諦圓,智亦隨圓,皆是如來非苦、非諦、是實之妙 智也。此即待絕兩意(云云)。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三上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三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三、對二諦境明智者,權、實二智也。上真、俗二諦既開七種,今權、實二智亦為七番:內外相即、不相即四也,三相接合七也。若對上數之:析法權實二智,體法二智,體法含中二智,體法顯中二智,別二智,別含圓二智,圓二智。上七番各開隨情、隨情智、隨智,合二十一種諦。今七番二智,亦各開三種:謂化他權實、自行化他權實、自行權實,合二十一權實也。

若析法權實二智者,照森羅分別為權智,盡森羅分別為實智。說此 二智,逗種種緣,作種種說,隨種種欲、種種宜、種種治、種種 悟,各隨堪任,當緣分別。雖復種種,悉為析法權實所攝,故有化 他二智。化他二智,隨緣之說,皆束為權智;若內自證得,若權、 若實,俱是實證,束為實智。內外相望,共為二智,故有自行化他 權實二智也。就自證權實,唯獨明了,餘人不見,更判權實,故有 自行二智也。

今更約三藏重分別之。此佛化二乘人,多用化他實智。二乘稟此化他之實,修成自行之實,故佛印迦葉云:「我之與汝,俱坐解脫床。」即此義也。若化菩薩,多用化他權智。其稟化他之權,修學得成自行之權,佛亦印言:「我亦如汝(云云)。」此三種二智,若望體法二智,悉皆是權。故龍樹破云:「豈有不淨心中修菩提道?猶如毒器,不任貯食,食則殺人。」此正破析法意也。故皆是權(云云)。

體法權實二智者,體森羅之色,即是於空。即色是權智,即空是實智。《大品》云:「即色是空,非色滅空。」正是此義。為緣說二,緣別不同,說亦種種;雖復異說,悉為化他權實所攝,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既是隨情,皆束為權;內證權實既是自證,悉名為實。以自之實對他之權,故有自行化他二智也。就自證得又分權實,故有自行二智也。此三二智望含中二智,復皆名權。何者?無中道故(云云)。

體法含中權實二智者,體色即空不空。照色是權智;空不空是實智。說此二智,赴無量緣,隨情異說;雖復無量,悉是含中二智所攝,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本是逗機,皆名為權;自證二智皆名為實。於自證二智更分權、實,故有自行二智。此三二智望顯中二智,悉皆是權。何者?帶於空真及教道方便故。

又,體法顯中權實二智者,體色即空不空,一切法趣空不空。了色 是權智;空不空、一切法趣空不空是實智。為緣說二,緣既無量, 說亦無量;無量之說悉為顯中二智所攝,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 既是隨緣,悉名為權;自證二智既是證得,悉名為實。以自望他 故,有自行化他二智。就自證二智,更分權實。此三二智望別權實 二智,悉皆是權。何者?帶即空及教道方便故。 別權實二智者,體色即空、不空。色、空俱是權智;不空是實智。以此二智,隨百千緣,種種分別;分別雖多,悉為次第二智所攝,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悉是為緣,皆名為權;自證二智既是證得,悉名為實。以自對他故,有自他二智。就自證權實,自分二智故,有自行二智。此三二智望別含圓二智,悉復是權。何者?以次第故、帶教道故。

別含圓權實二智者,色空、不空,一切法趣不空。色空名權智;一切法趣不空為實智。以此二智隨百千緣,種種分別;分別雖多,悉為別含圓二智所攝,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既是為緣,悉皆是權;自證二智既是證得,悉名為實。自他相望,共為二智。就自證得,更分權實,故有自行二智。此三二智望圓二智,悉復是權。何者?帶次第及教道故。

圓權實二智者,即色是空、不空,一切法趣色、趣空、趣不空。一切法趣色、趣空是權智;一切法趣不空是實智。如此實智即是權智,權智即實智,無二無別。為化眾生,種種隨緣、隨欲、隨宜、隨治、隨悟。雖種種說,悉為圓二智所攝,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既是隨情,悉復是權;自證二智,悉名為實。就自證中,更分二智,故有三種不同也。此之二智,不帶析法等十八種二智方便,唯有真權、真實,名佛權實。如經: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,方便波羅蜜皆悉具足。」獨稱為妙,待前為麁。

又,從析法二智至顯中二智,凡十二種二智,待前皆名為麁,顯中 為妙。何以故?此妙不異後妙故。又從次第二智,凡九種二智,待 前為麁,不次第為妙。又前十八種二智皆麁,唯不次第三種為妙。 又不次第二種為麁,一種為妙。

又歷五味教者,乳教具三種、九種二智。酪教一種、三種二智。生蘇四種、十二種二智。熟蘇具三種、九種二智。此經但二種、三種二智。若酪教中,權實皆麁;醍醐教中,權實皆妙。餘三味中,權實有麁有妙,可以意推。

若不作如上釋諸智者,經論異說,意則難解。何者?《華嚴》解初住心云:「三世諸佛不知初住智。」世人釋云:「如實智,佛自不知佛如實智,亦不知初住如實智。」此釋自謂於理為通,其實不允。若藏、通等佛不論如實智,云何於自如實智不知耶?別教初住不得如實智,云何言不知?若得前來諸智意者,三世三藏佛不知圓教初住智,此則事理二釋俱無滯也。此中義兼二種:一、分別二十一種權實,二、待麁論妙。如上說。

若開麁顯妙者,諸方便諦既融成妙諦,對諦立智,悉非復麁。如賤 人舍,王若過者,舍則莊嚴;如眾流入海,同一鹹味。開諸麁智, 即是妙智也。 二智多有所關,須商略類通。今對七種二諦,明二十一種權實,以 為章門。若得此意,約因緣境,亦應如此。謂析因緣智、體因緣 智、含中因緣智、顯中因緣智、次第因緣智、帶次第因緣智、不次 第因緣智,一一各有化他、自行化他、自行等三種分別,合有二十 一種;分別麁妙、判五味多少、論待絕等。四諦、三諦、一諦等, 亦應如是。當自思之,何煩具記也。 問:

隨情諦及化他智,何意無量?隨智諦及自行智,何意不多? 答:

秖約一人,未得道時,見心橫起,邪執無窮。何況多人,種種各異?為是義故,隨情則多。智見於理,理唯一種,不得有異(云云)。夫二諦差別已如上說。

說此七權實、二十一權實,頗用世人所執義不?頗同世人所說語不?頗用諸論所立義不?既不從世人,亦不從文疏,特是推大小乘經,作此釋耳。若破若立,皆是《法華》之意。若巧、拙相形,以通經二智,破三藏經二智;乃至次第、不次第相形,以圓經二智,破別經二智。方便諸經,明智既麁,通經之論,豈得為妙?經論既爾,弘經論人,何勞擊射?任其所說,自有所墮。

若作生滅解權實者,墮在初番;若作不生不滅解者,墮第二番;乃至第七番,亦可知。又縱廣引經論莊嚴己義者,亦不得出初番隨情二諦化他權實,況出初番第二、第三權實!尚不出初番三種權實,況第七番三種權實!若但以初番二智,破一切世間情執略盡,假令得入化城,秖是自行實智,尚不得化他之權,何況能得後番諸智!若尋二十一種二智,凡破幾外見,凡破幾權經論,復顯幾是,立幾權經論,然後方稱妙權妙實。世人全不識一兩種權實之意,而情中即計為智。若是智者,破何惑?見何理?未見理、未破惑,生死浩然,非情何謂?今若待前諸麁智而明妙智者,法華破待之意也。若其會者,一切權經論所明諦理皆成妙理,無非智地。會一切權經論所明二智無非妙智,悉是大車。如此破會深廣,莫以《中論》相比,可熟思之(云云)。

四、對三諦明智者,上明五三諦竟,今更分別。

夫三智照十法界,東十為三:謂有漏、無漏、非有漏非無漏。三法相入,分別有五:初謂非漏非無漏入無漏、對漏、無漏為三法。 二、謂一切法入無漏,對漏、無漏為三法。三、謂漏、無漏、非漏 非無漏為三法。四、謂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,對漏、無漏為三法。 五、謂一切法趣漏、趣無漏、趣非漏非無漏為三法。

更說五境竟,對此五境明五三智者,謂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三智相入五種不同:一、中智入空智,對道智為三。次、如來

藏智入空智,對道智為三。次、中智對兩為三智。次、如來藏智入中智,對兩智為三智。次、圓三智。是為五差。

中智入空智,分別為三智者:初、依無漏,發一切智;次、依有漏,發道種智;後、深觀無漏之空,知空亦空,發一切種智。然初心不知空空。次雖得空,亦不空空。後能深觀於空,空於前空。但二空名同、二境亦合,故言相入。今若分別,以無漏空為一切智;有漏空為道種智;中道空為一切種智。世人採經論意云:六地斷惑,與羅漢齊;七地修方便道;八地道觀雙流,破無明成佛。即此意也。

如來藏智入空智,分別三智者;依漏、無漏發一切智、道種智,不異前。而後不因別境,更脩中智。但深觀空,能見不空,不空即如來藏。藏與空合,故言相入。以深觀空見不空故,發一切種智。前中道智但顯別理。理之與智,不具諸法。藏理、藏智具一切法,故異於前。以藏智對兩智,為三智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聲聞之人,但見於空,不見不空。」「智者見空,及與不空。」《大品》云:

「一切智是聲聞智;道種智是菩薩智;一切種智是佛智。」即此意也。中智對兩成三智者,各緣一境,各發一智,次第深淺,不相濫入。故《地持》云:「種性菩薩發心欲除二障,有佛、無佛決定能次第斷諸煩惱。」即此意也。

如來藏智入中智為三智者:兩智不異前,一切種智小異。何者?前明中境,直中理而已。欲顯此理,應修萬行,顯理之智,故名一切種智耳。今如來藏理含一切法,非直顯理之智,名一切種智,與前為異。用此智對前為三智也。故地論師云:「緣修顯真修,真修發時,不須緣修。」前兩智即是緣修,後智發時即是真修。真修具一切法,不須餘也。即是此義(云云)。

圓三智者,有漏即是因緣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;無漏亦即假、即中;非漏非無漏亦即空、即假。一法即三法,三法即一法;一智即三智,三智即一智。智即是境,境即是智,融通無礙。如此三智,豈同於前。《釋論》云:「三智一心中得,無前無後,為向人說令易解故,作三智名說耳。」即是此意(云云)。

若欲顯智,要須觀成。汎論觀、智俱通因果;別則觀因智果。例如佛性,通於因果;別則因名佛性,果名涅槃。今就別義,以觀為因,成於智果。如《瓔珞》云:「從假入空名二諦觀;從空入假名平等觀;二觀為方便道,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」今用從假入空觀為因,得成於果,名一切智;用從空入假觀為因,得成道種智果;用中觀為因,得成一切種智果也。

上明於智,略有五種。今以觀成,亦應五種。細作可知。修觀,義如《止觀》(云云)。

言麁妙者,藏、通兩佛雖有一切種智之名,更無別理,不破別惑, 此智不成故不用也。中入空智者,雖說中道因,於通門而成兩智, 後照中道,無廣大用。因於拙教,果又不融,是故為麁。次如來藏 入空智者,教果理雖融,因是通門,亦名為麁。中對二智者,雖不 因通,而三智別異,果教未融,是故為麁。如來藏入中者,在果雖 融,因是別門,此因亦麁。圓三智者,因圓果圓,因妙果妙,諦妙 智妙,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,是故為妙智也。

若歷五味教者,乳教有三種三智;酪教一種三智;生蘇具五種三智;熟蘇亦具五種三智;麁妙可知。法華但一種三智,此是法華破意,即相待妙也。開麁明妙者,世智無道法,尚以邪相入正相;治生產業,皆與實相不相違背;低頭舉手,開麁顯妙,悉成佛道,何況三乘出世之智!故《大經》云:「聲聞、緣覺亦實亦虛。斷煩惱故,名之為實;非常住故,名之為虛。」凡夫未斷煩惱,無實唯虛,尚開麁入妙即是大乘,何況二乘之智!二乘之智,根敗心死尚得還生,何況道種之智!如此開時,一切都妙,無非實相。七寶大車,其數無量,此是法華會意,即絕待妙也。

五、對一諦明智者,即是如實智也。《釋論》云:「諸水入海,同一鹹味。諸智入如實智,失本名字。」故知如實智總攝一切智,純照一境,故總眾水俱成一鹹也。若待十智為麁,如實智為妙。若待諸實智,諸實智名麁,中道如實智名妙。若開麁顯妙者,非但諸實智為妙,十智亦名妙(云云)。

無諦無說者,既言無諦,亦復無智。若歷諸處明無諦者,餘方便無 諦無智為麁,中道無諦無智為妙。若以杜口絕言,無諦無智者,亦 無麁無妙,無待無絕,歷一切法皆無麁無妙也。

二、展轉相照者, 六番之智, 傳照前諸境思議因緣。下智、中智, 照六道十如性相等。下、中二智觀十二因緣滅者, 照二乘十如性相等。上智照菩薩性相本末等。上上智照佛法界性相本末等。四種四諦智照十法界者, 生滅、無生等苦集智, 照六道十如相性。生滅、無生道滅智, 即是照二乘十如相性。無量, 無作苦集智, 照菩薩界性相等。無量、無作道滅智, 照佛法界相性本末等。

四種四諦智照四十二因緣者,生滅、無生苦集智,照思議兩十二因緣也。生滅、無生滅兩道滅智,是照兩思議十二因緣滅也。無量、無作兩苦集智,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也。無量、無作道滅智,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滅也。

七種二智照十法界者,生滅、無生滅兩權智,及入通等二,合四權智,照六道性相。生滅、無生滅兩實智,照二乘性相等。別權、圓入別權,有邊是照六道性相;無邊是照二乘性相。圓權則通照九界性相。別入通實,空邊是二乘性相;不空邊是菩薩性相。圓入通

實,空邊是二乘性相;不空邊是照佛界相性。別實是照菩薩性相。 圓入別實、圓實,俱照佛法界相性也。

七種二智照四種因緣者,前四權是照思議兩十二緣。別權、圓入別權,有邊是照兩思議十二緣;無邊是照兩十二緣滅。圓權則通(云云)。別入通實,空邊是照思議十二緣滅;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滅。別實照不思議內一二緣滅。圓實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等。前四種權智是照生滅、無生滅兩苦集;又三權智照無量、無作苦集。二實智是照思議兩道滅;又五實智是照不思議兩道滅。

五種三智照十法界者,五種道種智,照六道性相本末等。五種一切智,照二乘、菩薩性相本末等。五種一切種智,照佛法界十如相性等。

又,五種三智照四種十二因緣者,五種有智,照思議兩十二緣。五種一切智,照兩思議十二緣滅;又是照不思議十二緣。五一切種智,是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。

五種三智照四種四諦者,五道種智,照生滅、無生兩苦集。五種一切智,照生滅、無生兩道滅,亦是照無量、無作兩苦集。五種一切種智,是照無量、無作兩道滅。

五種三智照七種二諦者,五道種智,是照四種俗諦。五種一切智, 是照兩種真諦;亦是照別、圓入別、圓三種俗諦。五種一切種智, 是照五種真諦。

一如實智,是照佛界十如性相、又是照不思議十二因緣、又是照無作四諦、又是照五種真諦、又是照五種中道第一義諦。

無諦無說與十相性如合,與不思議十二緣滅合,與四種不生不生 合,與真諦無言說合,與中道非生死非涅槃合。

如此等諸智,傳傳照諦,諦若融,智即融,智諦融名之為妙。如此等皆是方便說言稱妙、不妙。見理之時,無復權實,非權非實,亦無妙與不妙,是故稱妙也。七種二諦,五種三諦,更相間入,餘諸境亦有此意。七種二智、五種三智,既相間入者,餘諸智亦有此意。例自可作(云云)。

〇第三、行妙者,為二:一、通途增數行,二、約教增數行。 夫行名進趣,非智不前。智解導行,非境不正。智目行足,到清涼池。而解是行本,行能成智,故行滿而智圓。智能顯理,理窮則智息。如此相須者,則非妙行。妙行者,一行一切行。如經:「本從無數佛,具足行諸道。」又云:「無量諸佛所,而行深妙道。」又云:「盡行諸佛所有道法。」既具、復深、又盡。具即是廣,深即是高,盡即究竟。此之妙行,與前境、智,一而論三,三而論一。前境說如法相,法相亦具三,名祕密藏。前智是如法相解,解亦具 三,如面上三目。今行是所行,如所說行,亦具三,名伊字三點。若三若一,皆無缺減,故稱妙行耳。前對境明智,今亦應對智明行。若直對一種智增數明行,則行若塵沙,說不可盡。況對諸智,各導眾行,則浩若虛空,得意亡言,不復可說。《釋論》云:「菩薩行般若時,以一法為行,攝一切行;或無量一法為行,攝一切行。乃至十法百法千萬億法為行,攝一切行;或無量十法百千萬億法為行,攝一切行。」行雖眾多,以智為本。智如導主,行若商人。智如利針,行如長線。智御行牛,車則安隱,能有所至。用此增數諸行,為前十如諦智所導,乃至一實諦智所導。若得此意,以正智導眾行入正境中,此義唯可懸知,不可載記(云云)。

二、約教增數者,若三藏增數明行,如《阿含》中,佛告比丘: 「當修一行,我證汝等四沙門果,謂心不放逸。若能護心不放逸 行,廣演廣布,則所作已辦,能得涅槃。」又告比丘:「當修一 行,謂他物莫取。」比丘白佛:「我已知已。」佛言:「汝云何 知?」比丘白佛:「他物謂: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」佛言: 「善哉!若能不取此六,即所作已辦,能得涅槃。」所言廣演廣布 者,以不放逸心,歷一切法,謂三界、六塵皆不放逸,得至涅槃。 增二數明行者,《阿含》云:「阿練若比丘,當修二法為行,謂修 止、修觀。若修止時,即能休息諸惡,戒律威儀、諸行禁戒悉皆不 失,成諸功德。若修觀時,即能觀苦,如實知之。觀苦集、苦盡、 苦出要,如實知之,得盡漏,不受後有。怛薩阿竭亦如是修。」 增三數明行者,謂戒、定、慧,此三是出世梯隥,佛法軌儀。《戒 經》云:「諸惡莫作,諸善奉行,自淨其意,是諸佛教。」諸惡即 七支過罪輕重非違,《五部律》廣明其相。如是等惡,戒所防止。 諸善者,善三業,若散若靜、前後方便、支林功德,悉是清升,故 稱為善。自淨其意者,即是破諸邪倒,了知世間、出世間因果,正 助法門,能消除心垢,淨諸瑕穢,豈過於慧?佛法曠海,此三攝 盡。

若得此意,四、五、六、七,乃至百千萬億法為行,攝一切行亦如 是,是名下智導行也。

通教增數行者,不定部帙判通教,但取三乘共學法門,指此為通耳。今且引《釋論》增數,以示其相。《論》云:「菩薩行般若時,雖知諸法一相,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;雖知諸法種種相,亦能知一切法一相。云何觀一切法一相?所謂觀一切法無相:如四大各各不相離,地中有水、火、風,但地多,以地為名;水、火、風亦如是。」今觀無此異相,若火中有三大,三大應併熱。若三大在火中,二大遂不熱,則不名火。若三大併熱,則三大捨自性,皆名為

火,無復三大。若言有三大,而細不可知,此與無何異?若麁可得,則知有細;若無麁,細亦無。如是,則火中諸相不可得,一切法相亦不可得。是故一切法皆一相。此以一相破異相,復以無相破一相,無相亦自滅,如前火木然諸薪已,亦復自燒。是為觀一切法一相,一相無相。或二法為一相,一相無相。功是無量一切法悉皆一相,一相無相。或二法為行,攝一切行。乃至百法千萬億法為行,攝一切行。可以意推,不復繁記。

別教增數行者。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,各聞一法為行, 或如幻三昧,或投巖赴火,算砂相屬,發菩提心等,種種一行,皆 云:「佛法如海,我唯知此一法門,餘非所知。」乃至一百一十善 知識,一一法門皆如是。是一一行皆破無明,入深境界。若二法、 三法、百千萬億等法,亦應如是(云云)。

圓教增數行者,如《文殊問經》明菩薩修一行三昧,當於靜室,結 跏趺坐,繫緣法界,一念法界,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。此之一 行,即是一切無礙人,一道出生死,一切諸法中,皆以等觀入,解 慧心寂然,三界無倫匹,此乃一行攝一切行。

增二法為行,攝一切行,所謂止、觀。增三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聞、思、修,戒、定、慧。增四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四念處。增五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五門禪。增六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六波羅蜜。增七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七善法。增八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八正道。增九法為行,攝一切行,謂九種大禪。增十數為行,攝一切行,謂十境界,或十觀成乘等。增百數、千萬億數、阿僧祇不可說法門為行,豈可具載?若得其意,例可解。

然增數明行,為行不同,須判麁妙。若三藏增數諸行,以生滅智導,但期出苦,止息化城,是故為麁。通教增數諸行,體智雖巧,但導出苦,灰斷是同。別教增數諸行,智導則遠,自淺階深,而諸行隔別,事理不融,是故為麁。圓教增數諸行,行融智圓,是故為妙。

今經屬圓增數,如《觀經》云:「於三七日,一心精進。」此就一法論行妙。「若行、若坐,思惟此經。」此就二法論行妙。「若聞是經,思惟修習,善行菩薩道。」此就三法論行妙。「四安樂行」,此就四法論行妙。「五品弟子」,此就五法論行妙。「六根清淨」,此就六法論行妙。如是等待麁論妙也。

開麁論妙者,低頭舉手,積土弄砂,皆成佛道。雖說種種法,其實 為一乘。諸行皆妙,無麁可待,待即絕矣。

復次,約五數明行妙者,又為二:先、明別五行,次、明圓五行。 別者,如《涅槃》云:「五種之行,謂聖行、梵行、天行、嬰兒 行、病行。」聖行有三:戒、定、慧。如經:「菩薩若聞大涅槃, 聞已生信,作是思惟:諸佛世尊,有無上道,有大正法、大眾正行。」從此立行。「若聞大涅槃」即是信果,亦是信滅。「有無上道」已去,是信顯果之行。「無上道」是信慧;「有大正法」是信定;「大眾正行」是信戒。是名信因、信道。自傷己身及諸眾生,破戒造罪,失人天樂及涅槃樂,即是知集;往來生死,受惡道報,即是知苦;苦、集與戒、定、慧相違,即無道;無道故,不得涅槃,則無滅。

菩薩欲拔苦、集,而起大悲,興兩誓願;欲與道、滅而起大慈,興兩誓願。發誓願已,次則修行。思惟在家逼迫猶如牢獄,不得盡壽淨修梵行;出家閑曠,猶若虛空。即棄家捨欲,白四羯磨,持性重戒、息世譏嫌等無差別,不為愛見羅剎毀戒浮囊,如《止觀》中說。因是持戒,具足根本業清淨戒、前後眷屬餘清淨戒、非諸惡覺覺清淨戒、護持正念念清淨戒、迴向具足無上道戒。根本者,十善雙清淨戒、護持正念念清淨戒、迴向具足無上道戒。根本者,十善性戒眾戒根本,為無漏心持,故言清淨。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,偷蘭遮等,是前眷屬;十三等是後眷屬;餘者非律藏所出,絓諸經所制者,如方等二十四戒之流,名為餘戒也。

此兩支屬律儀作法,受得之戒也。後三支非作法,是得法,得法時乃發斯戒也。

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者,即定共也。尸羅不清淨,三昧不現前。以戒淨故,事障除,發得未來;性障除,發得根本。滅惡覺觀,名定共戒也。

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者,即四念處。觀理正念,雖未發真,由相似念,能發真道,成道共戒,故名正念念清淨戒。

復次,定共戒依定心發,屬止善義。道共戒依分別心發,屬行善義。動、不動俱是毘尼。何者?戒論防止,得定共心,不復起惡;得道共發真,永無過罪,故俱是戒也。

廻向具足無上道戒者,即是菩薩於諸戒中,具四弘、六度,發願要心,廻向菩提,故名大乘戒。弘誓如前說。六度者,厭惡出家,捨於所愛,即是檀;纖毫不犯,拒逆羅剎,即是尸;能檢節身心,安忍打罵,名生忍;耐八風寒熱貪恚等,名法忍;愛見不能損,即是羼提;守護於戒犯心不起,即是精進;決志持戒,不為狐疑所誑,專心不動,名為禪;明識因果,知戒是正順解脫之本,出生一切三乘聖人,非六十二見鷄狗等戒,名為般若。

又別發願,要制己心。寧以此身臥於熱鐵,不以破戒受他床席。十二誓願自制其心。又更發願,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,得清淨戒,善善戒,不缺戒,不析戒,大乘戒,不退戒,隨順戒,畢竟戒,具足諸波羅蜜戒。以此十願,防護眾生。菩薩一持戒心,若干願行以莊嚴戒,諸餘行心亦應如是。

然護他十戒,從自行五支中出:從根本、眷屬兩支出禁戒、清淨 戒、善戒。何者?篇聚作法即是禁戒。禁戒若發無作,乃名清淨, 清淨即止善:而言善戒,即是行善也。

從非惡覺覺清淨戒,開出不缺戒。何者?雖防護七支,妄念數起,致有缺漏。若發未來禪,事行不缺;得根本禪,性行不缺。

從護持正念念清淨戒,開出不析戒,即道共戒也。滅色入空是析法道共;今體法入空,故名不析。又內有道共;則戒品牢固,不可破析也。

從迴向具足無上道戒,開出大乘、不退、隨順、畢竟、具足波羅蜜戒。言大乘者,菩薩持性重、譏嫌等無差別。自求佛道,性重則急;為化眾生,譏嫌則急;小乘自調,性重則急;不度他故,譏嫌則寬。菩薩具持兩種,故名大乘戒。不退者,行於非道,善巧方便,婬舍、酒家非法之處,輒以度人,而於禁戒無有退失。如醫療病,不為病所污,故名不退。隨順者,隨物機宜,隨順道理,故名隨順戒。畢竟者,竪究竟無上之法也。具足波羅蜜者,橫一切圓滿,無法不備也。

《大論》亦明十種戒:不破、不缺、不穿、不雜四種,即是《大經》根本支中,禁戒、清淨戒、善戒、不缺戒。《論》隨道戒,即是《大經》護持正念支中不析戒也。《論》無著戒,即是《大經》短向支中不退戒。《論》智所讚戒,即是《大經》大乘戒。《論》自在戒,即是《大經》自在戒。《論》隨定戒,即是《大經》隨順戒。《論》具足戒,即是《大經》波羅蜜戒。《大經》明畢竟,《論》言隨定,此大同小異,於義無失。

《涅槃》欲辨菩薩次第聖行,故具列諸戒淺深、始終、具足。善能護持,即入初不動地,不動、不退、不墮、不散,是名戒聖行。戒聖行既從始淺以至於深,今仍判其麁妙。禁、淨、善三戒屬律儀,律儀通攝眾,故定尊卑、位次緒。雖有菩薩、佛等,不別立眾,故戒法是同,但以佛菩提心為異耳。故知律儀等三戒,三藏攝。不缺是定共,根本禪是事,亦屬三藏攝,是故為麁。不析戒是體法道共,即通教攝。大乘、不退等別教攝,亦兼於通。通有出假、舉度、具足等,圓教攝。不起滅定現諸威儀,不捨道法現凡夫事,故名隨順。唯佛一人具淨戒,餘人皆名污戒者,故名畢竟戒。《淨名》云:「其能如是,是名奉律,是名善解。」此經云:「我等長夜持佛淨戒,法王法中久修梵行,始於今日得其果報。」又,「羅睺羅密行,唯我能知之。」豈非待前諸戒皆麁,唯圓為妙也。復次持初戒如乳,中間如三味,後戒如醍醐,醍醐為妙(云云)。

開麁顯妙者。他云:「《梵網》是菩薩戒。」今問:「是何等菩薩戒?」彼若答言:「是藏、通等菩薩戒」者,應別有菩薩眾。眾既不別,戒何得異?又,若別明菩薩戒,何等別是緣覺戒?今明三藏三乘無別眾,不得別有菩薩、緣覺之戒也。若作別、圓菩薩解者,可然。何者?三乘共眾外,別有菩薩,故別有戒。問:

三乘眾外,別有菩薩戒者,緣覺戒云何?答:

三乘眾外,無別緣覺,此說猶是待麁之戒耳。開麁者,毘尼學者,即大乘學式叉。式叉即是大乘第一義光,非青、非黃、非赤白,三歸、五戒、十善、二百五十,皆是摩訶衍,豈有麁戒隔於妙戒!戒既即妙,人亦復然。「汝實我子」,即此義也。是名絕待妙戒。

玄義卷三下終

定聖行者,略為三:一、世間禪。二、出世禪。三、上上禪。世禪復二:一、根本味禪:隱沒、有垢、無記。二、根本淨禪:不隱沒、無垢、有記。根本者,世、出世法之根本也。《大品》云:「諸佛成道,轉法輪,入涅槃,悉在禪中。」若能深觀根本,出生勝妙上定,故稱根本也。隱沒者,闇證無觀慧也。有垢者,地地生愛味也。無記者,境界不分明也。此有三品:謂禪也、等也、空也。即十二門禪也。

初修方便,當善簡風喘,明識正息,安徐記數,莫令增減。若數微細,善解轉緣,調停得所,當證前方便法。或麁、細住,皆有持身法起,進得欲界定,或未到定。八觸發動,五支成就,是發初禪。《大論》云:「已得離婬火,則獲清涼定。如人大熱悶,入冷池則樂」(云云)。若欲進上離下者,凡夫依六行觀,佛弟子多修八聖種。

行者於初禪覺、觀支中,厭離覺、觀,以初禪為苦。麁、障二法動亂定心故苦:從二法生喜、樂,故麁;二法翳上定,故障。二禪異此,名勝、妙、出。總而言之,一、知過不受著,二、訶責,三、析破,得離初禪,是修二禪相。善巧攀厭,則內外皎然,與喜俱發,四支成就。故《論》云:「是故除覺、觀,得入一識處,內心清淨故,定生得喜樂」(云云)。二禪中,既離覺、觀,不得作方便。出定時,修習厭下進上,亦有六行,如棄初禪方法(云云)。爾時,泯然不依內外,與樂俱發,五支成就。故《論》云:「由愛故有苦,失喜則生憂,離苦樂身安,捨念及方便」(云云)。欲厭下進上,亦有六行,如前(云云)。善修故,心豁開明,出入息斷,與捨俱發,空明寂靜,四支成就。若能知樂患,見不動大安。憂喜先已除,苦樂今亦斷(云云)。

行人既內證四禪,欲外修福德,應學四等。此有通修、別修。通修者,《大論》云:「是慈在色界四禪中間得修。」此語則通。別修者,初禪有覺觀分別,修悲則易;喜支修喜易;樂支修慈易;一心支修捨易。復次,初禪修悲易:二禪修喜易:三禪修慈易:四禪修捨易。此則修四無量定之處所也。復次,修時緣前人離苦得樂,歡喜平等之相而入定。發時,內得喜樂平等之法,外見前人離苦得樂;或內得外不見、或外見內不得,分別邪正(云云)。

行人欲出色籠,修四空定。滅色存心,心心相依,故名四空。方便者,須訶色是苦本,饑渴寒熱,色為苦聚;讚空為淨妙,離諸逼

迫,過一切色,與空定相應,不苦不樂,倍更增長。於深定中,唯 見虛空,無諸色相,心無分散。復次,得空定故,出過色界,故名 過一切色相;空法持心,種種諸色不得起,故名滅有對相;已得空 定,決定能捨色法,不憶戀故,名不念種種色相(云云)。訶下攀 上,皆有方便,委在《禪門》(云云)。根本味禪竟。

根本淨禪,不隱沒、無垢、有記,與上相違。此又三品,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等也。

涅槃是妙,此六能通,故言六妙門。此三法為三根性,慧性多,為說六妙門,此一一門,於欲界中即能發無漏。若定性多,為說十六特勝。故下地不發無漏,上地禪滿乃能得悟。定慧性等,為說通明。通明觀慧深細,從下至上皆能發無漏。此是隨機之說,若作對治則復別途(云云)。若廣明修習,則攝一切諸禪。今但次第相生,一轍豎意。修此六門,修、證合論,則有十二法。佛言:「遊止三四,出生十二。」即此修數、證數,乃至修淨、證淨。

修數者,行人初調和氣息,不澁、不滑,安詳徐數,從一至十,攝心在數,不令馳散,是名修數。與數相應者,覺心任運,從一至十,不加功力,心自住數,息微心細,是名證數。若患數麁,當放數修隨,乃至淨亦各如是。然觀有三義:一、慧觀觀真。二、得解觀即假想觀。三、實觀。此中初用實觀,後用慧觀。

修實觀者,於定心中,以心眼諦觀此身,細微入出息相,如空中風;皮、肉、筋、骨三十六物,如芭蕉不實,內外不淨,甚可厭惡。復觀定中喜、樂等受,悉有破壞之相,是苦非樂。又觀定中,心識無常,剎那不住,無可著處。復觀定中善、惡等法,悉屬因緣,皆無自性。如是觀時,能破四倒;不得人我,定何所依?是名修觀。如是修時,覺息出入,遍諸毛孔。心眼開明,徹見身內三十六物,及諸蟲戶,內外不淨;眾苦逼迫;剎那變易;一切諸法,悉見無自性。心生悲喜,無所依倚。得四念處,破四顛倒。是名與觀相應,不能具記(云云)。佛坐樹下,內思安般,一數二隨等,正是此禪。十六特勝者,釋名(云云)。此從因緣得名。

修相者,知息入知息出者,此代數息,調息綿細,一心隨息,入時知從鼻至臍,出時知從臍至鼻,隨照不亂。知風、喘、氣為麁;知息為細。入麁即調令細,如守門人,知入知出,惡遮好進。澁滑、輕重、冷煖、久近、難易皆知。知息為命所依,一息不還即便命盡。覺息與命危脆無常,不生愛慢。知息非我,即不生見。若知息長短,對欲界定;知息遍身,對未到地。除諸身行,對初禪覺觀支;受喜對喜支;受樂對樂支;受諸心行對一心支。心作喜,即喜俱禪;心作攝,即二禪一心支。心作解脫,即三禪樂。觀無常,即四禪不動。觀出散,即空處。觀離欲,即識處。觀滅,即對無所有

處。觀棄捨,對非想非非想處。觀棄捨時,即便獲得三乘涅槃。若 橫論觀慧,即對四念處(云云)。

通明禪者,行者觀息、色、心三事無分別。諦觀出入息,入無積聚,出無分散;來無所經,去無履涉,如空中風,性無所有。息本依身,身本不有。先世妄想,招今四大,圍於虛空,假名為身:頭等六分,三十六物、四微一一非身。觀身由心,心由緣起,生滅迅速,不見住處相貌。但有名字,名字亦空。如是觀息、色、心,不得三性別異。既不得三事,即不得一切法,此是修相。

證者,內證真諦,空如觀解。次第通達此身色息分明,亦知世間天 文地理與身相應,能具三界禪定,能知非想有細煩惱,破惑發真得 三乘涅槃。悉在《禪門》。世間禪竟。

二、明出世間禪者,即有四種,謂觀、練、熏、修。觀者,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,通稱觀禪。

行人為破婬火,必須增想純熟。隨所觀時,與定相應。想定持心, 心無分散,能除世間貪愛,破六種欲:有人著赤、白、黃、黑等 色、或著相貌端嚴、或著威儀姿態、或著語言嬌媚、或著細滑肌 體、或著可意之人。此六欲淵,沈沒行者。

能修九想,除此六賊:死想破威儀、言語兩欲。脹想、壞想、噉 想,破形貌欲。血塗想、青瘀想、膿爛想,破色欲。骨想、燒想, 破細滑欲。九想通除所著人欲。又,噉想、散想,除著意人。此九 既除於欲,亦薄嗔、癡,九十八使山動。雖是不淨初門,能成大 事。如海中屍,依之得度(云云)。

八背捨名(云云)。背淨潔五欲,捨離著心,故名背捨。修者,行人持戒清淨,發大誓願,欲成大事,端身正心,諦觀足大指,想如大豆,黑脹[爾*皮]起。此想成時,更進如狸豆大;更如一指大;更如鷄卵大。次二指,三、四、五指。次觀趺底,踵、踝、[跳-兆+專]、膝、髀、臗,悉見膖脹。次觀右脚,亦如是。復當想大小便道、腰、脊、腹、背、胸、脇,悉見腫脹。又觀右胛、臂、肘、腕、掌、五指,又頭、頷等。從足至頭,從頭至足,循身觀察,唯見腫脹,心生厭惡。復當觀壞、膿爛。大小便道,蟲膿流出,臭劇死狗。己身既爾,觀所愛人,亦復如是。內破見我,外破貪愛,久住觀察,除世貪愛。

次除卻皮肉, 諦觀白骨。見骨色相異, 謂青、黃、白、鴿, 如是骨相亦復無我。得此觀時, 名欲界定。

次觀骨青時,見此大地東西南北悉皆青相;黃、白、鴿色,亦復如是。此是未到之相。又觀骨人眉間出光,光中見佛,是初背捨成相。如是次第,乃至八背捨發相,具如《禪門》(云云)。

八勝處者,初兩勝處位在初禪;三、四兩勝處位在二禪;後四勝處位在四禪。三禪樂多心鈍,故不立也。前背捨,緣中多少不得自在,是故勝處更深細觀察少多好醜,悉使勝知勝見,如快馬能破陣,亦能自制其馬(云云)。

十一切處者,以八色兩心,更相淡入,廣普遍滿,轉變無礙,具如《禪門》(云云)。

練禪者,即九次第定也。上來雖得八禪,入則有間。今欲純熟,令從初淺極至後深,次第而入,中間無有垢滓間穢,令不次第者次第,故名次第。亦是無漏練於有漏,除諸間礦,故名練禪。亦是均調諸禪,令定、慧齊平無間也。《阿毘曇》明熏練,但言以無漏熏四禪。今以無漏通練八地,即是次第入無間三昧也。熏禪者,即師子奮迅三昧也。前是次第無間入,今亦是次第無間入,亦能次第無間出,除麁間及法愛味塵;猶如師子,能卻能進,奮諸塵土。行者入出此法,能遍熏諸禪悉令通利、轉變自在,如熏皮熟隨意作物。修禪者,超越三昧也。近遠超入,近遠超出,近遠超住,是禪功德最深,故名頂禪。於諸法門,自在出入(云云)。

又,九次第定善入八背捨;奮迅善出八背捨;超越善住八背捨。善入、出、住百千三昧,即此意也。譬如畫師,五彩相淡,出無量色;如世間果,但以四大,出一切五陰。定法亦爾,但以觀、練、熏、修,出生一切神通變化,無種不備。《大經》云:「菩薩住禪得堪忍地。」地能持、能生。一一禪中,皆有慈悲、誓願、道品、六度諸行,無不具足。何者?若於戒、定中明觀慧,即共念處;單論觀,是性念處;通取戒、定等境、智、文字等,是緣念處。又不淨觀破淨顛倒,是身念處;觀諸禪中,心受苦樂,三世內外,受不可得,破樂顛倒,是受念處;觀諸禪心,以有心故,造作善惡,無心則無作者,破我顛倒,是法念處;觀心生滅,前後際斷,破常顛倒,是心念處。

復次,八背捨觀四念處、九次第定練四念處、奮迅熏四念處、超越 修四念處。二乘為自滅度,修此五禪,成四枯念處,不名堪忍地。 菩薩為化眾生,深觀念處,慈悲誓願,荷負眾生,成四榮念處,是 摩訶衍,名堪忍地也。

問:

無色無身,云何具四念處?答:

《毘曇》云:「無色有道共戒。戒是無作色,以無漏緣通故,此 戒色隨無漏至無色也。」成論人云:「色是無教法,不至無 色。」《舍利弗毘曇》云:「無色有色。」當知小乘明義,即有 兩意。《大經》云:「無色界色,非諸聲聞所知。」若爾,四念 處通無色,亦復何妨?

問:

諸禪中,但得明念處,尚無正勤,云何具道品?答: 約位為言,念處無後品;修行為義,念處具道品也。《大論》 云:「初修善有漏五陰,於有為法中得正憶念,即念處智慧也。 四種精進,即是正勤。定心中修,名如意足。五善根生,名為 根。根增長,名為力。分別道用,名為七覺。安穩道中行,名八 正道。」初善有漏中已能具此,何須見道方有八正?若念處既具 三十七品者,煖、頂等例然。觀禪既爾,練、熏、修等亦然。 然菩薩於一一禪中,隨所入法門,慈悲眾生,如父母得食,不忘其 子。愍傷痴闇,不從內自求樂,從他外求,耽荒五欲,求苦得怖失 憂,諸欲無樂,為此起悲。夫欲患如是,何能去之?得禪定樂,則 不為所欺,是故起慈。有四弘誓也。

又諸禪中修六度者,眾生縛著世間,生活業務不能暫捨。菩薩棄之,一心入禪,是名檀。若不持戒,禪定不發;又入禪時,雜念不起,任運無惡是尸。拘檢身口,捍勞忍苦,制外塵不著,抑內入不起,是為忍。初中後夜,繫念相續,行住坐臥,心常在定,間念不生是名精進。一心在定,不亂不味,名為定。若一心在定,能知世間生滅法相,深識邪偽,名般若。一切眾行皆於禪中具足,一一禪中,能生諸功德,慈悲荷負。是故得名堪忍之地。

三、出世間上上禪者,即九種大禪,如《地持》所釋,今不具論。 自性禪者,即是觀心實性,名為上定。一切諸法,頗有不由心者, 心攝一切,如如意珠。此九大禪,皆是法界。一切趣禪,造境即 真,一色一香,無非中道。二乘尚不知其名,況證其定!

前根本舊禪如乳,練禪如酪,熏禪如生蘇,修禪如熟蘇,九大禪如 醍醐,醍醐為妙也。復次,根本禪,愛味心中修,即成乳;自度心 中修,即成酪;慈悲心中修,即成生蘇;慈悲次第心中修,即成熟 蘇;實相心中修,即成醍醐;餘四味亦如是,若不以實相心修,皆 名為麁。

若開麁顯妙者,阿那波那即是摩訶衍。法界實相攝持諸法,離此之外更無別妙。故知諸佛成道,轉法輪,入涅槃,皆在四禪。四禪中見實相,名禪波羅蜜,何況餘定耶!此即絕待妙義。定聖行竟。 慧聖行者,謂四種四諦慧(云云)。

生滅四諦慧者,還觀九想、背捨,依、正兩報,膖脹、爛壞不淨之色,是逼迫相、現相、三苦相,是苦諦慧。

以不起迷著依、正,作恩愛奴,運動身口,起三品十惡業,感三途等生,生長相、轉相、二十五有相。又知世間因果,不淨過患,深愧厭耻。終不殺他活己,奪彼閏身,耽湎不淨,隱曲求直,離合怨親,間搆榮辱,內諂外佞,引納無度,縱毒傷道,邪僻失真。不為

不淨,作十惡業;慚愧羞鄙,行三品十善, 感三善道生,亦是生長相、轉相、二十五有相。是名集諦慧。

觀依、正不淨,破淨顛倒;觀諸受即三苦,破樂顛倒;觀諸行和 合,破我顛倒;觀諸心生滅,破常顛倒。別相總相、善巧正勤、如 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,向涅槃門。慈悲誓願、六度諸行等,即大乘 相。亦是戒、定、慧相,亦是能除相,是名道諦慧。

倒不起則業不起;業不起即因不起;因不起故果不起,是名寂滅相,亦二十五有滅相,亦名除相,是為生滅四諦慧。

無生四諦慧者,觀不淨色,色性自空,非色滅空,如鏡中像,無有真實。洞達五受陰空無所有,解苦無苦而有真諦,是苦諦慧。知集由心,心如幻化,所起之集亦如幻化,一切愛見與虛空等,是名集諦慧。道本治集,所治既如幻化,能治亦如幻化,是名道諦慧。法若有生,亦可有滅,法本不生,今則不滅,若有一法過涅槃者,我亦說如幻化,是名滅諦慧。雖知五陰眾生如虛空,而誓度如空之眾生。雖知集無所有,而斷諸妄想,如與空共鬪。雖知道不二相,而勤於空中種樹。雖無眾生得滅度者,而滅度無量眾生。約此即事而真,論道品、六度等(云云),是名無生四諦慧。

無量四諦慧者,《大經》云:「佛說四諦,若攝法盡,則不應言: 所不說者,如十方十。攝法不盡,應有五諦。」佛言:「四諦攝 盡,無第五諦。但苦有無量相,集滅道等皆有無量相。我於彼經, 竟不說之。」若是空者,空尚無空,云何無量?當知出假分別之慧 也。此慧遍知十法界假、實差別,名苦諦慧;遍知五住煩惱不同, 名集諦慧; 遍解半、滿、正、助等行, 名道諦慧; 解半滿十六門, 諸滅門不同,是滅諦慧。二乘但服四諦藥,治見、思病,自出生 死,於分別則閑。菩薩作大醫王,須解診種種脈,識種種病,精種 種藥,得種種差。約此起種種慈悲,行種種行,諸度道品,成種種 眾生,淨種種佛土,廣說如《止觀》(云云)。是名無量四諦慧。 無作四諦慧者,解、惑因緣而成四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寶珠在體, 謂呼失去,憂愁啼哭。但見其體及瘡,不見寶珠及鏡。唯有憂悲, 無復歡喜。」此迷道、滅,而起苦、集。若解瘡體即是寶珠,則喜 不哭。因滅無明,即得熾然三菩提燈。此解悟因緣,即是道、滅。 道、滅即苦、集。苦、集即道、滅。若爾,則四非四。四既非四, 無量亦非無量;無量既非無量,則假非假;假非假故,則空非空。 何但即空非空,亦即假非假,雙亡正入,即寂照雙流。《大品》 云:「一切種智即寂滅相。」種種行類相貌皆知,名一切種智。寂 滅相,即是雙遮、雙亡。行類相貌皆知,即是雙流雙照。無心亡 照,任運寂知,故名不可思議,即無作四諦慧。

《大經》云:「無苦、無諦,有實。無集、道、滅、無諦,有 實。」實即中道、如來、虛空、佛性。如此觀時,無緣慈悲,拔二 邊苦,與中道樂。修色非淨、非不淨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、非枯、 非榮,中間論滅,一切道品無不具足。遍捨十法界依、正,名檀; 中道、道共,到尸彼岸,名戒;住寂滅忍,二邊不動名忍;二邊不 間,名牢強精進;入王三昧,住首楞嚴,名禪;實相般若名智慧; 無謀巧用名方便;八自在我名力;無記化化禪名願;三智一心中得 名智。一波羅蜜具十,亦具一切佛法。一行無量行、無量行一行, 是如來行,是名無作四諦慧。

修此慧時,即得住於無所畏地,即初歡喜地。離五怖畏,謂不活 畏、惡名畏、死畏、惡道畏、大眾威德畏。《大經》云:「不畏貪 欲、恚、癡。」此內無三毒,外離八風,則無惡名畏;若言「不畏 地獄」等,即無惡道畏;若言「不畏沙門、婆羅門」,即無大眾 畏;見中道,則無二死畏;實相智慧常命立,無不活畏。

得入此地,具二十五三昧,破二十五有,顯二十五有我性。我性即實性,實性即佛性。開佛之知見,發真中道,斷無明惑,顯真、應二身,緣感即應百佛世界,現十法界身、入三世佛智地,能自利、利他,真實大慶,名歡喜地也。

此地具足四德:破二十五有煩惱名淨;破二十五有業名我;不受二十五有報名樂;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。常、樂、我、淨,名為佛性顯,即此意也。

《地持》說離五怖畏者,修無我智,我想不生,云何當有我愛、眾具愛?是離不活畏;不於他人有所求欲,常饒益一切眾生,是離惡名畏;於我見、我想,心不生,是離死畏;此身命終,於未來世必與佛菩薩共會,是離惡道畏;觀於世間無與等者,況復過上,是離大眾畏。《十地經》亦同。《十地論》解云:「是中,第一、依身;第二、依口;第三、第四依身;第五、依意。」活者,依身所用眾具,能資於生,名資生;生為活也。此就因中說果,菩薩無此畏。復次,名字言說皆依口失。護名不為利養,心不悕望他人恭敬,故名無惡名。第五依意可解。三、四依身。愛善道,憎惡道,無愛憎身,故無惡道畏。亦不愛憎身,故無死畏。私謂:不畏貪欲等,無作集壞。不畏惡道,此名無作苦壞。不畏大眾,此是無作道立。無不活、無死畏,此是見性得常,無作滅立。

復次,破二十五有,有能含果。有破,故集諦壞;果破,故苦諦壞。得二十五三昧者,道諦立。見二十五有我性,我性即佛性,滅諦立。破二十五有,則無煩惱,是淨德;破二十五有,果故無苦,是常德;得二十五三昧是樂;見二十五我性是我,四德宛然矣。

今釋二十五三昧名,依四悉檀意:一、隨時趣立。如人多子,各立 一名,使兄弟不濫。二十五三昧亦復如是,各舉一名,令世諦不 亂,豈可定執也。二、隨其義便,各從所以而立一名也。三、隨事 對當,各有主治,從對得名也。四、理實無名,而依理立字。雖有 四意,多用對治、約理以立二十五三昧也。 通釋二十五,各為四意:一、出諸有過患。二、明本法功德。三、 結行成三昧。四、慈悲破有。——皆爾。 地獄有,用無垢三昧破者,地獄是重垢報處,報因則是垢,謂惡業 垢、見思垢、塵沙垢、無明垢(其一)。菩薩先見此過,為破諸垢, 修前來所明根本戒,破惡業垢;修前來所明背捨等定,伏見思垢; 修前來所明生滅無生滅慧,破見思垢;修前來所明無量慧,破塵沙 垢;修前來所明無作慧,破無明垢(其二)。破見思垢故,真諦三昧 成;破惡業垢、塵沙垢故,俗諦三昧成;破無明垢故,中道王三昧 成(其三)。菩薩自破地獄諸垢時,句句皆有慈悲誓願,冥熏法界。 彼地獄有,若有機緣,關於慈悲,以王三昧力,法性不動而能應 之。如婆藪、調達,示所宜身,說所宜法。彼地獄中,若有善機, 以持戒中,慈悲應之,令離苦得樂:有入空機,以生無生慧等,慈 悲應之,令得真諦;有入假之機,以無量慧,慈悲應之,令得俗 諦;有入中機,以無作慧,慈悲應之,令得王三昧。先自無垢,今 令他無垢,故此三昧名無垢也(下去例如此,不復委記也)。 畜生有,用不退三昧破者,畜生無慚愧,退失善道,則是惡業故 退、見思故退、塵沙故退、無明故退。菩薩為破諸退,修前持戒, 破惡業狠;修於禪定,伏見思狠,修生無生慧,破見思狠;修無量 慧,破塵沙退;修無作慧,破無明退。見思破故,得位不退,真諦 三昧成;惡業塵沙破故,得行不退,俗諦三昧成;無明破故,得念 不退,中道三昧成。本修諸行,皆有慈悲誓願,冥熏法界。彼畜生 中,若有機緣,關於慈悲,以王三昧力,不動法性而往應之。宜示 何身,官說何法,為龍、為象、鵽鳥、大鷲。若有善機,以戒、定 慈悲應之,今出苦得樂;有入空機,以生無生慧慈悲應之,今出有 得無,真諦三昧成;有入假機,以無量慧慈悲應之,令免空得假, 俗諦三昧成;有入中機,以無作慧,慈悲應之,令出邊入中,王三 昧成。菩薩自既不退, 今他不退, 故名不退三昧也。 餓鬼有,用心樂三昧破者,此有常漿饑渴惡業苦、見思煩惱苦、客 塵闇障苦、無明根本苦。菩薩為破諸苦,修前持戒,破惡業苦;脩 定,伏見思苦;修生無生慧,破見思苦;修無量慧,破塵沙苦;修 無作慧,破無明苦。破見思苦,無為心樂三昧成;破惡業塵沙苦, 多聞分別樂三昧成; 破無明苦,常樂三昧成。以本行慈悲,冥熏法 界。彼餓鬼道,若有機緣,與慈悲相關,王三昧力,不動法性而往 應之,示所宜身,說所宜法。若有善機,以持戒慈悲應之,手出香乳,施令飽滿;有入空機,以生無生慈悲應之,令到無為岸;有入假機,以無量慈悲應之,令遊戲於五道;有入中機,以無作慈悲應之,令淨於三毒根,成佛道無疑。菩薩自既得樂,又令他得樂,是故名為心樂三昧也。

阿修羅有,用歡喜三昧者,修羅多猜疑怖畏,則有惡業疑怖、見思疑怖、塵沙疑怖、無明疑怖。菩薩為破是諸疑怖而修諸行。修持於戒,破惡業疑怖;修諸禪定,伏見思怖;修生無生慧,破見思怖;修無量慧,破塵沙怖;修無作慧,破無明怖。見思破故,空法喜三昧成;惡業塵沙破故,一切眾生喜見三昧成;無明破故,喜王三昧成。以本諸行、慈悲誓願,冥熏法界。彼修羅中,若有機緣,關於慈悲,以王三昧力,不動法性而往應之,示所宜身,說所宜法。有善機者,應以持戒身慈悲,令離惡業怖;有入空機,應以生無生慈悲,令離見思怖;有入假機,應以無量慈悲,令離無知怖;有入中機,應以無作慈悲,令離無明怖。自證三喜,令他無復三怖,是故名歡喜三昧。此前悉用對治立名也。

弗婆提有,用日光三昧破者,日朝出於東,隨便為名耳。日譬智光,能照除迷惑,東天下人有惡業闇、見思闇、塵沙闇、無明闇。菩薩為照此諸闇故,修前戒光,破惡業闇;修禪定流光,伏見思闇;修一切智光,破見思闇故,一切智日光三昧成;破塵沙闇故,道種智日光三昧成;無明闇破故,一切種智日光三昧成。以本行慈悲誓願,冥熏法界。彼弗婆提若有機緣,關於慈悲,王三昧力,不動法性而往應之,示身說法。若有事善機,以持戒慈悲應之,令免惡業闇;有入空機,以生無生慈悲應之,令免見思闇;有入假機,以無量慈悲應之,令免無知闇;有入中機,以無作慈悲應之,令免無明闇。自既破闇,亦令他破闇,故稱日光三昧也。

瞿耶尼有,用月光三昧破者,月夕初現於西,亦隨便立名。月亦照闇,例同日光(云云)。

簡單越,用熱焰三昧破者,北方是陰地氷結難銷,自非熱焰赫照,終不融冶。北天下人氷執無我,難可化度;若非智火慧焰,無我所心,終不得度。彼無我所,乃是妄計,猶有自性人我、法我、真如我。菩薩為破諸我,修生滅無生滅慧,破性人我;修無量慧,破法我;修無作慧,破真如我。得人空,成真諦智焰;得法空,成俗諦智焰;得真如空,成中道智焰。以本慈悲,冥熏法界。彼簡單越,若有機緣,關於慈悲,以王三昧力,不動法性,而往應之,示身說法。有善機,應以戒慈悲,令免妄計無我;有入空機,應以生無生慈悲,令免性我;有入假機,應以無量慈悲,令免法我;有入中

機,以無作慈悲應之,令免真如我。自破妄我,令他破妄我,故名 熱焰三昧也。

閻浮提有,用如幻三昧破者,南天下果報雜雜,壽命等不定,猶如 幻化。此則從心幻出業,幻出見思,幻出無知,幻出無明。菩薩為 破諸幻,從於持戒,幻出無作,破結業幻;從於禪定,幻出背捨; 從生無生慧,幻出無漏;從無量慧,幻出有漏;從無作慧,幻出非 漏非無漏。見思幻破,真諦幻成;無知幻破,俗諦幻成;無明幻 破,中道幻成。故經言:「如來是大幻師。」彼閻浮提,有諸機緣 關於誓願,以本慈悲,隨感應之,自破諸幻,成他諸幻,是故名為 如幻三昧。餘如上說。

四天王有,用不動三昧破者,此天守護國土遊行世界,則有果報動,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等動。菩薩修諸行,破諸動,成三昧。誓願熏、機緣感,以本慈悲令他破四動,成三不動,是故名不動三昧。 季悉如上說。

三十三天有,用難伏三昧者,此是地居之頂,即是果報難伏,見 思、塵沙、無明等難伏。菩薩修諸行,出其上,破諸難伏,自成三 昧。誓願熏他。若有機緣,以本慈悲,令他得證,是故三昧名為難 伏。餘如上說。

焰摩天有,用悅意三昧破者,此天處空,無刀杖戰鬪,以之為悅。 此是果報中悅,而未有不動業悅,亦無無漏、道種智、中智等悅。 菩薩為破諸不悅而修諸行,自成三諦悅意三昧。誓熏法界。有機緣 者,以本慈悲,令他意悅,是故三昧名為悅意。餘如上說。

兜率陀天有,用青色三昧破者。真諦三藏云:「此天果報樂青,宮殿服玩等一切皆青。」菩薩為破諸青,修第一義,非青黃赤白,而見青黃赤白。第一義非戒、定、慧,而戒、定、慧。以戒破果報青;以生無生慧破見思青。非真見真,非假見假,非中見中,亦復如是。三青障破,自成三諦三青三昧。乃至感應成他三昧,例上可解。

黃色三昧破化樂天有,赤色三昧破他化自在天有,白色三昧破初禪 有,皆是果報。白等,例青色三昧,大意可解。白色三昧者,初禪 離五欲為白;未離覺觀故是黑。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等黑,破此諸 黑,修諸行白,自成三昧。又成他三昧,如上說。

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, 梵王主領大千界, 種類既多, 即是果報種種; 未見種種空、種種假、種種中。破此種種, 修種種行。自成種種, 亦成他種種。如上說。

二禪,用雙三昧者,二禪獨有內淨、喜兩支,餘支與餘禪共,此即果報雙。而未見雙空、雙假、雙中。例如上說。

三禪,用雷音三昧者,此禪樂最深,如氷魚蟄蟲,是果報著樂,又著空樂、假樂、中樂。為驚駭諸樂,修諸雷音之行。餘如上說。 四禪,用注兩三昧者,四禪如大地,具種種種子。若不得兩,芽不得生。一切善根,在四禪中,謂業種、三諦種。修諸行兩,自生三昧;慈悲應機,生他三昧(云云)。

無想天有,用如虛空三昧者,外道非空,妄計涅槃,謂果報非空, 三諦皆非虛無。修諸空淨之行,自成、成他(云云)。

阿那含天,用照鏡三昧。此聖無漏天,雖得淨色,但是報淨色。未 究盡色空,如鏡未極明;未知色假,如鏡未有影;未知色中,如未 達鏡圓。餘如上說。

空處,用無礙三昧者,此定得出色籠,即果報無礙,未是空、假、中等無礙。餘如上說。

識處,用常三昧者,此定謂識相續不斷為常,此乃定報,非三無為常,化用常、常樂常。例如上(云云)。

不用處,以樂三昧破者,此處如癡,癡故是苦,乃至無明苦。例如 上(云云)。

非想非非想,用我三昧破者,頂天謂是涅槃果報,猶有細煩惱不自在,乃至無明不自在。修行破之,得真我、隨俗我、常樂我。例如上(云云)。

此二十五皆稱三昧者,調直定也。真諦以空無漏為調直;出假以稱機為調直;中道遮二邊為調直。故皆具三諦,則通稱三昧。又稱王者,空、假調直,未得為王,所以二乘入空,菩薩出假,不名法王。中道調直,故得稱王。一一三昧皆有中道,悉稱為王。《大經》云:「是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」,即其位高義;「若入是三昧,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」,即其體廣義;「應二十五有機」,即其用長也。

無畏地中,具得二十五三昧種種力用。須彌入芥,不傷樹木;毛孔納海,不嬈龜魚;雖處地獄,身心無苦。變通出沒,不動而遠,即其妙義。蓋乃慧聖行成,能有是力也。問:

三昧破有,乃是《涅槃》之文,何得釋此?答:

第三云:「破有法王,出現於世,隨眾生欲,而為說法。」四意明文,宛然具足。又《涅槃》明菩薩破有,此經明法王破有,彌顯其義也。明聖行竟。

二、梵行者, 梵者, 淨也。無二邊愛見證得, 名之為淨。以此淨 法, 與拔眾生, 即是無緣慈、悲、喜、捨也。

菩薩以大涅槃心,修於聖行,得無畏地,具二十五三昧無方大用。 爾時慈悲是真梵行,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,亦非三藏、通教,眾 生緣、法緣等慈悲也。以今慈、悲、喜、捨,熏修眾行,無不成 辦。《大經》云:「若有人問:誰是一切諸善根本?當言:慈 是。」慈既是行本,故言梵行。若依圓語,亦如《大經》:「慈即 如來,慈即佛性」。慈若不具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十二相者,是 聲聞慈;若具足者,是如來慈。是慈即是大法聚;是慈即是大涅 槃。慈力弘深,具一切福德莊嚴,故名梵行。

三、天行者,第一義天,天然之理,此語道前;由理成行,此語道中;由行理顯,此語道後。今約由理成行,故言天行。菩薩雖入初地,初地不應住,以有所得故。修上十地慧,十重發真修慧,由理成行,名為天行。天行即智慧莊嚴。上求佛道,故有聖行、天行;下化眾生故,有梵行、病行、嬰兒行也。

四嬰兒行者,若福慧轉增,實相彌顯。雖不作意利益眾生,任運能 有冥、顯兩益。天行力有冥益,梵行力有顯益。眾生雖有小善之 機,無菩薩開發,不得生長。慈善根力,如磁石吸鐵,和光利行, 能令眾生得見菩薩,同其始學。漸修五戒、十善,人天果報,楊葉 之行。又示二百五十戒,觀、練、熏、修,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三十 七品,同二乘嬰兒行。又示同習六度三阿僧祇,百劫種相好,柔伏 煩惱,六度菩薩小善之行。又示同即色是空,無牛無滅,通教小善 之行。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,相似中道,小善之行。皆是慈心之 力,俯同群小,提引成就,從慈心與樂,起嬰兒行。《大經》云: 「能說大字,所謂婆和」,此即六度小行而求作佛,故言大字。又 云:「不見晝夜、親疏等相」,即同通教菩薩,即色是空意也。又 云:「不能造作,大小諸事」「大事即五逆,小事即二乘心」,此 即同別教。別教非生死,故無五逆;非涅槃,故無小乘心。又云: 「楊樹黃葉」,即同人天五戒、十善嬰兒。又云:「非道為道,以 能生道微因緣故。」即同二乘嬰兒也。慈善根力能出假化物,同小 善方便,引入佛慧,作圓教嬰兒也。《經》云:「不能起住、來 去、語言。」如《經》(云云)。又判麁妙、開麁顯妙,例可解(云 云)。

五、病行者,此從無緣大悲起。若始生小善,必有病行。今同生善邊,名嬰兒行;同煩惱邊,名為病行。以眾生病,則大悲熏心,是故我病。或遊戲地獄,或作畜生形,化身作餓鬼等,悉是同惡業病,如調達等。又示有父母妻子,金鏘、馬麥,寒風索衣,熱病求乳,此示人天有結、業、生、老、病、死之病。又示道場三十四心斷結,示同二乘見思之病,方便附近,語令勤作。三藏、通教菩薩亦如是。又同別教寂滅道場,初斷塵沙無明之病。是故菩薩悉同彼病,遍於法界,利益眾生。次第五行竟。問:

聖行證三地, 梵行證兩地, 天行、病行、嬰兒行何不證地?答:

聖、梵兩行名修因,故論證地,天行正是所證。病、兒兩行,從 果起應,故不論證耳。又有義:經顯別義,從地前各入證:經顯 圓義,登地同一證。又,地前非不修圓,登地非無有別,互顯令 易解,故不煩文。地前別者,戒行從淺至深,證不動地;定行從 淺至深,證堪忍地;慧行從淺至深,證無畏地。地上去並同者, 豈有三地條然永別? 秖登地時,不為二邊所動,名不動地;上持 佛法,下荷眾生,名堪忍地;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,名無畏地。 無畏地, 從我德立名; 堪忍地, 從樂德立名; 不動地, 從常德立 名。淨德捅三處。登地之日,四德俱成,則無增減,蓋化道官 然。例如朝三暮四之意耳。從登地去,地地有自行,地地有自 證。自行秖是修天行,自證秖是證天行,故不別說天行證也。若 地前化他,名梵行。慈、悲、喜是化他之事,行一子地是其證; 捨心是化他之理行,空平等是其證。此二地亦不條然,登地慈 悲,故言一子;慈悲與體同,故言空平等耳。地地有悲同惡,名 病行。地地有慈同善,名嬰兒行。證道是同,故不別說。佛地功 德,仰信而已,豈可闇心定分別耶?略答如此(云云)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四上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四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圓五行者,《大經》云: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,所謂大乘、大般涅槃。」此大乘是圓因;涅槃是圓果。舉此標如來行,非餘六度、 通、別等行。前雖名大乘,不能圓運;前雖名涅槃,過茶可說,乃 是菩薩之行,不得名為如來一行。

若圓行者,圓具十法界,一運一切運,乃名大乘。即是乘於佛乘,故名如來行。如《大論》云:「從初發心,常觀涅槃行道。」亦如《大品》云:「從初發心行、生、修,乃至坐道場,亦行、生、修,畢竟、發心二不別。」皆如來行意也。

此經明安樂行者,安樂名涅槃,即是圓果;行即圓因,與涅槃義同,故稱如來行。入室、著衣、坐座,悉稱如來者,此就人為語;涅槃就法為語。即人論法,如來即涅槃;即法論人,涅槃即如來。二經義同也。《涅槃》列一行名,而廣解次第五行;《法華》標安樂行,廣解圓意。

今依《法華》釋圓五行。五行在一心中,具足無缺,名如來行。文云:「如來莊嚴而自莊嚴」即圓聖行;「如來室」即圓梵行;「如來座」即圓天行;「如來衣」有二種:柔和即圓嬰兒行,忍辱即圓

病行。此五種行,即一實相行。一不作五,五不作一,非共非離,不可思議,名一五行。

云何莊嚴名聖行?文云:「持佛淨戒」,佛戒即圓戒也。又云: 「深達罪福相,遍照於十方」,即罪即福而見實相,乃名深達,以 實相心離十惱亂等,皆是圓戒。「佛自住大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

力莊嚴」,即是佛之定慧莊嚴,故名佛聖行也。

云何如來室名梵行?無緣慈悲,能為法界依止,如磁石普吸,莫不歸趣。又以弘誓、神通、智慧引之,令得住是法中,故以如來室為 梵行。

云何如來座為天行?第一義天實相妙理,諸佛所師,一切如來同所 栖息。文云:「觀一切法空,不動、不退,亦不分別上、中、下 法,有為、無為,實、不實法。」故如來座即天行。

云何如來衣嬰兒行、病行?遮喧、遮靜,故名忍辱。雙照二諦,復 名柔和。文云:「能為下劣,忍于斯事」,「即脫瓔珞,著弊垢 衣」即同病行。「方便附近」即同嬰兒行。

又復觀十法界寂滅,即如來座,名天行;拔九法界性相,故起悲,與一法界樂,故起慈,即是梵行;柔和照善性相,即同嬰兒;照惡性相,即同病行;又照善性相即戒,寂照即定慧,即是聖行。當知,一心照十法界,即具圓五行。

又一心五行,即是三諦三昧;聖行,即真諦三昧;梵、嬰、病,即 俗諦三昧;天行,即中道王三昧。

又圓三三昧圓破二十五有:即空故,破二十五惡業見思等;即假故,破二十五無知;即中故,破二十五無明。即一而三,即三而一。一空一切空,一假一切假,一中一切中,故名如來行。

又如來室,冥熏法界,慈善根力不動真際,和光塵垢,以病行慈悲應之,示種種身,如聾如痘;說種種法,如狂如癡。有生善機,以嬰兒行慈悲應之,婆和、木牛、楊葉。有入空機,以聖行慈悲應之,執持糞器,狀有所畏。有入假機,以梵行慈悲應之,慈善根力,見如是事,踞師子床,寶几承足,商估賈人,乃遍他國,出入息利,無處不有。有入中機,以天行慈悲應之,如快馬見鞭影,行大直道無留難故,無前無後,不並不別,說無分別法,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,圓應眾機,如阿脩羅琴。若漸引入圓,如前所說。若頓引入圓,如今所說。入圓等證,更無差別。為顯別、圓初入之門,慈善根力,令漸、頓人見如此說(云云)。

又圓五行,即是四種十二因緣智行:不思議識、名色等清淨即戒聖行;行、有等清淨即定聖行;無明、愛等清淨即慧聖行;十二支寂滅,又無前三種十二緣,即天行;能同前三種十二因緣滅,即嬰兒行;同前十二因緣生,即病行。

又是四種四諦智行:無作之道,即戒、定、慧聖行;無作之滅,即 天行;慈悲拔苦,拔四種苦,與四種樂,即梵行;直悲,即病行; 直慈,即嬰兒行。

又是七種二諦智行:圓真方便即是聖行;圓真之理即是天行;悲七俗、慈七善即梵行;同七俗即病行;同七真即嬰兒行。

又是五種三諦智行:俗諦中善是戒聖行;真諦中禪是定聖行;真諦 慧即慧聖行;中諦是天行;拔五俗苦,與五真、中樂,是梵行;同 五俗是病行;同五真、中,是嬰兒行。

又是一實諦智行:一實諦有道共戒、定、慧即聖行;一實境即天 行;同體慈、悲合說即梵行;各說即病行、嬰兒行。

觀心圓五行者,上來圓行不可遠求,即心而是。一切諸法中,悉有安樂性,即觀心性,名為上定。心性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五行三諦,一切佛法,即心而具。初心如此,行如來行,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。隨方向禮,至處起塔,已有全身舍利故。初心尚爾,況似解耶?況入住耶?《地持》云:「從自性禪發一切禪。」一切禪有三種:一、現法樂禪,即實相空慧,中三昧也;二、出生一切種性三摩跋提,二乘背捨、除入等,即真三昧也;三、利益眾生禪,即俗三昧也。當知,五行三諦,於一切禪中,皆悉成就,即初住分位。入此位時,無非佛法,是為圓心之行,豈與前五行次第意同?當知次第為麁,一行一切行為妙,即相待意也。若開麁顯妙,無麁可待,即絕待行妙意也。

問:

《法華》開麁,麁皆入妙。《涅槃》何意,更明次第五行耶?答:

《法華》為佛世人破權入實,無復有麁,教意整足。《涅槃》為末代凡夫見思病重,定執一實、誹謗方便,雖服甘露,不能即事而真,傷命早夭,故扶戒、定、慧,顯大涅槃。得《法華》意者,於《涅槃》不用次第行也。

〇第四明位妙者,諦理既融,智圓無隔,導行成妙。三義已顯,體、宗、用足。更明位妙者,行之所階也。但位有權實,布在經論。若《成論》、《毘曇》判位,言不涉大。《地》、《攝》等論判位,別敘一途,義不兼括。方等諸經明位,《瓔珞》已判淺深。般若諸經明位,《仁王》盛談高下而未彰麁妙。今經位名不彰,而意兼小大,粗判權實,然梵文不盡度,本經必有。

今〈藥草喻品〉但明六位。文云:「轉輪聖王、釋、梵諸王,是小藥草。知無漏法,能得涅槃…,獨處山林,…得緣覺證,是中藥草。求世尊處,我當作佛,行精進定,是上藥草。又諸佛子,專心佛道,常行慈悲,自知作佛,決定無疑,是名小樹。安住神通,轉

不退輪,度無量億百千眾生…,是名大樹。」追取長行中「一地所生,一雨所潤」,及後文云:「今當為汝說最實事」以為第六位也。前三義是藏中位;小樹是通位;大樹是別位;最實事是圓位也。

小草位者,人天乘也。輪王是人主位,釋梵是天主位,皆約報果明位。果義既有優劣,當知修因必有淺深。人位因者,即是秉持五戒,略為四品:下品為鐵輪王,王一天下。中品為銅輪王,王二天下。上品為銀輪王,王三天下。上上品為金輪王,王四天下。皆是散心持戒,兼以慈心勸他為福故,報為人主,飛行皇帝,四方歸德,神寶自然應也。

天乘位者,修十善道,任運淳熟,通是天因,加修禪定,進升上界。三界天果,高下不同,修因必深淺異也。《正法念》云:六萬山遶須彌,須彌四埵有持鬘天。有十住處,各千由旬。北四、餘各二。南名白摩尼,能十拍手頃,受三歸依。不雜餘心者,生此天受樂。轉輪王十六倍不及一,諸樂具悉從山河流出。二、名峻崖,時於河濟,造立橋船,度持戒人,兼濟餘人,不作眾惡,果報可知。一、名果命。昔於護世,守持淨戒,淨身口意,種殖果樹東方:一、名一切喜。昔以華供養持戒人供佛。自力致財買華,果報可知。二、名行道。昔見大火起,焚燒眾生,以水滅之。果報(云云)。北方四者:一、名愛欲。二、名愛境界。三、名意動。四、名遊戲林。初者、見他親友相破,和合諍訟,得生此天。次、昔說法會。次、昔以淨信心供養眾僧掃塔,淨信上田。次、昔持信心,施僧衣,施一果直為作衣價,愛樂隨喜。

次、迦留波陀天,此言象跡,亦有十處:一、名行蓮華,昔持戒熏心,受三自歸,稱南無佛。所有蜂聲,尚勝餘天,況復餘果報耶!次、名勝蜂歡喜,昔信心持戒,有慈悲利益眾生,華香伎樂,供養佛塔。三、名妙聲,昔施佛寶蓋。四、名香樂,昔信心持戒,香塗佛塔。五、名風行,昔信心持戒,施僧扇,得清涼。六、天香風悉來熏之,皆倍倍增。香風尚爾,況念香風,隨念皆得。六、名散華歡喜,昔見持戒人說戒時,施澡餅;或道路中,盛滿淨水,施人澡餅。七、名普觀,昔於持戒人,以善熏心,於破戒人病,不求恩惠,悲心施安,心不疲厭,供養病人。八、名常歡喜,昔見犯法者應死,以財贖命,令其得脫。九、名香藥,昔於持戒、信三寶大福田中,施末香、塗香,淨心供養。如法得財,施已隨喜。十、名均頭,昔見人得罪於王,鬘髮受戮,救令得脫。

第三天,名常恣意,十住處:一、名歡喜峯,昔救護神樹,及夜叉 所依樹,有樹即樂,失樹即苦。二、名優鉢羅色,昔淨信持戒,供 養三寶,造優鉢羅華池故。三、名分陀利,昔造此華池。四、名彩地,昔信淨心,為僧染治袈裟,雜色染治法服故。五、名質多羅,此翻雜地。昔以種種食,施持戒、不犯戒等人故。六、名山頂,昔修造屋,遮風寒,令人受用故。七、名摩偷,此翻美地。昔持戒,悲心質直,不惱人。食施道行沙門、婆羅門,或一日、或多日、或不息故。八、名欲境,昔持戒,若邪見人病,施其所安故。九、名清涼,昔見臨終渴病人,以石蜜漿,或冷水施病人故。十、名常遊戲,昔為坐禪人作房舍圖書,作死屍觀故。

第四、名箜篌天,有十住處:一、名楗陀羅,昔以園林,甘蔗菴羅等果林施僧故。二、名應聲,昔為邪見人說一偈法,令其心淨信佛故。三、名喜樂,昔施人美飲,或清美水,或覆泉井,不令蟲蟻入,行人飲之,無苦惱故。四、名掬水,昔見病苦者臨終,咽喉忽忽出聲,施其漿水,財物贖彼命。五、名白身,昔塗飾治補佛塔、僧舍,亦教人治補故。六、名共遊戲,昔信心持戒,同法義和合共故。七、名樂遊戲,昔持戒化眾生,令心淨信,歡喜戒施故。八、名共遊,昔法會聽法,佐助經營,深心隨喜故。九、名化生,昔見饑饉者、沒溺者,而救護之。十、名正行,昔見亡破抄掠,救令得脫,示嶮處正道。

次、日行天,遶須彌山,住於宮殿。外道說為日曜及星宿,略說三十六億。昔持七戒,令得增上果。風輪所持,此日行等大天與二大天,謂提頭賴吒、毘沙門,遊四天下,遊戲空中,受五欲樂,如意自娛。日行遶須彌山,隨在何方,山有影現,人說為夜。風輪持北方星,輪轉不沒,外道見辰星不沒,謂其能持一切世間國土,不知風力所為也。

不殺戒,生四天處。不殺、不盜,生三十三天。加不婬,生焰摩天。加不口四過,生兜率天。又加世間戒,復信奉佛七戒,生化樂、他化兩天。所持戒轉勝,天身福命轉勝。又隨心持戒,思心勝者,其福轉勝。

三十三天者,一名住善法堂天。昔持七戒,堅固無嫌,施四果、病人、父母、入滅定人。慈、悲、喜、捨,與怖畏壽命,生善法堂天,作釋迦提婆,姓憍尸迦,名能天主。有九十九那由他天女為眷屬,心無嫉妬,善法堂廣五百由旬。

第三、名清淨天,焰摩天王名牟修樓陀,身長五由旬。百千帝釋和 合所不及。

第四、兜率陀,此云分別意宮。其王名刪鬪率陀。

第五、涅摩地,此云自在,亦名不憍樂。

第六、名婆羅尼蜜,此云他化自在。色、無色不復書。小藥草竟。

中藥草位者,即二乘也。此就習果判位。舊云:「《成論》探明大乘,解菩薩義。」此則不然。論主自云:「今正自明三藏中實義。」實義者,空是。人師豈可誣論主耶?此即空門明二十七賢聖斷伏之位。《阿毘曇》有門明七賢、七聖斷伏之位。委在兩論。今略出有門中草之位:初:明七賢,次:明七聖位。

七賢者:一、五停心。二、別相念處。三、總相念處。四、煗法。 五、頂法。六、忍法。七、世第一法。通稱賢者,隣聖曰賢。能以 似解伏見,因似發真,故言隣聖。

又天魔、外道,愛見流轉,不識四諦。此七位人明識四諦。《大經》云:「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」(云云)。見四諦者,識屬愛四諦,識屬見四諦,皆能明了。若解四諦,則所見真正,無有邪曲,故是賢人相也。

- 一、初賢位者,謂學五停心,觀成,破五障道,即是初賢位。所以者何?若定邪聚眾生,不識三寶、四諦,貪染生死。若人歸依三寶,解四真諦,發心欲離生死、求涅槃樂。五種障道,煩惱散動,妨觀四諦。今修五觀成就,障破道明,行解相稱,故名初賢。
- 二、別相念處位者,以五障既除,觀慧諦當能觀四諦,而正以苦諦為初門,作四念處觀,破四顛倒。若慧解脫根性人,但修性四念處觀,破性執四倒。若俱解脫人,修共四念處觀,破事理四倒。若無疑解脫根性人,修性、共、緣三種四念處,破一切事、理、文字等四顛倒。善巧方便,於念處中,有四種精進,修四種定,生五善法,破五種惡,分別道用,安隱而行,能觀四諦,成別相四念處位也。
- 三總相四念處者,前已別相念慧破四顛倒,今深細觀慧,總破四倒。或境總觀總,境別觀總,境總觀別。或總二陰、三陰、四陰、 五陰,皆名總相觀。是中,亦巧方便,能生正勤、如意、七覺、八 道,疾入後法,故名總相念處位也。
- 四、煙法位者,以別、總念處觀故,能發似解十六諦觀,得佛法氣分。譬如鑽火煙起,亦如春陽煖發,以慧鑽境,發相似解,解即喻煖。又如春夏積集華草,自有煖生,以四諦慧,集眾善法,善法熏積,慧解得起,故名煖也。即是內凡初位,佛弟子有、外道則無,是名煙法位。
- 五、頂法者,似解轉增,得四如意定。十六諦觀,轉更分明。在煙之上,如登山頂,觀矚四方,悉皆明了,故名頂法。
- 六、忍法位者,亦是似解增長。五種善法,增進成根。於四諦中, 堪忍樂欲,故名忍法位。下、中二忍,皆名忍位。
- 七、世第一法位者,即是上忍一剎那,於凡夫所得最勝善根,名為世間第一法也。上「智妙」中,已略說竟。

七、聖位者:一、隨信行。二、隨法行。三、信解。四、見得。

五、身證。六、時解脫羅漢。七、不時解脫羅漢。通名聖者,正

- 也。苦忍明發,捨凡性,入聖性。真智見理,故名聖人。
- 一、隨信行位者,是鈍根人,入見道之名也。非自智力,憑他生

解。是人在方便道,先雖有信,以未習真,信不名行。行以進趣為

- 義。從得苦忍真明,十五剎那進趣見真,故名隨信行位也。
- 二、隨法行位者,即是利根入道之名也。利者,自以智力見理斷
- 結。在方便道,能自用觀觀四真諦法,但未發真,不名為行。因世 第一法發苦忍真明,十五剎那進趣見真,故名隨法行位也。
- 三、明信解位者,即是信行人,入修道,轉名信解人也。鈍根憑
- 信,進發真解,故名信解。是人證果有三,謂三果(云云)。證初果
- 者,第十六道,比智相應,即證須陀洹。須陀洹,此翻修習無漏。

《成論》明:「猶是見道數人」明證果即入修道,用此明修習無漏義便。若見道所斷,略言三結盡,廣說八十八使盡。七生在,終不至八(云云)。

次、明證二果,即有二種:一、向。二、果。向者,從初果心後, 更修十六諦觀,七菩提行現前,即此世無漏、斷煩惱。一品無礙, 斷欲界一品煩惱,乃至斷五品,皆是於向,亦名勝進須陀洹。約此 論家家也。二果者,若斷六品盡,證欲界第六品解脫,即是斯陀含 果也。天竺云薄,薄欲界煩惱也。

次、明證阿那含,亦有二:一、向。二、果。向者,若斷欲界七品,乃至八品,皆名為向,亦名勝進斯陀含。約此說一種子也。果者,九無礙斷欲界,若證第九解脫,即名阿那含果也。天竺云不還,不還生欲界也。

復次須陀洹,有三種:一、行中須陀洹,即是向也。二、住果,正是須陀洹也。三、勝進須陀洹,亦名家家,即是斯陀含向也。斯陀含,但有二種:一、住果。二、勝進。勝進亦名一種子,即阿那含向也。阿那含亦二種:一、住果。二、勝進。勝進那含斷五上分結,謂色、無色染等,即阿羅漢向也。羅漢但有一,謂住果也。復次,超果者,凡夫時斷欲界六品乃至八品盡,來入見道,發苦忍真明。十五心中,是斯陀含向;十六心,即證斯陀含果也。若凡夫時,先斷二界九品盡,乃至無所有處盡,後入見諦十五心,名阿那含行。第十六心即證那含果,此名超越人,證後二果也。是信解雖是動,根性不同,謂:退、護、思、住、進也。

若證阿那含,各復有五及七種般、八種般。五種般者:中般、生般、行般、不行般、上流般也。七種者,開中般為三種也。八種般者,五如前,更有現般、無色般、不定般(云云)。

四、明見得位者,法行人轉入修道,名為見得。是利根人,自以智動,見法得理,故名見得。是人在思惟道,次第證三果,超越二果,亦如信解中分別。但以利根,不藉聞法,不假眾具,自能見法,得理為異也。見得但是不動根性。若證阿那含果,亦有五種、七種、八種般不同也。

五、明身證位者,還是信解、見到二人,入思惟道,用無漏智,斷上下分結,發四禪、四無色定。即是用共念處,修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,入九次第定。三空事、性兩障先已斷盡,又斷非想事障,滅緣理諸心、心數法,入滅盡定。得此定故,名身證阿那含也。何者?入滅定似涅槃法,安置身內,息三界一切勞務。身證想受滅,故名身證也。

若約初果解身證者,但以先於凡夫,用等智斷結,得四禪、四無色定,後得見諦,第十六心,證那含果,即修共念處,還從欲界修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,入九次第定身證也。是阿那含有二種:一、住果、但是阿那含也。二、帶果行向、即是勝進阿那含也,亦是羅漢向攝。《釋論》云:「那含有十一種:五種正是阿那含,六種阿羅漢向攝。」此身證者,即是勝進,為羅漢向攝。五種、七種般,皆有上流般。八種般,但有現般、無色般也。《毘曇》分別那含,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(云云)。

六、明時解脫羅漢者,是信行鈍根,待時及眾緣具,方得解脫,故 名時解脫羅漢。羅漢,此無翻,名含三義:殺賊、不生、應供也。 位居無學。

羅漢有五種:隨信行生,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升進法也。得盡智、無學等見也。若用金剛三昧,於非想九品惑盡。次一剎那,證非想第九解脫,成盡智。次一剎那,得無學等見也。或彼時退故,不說得無生智。此五種阿羅漢,是信種性,根鈍,因中修道,必假衣、食、床具、處所、說法、及人,隨順善根增進,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。是五種各有二種:不得滅盡定,但是慧解脫;得滅盡定,即是俱解脫。若不得滅盡定,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。若得滅盡定,是人因中修性共也。證果時,三明、八解,一時俱得,故名俱解脫也。

七、不時解脫羅漢者,即是法行利根,名不動法阿羅漢也。此人因中修道,能一切時,隨所欲進修善業,不待眾具,故名不時解脫。 是人不為煩惱所動,故名不動。不動是不退義。成就三智:謂盡智、無生智、無學等見。能用重空三昧,擊聖善法,以定捨定,故言能擊。

是不動羅漢亦有二種:一、不得滅盡定,但名慧解脫。二、得滅盡定,即是俱解脫。若聞佛說三藏教門,修緣念處,即發四辯,名無

疑解脫。是名波羅蜜聲聞,能究竟具足一切羅漢功德也。名沙門 那,沙門那者沙門果也。

二、明辟支佛位者,此翻緣覺。此人宿世福厚,神根猛利,能觀集諦以為初門。《大論》稱獨覺、因緣覺。若出無佛世,自然悟道,此即獨覺;若出佛世,聞十二因緣法,稟此得道,故名因緣覺。獨覺生無佛世,有小、有大。若本在學人,今生佛後,七生既滿,不受八生,自然成道,不名為佛,亦非羅漢,名小辟支迦羅。論其道力,不及舍利弗等大羅漢。二者、大辟支迦羅,二百劫中作功德身,得三十二相分,或三十一、三十、二十九,乃至一相。福力增長,智慧利,於總相、別相,能知、能入。久修集定,常樂獨處,故名大辟支迦羅也。若就因緣論小大者,亦應如是分別。此人根利,不須制果,能斷正使,又加侵習,譬如身壯,直到所在,不中止息,故不制果,是名中草位竟。

上草位者,即是三藏菩薩位也。此菩薩從初發菩提心,起慈悲誓願,觀察四諦,以道諦為初門,行六波羅蜜。

從初釋迦至罽那尸棄佛時,名第一阿僧祇劫。常離女人身,亦不自知當作佛、不作佛。準望二乘位,應在五停心、別相總相念處位中,以慈悲心,行六度行也。從罽那尸棄佛至然燈佛時,名第二阿僧祇劫。爾時雖自知作佛,而口不說,準望此位,應在煗法位中,即是性地、順忍,初心之位。既有證法之信,必知作佛。而用煗解,修行六度,心未分明,故口不向他說也。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時,名第三阿僧祇劫。是時內心了了,自知作佛,口自發言,無所畏難。準此位,應在頂法位中,修行六度,四諦解明,如登山頂,了見四方,故口向他說也。

若過三僧祇劫,種三十二相業者,準此是下忍之位。用此忍智,行 六度成百福德,用百福成一相因,於下忍之位,人中佛出世時得種 也。

若坐道場時,位在中忍、上忍。從上忍,一剎那入真,三十四心斷結,得阿耨三菩提,則名為佛。爾前則是三藏菩薩上草之位也。 小樹位者,即是通教,明三乘之人,同以無言說道,斷煩惱,入第一義諦。體法觀慧不異,但智力強弱之殊,煩惱習有盡、不盡為異耳。

先明三乘共十地位,次簡名別義通(云云)。

一、乾慧地者,三乘之初,同名乾慧,即是體法,五停心、別相總相四念處觀。事相不異三藏。此三階法門,體陰、入、界如幻如化,總破見、愛八倒,名身念處。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住是觀中,修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雖未得煗法相似理水,而總相智慧深利,故稱乾慧位也。

- 二、性地位者,得過乾慧,得煗已,能增進初、中、後心,入頂法,乃至世第一法,皆名性地。性地中,無生方便,解慧善巧,轉勝於前,得相似無漏性水,故言性地也。
- 三、八人地位者,即是三乘信行、法行二人,體見假以發真斷惑, 在無間三昧中,八忍具足,智少一分,故名八人位也。
- 四、見地位者,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,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。
- 五、薄地位者,體愛假即真,發六品無礙,斷欲界六品,證第六解 脫,欲界煩惱薄也。
- 六、離欲地位者,即是三乘之人,體愛假即真,斷欲界五下分結 盡,離欲界煩惱也。
- 七、已辦地位者,即是三乘之人,體色、無色愛即真,發真無漏,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。斷三界事惑究竟,故言已辦地。
- 八、辟支佛地位者,緣覺菩薩發真無漏,功德力大故,能侵除習氣也。
- 九、菩薩地位者,從空入假,道觀雙流,深觀二諦,進斷習氣色心無知,得法眼、道種智,遊戲神通,淨佛國土,成就眾生,學佛十 力四無所畏,斷習氣將盡也。齊此名小樹位也。
- 十、佛地者,大功德力資智慧、一念相應慧,觀真諦究竟,習亦究竟。如劫火燒木,無復炭灰。如象渡河,到於邊底。雖菩薩、佛名異二乘,通俱觀無生體法,同是無學,得二涅槃,共歸灰斷,證果處一,故稱為通也。
- 二、簡名別義,通更為二:初、就三乘共位中,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。二、用別教名,名別義通。通義已如前說。別立者,別為菩薩立伏忍、柔順忍、無生忍之名也。乾慧地,三人同伏見惑,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者,菩薩信因緣即空,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,起四弘誓願。雖知眾生如虛空,而發心度一切眾生,是菩薩欲度眾生,如欲度虛空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:「菩薩如是降伏其心,所謂滅度無量眾生,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」次三誓願降伏其心,亦如是。是為菩薩在乾慧地,脩停心、別相總相念處觀時,異於二乘,故別稱伏忍。

復次,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陰,生相似解,皆伏見惑,順第一義。 而菩薩獨受柔順忍名者,菩薩非但伏結順理,又能為一切眾生伏 心,遍行六度,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。如三藏菩薩於中忍中,三 僧祇行六度,不惜身命。今菩薩亦如是,以空無相願調伏諸根,為 眾生故滿足六度,故名順忍也。

復次,三乘人同發真無漏,若智、若斷,同名無生。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,以其見諦理、斷結使,不生取證之心,故別受無生法

忍之名也。何者?若生取證之心,即墮二乘地,不得入菩薩第九地。

復次,三乘同得神通,而二乘不能用成就眾生,淨佛國土,故不受 遊戲之名;菩薩能爾,故別受遊戲神通名也。

阿那含雖斷五下分結,而不能捨深禪定,來生欲界,和光利物,不 同其塵。菩薩能如此,故別受離欲清淨之名。

所以三乘之人同觀二諦,用與不同。若二乘雖觀二諦,一向體假入空,用真斷結,至無學果。菩薩亦觀二諦,始從乾慧,終至見地,多用從假入空,得一切智、慧眼,多用真也;從薄地學遊戲神通,多修從空入假觀,得道種智、法眼,多用俗也;從辟支佛地學二觀雙照,入菩薩地,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是則無功用心,修種智、佛眼;佛地圓明,成一切種智、佛眼,同照二諦究竟也。故《大論》云:「聲聞法中名乾慧地,於菩薩即是伏忍。聲聞法名性地,於菩薩法中名柔順忍。聲聞法名八人地,於菩薩名無生忍道。聲聞法名見地,於菩薩法是無生法忍果。聲聞名薄地,於菩薩法名為遊戲五神通。聲聞法名離欲地,於菩薩法名為離欲清淨。」阿羅漢地於聲聞法,即是佛地。何者?三藏佛,三十四心發真,斷三界結盡與羅漢齊,故名佛地。於菩薩法中猶名無生忍,故《大品》云:「阿羅漢若智、若斷,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辟支佛地亦如是。

九地過辟支佛,入菩薩位。菩薩位者,九地、十地。是則十地菩薩,當知為如佛。齊此習氣未盡。

過菩薩地,則入佛地。用誓扶餘習,生閻浮提,八相成道。五相如 三藏不殊,唯六成道樹下,得一念相應慧,與無生四諦理相應,斷 一切煩惱習盡,具足大慈悲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,一切功 德,名之為佛。七、轉法輪,權智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,實智說摩 訶衍無生四諦法輪,通教三乘人也。八、入涅槃相者,雙樹入無餘 涅槃,薪盡火滅,留舍利,為一切天人福田也。是為通教共位,別 為菩薩立此名位也。

二、用別名。名者,即是取別教之名,準望通教菩薩位也。別名者,即是十信、三十心、十地之名也。

鐵輪位於通義,即是乾慧地、伏忍也。三十心即望性地、柔順忍也。八人地、見地,即是初歡喜地,得無生法忍也。故《大品》云:「須陀洹若智若斷,皆是菩薩無生忍也。」薄地向果,向即是離垢地,果即是明地也。故《大品》云:「斯陀含智斷,是菩薩無生法忍也。」離欲地向果,向即焰地,果即難勝地。故《大品》云:「阿那含智斷,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已辦地向果,向是現前地,果是遠行地。《大品》云:「阿羅漢智斷,是菩薩無生法

忍。」辟支佛地,即是第八不動地,侵習氣也。《大品》云:「辟

支佛地智斷,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菩薩地即是善慧地。十地當知如 佛地。

佛地如前說。此佛與三藏佛,亦同亦異。同八十年,同入真灰斷也。異者,三藏因伏果斷,通佛因果俱斷。三藏一日三時照機,通佛即俗而真,照不須入也。是則用別名辨位,名異義同,猶屬通教位也。

問:

初地至七地對果,出何經論?答:

經論非不對當,但高下不同,人師對之異,或用見地止對初地,如今所用;或向初取三地,併對初地。《仁王》明四地,併對初地,此難定判。但通教見地,本是無間之道,不出觀證須陀洹,豈得初地斷見,乃至三地或云四地耶?若斷別惑,不共二乘,此義有之。又或言:六地斷結,齊羅漢,或云七地。此難定執。前後兩果,《經》、《論》對皆不定,中間可以意得。今以義推,不可定執也。

問:

從七地、八地觀常住,破無明者,是何地位?答:

此則非通,亦復非別。何者?通教始終,不明觀常,何得中間而破無明?別教初心,即知常住,初地已能破無明,云何八地始破無明?此乃別接通意耳。

問:

《大論》三處明初焰,約別、圓,皆取發真為初焰,通教何意取乾慧為初焰?答:

別、圓各逗一種根性,故用發真為初焰。通教為逗多種根性,所謂別、圓入通故,含容取乾慧耳。若鈍者,八人、見地是初焰; 利者,於乾慧即能斷結,故是初焰。

問:

利人應無十地?答:

備有。以根利故,故不制位耳。

問:

別、圓無利人耶?答:

雖有利、鈍,以根性純故,但作一說。宜如此也。

大樹位者,別教位也。此為三:一、出經論不同。二、總明位。 三、別明位。此別教,名、義、理、惑、智、斷,皆別。此正約因 緣假名、恒沙佛法、如來藏理、常住涅槃、無量四諦而論位次。 無量四諦,凡有四種:有無量四諦,不伏破塵沙,亦不伏破無明; 有無量四諦,傍伏破塵沙,不伏破無明;有無量四諦,正伏破塵 沙,亦伏無明;有無量四諦,正伏破塵沙,亦伏破無明。云何無量 不伏破塵沙,不伏破無明?若三藏伏道有十六諦觀,明障真之惑有無量種,此乃伏於見思,何關塵沙?例如外道分別世智,非伏見思。云何無量是傍伏破?若通教七地出假,分別藥病,此助滅界內,非正伏破。云何無量正伏破塵沙?此是別教分別內外四諦,有無量種,即是伏破塵沙,亦伏無明,乃有破無明義。今從事得名;伏無明者,為便也。云何無量伏破無明?若圓教三諦,俱照法界事、理,無不明了,破自地無明,伏上地無明。

別教無量四諦,非前二、非後一,正就恒沙佛法當名。然實通緣諸四諦,次第為論,不無傍、正。初心緣諸無量,發心誓願。初正以生滅四諦,伏通見思,傍修三種。次正以無生破通見思,傍修兩種。次正以無量破內外塵沙。次正用無作伏無明。次正用無作破無明。

既有如此無量階差,是故經論名數、斷伏高下、對諸法門,多有不同。若《華嚴》明四十一地,謂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地。《瓔珞》明五十二位。《仁王》明五十一位。《新金光明經》但出十地、佛果。《勝天王般若》明十四忍。《大品》但明十地。《涅槃》明五行、十功德。約義配位,似開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地,而文不出名。又《十地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、《地持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,並釋菩薩地位,而多少出沒不同(云云)。

又,斷伏高下亦異;對諸法門行位,亦復殊別。所以然者,既明界內、界外,生、法兩身菩薩行位。如來方便,用四悉檀,化界內眾生,隨機利益,豈得定說?不廣尋經論,如無目諍日。

今若明位數,須依《纓珞》、《仁王》。若明斷伏高下,須依《大品》三觀。若對法門,須依《涅槃》。用眾經意,共成初心觀、教兩門,使分明耳。

諸聖上位,非凡能測,豈可妄說?粗知大意者,為破行人增上慢心。又為銷經文,引物悕向,不可偏執,諍競是非也。

今判位名數,依《纓珞》、《仁王》者,華嚴頓教,多明圓斷四十一地,不出十信之名;諸大乘經,多明諸法門,不正辨位;前四時般若,多明菩薩觀行法門意,亦不正辨位。今謂《纓珞》五十二位,名義整足,恐是結諸大乘方等別、圓之位。《仁王般若》明五十一位,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、圓之位也。《法華》但開權顯實,顯一圓位。《涅槃》大意亦明別、圓兩位,而不摘出名目(云云)。

斷伏高下,依《大品》三觀者,於次第義便也。對觀行法門,依 《涅槃》五行者,正是末代入道所宜也。何者?別教明觀行有二 種:一者、不共二乘說,如《華嚴》十地論、《地持》九種戒、 定、慧,及《攝大乘論》等是也。二者、共二乘說,如《方等》、 《大品》、《中論》、《釋論》是也。今《涅槃》五行,從凡至極,故是末代行用為要也。

二、總明菩薩位者、即約三經。一、約《纓珞》明位數者,《經》有七位,謂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地也。初十信心即是外凡,亦是別教乾慧地,亦名伏忍位也。十住即是習種性,此去盡三十心,皆解行位,悉是別教內凡,亦是性地,亦名柔順忍位。約別教義推,應如煗法也。十行即是性種性,別教義推,應如頂法。十迴向道種性,別教義推,應如忍法世第一法。問:

今明別教,何用四善根名?答:

別教十地既對四果,今以方便,擬四善根,何咎?又通教,通於 通別、真似兩解,作此比決,於義分明也。

十地即是聖種性,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,悉斷無明,別見、思惑。 等覺位即是等覺性。若望菩薩,名等覺佛;若望佛地,名金剛心菩 薩,亦名無垢地菩薩也。妙覺地即是妙覺性,即是究竟佛菩提果, 大涅槃之果果也。

二、約《大品》及三觀合位明斷伏高下者,《大品》:「菩薩欲具道慧,當學般若。」即此十信,習從假入空觀,伏愛見論,欲入十住位。若得十住,即斷界內見、思也。「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,當學般若。」此即修從空入假十行也。「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,當學般若。」此即修中道正觀,入十迴向位也。「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,當學般若。」此即是證中道觀,入十地也。「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,當學般若。」此即等覺地也。無明煩惱習盡,名之為佛,即妙覺地也。

三、約《涅槃》明聖行合位者,初戒聖行、定聖行,即是十信位 也。生滅無生滅四真諦慧聖行,即是十住位。無量四聖諦慧,即是 十行位。修一實諦、無作四聖諦,即是十迴向位。次若發真,見一 實諦,證無作四聖諦,即是聖行滿,住無畏地,得二十五三昧,能 破二十五有,名歡喜地。五行具足,次後說十功德者,恐表住大涅 縏十地之功德也。過此明佛眼了了,是妙覺地也。

三、別解七位,餘本尋。大樹位竟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四下(終)

明最實位者,即圓教位也。此為十意:一、簡名義。二、明位數。 三、明斷伏。四、明功用。五、明麁妙。六、明位興。七、明位 廢。八、開麁顯妙。九、引經。十、妙位始終。 一、簡名義者,若圓別不同自有十意,下辨體中說。今約通、別、 圓,三句料簡:一、名誦義圓。二、名別義圓。三、名義俱圓。 名通義圓者,下文云:「我等今日,真阿羅漢。普於其中,應受供 養。」又云:「我等今日,真是聲聞,以佛道聲,令一切聞。」此 名與通、藏同而義異。何者?彼但殺四住之賊,無明尚在,此不生 義偏,故天女曰:「結習未盡,華則著身。」今殺通、別兩惑,得 如來滅度,故殺賊義圓。又彼是分段不生,界外猶生。《寶性論》 云:「二乘於無漏界,生三種意陰。」今則分段、變易二俱不生, 不生義圓。彼是界內應供,非界外應供。《淨名》曰:「其供汝 者,不名福田。」則應供義偏。今則普於其中應受供養,則應供義 圓。彼但小乘,從他聞四諦聲,則聲偏、聞偏。今能令一切法界, 聞一實四諦、佛道之聲,使一切聞,則聲聞義圓。故知依義不依 語,從圓判位也。 名別義圓者,如五十二位,名與別同。而初、中、後位,圓融妙 實, 隨自意語, 非是教道方便, 依義不依語, 應從圓判位也。 名義俱圓者,文云:「開示悟入,皆是佛之知見。」佛一切種智 知、佛眼見,此之知見,無有缺減。又,入如來室,坐如來座,以 如來莊嚴,此則名義俱圓,判於圓位也。 二明位數者,又為三:一、明數。二、引證多少。三、料簡。 數者,人解不同。有言:頓悟即佛,無復位次之殊。引《思益》 云:「如此學者,不從一地至一地。」又有師言:頓悟初心即究竟 圓極,而有四十二位者,是化鈍根方便,立淺深之名耳。引《楞 伽》云:「初地即二地,二地即三地,寂滅真如,有何次位?」又 有師言:初頓悟至十住,即是十地;而說有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 者,此是重說耳。今謂諸解,悉是偏取。然平等法界,尚不論悟與 不悟,孰辨淺深?既得論悟與不悟,何妨論於淺深?究竟大乘,無 過《華嚴》、《大集》、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,雖明法 界平等、無說無示,而菩薩行位終自炳然。又有人言:平等法界, 定無次位。今例難此語:真諦有分別耶?真諦無分別耶?見真之 者,判七賢、七聖、二十七賢聖等。今實相平等,雖無次位,見實 相者,判次位何咎?《大論》云:「譬如入海,有始入者,到中

者,至彼岸者。」若見真判位,如江河深淺,若實相判位,如入海深淺。故《普賢觀》云:「大乘因者,諸法實相。」大乘果者,亦諸法實相,論諸次位,非徒臆說。隨順契經,以四悉檀明位無妨,還約七種以明階位,謂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

今於十信之前,更明五品之位(云云)。若人宿殖深厚,或值善知 識、或從經卷,圓聞妙理,謂一法一切法,一切法一法,非一非一 切,不可思議,如前所說,起圓信解,信一心中具十法界,如一微 塵有大千經卷。欲開此心而修圓行。圓行者,一行一切行。略言為 十:謂識一念,平等具足,不可思議。傷己昏沈,慈及一切。又知 此心,常寂常照。用寂照心,破一切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又識 一心諸心,若通、若塞。能於此心,具足道品,向菩提路。又解此 心,正、助之法。又識己心,及凡、聖心。又安心不動、不墮、不 退、不散。雖識一心,無量功德,不生染著,十心成就。舉要言 之,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,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。 行者圓信始生,善須將養。若涉事紛動,令道芽破敗。唯得內修理 觀,外則受持、讀誦大乘經典,聞有助觀之力。內外相藉,圓信轉 明,十心堅固。《金剛般若》云:「一日三時,以恒河沙身布施, 不如受持一句功德。」初品觀智如目,次品讀誦如日。日有光故, 目見種種色。《論》云:「於實名了因,於餘名生因。福不趣菩 提,二能趣菩提。」聞有巨益,意在於此,是名第二品位。 行者内觀轉強,外資又著,圓解在懷,弘誓熏動,更加說法,如實 演布。《安樂行》云:「但以大乘法答。設以方便隨宜,終令悟 大。」《淨名》云:「說法淨,則智慧淨。」《毘曇》云:「說法 解脫,聽法解脫。」說法開導,是前人得道全因緣,化功歸己十心 則三倍轉明,是名第三品位。

上來前熟觀心,未遑涉事。今正觀稍明,即傍兼利物。能以少施, 與虛空法界等。使一切法趣檀,檀為法界。《大品》云:「菩薩少施,超過聲聞、辟支佛上,當學般若。」即此意也。餘五亦如是。 事相雖少,運懷甚大。此則理觀為正,事行為傍,故言兼行布施。 事福資理,則十心彌盛,是名第四品位。

行人圓觀稍熟,理事欲融,涉事不妨理,在理不隔事,故具行六度。若布施時,無二邊取著,十法界依、正,一捨一切捨,財、身及命,無畏等施。若持戒時,性重、譏嫌等無差別;五部重輕,無所觸犯。若行忍時,生、法寂滅,荷負安耐。若行精進,身心俱淨,無間無退。若行禪時,遊入諸禪,靜散無妨。若修慧時,權實二智,究了通達;乃至世智,治生產業,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具足解釋佛之知見,而於正觀,如火益薪。此是第五品位。

如此五品圓信功德,東西八方不可為喻。雖是初心,而勝聲聞無學功德,具如經說。若欲比決取解,類如三藏家別、總四念處位。義推如通教乾慧地位,亦如伏忍位。義推亦得是別教十信位(云云)。私謂:五品位是圓家方便,初欲令易解準小望大,如三藏之五停心。初品圓信法界,上信諸佛,下信眾生,皆起隨喜,是圓家慈停心,遍對治法界上嫉妬。第二品讀誦大乘文字,文字是法身氣命,讀誦明利是圓家數息停心,遍治法界上覺觀。說法品能自淨心,亦淨他心,是圓家因緣停心,遍治法界上自、他癡。癡去故,諸行去乃至老死去,兼行六度品,是圓家不淨停心。六蔽初名貪欲,若捨貪欲,欲因、欲果皆捨。捨故無復報身,非淨非不淨也。正行六度品,是圓家念佛停心。正行六度時,即事而理,理不妨道,事妨於道。即事而理,無障可論。大意如此(云云)。

一明十信位者,初以圓聞,能起圓信,修於圓行,善巧增益,令此圓行五倍深明,因此圓行得入圓位。以善修平等法界,即入信心。善修慈愍,即入念心。善修寂照,即入進心。善修破法,即入慧心。善修通塞,即入定心。善修道品,即入不退心。善修正助,即入迴向心。善修凡聖位,即入護法心。善修不動,即入戒心。善修無著,即入願心。是名入十信位。《纓珞》云:「一信有十,十信有百。百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也。」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,即是六根清淨,圓教似解,煗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《普賢觀》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,即此位也。

入此信心,能破界內見、思盡,又破界外塵沙無知,能伏無明住地 之惑。《仁王般若》云:「十善菩薩發大心,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 亦此位也。此位,經經出之不同。《華嚴》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, 明菩薩觀十種梵行空,學十種智力,入初住。十種梵行空即一實 諦,亦無作之滅諦。學十種智力,即觀無作之道諦,即十信位也。 若《大品》云:「譬如入海,先見平相。」亦是是乘從三界中出 也。《仁王般若》、《普賢觀》如前引。下文入如來室、座、衣 等,即是修四安樂行行處、近處。《涅槃》云:「復有一行,是如 來行,所謂大乘。」《大論》云:「菩薩從初發心,即觀涅槃行 道。若觀涅槃行道,生相似解,即是一行如來行也。」(云云)。 二、明十住位者,以從相似十信,能入十住真中智也。初發心住發 時,三種心發:一、緣因善心發。二、了因慧心發。三、正因理心 發。即是前境、智、行妙三種開發也。住者,住三德涅槃也。緣因 心發,即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;慧心發,即是住摩訶般若畢 竟之空;正因心發,即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。舉要言之,即是 住三德一切佛法也。又住清淨圓滿菩提心,無緣慈悲,無作誓願, 普覆法界。又住一念中,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。又住一切種智,

圓斷法界見、思、無明。又住得佛眼,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。又住 圓入一切法門,所謂二十五三昧,冥益眾生。又成就菩薩圓滿業, 能顯一切神通,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,顯益眾生。又能成就開 權顯實,入一乘道。又能嚴淨一切佛土,能起三業,供養一切十方 佛,得圓滿陀羅尼,受持一切佛法,如雲持雨。又住能從一地,具 足一切諸地功德,心心寂滅,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《華嚴》云: 「初住菩薩所有功德,三世諸佛歎不能盡。若具足說,凡人聞,迷 亂心發狂。」私謂:初住成就十德,應是十信中十法,轉似為真, 一住具十。細意尋之,對當相應。何者?十信百法為一切法本,豈 不得作此釋耶?初住既爾,三觀現前,無功用心斷法界無量品無 明,不可稱計。一往大分,略為十品智斷,即是十住故。《仁王》 云:「入理般若名為住。」即是十番進發無漏,同見中道佛性第一 義理。以不住法,從淺至深,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,故名十住位。 此位,諸經出處不同。《華嚴》云:「初發心時,便成正覺。」了 達諸法真實之性,所有聞法,不由他悟。是菩薩成就十種智力,究 竟離虛妄,無染如虛空。清淨妙法身,湛然應一切,當知即是發真 無漏,斷無明初品也。《淨名》云:「一念知一切法,是為坐道 場,成就一切智故。」亦是入不二法門,得無生忍也。《大品》明 「從初發心,即坐道場、轉法輪、度眾生。」當知,此菩薩為如 佛,亦是阿字門,所謂一切法初不生也。即是今經為令眾生開佛知 見,亦是龍女於剎那頃發菩提心,成等正覺。即是《涅槃》明發 心、畢竟二不別,如是二心,前心難。此諸大乘,悉明圓初發心住 位也。乃至第十住(云云)。

三、明十行位者,即是從十住後,實相真明,不可思議。更十番智斷,破十品無明,一行一切行,念念進趣,流入平等法界海。諸波羅蜜任運生長,自行、化他,功德與虛空等,故名十行位也。 十迴向位者,即是十行之後無功用道,不可思議真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,願行事理自然和融,迴入平等法界海。更證十番智斷,破十

十地位者,即是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,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,荷 負法界眾生,普入三世佛地。又證十番智斷,破十品無明,故名十 地位也。

品無明,故名迥向也。

等覺地者,觀達無始無明源底,邊際智滿,畢竟清淨。斷最後窮源 微細無明,登中道山頂,與無明父母別,是名有所斷者,名有上士 也。

七、明妙覺地者,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,言無所斷者,名無上士。 此即三德,不縱不橫,究竟後心,大涅槃也。一切大:理大、誓願 大、莊嚴大、智斷大、遍知大、道大、用大、權實大、利益大、無 住大。即是前十觀成乘,圓極竟在於佛,過茶無字可說(云云)。故 盧舍那佛名為淨滿,一切皆滿也。

二次引眾經,明位數多少者,《大涅槃》云:「月愛三昧,從初一日至十五日,光色漸漸增長。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,光色漸漸損減。」光色增長,譬十五智德,摩訶般若。光色漸減,譬十五斷德,無累解脫。三十心為三智斷,十地為十智斷,等覺、妙覺各為一智斷,合十五智斷,月體譬法身。《大經》云:「月性常圓,實無增減。」因須彌山,故有虧盈。不增而增,白月漸著;不減而減,黑月稍無。法身亦爾,實無智斷,因無明故,約如論智,如實不智;約如論斷,如實不斷。雖無智而智,般若漸漸明;雖無斷而斷,解脫漸漸離。舉月為喻,知是圓教智斷位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從初安置諸子祕密之藏,三德涅槃,然後我當於此祕藏而般涅槃。」此即最後智斷也。

問:

何得知月喻譬位耶?

答:

《仁王》明十四忍:三十心為三般若,十地為十般若,等覺為一般若,十四般若在菩薩心中,皆名為忍。轉至佛心,名之為智。此與十五日明智位同。《勝天王》明十四般若位,正用十四日月為譬。故作此釋也。

《大品》明四十二字門,語等、字等,南岳師云:「此是諸佛密 語,何必不表四十二位?」諸學人執《釋論》,云無此解,多疑不 用。但《論》本文千卷,什師作九倍略之,何必無此解耶?今謂: 此解深應冥會。何者?《經》云:「初阿後茶,中有四十。初阿字 門,具四十一字;後茶亦爾。」《華嚴》云:「從初一地具足一切 諸地功德。」此義即同。《經》云:「若聞阿字門,則解一切義, 所謂諸法初不生故。」此豈非圓教初住,初得無生法忍?過茶無字 可說,豈非妙覺無上、無過?〈廣乘品〉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, 即說四十二字門,豈非圓教菩薩從初發心,得諸法實相、具一切佛 法,故名阿字;至妙覺地,窮一切法底,故名茶字。此義,其數與 圓位,甚自分明。又,四十二字後,即說菩薩十地,此是顯別教方 便之次位也。又,次十地之後,說三乘共十地,此顯通教方便位 也。經文次比,三義宛然。今取四十二字,以證圓位也。 此經〈分別功德品〉明初心五品弟子之位,文甚分明。〈法師功德 品〉明六根清淨相。〈方便品〉云:「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,出現 於世,為令眾生開佛知見。」四句,南岳師解云:「開佛知見是十 住位;示佛知見是十行位;悟佛知見是十迴向位;入佛知見是十地 等覺位。皆言佛知者,得一切種智也。皆言佛見者,悉得佛眼

也。」又《經》云:「是為諸佛一大事因緣」者,同入一乘諸法實相也。又云:「唯佛與佛,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」者,即是妙覺位也。又〈譬喻品〉,諸子門外索車,長者各賜等一大車。是時諸子乘是寶乘,遊於四方。嬉戲快樂,自在無礙,直至道場。言四方者,即譬開、示、悟、入四十位也。直至道場,即是究盡實相,妙覺位也。〈序品〉中,天雨四華,表此四十因位也。如上所引,眾經為證。及引今文,明四十二位炳然,皆是無次位之次位,達於實相,增道損生,論次位耳。

三、料簡者。

問:

無明覆佛性中道,止作四十二品斷耶?答:

無明雖無所有,不有而有,不無階品。一往大分為四十二品。然其品數無量無邊。《大論》云:「無明品類,其數甚多,是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。」又云:「法愛難盡,處處重說般若也。」此諸圓位,不可思議。若專對法門,尋者失意,多別解、別執,則乖圓融之道。如此等位,莫以凡情局取,不以凡心能宣。《華嚴》云:「諸地不可說,何況以示人!」且置是事。若大乘懺悔,發初隨喜圓信之心,獲一旋陀羅尼,已不可向人說;雖種種分別,亦不可解。況後諸位,二乘尚不聞其名,豈凡人能說?此語有意,大師自說己證也。又且置是事:聲聞學四念處,發得煗法,亦不可向外凡說盡。設種種解,亦不能知。又置是事。如人坐禪,初發五支,不可為未證者說。設方便說,彼亦不解。又置是事。斲輪人不能以其術授其子,況諸深法而可說耶?

末代學者,多執經論,方便斷伏、諍鬪(云云)。如水性冷,不飲安知?此乃諸佛赴緣不思議語,隨機增減,位數不同。爾未證得,空 諍何為?普願法界眾生,歸僧息諍論,入大和合海。

又以四句料簡圓位,或開初合後,或開後合初,或初後俱開,或初後俱合。如《大經》明三十三天不死甘露,將、臣共服。此譬諸位,開前為三十心,合十地為一,等覺為一,譬三十二臣,喻於因位;妙覺為主,譬於果位。君之與臣,同服甘露;因之與果,俱證常樂。若不以圓位釋之,此文難會。是為開初合後,以明圓位也。若十四般若,合三十心為三般若,開十地為十般若,就等覺為十四般若,皆是因位;轉入薩婆若,即是果位。是為合前開後,以明圓位。若四十二字門,即是初後俱開,以明圓位。若天雨四華,表開、示、悟、入;遊於四方者,此即前後俱合。諸經開合不同,皆是悉檀方便,而圓位宛然矣。

三、明圓位斷伏者,五品已圓解一實四諦,其心念念與法界諸波羅蜜相應,遍體無邪曲偏等倒,圓伏枝、客、根本惑,故名伏忍。諸

十信之位, 伏道轉強。發得似解, 破界內見、思, 界內、界外無知塵沙。如經文云「得三陀羅尼」, 但名似道, 未是真道。旋陀羅尼是旋假入真。百千旋陀羅尼是旋真入俗。法音方便正是伏道, 未得入中。如《纓珞》從假入空觀, 雖斷見、思, 但離虛妄, 名為解脫, 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當知, 六根雖淨, 圓教煗、頂四善根, 柔順忍, 伏道位耳。

若入初住,得真法音陀羅尼,正破無明,始名斷道。見佛性常住第一義理,名圓教無生忍。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,皆破無明,同是無生忍位。妙覺,斷道已周,究竟成就,名為寂滅忍。

若約位別判,伏、順二忍但伏不斷,例如無礙道。妙覺一忍,斷而不伏,例如解脫道。無生一忍,亦伏、亦斷,亦無礙,亦解脫。若論通義,妙覺、寂滅忍,亦名無生忍。《大經》云:「涅言不生;槃言不滅。不生不滅,名大涅槃。」亦名伏忍。《仁王》云:「從初發心至金剛頂,皆名伏忍。」伏是賢義。普賢菩薩居眾伏之頂。伏忍既通,順忍可解。伏、順既其通上,寂滅、無生亦應通下。

《思益》云:「一切眾生即滅盡定。」《淨名》云:「一切眾生皆如也。」如即無生忍。又就事為無生,就理為寂滅。又分證為寂滅,讓果為無生。

若約因果,亦有通別。通者,一切眾生即大涅槃,即是約因論果。佛性者,名之為因,此即約果論因。《大經》云:「是果非因,名大涅槃;是因非果,名為佛性。」了見佛性,乃是於佛。故亦得是因(云云)。等覺望妙覺為因,望菩薩為果。自下已去,亦因、亦因因,亦果、亦果果。約分別義者,伏、順二忍未是真因;無生一忍,未是真果。從十住去,名真因;妙覺,名真果。云何伏、順非真因?例如,小乘方便之位,不名修道;見諦已去,約真修道。此義可知。今順忍中,斷除見、思,如水上油,虛妄易吹。無明是同體之惑,如水內乳,唯登住已去菩薩鵝王,能唼無明乳、清法性水,從此已去,乃判真因。

復次別教,判三地或四地,斷見盡;六地或七地,斷思盡。此不應爾。何者?無明見、思,同體之惑,何得前後斷耶?當是別教附傍小乘方便說耳。若見先盡,則實理無復有障,云何十地見不了了?《地持》云:「第九、離一切見清淨淨禪。」第九是等覺地,入離見禪,乃成大菩提果。若見先斷,等覺復何所離?若思前盡,後地應無果報及諸禪定。何者?《華嚴》明阿僧祇香雲、華雲,不可思議充塞法界者,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,呼此為欲界思惑。一

切菩薩皆入出無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之法,呼此為色、無色界思惑。若七地思盡,上地應絕六塵,何故復言:「三賢、十聖住果報」?若住果報,思不前盡?今明如此見、思,通至上地,至佛方盡。故云:「唯佛一人居淨土,唯佛一人能盡源。」是故伏斷,如前分別(云云)。

問:

界內必先斷見,次思,後無知。界外何意不爾?答: 界內為三途苦重,先斷見,次思,後及無知。界外苦輕,故先 枝,後本。又,思無知,不障偏真,為見真理,故先除見。界外 塵沙是體上惑,遠能障理,先却遠障,次除近障(云云)。復次, 三藏中,後身菩薩及超果二乘,見、思同斷,亦先斷思(云云)。 不超果者,前後斷耳。通教亦有超,不超二義。別教前後斷,圓 教同斷。前後之問,但見一途耳(云云)。

四、明功用者,若分字解義,功論自進,用論益物。合字解者,正語化他。五品之位,理雖未顯,觀慧已圓,具煩惱性,能知如來祕密之藏,堪為世間作初依止。依止此人,猶如如來,當知不久,詣於道樹,近三菩提。一切世間,皆應向禮;一切賢聖,皆樂見之。若六根似解,圓觀轉明,長別苦海。能以一妙音,遍滿三千界,隨意之所至,一切天龍皆向其處聽法。其人有所說法,能令大眾歡喜,猶是第一依止。《涅槃》標四依,義通圓、別。人師多約別判。地前通名初依。登地至三地,斷見盡,名須陀洹。至五地侵思,名斯陀含,是第二依。至七地思盡,名阿那含,是第三依。八地至十地,欲色心三習盡,名阿羅漢,是第四依。若推圓望別,應約十住明三依,對住前為四依。若始終判者,五品、六根為初依;十住為二依;十行十迴向為三依;十地等覺為四依。從初住已上,總論功用;若豎功未深,橫用不廣;豎功若深,橫用

必廣。譬如諸樹,根深則枝闊,華葉亦多。初住豎破一分無明,獲一分二十五三昧,顯一分我性。論其實處,不可思議,依於教門。橫則百佛世界,分身散影,作十法界像,利祐眾生。如是住住豎入,倍倍轉深,無明漸漸盡、三昧轉轉增,我性分分顯、橫用稍稍廣。千佛界、萬佛界、恒沙佛界、不可說不可說佛界,遍如是界,八相成道,教化眾生,況餘九法界身耶?諸行、諸地,亦復如是。論其滿足,唯佛與佛,乃能究盡無明之源。故經言:「如佛心中無無明,唯佛法王住究竟王三昧。毘盧遮那法身,橫周法界,豎極菩提,大功圓滿,勝用具足」(云云)。

五、通諸位論麁妙者,小草止免四趣,不動、不出。中草雖復動、 出,智不窮源,恩不及物。上草雖能兼濟,滅色為拙。小樹雖巧, 功齊界內,故其位皆麁。大樹實事,同緣中道,皆破無明,俱有界

外功用,故此位為妙。而別教從方便門,曲逕紆迴,所因處拙,其 位亦麁。圓教直門,是故為妙。又,三藏菩薩,全不斷惑,望圓教 五品,有齊有劣:同不斷惑,是故言齊;五品圓解常住,彼全不聞 常住,是故為劣。若三藏佛位,斷見、思盡,望六根清淨位,有 齊、有劣:同除四住,此處為齊;若伏無明,三藏則劣。佛尚為 劣,二乘可知。當知,三草蒙籠,生用淺短,故其位皆麁。若乾慧 地、性地,望五品位,有齊、有劣,例前(云云)。若八人、六地, 見、思盡,七地修方便,至佛斷習盡,望圓教似解,有齊、有劣, 例前可解當知。小樹之位,未有干雲婆娑之能,是故皆麁。若別教 十信望五品位,有齊、有劣:同未斷惑,是故為齊;十信歷別,五 品圓解,此則為優。別教十住斷通見、思,十行破塵沙,十迴向伏 無明, 秖與圓家十信位齊優劣(云云)。若登地破無明, 秖與圓家初 住齊。何者?若十地十品破無明,圓家十住亦十品破無明。設開十 地為三十品, 秖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。若與為論, 圓家不開十住, 合取三十心為三十品,與別家十地三十品等者,則十地與圓家十迴 向齊。若奪而為論,別家佛地與圓家初行齊;與而為論,別家佛地 與圓家初地齊。故知,別教權說判佛則高;望實為言,其佛猶下。 譬如邊方未靜,授官則高;定爵論勳,置官則下。別教權說,雖高 而麁;圓教實說,雖低而妙,此譬可解。以我之因,為汝之果,別 位則麁。當知大樹雖巨圍,要因於地,方漸生長。是知圓位從初至 後,皆是實說。實伏、實斷,俱皆稱妙(云云)。《大論》云:「譬 如有樹,名曰好堅。在地百歲,一出即長百丈,蓋眾樹頂。」此譬 圓位也。

六明位興者,問:

權位皆麁,佛何意說耶?

答:

為諸眾生好樂不同,生善緣不同,知過改惡不同,當說取悟不同,是故如來種種諸說,皆有利益。若隨界內好樂,說前兩教位。若隨界外好樂,說後兩教位。生界內事善,說三藏位。生界內理善,說通教位。生界外事善,說別教位。生界外理善,說圓教位。破界內事惡,說三藏位。破界內理惡,說通教位。破塵沙事惡,說別教位。破無明理惡,說圓教位。緣事入真,說三藏位。緣理入真,說通教位。從事入中,說別教位。緣理見中,說圓教位。為是義故,諸位得興,階差高下無量矣。

七明位廢者,理本無位,位為緣興。緣既迭興,位亦迭謝。非是 《法華》始復廢也。須識諸破立意,不得妄破妄立。何者?元夫如 來立三藏位,權生事善。事善既生,濟用若足,便須廢也。通、別 位亦如是。此是如來破立之意。若《毘曇》、《婆沙》中明菩薩 義,龍樹往往破之,謂其失佛方便,是故須破;申佛方便,是故須立。此是龍樹破立意。若常途大乘師,全不整理三藏,此則失佛方便。常途小乘師,探取經義,釋所弘之論,辨菩薩義。《毘婆沙》自說菩薩義,而不肯用。取大乘經,解三藏空、有二門,豈應相會?此有二過:一、埋佛方便。二、彰論主不解菩薩義。是故須破。縱令引經釋大乘義,是何等大乘?若作通教大乘者,三乘同入真諦,至佛亦然。那得八地觀中道、破無明?作通義不成,是故須破。若作別教大乘義者,始從初心與二乘異,那得六地將羅漢齊?作別義不成,是故須破。又,別是方便,執權謗實,是故須破。往者,人往義定,今窺見其過,是故須破。申佛方便,復應須立,即是今時破立之意。而圓教起自一師,超三權、即一實。境、智、行、位,不與前同。若文理有會,夷塗共遊,失旨乖轍,請從良導。先敘此意,次明廢位也。若佛赴機,興廢破立者,如《無量義經》云:「無量法者,從一法

生,所謂二道、三法、四果。」二道者,即頓、漸也。三法者,即 三乘也。四果者,四位也。此無量法,從一法生。何者?二道既是 頓、漸,頓即大道,日照高山,且置未論。今明漸道之初,即三藏 教。教云:求佛當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,百劫種相,乃可得佛。欲 今牛事善,故作是說。欲求佛者,改惡從善,善立教廢。即便破 曰:豈有菩薩不斷結惑,而得菩提?毒器不任貯食,此教即廢, 行、位皆廢。本望果行因,無果可望,佛智、佛位俱廢。 若約二乘辨廢者,本令事行調心,從拙度見真,見真已,教意即 足,是故析教廢。為此諸義,故言廢藏、立通。元稟通教,不學三 藏者,不於此人論廢。立通之意,為生理善,體法斷惑,從巧度入 真,教意即足。智者見空,復應見不空,那得恒住於空?通教則 廢,菩薩行、智悉廢,佛智位亦廢(云云)。二乘但教廢,餘者(云 云)。此通教,通通、通別。共般若意,如上說。不共般若意,則有 不廢(云云)。故知成論、地論師,祇見共般若意,不見不共意。中 論師得不共意,失共意。通教既具兩意,於通菩薩及方便聲聞,即 是廢義;住果聲聞,未是廢義;不共菩薩則不廢義(云云)。 若別起時,生界外事善。若破無知塵沙,事善既成,教意即足,復 須破。此隨他意語,是故別教教廢,地前行位悉廢,地上位及佛位 皆廢高歸下,是故廢別立圓。

圓八番位皆是實位,故不須廢。《大經》云:「一切江河,悉有迴曲。一切叢林,必有樹木。」諸教隨情,故有迴曲。三草二木是佛方便,故非真實,宜須廢位。金沙大河直入西海;金銀之樹悉是寶林。非曲,是直,是故不廢。昔從頓出漸,漸不合頓。引漸入頓,處處須廢。今已會頓,頓何須廢?文云:「始見我身」(云云)。是

故一教不廢。又云:「但說無上道」,此道不廢。「昔於一佛乘, 分別說三」,三乘不合,欲令三合一,處處須廢。今會三歸一,同 乘一乘,是故一行不廢。

昔四果隔別,謂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習果、方便佛果。又四佛為四果。欲合此果,處處須廢。今草庵已破,化城又滅,同至寶所,是故一果不廢。若從是義,三廢、一不廢。然三教有廢、有不廢。何者?從得道夜至泥洹夜,所說四《阿含經》,結為聲聞藏,初教何曾廢?成前人事善,逗後人事善,故有廢、有不廢。通教成前逗後,亦如是。別教成前逗,後亦如是。

圓教有立、有不立。初照高山,已自是立,於三藏者不立。文云:「始見我身,入如來慧。」即是前立。學小者,今入佛慧,即是後立。中間可知。諸行智有廢、有不廢。諸果位有廢、有不廢。若歷諸味,乳味有兩教:一教行位,亦廢、亦不廢:一教行位,不廢。略教行位,有廢、有不廢。生蘇四教:三教行位,有廢、有不廢;一教行位,不廢。《法華》三教行位皆廢,一教行位不廢。但說無上道,同乘一寶乘,俱直至道場,故三義皆不廢。《無量義》云:「二道、三法、四果」不合,至《法華》皆合,故不論廢。成道已來,四十餘年,未顯真實,《法華》始顯真實。相傳云:佛年七十二歲。說《法華經》(云云)。

又教廢、行位不廢。行位廢、教不廢。俱廢、俱不廢。云何教廢、 行位不廢?住果聲聞,猶在草庵,行位不廢,而教廢也。云何行位 廢、教不廢?利根密益,不待廢教,早休行位者是也。云何俱廢? 三藏菩薩是也。云何俱不廢?逗後緣者是也。通教、別教例此可解 (云云)。

若就施權,三教行位立、一不立;若就廢權,三教行位廢,而一不 廢;若就利根,一立、三不立;若就鈍根,三立、一不立;若就轉 鈍為利,一立、三不立;利鈍合論,亦立、亦不立,亦廢、亦不 廢;若就平等法界,非立、非不立,非廢、非不廢。

又廢教、更聞教,自有廢教不更聞教,自有不廢教更聞教,自有不廢教不更聞教。云何廢教更聞教者?如廢六度事善,更聞亡三理善。云何廢教不更聞教?如住果二乘,廢教已,入滅。云何不廢教更聞教?如逗次第學者,方等中並聞小大名者。云何不廢不更聞?未廢教而密入者。

又廢智、更修智,不廢智、更修智,廢智、不修智,不廢智、不修智。云何廢智、更修智?三藏菩薩廢己智,更修無生智。云何不廢智、更修智?住果聲聞,不廢己智,薳復遊觀,學無生智,實不用巧智斷結也。又次第習者是也。云何不廢智、不修智?亦是住果聲

聞,生滅度想,不肯修大也。如四弟子領解云:「我昔身體疲懈,但念空無相願,於菩薩法,都無願樂之心」者是也。及更逗後緣者是也。云何廢智、不修智?廢三藏智菩薩,退為諸惡者是也。亦是廢智已,密入頓中,不修方便智是也。

又廢位、更入位,廢位、不入位,不廢、不更入,不廢而入。云何廢位更入位?三藏菩薩,廢不斷惑位,入斷惑位。云何廢位不更入位?謂廢位密悟頓者,不入次第位也。云何不廢位不更入位?謂住果二乘是也。云何不廢位而更入位?謂逗後緣者,亦是未廢密悟而入上位也。通教、別教,智位料簡。亦應如此(云云)。問:

廢更修,可有益,廢不更修,有何益?答:

自有廢修得益。自有訶廢,聞雖不修,而有恥小鄙劣,折其取證 之心,亦是有益。又,齊其斷結,謂言無益,迴心入大,即是得 益(云云)。

八開麁位、顯妙位者,若破三顯一,相待之意,可得如前。即三是一,絕待之意,義則不爾。何者?昔權蘊實,如華含蓮;開權顯實,如華開蓮現。離此華已無別更蓮;離此麁已無別更妙。何須破麁往妙?但開權位即顯妙位也。

開生死麁心者,明凡夫有反復,易發菩提心。生死即涅槃,無二無別,即麁是妙也。若始從凡夫,發析、體、別、圓四心者,亦是四位初心。皆是因緣所生心,即此因緣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與圓初心無二無別。諸初心是乳顯妙,即是置毒乳中,即能殺人。殺有奢促,若按位而妙,即成假名妙。若進入方便,成相似妙。若進入理,即成分真妙(云云)。

若開六度權位行者,檀即因緣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開檀得見佛性,乃至般若亦復如是。亦名置毒乳中,即能殺人。按位即假名妙。若進方便,成相似妙。若進入理,成分真妙(云云)。方便聲聞未入位者,開權顯實亦如是。

三藏斷結位,若未開權,永無反復,如焦種無芽。今開析空,即 假、即中,如置毒酪中,亦能殺人。按麁即妙,是相似位。若進 入,隨位判妙也。

次、開通教二乘、菩薩,亦如是。出假菩薩位者,決了此假,假即 是中,如置毒生蘇,而能殺人。按麁即妙,是相似位。若進入,隨 位判妙。

若開別教十信位者,同前。若開十住者,同二乘(云云)。若開十行位者,同通教出假菩薩。若開十迴向、伏無明位,即此而中,是名置毒熟蘇,即能殺人。按麁即妙,是相似位。若進入,隨位判妙。

若登地之位不決了者, 祇是拙度之位。今決此權, 令得顯實, 即是 置毒醍醐而殺於人。

按麁即妙,是十住位。若進入,隨位判妙。若決諸權,或按位妙, 或進入妙,無麁可待,同成一妙,其義已顯。今更譬說,譬如小國 大臣,來朝大國,失本位次,雖預行伍,限外空官。若大國小臣, 心膂憑寄,爵乃未高,他所敬貴。諸教諸位,決麁入妙,雖得入 流,欲比圓教八妙,猶是從鈍中來。圓教發心,雖未入位,能知如 來祕密之藏,即喚作佛。初心尚然,何況後位乎!(云云)。 力、引《涅槃》 万譬,成四教位。若不將四教釋譬,譬不可解。若 非五譬判四教位,取信為難。若信經文,則位義易曉。解諸位意, 彼譬冷然。彼此相須,可謂兼美者也。彼文云:「凡夫,如乳。須 陀洹,如酪。斯陀含,如牛蘇。阿那含,如熟蘇。阿羅漢、支佛、 佛,如醍醐。」此譬三藏五位。何者?凡夫全生,未能除惑,菩薩 亦爾,但得如乳。須陀洹破見,革凡成聖,如乳變為酪。斯陀含侵 六品思,故如生蘇。阿那含欲界思盡,故如熟蘇。阿羅漢、支佛、 佛,皆斷三界見思盡,故同稱醍醐。故《釋論》云:「聲聞經中, 稱阿羅漢地為佛地。故共為一味也。」 問:

此經以三藏菩薩為上草。彼經云何以菩薩為乳味?答:經取化他邊強,喻之上草。此中自證力弱,同凡夫為乳味(云云)。

三十二云:「凡夫如雜血乳;須陀洹、斯陀含如淨乳;阿那含如酪;阿羅漢如生蘇;支佛、菩薩如熟蘇;佛如醍醐。」此譬通教五位也。凡夫不斷惑,乳猶雜血。二果侵思未多,同初果如乳。三果欲思已盡,故如酪。四果見思俱盡,如生蘇。支佛智利侵習,小勝聲聞,故共菩薩如熟蘇。十地名佛地,即是醍醐。前以菩薩同凡味,故知是三藏。今以菩薩同支佛,故知是通。若不作通釋譬義,何由可解(云云)。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五上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五上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第九卷:「凡夫佛性,如牛新生,血乳未別。聲聞佛性,如清淨乳。支佛如酪。菩薩如生、熟蘇。佛如醍醐。」此譬別教五位。 乳譬無明,血譬四住。凡夫具此,故言雜血。十住已斷四住之血, 與二乘齊,故言聲聞如乳。十住後心,理明智利,類支佛侵習,故 言如酪。十行破塵沙,如生蘇。十迴向,破界外塵沙,如熟蘇。故 言菩薩如生、熟蘇。登地破無明,顯佛性,得一身無量身,百佛世 界八相作佛,故言佛如醍醐。

二十五云:「雪山有草,名為忍辱。牛若食者,即得醍醐。」牛喻凡夫,草喻八正。能修八正,即見佛性,名得醍醐。此譬圓教,行大直道,觀一切眾生,即涅槃相,不復可滅。圓信、圓行不由歷別,於一生中,即入初住,得見佛性。如牛食忍草,不歷四味,卓出醍醐,故知圓教意也。忍草譬境妙,牛譬智妙,食者譬行妙,出醍醐譬位妙,此圓意也。牛食餘草,血乳轉變,歷四味已,方成醍醐。餘方便教,境、智、行、位,皆麁意也。

前四譬,即有四處明醍醐。四教明佛智各異,俱既稱佛,同指佛智以為醍醐。藏、通二佛不明中道,但取果頭佛二諦智為醍醐。別教登地破無明,即能作佛,以中道理智為醍醐。圓教初住得中道智,亦稱為醍醐。《纓珞》云:「頓悟世尊」,即此初住智為醍醐也。前兩醍醐是權非實,故有教而無人。別教醍醐名權理實,圓教醍醐名理俱實。以是義故,前三位、五味皆麁,圓教一味皆妙。

第二十七卷云:「譬如有人,置毒乳中,則能殺人。乃至醍醐,亦能殺人。」此譬兩用:一、通約漸、頓,明不定教,處處皆得見佛性也。二、約行不定。行人心行,譬之如乳。實相智譬之以毒,毒有殞命之能,此智有破無明之力。久遠劫來,說實相毒,置於凡夫心乳,毒慧開發,不可為定,或於初味發,或於後味發,不得次第往判,故言置毒乳中,乃至醍醐,遍五味中,悉有殺義。

若眾生始於凡地,得聞《華嚴》,即便見理,入佛慧者,此是血乳殺人。若先得十住,今《華嚴》得悟,即是酪中殺人。十行悟者,是生蘇殺人。十迴向悟者,是熟蘇殺人。諸地更悟,是醍醐中殺人。若過去,先是圓教中假名、相似之位,今聞《華嚴》得悟者,亦是乳中殺人,亦是酪、生熟等蘇中殺人。若先是諸住、諸行等位,今更聞《華嚴》,得增道損生,即是於醍醐中殺人(云云)。

若歷三藏教中,凡夫及方便位,及菩薩位,聞三藏教,於中即能密見中道,即是乳中殺人。若四果位,密見中道,即是酪中殺人。顯露教中,無此事也。

若通教中,凡夫及三乘方便位,若聞通教密見佛性,即是乳中殺人。若入位者,祕密而去,即是酪中殺人。若菩薩道種智中去,即是生蘇殺人。九地中去,即是熟蘇殺人。十地中去,即是醍醐中殺人。通教聲聞,但有祕密中殺人,無顯露不定殺也。

若歷別教中,十信聞教去,即是乳中殺人。三十心中去,即是酪殺人,生蘇熟蘇等殺人。登地去,即是醍醐殺人也。

若圓教中,發始聞經即破無明、見佛性,是乳中殺人。六根清淨去,是酪生熟蘇等殺人。若初住去,是醍醐殺人。

若有行人,歷諸教四譬五味過已,方得入圓教醍醐中殺人者,此是破三顯一,相形待為妙。若置毒乳中,味味悉殺人者,此是開權顯實,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。故文云:「汝等所行,是菩薩道。」不須更改途易轍而求真實,即麁見妙,故以置毒為喻。

諸經悉有祕密置毒之妙,而未有顯露歷味入妙,亦無顯露決麁即妙。至此《法華》方有二意。同乘寶乘,皆開佛知見,顯露事彰,是故獨稱為妙,其意在此。次第入妙、開麁即妙,各有兩意:按位開入、有增進開入。若言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,聞已諦思惟,得近無上道,即是按位顯妙。增道損生,即是升進入妙。故《法華》獨稱妙也。

十、明妙位始終者,真如法中無詮次,無一地、二地,法性平等,常自寂然,豈應分別初後始終?良由平等大慧,觀於法界無有若干,能破若干無明,顯出無若干智慧。約此智慧,無始而始,即是初阿;無終而終,即是後茶;無中而論中,即是四十心。雖復差別,則無差別,故名不思議位也。如下文云:「聲聞、緣覺如竹林,新發、不退菩薩等,皆不能知,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。」聲聞、緣覺所不能知,此簡三藏、通教兩種二乘也。三藏菩薩,緣真不及聲聞,聲聞尚不知,此菩薩那得知?通教菩薩入真之智,與二乘不殊,二乘不知,彼菩薩亦不知。

今標二乘不知,兩處菩薩亦不能測。發心不知,即指別教十信;不 退不能知,即指別教三十心。十住,位不退。十行,行不退。十迴 向,念不退。此三不退皆不能知。三藏中不退,尚不及二乘;通教 中不退,止等二乘,二乘不知,豈重舉菩薩?今標發心不退者,則 擬別教中人也。

信力者,是假名位。堅固者,是鐵輪位。如此等位,聞經即解,故得為妙,似位之始也。初開佛知見,乘是寶乘,遊於東方,即是真位之始也。三方是中位,直至道場,過茶無字可說,即是終位也。如此諸位,乘何等乘?乘有三種:謂教、行、證。若言是乘,從三界出,到薩婆若中住。住有二義:一、取證故住,即通教意也。二、所乘極故住,即別、圓意也。初心憑教所詮,信教立行,得出三界。無明未破,未有所證,故不見真。但乘教乘,來至此耳。我圓教中,其誰是耶?謂五品弟子,能善發大心,長別三界苦輪海,即其人也。教乘既息,證乘未及,以似解慧,進修眾行,則以行為乘,從方便三界中出,到初住薩婆若中住。我圓教中,其誰是耶?謂十信心六根淨者,即其人也。初住乃至等覺,更增道損生者,此以證為乘,從因緣三界乃至無後三界中出,到妙覺中,過茶無字可說,故言到薩婆若中住。前來諸乘,猶有上法,不得稱住。茶無上法,是故言住。住無住處,即妙位之終。

復次,別教十住破見思,是行三百由旬,十行破塵沙為四百,十迴 向伏無明為五百。十地斷無明,此分見中道,即為寶所也。 圓教六根清淨時,是行四百。破無明入初住,是行五百。二乘聞 經,破無明惑,開佛知見,得記作佛者,即是決了諸麁位,過五百 由旬,來入初住。即是妙位之始,得於證乘,遊於東方也。若至本 門中增道損生,更乘證乘,遊於南方,是進入十行位也。西方是進 入十迴向。北方是進入十地也。又如文云:「說是如來壽命長遠 時,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」,即是十住。「復 千倍菩薩,得聞持陀羅尼」,即十行。「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, 得樂說辯才」,即十迴向。「復有一世界微塵數,得旋陀羅尼」, 即初地。「三千大千微塵,得不退」,即二地。「二千國土微塵, 能轉清淨法輪」,即三地。「小千國土微塵,八生當得菩提」,即 四地。七生當得,即五地。六生當得,即六地。五生當得,即七 地。「四生當得」,即八地。「三生當得」,即九地「二生當 得」,即十地。「一生當得」,即等覺。過此一生,即是過茶無 字,即是妙覺地,妙位之終也。 將前列位中,引《法華經》文,入此中共作一科者,即不煩也。 ○第五、三法妙者,斯乃妙位所住之法也。言三法者,即三軌也。 軌名軌範,還是三法可軌範耳。此即七意:一、總明三軌。二、歷 別明三軌。三、判麁妙。四、開麁顯妙。五、明始終。六、類三 法。七、悉檀料簡。 一、總明三軌者:一、真性軌。二、觀照軌。三、資成軌。名雖有 三, 秖是一大乘法也。經曰:「十方諦求,更無餘乘,唯一佛 乘」。一佛乘即具三法,亦名第一義諦,亦名第一義空,亦名如來 藏。此三不定三,三而論一。一不定一,一而論三,不可思議,不 並不別,伊字、天目。故《大經》云:「佛性者,亦一、非一、非 一非非一。亦一者,一切眾生悉一乘故。」此語第一義諦。「非一 者,如是數法故。」此語如來藏。「非一非非一,數、非數法,不 决定故。」此語第一義空。而皆稱亦者,鄭重也。秖是一法,亦名 三耳。故不可單取,不可複取,不縱不橫,而三而一。 前明諸諦,若開、若合,若麁、若妙等,已是真性軌相也。前明諸 智,若開、若合,若麁、若妙,是觀照軌相也。前明諸行,若開、 若合,若麁、若妙,已是資成軌相也。前明諸位,秖是修此三法所 證之果耳。若然,何以重說?重說有三義:一者、前境、智、行, 是因中所乘之三軌。今明乘是大乘,已至道場,證果所住之三軌 也。二者、前作境、智等名別說,今作法名合說。三者、前直爾散 說,不論本末。今遠論其本,即是性德三軌,亦名如來之藏;極論 其末,即是修德三軌,亦名祕密藏。本末含藏一切諸法。從性德之

三法,起名字之三法;因名字之三法,修觀行之三法;因觀行之三法,發相似之三法;乃至分證之三法,究竟之三法。自成三法化他三法,為是義故,宜應重說也。

私謂一句即三句,三句即一句,名圓佛乘。記中既從如來藏一句出 諸方便,此乃別判,例應通開。非一者,數法故。指此為如來藏, 開出三藏中三乘事相方便。非一非非一,不決定故。指此一句,為 第一義空,開出通教三人即事而真。亦一者,一切眾生悉一乘故。 指此一句,為第一義諦,開出別教獨菩薩乘。此諸方便,悉從圓 出。故經言:「於一佛乘,分別說三。」即此義也。

二、歷別明三法者,先須識如來開、合方便,然後乃解總攬三法為 一大乘也。佛從何法開諸權乘?如《大經》明佛性非一,如是數 法,說三乘故。當知,諸乘數法,為如來藏所攝。佛於此藏,開出 聲聞、緣覺,及諸菩薩通、別等乘。何者?諸乘既是方便,如來藏 又是事,從事出方便,故言諸權為如來藏攝耳。又依經故,《大 經》云:「聲聞僧者,名有為僧。」又云:「六波羅蜜福德莊 嚴。」又云:「聲聞之人,定力多故,不見佛性。」當知,定力即 是福德,福德秖是有為。《勝鬘》稱為有漏。例如:界內見、思未 破,為有起作,故名有為;取理不當,故名有漏;非智慧法,故名 福德。今以下望上,亦應如是。二乘未破變易,猶是有為;無明未 脫,故言有漏;非中道智,故名福德。以是故知,方便諸乘悉為資 成所攝,皆從大乘一句偏出,非究竟法,故云「於一佛乘,分別說 三。」即此意也。亦是於一佛乘,分別說五;亦是分別說七;亦是 分別說力。若依此釋,如來藏句,開出種種方便、諸權乘法也。 次、歷四教各論三法者,三藏中,以無為智慧,名觀照軌。正為乘 體,助道成乘具,名資成軌。正、助之乘,斷惑入真,真是真性 軌。教來詮此,故以教為乘也。緣覺亦爾,菩薩以無常觀為觀照; 功德肥為資成;坐道場斷結、見真為真性。此教詮真,乘是教乘, 從三界中出,到薩婆若中住,言教已盡,故無教乘。真不能運,故 證非乘,故有索車之意(云云)。

二、通教,以真性軌為乘體。何以故?即色是空,事中有理,此理 即真,故為乘體。以即空慧為觀照,眾行為資成。此教詮真,乘是 教乘,從三界出,到薩婆若中住。菩薩出三界已,用行為乘,淨佛 國土,教化眾生,乃至道場,乃可名住。亦是有教無人。無誰住 者,亦是教謝證寂,無復運義,亦有索車之意(云云)。

三、明別教三法者,以緣修觀照為乘體,諸行是資成,以此二法為緣修智慧。慧能破惑顯理,理不能破惑,理若破惑,一切眾生悉具理性,何故不破?若得此慧,則能破惑,故用智為乘體。故《大經》云:「無為無漏,名菩薩僧。即是一地、二地,乃至十地智

慧,名智慧莊嚴。」以此智慧運通十地,故為乘體。然《攝大乘》 明三種乘:理乘、隨乘、得乘。理者,即是道前真如。隨者,即是 觀真如,慧隨順於境。得者,一切行願熏習,熏無分別智,契無分 別境,與真如相應。此三意,一往乃同於三軌,而前後未融。何 者?九識是道後真如,真如無事,智行根本種子皆在梨耶識中熏習 成就,得無分別智光,成真實性。是則理乘本有,隨得今有,道後 真如方能化物。此豈非縱義?若三乘悉為黎耶所攝,又是橫義,又 濫冥初生覺。既縱既橫,與真伊相乖。元夫如來初出,便欲說實; 為不堪者,先以無常遣倒,次用空淨蕩著,次用歷別起心,然後方 明常樂我淨。龍樹作論,申佛此意,以不可得空洗蕩封著,習應一 切法空,是名與般若相應。此空豈不空於無明?無明若空,種子安 在?淨諸法已,點空說法,結四句相。此語虛玄,亦無住著。如病 除已,乃可進食,食亦消化。那得發頭據阿黎耶出一切法?本之見 慢,全自未降,封此新文,若長氷添水。故知,彼論非逗末代重著 眾生,乃是界外一途法門耳。又,阿黎耶若具一切法者,那得不具 道後真如?若言具者,那言真如非第八識?恐此猶是方便,從如來 藏中開出耳。若執方便,巨妨真實。若是實者,執之又成語見,多 含兒蘇,恐將夭命(云云)。若能善解破立之意,於諸經論,淨無滯 著也。

四、明圓教三法者,以真性軌為乘體。不偽名真,不改名性,即正 因常住,諸佛所師,謂此法也。一切眾生亦悉一乘,眾生即涅槃 相,不可復滅;涅槃即生死,無滅不生。故《大品》云:「是乘不 動、不出。」即此乘也。

觀照者,紙點真性,寂而常照,便是觀照,即是第一義空。資成者,紙點真性法界,含藏諸行,無量眾具,即如來藏。三法不一異,如點如意珠中論光、論寶,光、寶不與珠一,不與珠異,不縱不橫。三法亦如是,亦一、亦非一,亦非一非非一,不可思議之三法也。若迷此三法,即成三障:一者、界內、界外塵沙,障如來藏。二者、通別見思,障第一義空。三者、根本無明,障第一義理。若即塵沙障達無量法門者,即資成軌得顯。若即見思障達第一義空者,觀照軌得顯。若即無明障達第一義諦者,真性軌得顯。若即無明障達第一義諦者,真性軌得顯。名為殷若。資成得顯,名為解於。此兩即是定慧莊嚴,莊嚴法身。法身是乘體,定慧是眾具。下文云:「其車高廣,眾寶莊校。」是名圓教行人所乘之乘,到薩婆若,過茶無字可說。無字可說,亦應無乘可運。若自行運畢,乘義則休。若權化未畢,運他不休。故文云:「佛自住大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力莊嚴,以此度眾生。」即其義也。譬如御者,運車達到,猶名為車。果乘亦爾,猶名為運。

復次,何必一向以運義釋乘?若取真性,不動、不出,則非運非不運。若取觀照、資成,能動、能出,則名為運。秖動出即不動出;即不動出是動出。即用而論體,動出是不動出;即體而論用,即不動出是動出。體用不二而二耳。例如:轉、不轉,皆阿鞞跋致;動、不動,皆是毘尼。以是義故,發趣、不發趣,皆名為乘也(云云)。

三、明麁妙者,三藏於有為福德,論三法為乘。四念處是聞慧,乘 於教乘,到四善根。四善根乘於行乘,到見諦。見諦乘於證乘,到 無學。既是權法,出三界外,以真為證。證則不運、不見實乘。嗚 呼自責,欲問世尊,為失、為不失?即此意也。半字漸引,非究竟 義,是故三法皆麁也。通教即空慧,三法為乘巧,餘意大同。乾慧 地乘於教乘,性地乘於行乘,八人見地乘於證乘。此亦偏說,是故 為麁。別教以資成資於觀照,觀照開於真性,三法為乘。十信乘 教、十住乘行、十地乘證,到妙覺薩婆若中住。緣,修成即謝,唯 真修在。若爾,資成在前,觀照居次,真性在後。此三豎別,縱非 大乘,此三並異,橫非大乘,是方便法,是故為麁也。 圓教點實相為第一義空,名空為縱。第一義空即是實相,實相不 縱,此空豈縱?點實相為如來藏,名之為橫。如來藏即實相,實相 不横,此藏豈横?故不可以縱思、不可以横思,故名不可思議法, 即是妙也。秖點空、藏為實相,空縱、藏橫,實相那不縱橫?秖點 空為如來藏,空既不橫,藏那得橫?點如來藏為空,藏既不縱,空 那得縱?點實相為空、藏,實相非縱非橫,空、藏亦非縱非橫,宛 轉相即,不可思議,故名為妙。秖點如來藏為廣,點第一義空為 高,故言其車高廣。如來藏即實相,故其車非廣。第一義空即實 相,故其車非高。秖實相是空,那得非高?秖實相是如來藏,那得 非廣?又點實相為如來藏,故言眾寶莊校,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點 實相為第一義空,故言有大白牛,肥壯多力,行步平正,其疾如 風,智慧無染,名為白。能破惑,故名多力。中道慧,名平正。入 無功用,故其疾如風。不思議三法,共成大車,豈有縱橫並別之 異?

如是教乘,不縱不橫,五品所乘,到於似解。如是行乘,不縱不 橫,似解所乘,到於十住。如是證乘,不縱不橫,十住所乘,到於 妙覺薩婆若中住,故名妙乘。又云:「是乘微妙,清淨第一。」故 瓦官建講,人夢聽者駕乘闐門而出;彼處建講,人夢黃衣滿路。以 相則之,邪正明矣!

若將此麁妙等乘,約五味者,乳教一麁一妙。酪教一麁。生蘇三麁一妙。熟蘇二麁一妙。眾經悉帶縱橫方便,說不縱、不橫之真實,故言為麁。今經正直捨方便,故加之以妙(云云)。

四、開麁顯妙者,約《大經》三句也。經言:「佛性亦一」者,一切眾生悉一乘故。此是不動、不出之一乘,故具足三法,不縱、不橫。夫有心者皆備此理,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,是故為麁。今示眾生諸覺寶藏,耘除草穢,開顯藏金。一切無礙人,一道出生死。十方諦求,更無餘乘,唯一佛乘,是故為妙。經言:「佛性亦非一非非一。」數、非數法,不決定故。若執緣修智慧,定能顯理;慧自非理,則照用不明,不見佛性,是故為麁。今開定執之慧,即不決定慧,即慧而理、即理而慧,不執著數,定三定一,不著非數,定意慧,即慧而理、即理而慧,作破一切定相及不定相,亦無能破所破。如輪王能破能安,如日除闇生物,如醫除膜養珠,即是大乘不縱不橫之妙慧也。經言:「佛性亦非一」說三乘故。即是三乘、五乘、七乘等諸方便乘。若住諸乘,但是事善,及以偏真,通入處近,是故為麁。今若決了諸乘即是如來藏,藏名佛性。從人天善乃至別乘,皆不動本法,即是於妙。當知,三句攝一切法,無非佛性,悉皆是妙。無麁可待,即絕待妙也。

五、明始終者,不取五品教乘為始,乃取凡地一念之心,具十法界、十種相性,為三法之始。何者?十種相性秖是三軌。如是體即真性軌;如是性,性以據內,即是觀照軌;如是相者,相以據外,即是福德,是資成軌。力者是了因,是觀照軌;作者是萬行精勤,即是資成;因者是習因,屬觀照。緣者是報因,屬資成;果者是習果,屬觀照;報者是習報,屬資成。本末等者,空等,即觀照;假等即資成;中等即真性。直就一界十如論於三軌。今但明凡心一念,即皆具十法界,一一界悉有煩惱性相、惡業性相、苦道性相。若有無明煩惱性相,即是智慧觀照性相。何者?以迷明故起無明。若解無明,即是於明。《大經》云:「無明轉,即變為明。」《淨名》云:「無明即是明。」當知,不離無明而有於明,如氷是水,如水是氷。

又凡夫心,一念即具十界,悉有惡業性相,秖惡性相即善性相,由惡有善,離惡無善,翻於諸惡,即善資成。如竹中有火性,未即是火事,故有而不燒,遇緣事成,即能燒物。惡即善性,未即是事。遇緣成事,即能翻惡。如竹有火,火出還燒竹。惡中有善,善成還破惡。故即惡性相是善性相也。凡夫一念,皆有十界識、名色等苦道性相。迷此苦道,生死浩然,此是迷法身為苦道,不離苦道別有法身。如迷南為北,無別南也。若悟生死,即是法身,故云:苦道性相即是法身性相也。

夫有心者,皆有三道性相,即是三軌性相。故《淨名》云:「煩惱之儔,為如來種。」此之謂也。若言如是力、如是作者,菩提心發也,即是真性等萌動。如是因者,即是觀照萌動。如是緣者,即是

資成萌動。如是果者,由觀照萌動,成習因,感得般若習果滿也。如是報者,由資成萌動,為緣因,感得解脫報果滿也。果報滿故,法身亦滿,是為三德究竟滿,名祕密藏。本末等者,性德三軌,冥伏不縱、不橫;修德三軌,彰顯不縱、不橫。冥伏如等、數等、妙等;彰顯如等、數等、妙等,故言等也。亦是空等、假等、中等(云云)。

六、類通三法者,前以三軌之法,從始以至終,即是豎通無礙。今 欲橫通諸法,悉使無礙,類通諸三法。何者?赴緣名異,得意義 同,粗通十條,餘者可領。三道、三識、三佛性、三般若、三菩 提、三大乘、三身、三涅槃、三寶、三德。諸三法無量,止用十 者,舉其大要,明始終耳。三道輪迴,生死本法,故為初。若欲逆 生死流,須解三識、知三佛性、起三智慧、發三菩提心、行三大 乘、證三身、成三涅槃,是三寶,利益一切,化緣盡,入於三德, 住祕密藏(云云)。

一、類通三道者:真性軌即苦道;觀照軌即煩惱道;資成軌即業道。苦道即真性者,下文云:「世間相常住」,豈不即彼生死而是法身耶?煩惱即觀照,觀照本照惑,無惑則無照,一切法空是也。文云:「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。」即煩惱是觀照也。照如薪生火。文云:「於諸過去佛,若有聞一句,皆已成佛道。」又云:「深達罪福相,遍照於十方。」即是聞於體達煩惱之妙句也。資成即業道者,惡是善資,無惡亦無善。文云:「惡鬼入其心,罵詈毀辱我,我等念佛故,皆當忍是事。」惡不來加,不得用念,用念由於惡加(云云)。又威音王佛所著法之眾,聞不輕言,罵詈打拍;由惡業故,還值不輕,不輕教化,皆得不退。又提婆達多是善知識,豈非惡即資成?三軌即三道,是為理性,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。五品,觀行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。六根清淨,相似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。十住去,即分真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。妙覺,究竟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(云云)。

二、類通三識者,菴摩羅識即真性軌;阿黎耶識即觀照軌;阿陀那識即資成軌。若地人明阿黎耶是真常淨識攝;大乘人云是無記、無明、隨眠之識,亦名無沒識,九識乃名淨識互諍(云云)。今例近況遠,如一人心復何定?為善則善識,為惡即惡識,不為善惡,即無記識。此三識,何容頓同水火?秖背善為惡,背惡為善,背善惡為無記。秖是一人三心耳。三識亦應如是,若阿黎耶中,有生死種子,熏習增長,即成分別識。若阿黎耶中,有智慧種子,聞熏習增長,即轉依成道後真如,名為淨識。若異此兩識,秖是阿黎耶識。此亦一法論三,三中論一耳。《攝論》云:「如金、土、染、淨。染譬六識;金譬淨識;土譬黎耶識。」明文在茲,何勞苦諍?下文

譬如有人至親友家,醉酒而臥,豈非阿黎耶識?世間狂惑,分別之識起已遊行,以求衣食,豈非阿陀那識?聞熏種子稍起增長,會遇親友,示以衣珠,豈非菴摩羅識?菴摩羅識,名無分別智光。若黎耶中,有此智種子,即理性無分別智光。五品,觀行無分別智光。 六根清淨,相似無分別智光。初住去,分真無分別智光。妙覺,究竟無分別智光。麁妙(云云)。

三、類通三佛性者,真性軌即是正因性;觀照軌即是了因性;資成 軌即是緣因性。故下文云:「汝實我子;我實汝父。」即正因性。 又云:「我昔教汝無上道故,一切智願猶在不失。」智即了因性, 願即緣因性。又云:「我不敢輕於汝等,汝等皆當作佛。」即正因 性。「是時四眾,以讀誦眾經」即了因性。「修諸功德」即緣因 性。又云:「長者諸子,若十、二十,乃至三十。」此即三種佛 性。又云:「種種性相義,我已悉知見。」既言種種性,即有三種 佛性也。若知三軌即三佛性,是名理佛性。五品,觀行見佛性。六 根,相似見佛性。十住至等覺,分真見佛性。妙覺,究竟見佛性。 是故稱妙(云云)。

四、類通三般若者,真性是實相般若;觀照是觀照般若;資成是文字般若。具如上釋境、智、行三妙之相。故下文云:「止止不須說,我法妙難思。」又云:「是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。」即實相般若。「我及十方佛,乃能知是相。」「唯佛與佛,乃能究盡。」又云:「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。」即觀照般若。又云:「我常知眾生,行道不行道,隨應所可度,為說種種法。」若干言辭,隨宜方便,即是文字般若。又云: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。」廣大深遠即實相般若。如來知見稱廣大深遠,即觀照般若。若言方便、知見皆已具足,即文字般若。故知三軌亦三般若之異名耳。若三智在三心、屬三人,是則為麁。三智在一心中,不縱不橫,是則理妙。五品,觀行三般若。六根淨,相似三般若。四十心,分真三般若。妙覺,究竟三般若也。

五、類通三菩提者,真性軌即實相菩提;觀照軌即實智菩提;資成 軌方便菩提。故下文云:「我先不言汝等皆得阿耨三菩提。」「非實、非虛、非如、非異,不如三界,見於三界。」即實相菩提。「我成道已來,甚大久遠。」即實智菩提。「我說少出家,近伽耶城,得三菩提。」即方便菩提。若就弟子明三菩提者,「若我遇眾生,盡教以佛道。」即實相菩提。「安住實智中,我定當作佛。」又云:「佛子行道已,來世得作佛。」「乘是寶乘,直至道場。」即是修成實智菩提。授八相記,即方便菩提。不一異者,名之為如。不決了名麁,決了名為妙。一切眾生,理性菩提。五品,名字

菩提。六根,相似菩提。四十一位,分真菩提。妙覺,究竟菩提(云云)。

六、類通三大乘者,真性即理乘;觀照即隨乘;資成即得乘。故下文云:「佛自住大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力莊嚴。」住大乘即理乘;定慧莊嚴即隨乘;所得法即得乘。「佛自住大乘」是理乘;「於道場知已」是隨乘;「導師方便說」是得乘。又「舍利弗!以本願故,說三乘法。」是得乘、隨乘。又,「是乘微妙清淨第一」是理乘。「於一佛乘」是理乘;「分別說三」是得乘、隨乘。不縱不橫妙,開麁妙、歷七位(云云)。五品,名字乘。六根,相似乘。四十一位,分真乘。妙覺,究竟乘(云云)。

七、類通三身者,真性軌即法身;觀照即報身;資成即應身。若《新金光明》云:「依於法身,得有報身;依於報身,得有應身。」此即如前所明,依於境妙,得有智妙;依於智妙,得有行妙。彼文云:「佛真法身,猶如虛空,應物現形,如水中月。」報身即天月。此文云:「佛自住大乘」即是實相之身,猶如虛空。「定慧力莊嚴」慧如天月,定如水月。又云:「唯佛與佛,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即是法身。「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。」即是報身。「名稱普聞」即是應身。又,非生、現生等,是應身也。或可以則以其一方,為說實相印。」實相印即法身;照十方即應身;相嚴身即報身。又「深達罪福相,遍照於十方。」即報身;「微妙淨法身」即法身;「具相三十二」即應身。三軌名異,義即三身,故《普賢觀》云:「佛三種身,從方等生。」《法界性論》云:「水銀和真金,能塗諸色像,功德和法身,處處應現往。」若此三身不縱不横,妙決了三身入法身妙。歷七位妙(云云)。

八、類通三涅槃者,地人言:「但有性淨、方便淨。實相名為性淨涅槃;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。」今以理性為性淨涅槃,修因所成為圓淨涅槃,此則義便;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,此文便。若將修因所成為方便涅槃者,以薪盡火滅為何等涅槃?故知應有三涅槃,三涅槃即是三軌。文云:「是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。」又云:「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。」是性淨涅槃。又云: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」即圓淨涅槃。又云:「我成佛已來,甚大久遠。」久修業所得,慧光照無量,亦是圓淨涅槃。數數唱生,處處現滅,於此夜滅度,如薪盡火滅,豈非方便淨涅槃?《大經》題稱「大般涅槃」,翻為大滅度。大者,其性廣博,即據性淨。度者,到於彼岸,智慧滿足,即據圓淨。滅者,煩惱永盡,斷德成就,即據方便淨。此三涅槃,即是三軌也。

九、類通一體三寶者,真性即法寶;觀照即佛寶;資成即僧寶。故 法性不動名不覺;佛智契理,故佛名為覺。事和、理和,故僧名和 合。《思益》云:「知覺名為佛;知離名為法;知無名為僧。」此 是一體三寶。故下文云:「佛自住大乘」佛是佛寶;大乘是法寶; 「如其所得法,以此度眾生。」即是與理和,復與眾生和,即是僧 寶。「世間相常住」,名法寶;「於道場知已」,名佛寶;「導師 方便說」上與理和,下與眾生和,名僧寶。一體三寶,非一之一, 不三之三,此之三一,不縱不橫,稱之為妙。歷七位(云云)。 十、類通三德者,《大經》三德,共成大涅槃。此經三軌,共成大 乘。彼明法身德,此云實相。彼云:「佛性者亦一」一切眾生悉一 乘故,亦是指實相為一乘。彼處明般若德;此經明其智慧門難解難 入。「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」乃至「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 王」皆是般若。彼經明解脫德;此經明數數示現,現生現滅,隨所 調伏眾生之處,自既無累,令他解脫,乃至收取萬善事中功德悉得 證果,豈非解脫?二經義合,碌碌之徒,隨名異解,譬聞天帝,不 識憍尸。唯知《涅槃》佛性之文,不見雙樹有一乘之旨。彼文親說 佛性亦一,一即一乘。而人云:「此乃《涅槃》一乘是佛性,《法 華》一乘非佛性。」若言《法華》不明佛性者,《涅槃》不應遙指 云:「八千聲聞於法華中,得受記前,如秋收冬藏,見如來性,更 無所作。」而人云:「《涅槃》有遙指之文,此中無佛性之語。」 今據此文:「種種性相義,而我皆已見。」既言種種,何獨簡於佛 性耶?又,「世間相常住。於道場知已,導師方便說。」豈非佛性 之文耶?《論》云:「佛性水常不輕。」知眾生有佛性。又《涅 槃》三德為祕密藏。安置諸子祕密藏中,我亦不久當入其中,此即 自他俱入祕密。此經云:「佛自住大乘,以此度眾生。終不以小乘 濟度諸眾生,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」如是自他俱入如來滅度。 滅度秖是涅槃,涅槃秖是祕藏。《釋論》云:「《法華》為祕藏, 兩經文義宛宛恒同。」何故諸人,苟欲抗異?若文義舛隔,作同想 無罪,今文義本合,離之何福?但《涅槃》以佛性為宗,非不明一 乘義;今經以一乘為宗,非不明佛性義。赴機異說,其義常通也。 若三德縱橫即是麁;不縱橫即是妙。歷七位(云云)。

七、悉檀料簡者。

問:

十種三法及餘一切皆是三軌者, 唯應三軌, 何意異說?

答:

眾生機宜不同,應隨機設逗,悉檀方便引接耳。隨俗故異,稱便 宜故異,逐對治故異,令人入道故異。朝三暮四,撫眾狙而皆 悅,苦塗水洗,養嬰兒以適時。善巧赴機,故方圓任物,譬千車 而同轍,豈守一而疑諸?

今通用四悉檀,歷十法,論妙,不妙;具說三軌,共成大乘。大乘之中,備有三法及一切法,不相混亂,即是世界悉檀。資成資發智慧,以生善故,是為人悉檀。觀照破惑,諸惡滅故,是對治悉檀。 真性實理,為第一義悉檀。一段眾生,宜以大乘名說,得四利益也。

備說三德為大涅槃。雖三點上下而無縱、表裏而無橫,一不相混,三不相離,即世界悉檀。善利殃釁不干,故得挺然累表,是故解脫即為人悉檀。般若如金剛,隨所擬皆碎,即是對治悉檀。法身即第一義也。一段眾生聞三德名,即獲四利矣!舉初、舉後、中間例然。

次、明妙不妙。《論》云:「三悉檀是世諦,心所行處,可破可壞。第一義悉檀,是心不行處,諸佛聖人心所得法,不可破壞,即是真諦。」若然者,比四悉檀為二諦所攝。更有中道,復云何攝?若不攝中,但是藏、通之意,此悉檀為麁。今言俗有、真無,是惡不之,便是三悉檀心所行處,可破可壞。中道第一義,非有、非無,有無不二則無隔異,無異即真諦。前三悉檀所通,止至化城,化城非實,故可破可壞,可壞為麁。今中道無異,又通至寶所,無能過、無能滅,故不可壞,稱之為妙。若餘經說中道第一義悉檀,與此經不殊。但餘經帶阿羅漢所得,為第一義悉檀,故不稱妙。此經正直捨方便,但有圓實四悉檀,是故為妙。若不決三悉檀入第一義,是復為麁;若決一一悉檀,皆有第一義者,是則為妙。五品弟子,假名四悉檀。六根淨,相似四悉檀。初住至等覺,分真四悉檀。妙覺,究竟四悉檀,是故稱妙。

此五番明妙,從因至果,以辨自行妙,半如意珠竟。

〇第六明感應妙者,上來四妙名為圓因,三法祕藏名為圓果:境妙究竟顯,名毘盧遮那;智妙究竟滿,名盧舍那;行妙究竟滿,名釋 迦牟尼。三佛不一異、不縱橫,故名妙果。《釋論》云:「稽首智 度無子佛」者,果地圓極非復因位,故稱無子。果智寂照,有感必彰,故明感應妙也。即為六:一、釋感應名。二、明相。三、明同 異。四、明相對。五、明麁妙。六、明觀心。

釋名又三:一、釋名。二、四悉檀帖解。三、料簡。釋名者,《正法華》云:「無數世界廣說經法」,世尊所為感應如是,今故用為名。而經中機語、緣語,並是感之異目,悉語眾生,且從機釋義則易見,緣感例可解。

機有三義:一者、機是微義。故《易》云:「機者,動之微,吉之先現。」又《阿含》云:「眾生有善法之機,聖人來應也。」眾生有將生之善,此善微微將動,而得為機。若將生善為機,此結為促;今明可生之善,此語則寬。如弩有可發之機,故射者發之,發之則箭動,不發則不前;眾生有可生之善,故聖應則善生,不應則不生。故言機者微也。二者、《古注楞伽經》云:「機是關義。」何者?眾生有善有惡,關聖慈悲,故機是關義也。三者、機是宜義。如欲拔無明之苦,正宜於悲;欲與法性之樂,正宜於慈,故機是官義也。

次明應者,亦為三義:一者、應是赴義。既言機有可生之理,機微將動,聖人赴之,其善得生,故用赴而釋應。二者、應是對義。如人交關,更相主對,若一欲賣,一不欲買,則不相主對;若賣買兩和,則貿易交決,貴賤無悔。今以眾生譬買,如來譬賣,就機以論關,就應以論對,故以對釋應也。三者、應是應義。既言機是於宜,宜何等法?應以慈悲之法,是善惡所宜。悲則宜救苦,慈則宜與樂。隨以何法,應其所宜,故以應釋應也。

二、明四悉檀帖釋者,機應各有三義,即四悉檀意也。若微以釋機,赴以釋應者,是赴樂欲之心也。何但心善可生名之為欲,如草木無心,亦稱可生、欲生、將生,故知赴此善生,是隨樂欲,即世界悉檀明機應也。若關以釋機,對以釋應,更相對當。以悲對其苦機、以慈對其善機者,即是隨對治悉檀以明機應也。次以宜釋機,以應釋應者,即是為人、第一義也。宜以如此等法,與其機感相宜,宜生事善,即為人悉檀;宜生理善,即是第一義悉檀也。三、料簡者。

問:

何意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耶?

答:

理善明生,理闇必滅,終不理惡滅,方始理善生,故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也。若事善生,事惡未必去;事惡去,事善未必生。事是隔別,對治悉檀正是藥病相對,故不於中開第一義悉檀,其意在此。

問:

眾生機,聖人應,為一為異?若一則非機應,若異,何相交關而 論機應?

答:

不一不異。理論則同如,是故不異;事論有機應,是故不一。譬如父子天性相關,骨肉遺體,異則不可;若同者,父即子,子即父,同又不可;秖不一不異而論父子也。眾生理性與佛不殊,是故不異;而眾生隱如來顯,是故不一,不一不異而論機應也。又同是非事非理故不異,眾生得事,聖人得理;又聖人得事,凡夫有理。故論異(云云)。

問:

為用法身應?為用應身應?若應身應,應身無本何能應?若用法身應,應則非法。

答:

至論諸法非去來今,非應非不應而能有應;亦可言法應,亦可言 應應。法應則冥益,應應則顯益。分別冥顯有四義。如後說(云云)。

第二明機應相者,約善惡明機相,約慈悲論應相。若善惡為機,為單?為共?解者不同。或言單惡為機,引經云:「我為斷一切眾生瘡疣重病。」又云:「如有七子,然於病者心則偏重,如來亦爾,於諸眾生非不平等,然於罪者心則偏重。」又云:「如來不為無為眾生而住於世。」又無記是無明,終屬惡攝,此即單以惡為機。或單以善為機,引《大經》云:「我觀眾生,不觀老少中年貧富貴賤,有善心者即便慈念。」此則單善為機。或云,善惡不得獨為機。何者?如金剛後心即是佛,眾善普會善無過此,此何得為機耶?雖云佛佛相念,此是通語,而無拔無與,故知單善不得為機。單惡不得為機者,如闡提極惡不能感佛,《大經》云:「唯有一髮不能升身」,即是性德理善。此是通機終不成感也。或取善惡相帶為機者,從闡提起改悔心,上至等覺,皆有善惡相帶,故得為機。是故約此善惡明其相也(云云)。

次約慈悲以明應相者,或單以慈為應,經云:「慈善根力象見師子,廣說如涅槃(云云)。」或單以悲為應,如《請觀音》,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;或合用慈悲為應。何者?良以悲心熏於智慧能拔他苦,慈心熏於禪定能與他樂。下文云:「定慧力莊嚴,以此度眾生。」論云:「水銀和真金,能塗諸色像。」功德和法身,處處應現往,豈是水銀真金單能塗色像耶?當知慈悲合論應也。問:

眾生善惡有三世,何世為機?聖法亦有三世,何世為應?過去已 謝,現在不住,未來未至,悉不得為機,亦不得為應,云何論機 應耶?

答:

若就至理窮覈三世,皆不可得,故無機亦無應。故經言:「非謂 菩提有去、來、今,但以世俗文字數故。」說有三世,以四悉檀 力隨順眾生說。或用過去善為機,故言:「我等宿福慶,今得值 世尊。」又如五方便人,過去習方便者,發真則易,不習則難, 是故以過去善為機。或可以現在善為機,故言:「即生此念時, 佛於空中現。」或可以未來善為機,未生善法為令生故,又如無 漏無習因而能感佛也,故《大論》云:「譬如蓮華在水,有已生 始生未生者,若不得日光,翳死不疑;眾生三世善,若不值佛, 無由得成(云云)。」惡亦如是,或以過去之罪,今悉懺悔;現造 眾惡,今亦懺悔。未來之罪,斷相續心,遮未來故,名之為救。 何者?過去造惡,障現善不得起,為除此惡,是故請佛。又現在 果苦報逼迫,眾生而求救護。又未來之惡,與時相值,遮令不 起,故通用三世惡為機。應亦如是,或用過去慈悲為應,故云: 「我本立誓願,欲令得此法。」或用現在慈悲為應者,一切天人 **脩羅**,皆應至此,為聽法故,未度令度也;又用未來為應者,即 是〈壽量〉中,未來世益物也。亦如〈安樂行品〉中云:「我得 三菩提時,引之令得,住是法中。」若通論,三世善惡皆為機; 別論,但取未來善惡為正機也。何者?過去已謝,現在已定,秖 為拔未來惡,生未來善耳。

問:

若未來為正機者,四正勤意云何?

答:

此已屬通意!今更別答者, 紙為過去惡遮未來善, 故勤斷過去 惡; 紙為過去善不增長, 增長者即是未來善也。是故四正勤中, 言雖過去, 意實未來(云云)。

問:

未來未有,佛云何照?

答:

如來智鑒,能如是知,非下地所知。仰信而已,何可分別!問:

為是眾生自能感?由佛故感?如來自能應?由眾生故應?答:

此應作四句:自、他、共、無因,破是性義悉不可。無此四句故,則無性。無性故,但以世間名字,四悉檀中而論感應能所等。而能應屬佛,所應屬眾生;能感屬眾生,所感屬佛。若更翻疊作諸語言,世諦名字則亂,不可分別。雖作如此名字,是字不住,是字無所有故,如夢如幻(云云)。

問:

既善惡俱為機者,誰無善惡?此皆應得益耶?

答:

如世病者延醫,而有差不差。機亦如是,有熟不熟,則應有遠有近。

三、明機感不同者,即為三意:一、就四句論不同。二、就三十六句論不同。三、就十法界論不同。但眾生根性百千,諸佛巧應無量,隨其種種得度不同,故文云:「名色各異,種類若干,如上中下根莖葉等,隨其種性,各得生長。」即是機、應不同意也。今略言為四:一者、冥機冥應。二者、冥機顯應。三者、顯機顯應。四者、顯機冥應。其相云何?若過去善修三業,現在未運身口,藉往善力名此為冥機也。雖不現見靈應,而密為法身所益。不見不聞而覺而知,是名為冥益也。二冥機顯益者,過去殖善而冥機已成,便得值佛聞法,現前獲利是為顯益。如佛初出世,最初得度之人,現在何甞修行?諸佛照其宿機,自往度之,即其義也。三、顯機顯應者,現在身口,精勤不懈,而能感降。如須達長跪,佛往祇洹,月蓋曲躬,聖居門閫。如即行人,道場禮懺,能感靈瑞,即是顯機顯應也。四者、顯機冥應者,如人雖一世勤苦,現善濃積而不顯感,冥有其利,此是顯機冥益。

若解四意,一切低頭舉手,福不虛棄,終日無感,終日無悔。若見 喜殺壽長,好施貧乏,不生邪見;若不解此者,謂其徒功喪計,憂 悔失理。《釋論》云:「今我疾苦,皆由過去;今生修福,報在將 來,正念無僻。」得此四意也。

二、就三十六句論機應不同者,前冥顯互論略舉四句。若具足辨者,用四機為根本,所謂冥機、顯機、亦冥亦顯機、非冥非顯機。 冥是過去,顯是現在,冥顯是過現,非冥非顯是未來。如佛為闡提 說法(云云)。於一句中,復為四句:所謂冥機冥應、冥機顯應、冥 機亦冥亦顯應、冥機非冥非顯應;餘三機亦如是,四四即成十六 句。機既召應,應亦有十六句。一機而感四應,一應而赴四機,機 應各為十六,合成三十二句。就前根本四句,便是三十六句機應 也。

三、就十法界論機應不同者, 紙約一人身業機具三十六, 約三業即有一百八機。約三世、三業, 則有三百二十四。一界既爾, 十法界即有三千二百四十機應不同。就自行既爾, 化他亦然, 合則六千四百八十機應, 此就歷別十法界。如此, 若就十法界交互則增九倍, 都六萬四千八百機應也。

四、明機應相對者,即有四意:一、明諸有苦樂與三昧慈悲相對。 二者、機關等相對。三者、三十六句相對。四者、別圓相對。 諸三昧相對者,諸機乃多不出二十五有;諸應乃多不出二十五三 昧。

地獄有,有善惡之機,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。論其惡者,即有黑業、惡見、思惡、塵沙惡、無明惡;論善,則有白業善,即空善、即假善、即中善,是名地獄機也。無垢三昧慈悲為應者,初修無垢三昧,觀地獄界。因緣觀慈悲,即空觀慈悲,即假觀慈悲,即中觀慈悲。以因緣觀時,慈與白業樂。以即空觀時,悲拔見思苦;以即空觀時,慈與無漏樂。以即假觀時,悲拔塵沙苦;以即假觀時,慈與道種智樂。以即中觀時,悲拔無明苦;以即中觀時,慈與法性樂。是為地獄有善、惡之機,以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。拔苦與樂,相對義也。

二者、機關相對者,地獄界中黑業之惡,有微義、有關義、有宜義。如此三機,即關無垢三昧時,慈悲有赴義、有對義、有應義。 地獄白業,亦有六義相對,即空、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等。善惡皆具 六義相對(云云)。

三者、三十六句相對者,地獄黑白業具有冥機冥應、冥機顯應、顯機顯應、顯機冥應,即關無垢三昧慈悲,冥顯四應,赴於地獄。見思、即空,塵沙、種智,無明、中道等,皆具四機、四應相對(云云)。又地獄有冥顯三十六機,即對無垢三昧三十六應(云云)。四者、別圓相對者,若地獄有歷別之機,三昧應即歷別。若有圓普

四省、加圓相對省,石地減有壓別之機,三味應即壓別。石有圓音之機,三昧應亦圓普。若歷別機起,三昧別應,一有業謝,餘有業未必謝;三惡思盡,餘有思未必盡;地獄道種智明,餘有未必明;地獄佛性了了,餘有未必了了。若作圓機、圓應者。地獄自在業未究竟,餘有亦未究竟;一有見思未盡,餘有亦未盡;一有道種未明,餘有亦未明;一有佛性未了了,餘有亦未了了。一有了了,餘有亦了了;乃至一有業自在,餘有業亦自在。分別地獄機、應相對如上說。餘二十四有機、應相對,例亦如是。問:

頗有善機惡應、惡機善應,偏機圓應、圓機偏應不? 答:

無方適時,亦有此義。《淨名》云:「或時現風火,照令知無常。」即惡應於善也。妙莊嚴信受邪惡,三菩薩應為妻子,即善應於惡。圓機偏應者,一切智願猶在不失,不失即圓機;教聲聞法,即偏應也。偏機圓應者,先引三車,後與一大。領解云:「無上寶聚,不求自得。」即其義也。拔樂與苦,例此可知(云

云)。

第五明麁妙者,即為三意:一、明機之麁妙。二、明應之麁妙。 三、明開麁顯妙。

一、機麁妙者,如樂間地獄,此樂因微善故。《立世毘曇》云:「人養六畜,飲飴溫清者,在熱地獄得冷間,寒地獄得溫間。」若從此義,樂間得論十法界機。阿鼻無樂間則無事善,云何具十?然阿鼻有性善不斷故。又近世雖無事善,遠劫或有,惡強善弱,冥伏未發,若遇因緣,發亦何定。是故阿鼻得具十機。即判麁妙,九界機為麁,佛界機為妙。麁機召方便應,此機有熟、未熟;方便應有淺、有深。機熟者,被應;未熟者,未應。應淺深者,如從無間得之於間,出地獄至畜生,出畜生至鬼,出三惡至人天,出人天至二乘等,悉是機之生、熟,應之淺、深,悉屬麁機攝。

妙機召究竟妙應,妙機亦有生、熟;妙應亦有淺、深。如慈童女在 於地獄,代人受罪即得生天,此乃妙機淺、熟,近在乎天耳。其餘 例可知。

二明應有麁妙者,聖人慈悲誓願,願持於行,如物有膠,任運與機相著。故慈善根力,手出師子。若無誓願,雖觀苦、樂,不能拔、與。以慈力故,隨機麁、妙,先熟先應,後熟後應。三藏、通教等聖,亦得有應,但是作意神通,譬如圖寫,經紀乃成,覈論無本。何者?灰身滅智,無常住本,約何起應?若別接通,別惑未斷,亦不得應,縱令赴物,皆名麁應也。若別、圓兩教,初心伏惑,未能有應。初地、初住三觀現前,證二十五三昧。法身清淨,無染如虛空,湛然應一切,無思無念隨機即對。如一月不降,百水不升,而隨河短長,任器規矩,無前無後一時普現,此是不思議妙應也。又如明鏡,表裏清澈,一像千像,無所簡擇,不須功力,任運像似,是名妙應。此是相待論感應妙也。

三開麁顯妙者:若九界機麁,一界機妙;未得法身應麁,得法身應 妙者,諸大乘經《華嚴》等,明麁妙相隔,二乘不聞不解,如瘂如 聾。《無量義經》明麁妙,從一理出生無量麁妙機應;一理為妙, 生出無量為麁。此則從妙出麁,隔而未合。今經無量還為一,此則 開權顯實,秖麁是妙。何者?本顯一理,作諸方便;方便即是真 實。故云:凡有所作,唯為一事,未曾暫廢。譬如三草、二木,秖是一地所生,即是同源機一。一兩所潤,即是同受應一。愚者未解,謂草木四微,永非是地;智者了達四微生秖是地變,四微滅秖是地還,豈有草木而非於地耶!此即開權而顯實,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。九法界機,皆佛界機;四聖之應,無非妙應也。第六明觀心(云云)。

○第七明神通妙者,此為四意:一、明次第。二、名數。三、同異。四、麁妙。來意者,前論機應,止是辨其可生、可赴之相;若正論化用益他,即是三輪不思議化:謂身輪、口輪、他心輪。〈普門品〉但有二文,而兼得三意。「遊於娑婆世界」即是身輪;「而為說法」即是口輪。如見蓮華大,知池水深;若見說法大,則知智慧大。故兩輪兼示他心輪也。又化他多示兩輪,示心輪少。從多但二,故無心輪。經言:「其見聞者,悉皆得度」也。示身輪者,即是示藥樹王身、如意珠王身。示口輪者:即是示毒鼓、天鼓。此是慈悲熏於身、口,則有二身示現,二鼓宣揚。若示心輪,即是示隨自意、隨他意等也,亦是同於病行、嬰兒行。上辨機感相關,而妙理難顯,應須神通發動,現於瑞相,密表乎理。世人以蜘蛛挂則喜事來,[鴰-□+(幻-幺)]鵲鳴則行人至。小尚有徵,大焉無瑞?以近表遠亦應如是。

二、名數者,諸經所出,名數不同。今且依六種:謂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如意身通、無漏等也。此六皆稱神通者,如《瓔珞》云:「神名天心,通名慧性。」天心者,天然之心也。慧性者,通達無礙也。《毘曇》亦云障通,無知若去即發慧性也。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,即能轉變自在,故名神通。《地持·力品》云:

「神謂難測知;通謂無壅礙。」此解與《瓔珞》同。天心即是難測知義;慧性即是無壅礙義。然此六法修無前後、證無次第,用亦任時,故眾經列次不同也。《釋論》云:「幻術事是虛誑法,法於草木,誑惑人眼,物實不變。」神通不爾,實得變法,使物實變:如地有成水之理,水有成地之義。若金、銀得火則融,水遇寒則結;火、寒是融、結法。結則實結,融則實融;若得天然慧性,則實能如此變用自在。所變水、火,令他實得受用,而非其果報,但是神通一時所作耳。

三、明神通不同者,鬼道報得通;人能服藥亦得通;外道因根本禪亦發通;諸天報得通;二乘依背捨勝處一切處,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;六度菩薩因禪得五通,坐道場時能得六通;通教菩薩因禪得五通,依體法慧得無漏通;別教地前依禪發五通,登地發正無漏通,任運常照,不以二相見諸佛土。圓教通者,依今經及《普賢觀》,以鼻、舌兩根,以為六數。《菩薩處胎經》同:他心、宿命入意根

攝。然經文明「鼻通」最委悉,取其互用無壅。舌根,取四辯無礙,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,而不取知味,知味是報法。經云:「諸根通利,智慧明了」也。六根皆智慧,即互用意也。

今云六根之通,不因事禪而發,此乃中道之真。真自有通,任運成就,不須作意,故名無記化化禪。不別作意故名無記,任運常明如阿脩羅琴;化復能化,故言化化。中道真通,任運如此,與餘通異。論其修習,皆緣實相常住之理。文云:「得是常眼根清淨。」既言是常,即本性清淨;常性無垢染。《毘曇婆沙》云:「六入殊勝,本自爾故。」《鴦掘》云:「所謂彼眼根,於諸如來常,具足無減修,了了分明見。」乃至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皆於諸如來常,具足無減修,了了分明,聞、知等也。彼者於佛為自,於眾生為彼;眾生謂為無常,於如來是常也。減修者,依禪而修,名為減脩;依實相修,名無減修。不見佛性,名不了了見;若見佛性,名了了見。又見實相理,名了了。識法界事,名分明也。

見有二種:一、相似見。二、分真見。相似者,如六根清淨中辨。 論其真見,如《華嚴》所明,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也。此經 中亦明真身通相:所謂普現色身,示一切眾生所喜見身,即是外身 通也;現身如琉璃,十方諸佛悉於身中現,即是內現身通也。眼、 耳、鼻、舌等,內、外示現,亦例如此。是則圓教神通,異於前辨 (云云)。

問:

若以六根為六通者,云何功德有增減?

答:

《大論》四十云:「鼻、舌、身,同稱覺;眼稱見;耳稱聞;意稱知。」三識所知為一;三識所知為別。而三識助道法多,故別說;三識不爾,故合說。又三識但知世間事,故合說;三識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,故別說。又三識但無記法,三識或緣善、惡、無記等;又三識能生三業因緣,故別說也。若例此義,三根種種義強,故有千二百功德。三根力弱故但八百功德者,蓋一途別說,非經圓意。《正法華》「功德正等等千」。

今經顯六根互用,將三根足二百,向三根而互用耳。自在無礙能等,如《正法華》說。能縮,如身眼鼻之八百;能盈,如耳舌意千二百。經云:「若能持是經,功德則無量,如虛空無邊,其福不可限。」互用之意彰矣!

四、明麁妙者,若言神通度物,非但變己身同其正報,亦變己國土同其依報。如《纓珞》云:「起一切國土應,起一切眾生應」也。若應同正報者,即是示為十法界像也;若應同依報者,即是同十界所依處也。若應同四惡趣者,用觀惡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,應作地

獄等形質:黑髮纏身、猴猨鹿馬、大鷲鵽鳥、脩羅等像,各各皆見,同其事業。若應人天身者,是用觀善業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,作善道身:如後身菩薩,正慧託胎,墮地七步,盥洗手足,楊枝自淨,納妃生子,厭世出家,乃至天像亦復如是,各各皆見,同其事業。若應作三藏二乘者,是用析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:起老比丘像,共僧布薩律儀規矩,各各皆見同其事業。若應通教者,是用即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,作體法應:觀無生習、應苦空等,悉不可得,各各皆見,同其事業。

若應別教者,是用即假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,起漸頓應:示修恒沙佛法,各各皆見,同其事業。若應圓教者,是用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,起圓頓應:示修一中無量、無量中一,皆各各見,同其事業。如是應同正報,不可稱計,可以意知,不可以言盡(云云)。若得此意,往望漸、頓。

五味教中用神通者,乳教所用神力,若多若少,但表兩意:一麁、一妙。三藏用神力,若多若少,但為一麁。方等用神力,若多若少,三麁一妙。般若用神力,若多若少,二麁一妙。此經神力,若多若少,唯為一妙。所以〈序品〉中瑞相有十,咸皆表妙也:「地皆嚴淨」表理妙。「放眉間光」表智妙。「入于三昧」表行妙。「天雨四華」表位妙。「栴檀香風」表乘妙。「四眾咸有疑」表機,「見萬八千土」表應,此二明感應妙也。「地六種動」表神通妙。「天鼓自鳴」及「而為說法」,表說法妙。「天龍大眾歡喜」,表眷屬妙。「又見佛子修種種行」,表利益妙。此用神變,

若少若多,俱表妙也。文云:「今佛入于三昧,是不可思議!現希有事!」現希有事,是妙神通也。 若應同依報者,有兩意:若國土苦樂,由於眾生,非佛所作,佛但

右應同依報者,有兩意,右國土舌樂,田於眾生,非佛所作,佛但 應同而已。若作折伏攝受者,佛鑒機緣,或作苦國、或作樂國,苦 樂由佛,不關眾生。

今且釋初意:《大論》云:「有國土純聲聞僧,或國土純菩薩僧,或菩薩聲聞共為僧。」或淨、或穢,何故差別?皆由乘、戒緩急。若戒緩乘亦急亦緩者,即是穢土,以聲聞菩薩共為僧。以戒緩故,五濁土穢;乘亦緩故,是開三乘;乘亦急故,是顯一乘,娑婆是也。戒急乘亦緩亦急者,淨土也。戒急故,土無五濁;乘亦緩故,開三乘;亦急故,顯一,安養是也。乘緩戒急者,即是淨土,純聲聞為僧,此可知也。戒緩乘急,即是穢國,純菩薩為僧,此亦可知。淨穢差別,悉由眾生,高下苦樂,不關佛也。

若作伏攝義者,國由於佛,不關眾生。佛以觀惡慈悲,與無記化化 禪合,起於穢國,折伏攝受四趣眾生也。以善業慈悲,與無記化化 禪合,折伏攝受兩趣眾生也。佛以折空六度等慈悲,與無記化化禪 合,或起於穢國、或起淨國,折伏攝受聲聞、菩薩兩界眾生也。佛以體空慈悲,與無記化化禪合,或起淨國、或起穢國,折伏攝受通教聲聞、菩薩兩界眾生也。佛以歷別慈悲,與無記化化禪合,或起穢國、淨國,折伏攝受別界菩薩眾生也。佛以即中慈悲,與無記化化禪合,或起淨國、或起穢國,折伏攝受圓界菩薩眾生也。如是種種為國不同,皆由如來神力轉變。

今將此依正轉變,待三教作意神通,悉名為麁。譬如圖畫,盡思竭力,終不似真,名之為麁。若明鏡寫容,任運相似,名之為妙。方便神通,譬如麁畫;中道任運,即對即應,譬於淨鏡,故為妙也。就無記化化禪所作神變,自論麁妙。若為九界眾生,用方便神力,作淨作穢,若廣若狹,悉名為麁。若為佛法界眾生,用真實神力,作淨作穢,若廣若狹,悉名為妙。如經:放眉間光照萬八千土,及三變土田。比餘經神力,何足為多?但為開發大事,故言妙也。又約五味論麁妙者,乳教一麁一妙,酪教一麁,生蘇三麁一妙,熟蘇二麁一妙,法華一妙。

又諸經妙同麁異,麁有二種:一、難轉麁;二、易轉麁。易轉者,於諸經中已得為妙。難轉者,今於《法華》,無復兩麁,但有一妙。唯一大佛事因緣,曾無他事,假同九界神通。眾生,自謂他事;於佛,常是佛事。客作自謂賤人;長者審知是子。此即相待神通妙也。

又諸經諸麁神通、隔妙神通者,今經皆開權顯實,同妙神通,是名絕待明妙神通。此略記,不問悉也。

○第八說法妙者,諸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;有因緣故,亦可說 示。前藥、珠二身,先以定動,今毒天二鼓,後以慧拔,演說一 乘,無三差別,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其所說法,皆實不虛,是故次 說法妙。即為六意:一、釋法名。二、分大小。三、對緣同異。 四、判所詮。五、明麁妙。六、明觀心。

釋法名者,三世佛法雖多無量,十二部經收罄無不盡。先出達摩欝多羅,有七種分別:體一、相二、制名三、定名四、差別五、相攝六、料簡七。

體一者,經以名味章句為體,經無不然,故體一也。

相二者,長行直說,有作偈讚頌,兩種相別。何者?以人情喜樂不同,有好質言、有好美語,故相別有二也。

制名三者,脩多羅、祇夜、伽陀,三部就字句為名,不就所表。授記等八部,不就所表,又不就字句,從事立稱。方廣一部,名從所表。何者?脩多羅等三部,直說法相,可即名以顯所表。如苦集滅道,依名即顯所表,故就名以為名也。授記等經,所表之法,不可但以言說,要寄事方乃得顯。如授記經,從事為名,止明行因得果

道理,理託事彰,事以言辨。如《法華》中,與聲聞授記,彰一切 皆當得成佛。寄授記以彰所顯,故名授記經。無問自說經者,聖人 說法皆待請問,然亦為眾生作不請之師,故無問自說。又佛法難 知,人無能問,若不自說,眾則不知。為說不說,又復不知為說何 法,故無問自說,乃所以彰所說。甚深唯證,是以寄無問自說,以 彰所顯也。因緣經者,欲明戒法,必因犯彰過,過相彰現方得立 制,此亦託因緣以明所顯也。譬喻經者,法相微隱,要假近以喻 遠,故以言借況,寄況以彰理也。本事、本生經者,本事說他事 本生說自生,因現事以說往事,託本生以彰所表,名本事經。託本 生以彰所行,名本生經也。未曾有經者,說希奇事,由來未有者, 未曾有也。示法有大力,有大利益,託未曾有事,以彰所表也。 義經者,諸部中言義隱覆,往復分別得明所顯,寄論義以明理也。 故授記等八經,從事立稱。方廣一部從所表為名者,方廣之理,雖 以名說,而妙出名言。雖寄事以彰,然不可如事而取,故不就名不 就事,就所表以為名也。

定名有四,脩多羅名線經。經體是名字,而名從況喻。祇夜、偈 陀,當體為名。授記、無問自說、論義等三經,體事合目。自餘從 事也。

差別者,脩多羅有九種。經云:從如是至奉行,一切名脩多羅。是 則脩多羅名通而體總,皆名為經,故名通。就文字經體分為十二 部,故體總也。

第二、就總脩多羅中,隨事分出十一部,即對十一部,餘直說法相者,是別相脩多羅。

三者、論義經,解釋十一部經,是則十一部為經本。當知論所解釋,前十一部皆是脩多羅。又《雜心》中〈脩多羅品〉,亦對論以經為脩多羅。又如婆脩槃馱解提婆〈百論〉,論為經本,亦名論為脩多羅。又經云:除脩多羅,餘四句偈以為偈經。即對四句偈經,餘長行說者是脩多羅。又云:祇夜名偈頌脩多羅。即對祇夜頌偈,所頌即是脩多羅也。又如分別三藏,以敷置理教為脩多羅,對別毘尼、阿毘曇也。又如經說,從佛出十二部經,從十二部經出脩多羅。對十二別教,以通教為脩多羅,是九中、初二偈亦是也。偈陀者,有四種。如言《法華》有阿閦婆等偈,《涅槃》二萬五千偈。是則偈經,復是通總。若四句為偈,一字一句,得名為經。非一字一句,皆名為偈。若四句為偈,一字一句,得名為經。非一字一句,皆名為偈經。四、如脩多羅通總,隨事剋分,別為異為不重頌偈,名為偈經。四、如脩多羅通總,隨事剋分,別為異部,以直說為脩多羅。當知偈中亦隨事剋分,若授記因緣等,別為異部,以不隨事,直爾偈說,名為偈經。

祇夜者,名為重頌。頌有三種:一、頌意。二、頌事。三、頌言。 頌意者,頌聖意所念法相及事。若頌心所念法相,則名偈陀經。若 頌心所念授記等事,則隨事別為異經。頌事,謂授記等事,亦隨所 頌事,別為異經。頌言者,若頌隨事之言,隨事別為異經。若頌直 說脩多羅者,名為重頌祇夜經也。

授記者,果為心期名記,聖言說與名授。授記有二種:若與諸菩薩授佛記前,是大乘中授記。若記近因、近果,是小乘中記也。

無問自說有二種:一、理深意遠,人無能問。二、非不可問,但聽者宜聞,佛為不請之師,不請之師不待問自說也。

方廣有二種:一、語廣。二、理廣。

相攝者,就脩多羅中出十一部。若偈與直說,相對言之,脩多羅中得出九部,但無二偈。偈陀中得出十部,但無直說脩多羅也。祇夜中得出九部,無脩多羅,亦無偈經也。

料簡有無(云云)。

釋法名者,上起教中已說。今標名互有不同,翻譯多異。今依《大智論》標名者:一、脩多羅,此云法本,亦云契經,亦線經。二、祇夜,此云重頌,以偈頌脩多羅也。三、和伽羅那,此云授記。四、伽陀,此云不重頌,亦略言偈耳。四句為頌,如此間詩頌也。五、優陀那,此云無問自說。六、尼陀那,此云因緣。七、阿波陀那,此云譬喻。八、伊帝目多伽,此云如是語,亦云本事。九、闍陀伽,此云本生。十、毘佛略,此云方廣。十一、阿浮陀達摩,此云未曾有。十二、優波提舍,此云論議。

部者,部別各有類從也。經者,外國云脩多羅,此云線經。線能貫穿,經能經緯,言能持法,如線如經。然《阿毘曇雜心》中,說脩多羅五義者,乃是彼論師解義,非翻名也。世俗亦對緯名經,而訓經為常。如物經亘始終,始終時別,而物無改異,不改異故,名之為常。

脩多羅者,諸經中直說者,謂四《阿含》,及二百五十戒,出三藏 外諸摩訶衍經直說者,皆名脩多羅也。

祇夜者,諸經中偈,四、五、七、九言句,少多不定,重頌上者, 皆名祇夜也。

和伽羅那者,說三乘、六趣、九道劫數,當得作佛。若後爾所歲,當得聲聞、支佛。後爾所歲,當受六趣報,皆名授記。夫授記法,面門放五色光,從上二牙出,照三惡道。下二牙出,照人天。光中演說,無常無我,安隱涅槃。遇光聞法者,三途中身心安樂,人中癃殘者差,六欲天厭患欲樂,色天厭禪樂。光照十方,遍作佛事,還遶七匝,從佛足下入,是記地獄道。[跳-兆+專]入、髀入、臍

入、胸入、口入、肩間入、頂入者,是記佛道。《論》不見記脩羅 光,當是開鬼道出脩羅,從容在於髀臍之間耳。

伽陀者,一切四言、五言、七、九等偈,不重頌者,皆名伽陀也。 優陀那者,有法佛必應說,而無有問者,佛略開問端。如佛在舍婆 提毘舍佉堂上,陰地經行,自說優陀那。所謂無我、無我所,是事 善哉!是名優陀那。又如般若中,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,善哉!善 哉!希有世尊,難有世尊,是名優陀那。乃至佛滅後,諸弟子抄集 要偈,諸無常偈作〈無常品〉,乃至〈婆羅門品〉,皆名優陀那 也。

尼陀那者,說諸佛本起因緣,佛何因緣說此事?脩多羅中,有人問故為說是事;毘尼中,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。一切佛語緣起事,皆名尼陀那。

阿波陀那者,與世間相似,柔軟淺語。如《中阿含》長譬喻,《長阿含》大譬喻,億耳、二十億耳譬喻等,無量譬喻皆名阿波陀那。伊帝目多伽有二種:一者、結句。言我先許說者,今已說竟。二者、更有經,名一目多伽。有人言:因多伽目多伽,名出三藏及摩訶衍,何等是?如淨飯王強逼千釋令出家,佛選堪得道者五百人,將往舍婆提,令離親屬。身子、目連教化,初中後夜,專精不睡,以夜為長。後得道還本國,從迦毘羅婆林五十里入城乞食,覺道路為長。時有師子,來禮佛足,為三因緣說偈(云云),說此三事本因緣,故名一目多伽也。

閣陀伽者,說菩薩本曾為師子,受獼猴寄,攫脇肉貿猴子。於病世 作赤目魚,施諸病者。或作飛鳥,救於泫溺,如是等無量本生,多 有所濟,皆名閣陀伽也。

毘佛略者,所謂《摩訶衍般若經》、《六波羅蜜經》、《華首》、 《法華》、《佛本起》、《因緣雲》、《法雲》、《大雲》,如是 等無量諸經,為得阿耨三菩提故,說此毘佛略也。

阿浮陀達摩者,如佛現種種神力,眾生怪未曾有。放光動地,種種 異相,皆名阿浮陀達摩也。

優波提舍者,答諸問者,釋其所以,廣說諸義,如是等問答解義, 皆名優波提舍也。佛自說論義經、迦栴延所解,乃至像法凡夫人如 法說者,亦名優波提舍經也。

二、明分法大小者,此經指九部為入大之本,則九部是小,三部是大,蓋別語耳。通而為言,小亦有記前六道因果。又《阿含》中亦授彌勒當作佛記,豈非授記經?亦有自唱善哉!無問而說。聲聞經中,以法空為大空,故《成論》中云:「正欲明三藏中實義。」實義者空,是《阿毘曇》所不申,而《成論》申於空。空即廣經。當知小乘,通具十二部也。故《涅槃》云:「先雖得聞十二部經,但

聞名字,不聞其義。今因《涅槃》得聞其義。」又云:「先雖得聞 十二部經,我意猶謂故不如是《大涅槃經》。」《大品》亦云: 「魔作比丘,為菩薩說聲聞十二部經。」有經言:「大小乘各具十 二部。若信六部通大小乘,不信六部互不相通。」按此者,即是大 小俱有十二部也。但是小乘中說,非大乘之義。故別讓三存九。何 者?小乘灰斷,無如意珠身,故無廣經。假令以法空為廣說之文, 小乘根鈍說必假緣,無天鼓任鳴,少無問自說,雖有授記,記作佛 少。又《涅槃》第七云:「九部中,不明佛性,是人無罪。」例此 而言,十二部中不明佛性,是人有罪。有人言:大乘九部,除因 緣、譬喻、論義,大乘人根利,不假此三。斯亦別論。通語大乘, 何得無此三經耶?有經言:「小乘但讓廣經一部,有十一部。」無 方廣者,大乘說如來是常,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正理為方,包富為 廣。又理融無二,亦名為等。聲聞中所無,但十一部耳。若言小乘 定有九,不應復有十一部;既取十一,亦通有十二。為緣別說,或 讓三、或讓一,以判大小乘(云云)。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六上(終)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六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三、明對緣有異者,緣即是十因緣法所成眾生,而此眾生皆有十界根性,熟者先感。佛知成熟、未成熟者,應不失時。若眾生解脫緣未熟,不可全棄,對此機緣,止作人天乘說,不作脩多羅等名。故天竺外典,無十二部名,亦無其意。此間儒道,亦無斯名,意義皆闕。若法身為王,示十善道,亦不濫用此名。故《地持》中說種性菩薩,能自熟又能熟他。有二乘種性及佛種性者,隨法熟之,無種性者,以善趣熟。善趣熟者,即是其義。種性熟者,如下說。若深觀行者,妙得其意,以邪相入正相,用無礙辯,約邪經外典,作十二部義,胡為不得?而非正對緣說也。

次約十因緣所成眾生,有小乘根性,對此機說通,則十二;別則或 九、或十一(云云)。若對十因緣所成眾生,有菩薩機者,不作別 說,但明十二部經。

今總論如來對四緣,說十二部法,有兩種四教不同:

一者、就隱、顯共論四教:隱即祕密教,顯即頓、漸、不定教。祕密既隱,非世流布,此置而不論。若對四法界眾生,通說十二部,別說或九部、或十一部,名漸法說也。若對兩法界眾生,通說十二部,此說頓法也。或對四法界,或對兩法界,或作別說、或但通說,此說不定法也。

二者直就顯露漸教中更明四教者,即是三藏、通、別、圓也。三藏教直對三法界,別說或九、或十一。通教對四法界,通說十二部法也。別教對兩法界,通說十二部法。圓教對一法界,通說十二部法。前以無記化化禪,與諸慈悲合,示現身輪:或為國師、道士、儒林之宗,父母、兄弟,乃至猴猨鹿馬,同事利益不可稱說。今口輪說者,例如前用諸慈悲,熏無記化化禪,種種不同,百千萬法不可說。不可說故,龍宮象負,渧海研山,八萬四千法藏,不可窮盡。雖復無崖,以十二部往收,罄無不盡也。

四明所詮者,若委論其意,出四教義中,今略引詮意。若說人天乘,詮界內思議之俗,永不詮真。若為漸教人,別說九部、十一部,乃至通十二部者;初、正詮思議之俗諦,傍詮思議之真諦;中、正詮思議之真諦,傍詮思議之俗諦;後、正詮不思議之真諦,傍詮不思議之俗諦也。乃至雙詮不思議之真俗(云云)。若說頓十二部者,正詮不思議之真,傍詮不思議之俗。若說不定者,此則不可定判其詮。

若約漸中四教明詮者:三藏正詮思議真,傍詮思議俗。若為三藏菩薩者,正詮思議俗,傍詮思議真。若通教二乘,正詮思議真,傍詮思議俗。若為通教初心菩薩,同二乘;若為後心菩薩,正詮於俗,傍詮於真。若為別教初心,正詮界內之真俗,傍詮界外之真俗。若為中心,正詮界外之真俗,傍詮界內之真俗。若為後心,雙詮界內外之真俗。若為圓教,初、中、後心,圓詮界外不思議之真俗(云云)。

五、明麁妙者,即為五:一、約理。二、約言。三、約所詮。四、約眾經。五、正約此經。

一、就理妙者,一切諸法無非中道,無離文字而說解脫。文字性離即是解脫,一切所說即理而妙。譬如龍雨雨,而處處不同,或水、或火、或刀杖,理亦如是,理具情乖順耳,乖故為麁,理順為妙。二、約言辭者,如佛得道夜至泥洹夕,常說般若,常說中道,而一音演法,隨類異解。一音巧說,是則為妙;異類殊解,自有麁妙。三、就所詮者,若對六道眾生說人天乘者,此詮有為,能詮、所詮俱麁。若對鈍根三藏五門,詮於生滅四諦理,此則能詮、所詮俱麁。若通教體法五門,比於三藏析門,體門能詮雖巧,而所詮猶是真諦,所詮亦麁。若別教五門,能詮為麁,所詮中道為妙。若圓教五門,能詮、所詮俱皆是妙也。

四、就眾經者,《華嚴》詮別、詮圓。三藏詮偏。方等四種詮。 《般若》三種詮。《法華》唯一詮。又諸經詮妙,與《法華》不 異,而帶麁詮,麁詮不得合妙,是故為麁;《法華》不爾,佛平等 說,如一味雨。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,純是一詮。又云:昔毀 告聲聞,而佛實以大乘教化。又云:「汝等所行,是菩薩道。」此則融麁令妙。如此兩意,異於眾經,是故言妙。譬如良醫,能變毒為藥。二乘根敗,不能反復,名之為毒。今經得記,即是變毒為藥。故《論》云:「餘經非祕密,法華為祕密」也。復有本地圓說,諸經所無,在後當廣明(云云)。

五、正就此經明妙十二部者,如脩多羅名直說,今經直說中道佛之智慧;不說六道、二乘、菩薩等法,唯說佛法,故直說為妙。 祇夜妙者,重頌長行中道之說耳,故知祇夜亦妙。

伽陀者,如龍女獻珠,喜見說偈,孤然特起。此偈明於剎那頃便成正覺,稱歎於佛成菩提事。喜見孤起,歎佛容顏甚奇妙,故知孤起伽陀妙也。

本事妙者,即是二萬佛所教無上道,不教餘事,即是本事妙也。 本生妙者,明十六王子,生身生為王子,法身生為佛子,即是本生 妙也。

因緣者,結緣覆講大乘,繫珠不論小乘人天等緣,是名因緣妙也。 未曾有妙者,天華地動,二眉間光,三變土田等,是不可思議未曾 有事妙也。

譬喻妙者,經題以法譬為名,譬於開三顯一,何曾譬於餘事?即譬喻妙也。

優波提舍妙者,身子問佛,佛答諸佛智慧門。龍女、智積問答,論 法華事。智積云:「我見釋迦經無量劫,方成菩提。不信此女,須 臾成佛。」此執別疑圓。龍女云:「佛自證知。」以圓珠獻佛,此 以圓答別。此即提舍妙也。

無問妙者,如文云:「無問而自說,稱歎所行道,從三昧安詳而起,告舍利弗,說佛智慧。」又「宿世因緣,吾今當說」,即是無問妙也。

授記妙者,授三根佛記,皆安住實智中,為天人所敬,即授記妙也。

方廣妙者,其車高廣,智慧深遠等,即是方廣妙也。

當知此經,從初直說,乃至優波提舍,十二意足,而皆是妙,此即待麁明說法妙也。

開麁顯妙者,昔十二、十一、九部不說實者;今無別實,異昔不 實。昔但言廣,不明理廣;今開言廣,即理廣也。開昔之異,顯今 之同,即是絕待明說法妙也。

第六、欠觀心(云云)。

○第九、眷屬妙者,就此為五:一、明來意。二、明眷屬。三、明 麁妙。四、明法門。五、辨觀心。 所言次第者,若無說而已,說必被緣,緣即受道人也。已受道故,即成眷屬。譬如父母遺體,攬此成身,得為天性。天性親愛,故名眷;更相臣順,故名屬。行者亦爾,受戒之時,說此戒法,授於前人,前人聽聞,即得發戒,師、弟所由生也。禪亦如是,授安心法,如教修行,即得發定,是為我師,我是弟子。慧亦如是,說諸法門,轉入人心,由法成親。親故則信,信故則順,是名眷屬也也能根皆利,隨所用塵起之,令他得益。此土耳根利故,偏用聲塵。故二萬佛時,教無上道。十六王子,覆講《法華》,從是已來,恒為眷屬。世世與師俱生,或人天眷屬,或三乘眷屬,或一乘眷屬。故身子云:「今日乃知真是佛子。」昔教五人得真無漏,名佛子。菩薩不發真,名為外人。於《法華》發大乘解,自稱昔日非真佛子。今說一實之道:從聞、悟、解,法身得生。從佛口生,是聞慧中法身生。從法化生,是思慧中法身生。得佛法分,是修慧中法身生。三慧成就,是真佛子,定於天性,得成眷屬。故次說法之後,而明眷屬妙也。

- 二、明眷屬者,又為五種:一、明理性眷屬。二、明業生眷屬。
- 三、明願生眷屬。四、明神通生眷屬。五、明應生眷屬。
- 一、理性眷屬者,眾生如佛如,一如無二如,理性相關,任運是子。故云:「我亦如是,眾聖中尊,世間之父。一切眾生,皆是吾子。」此是理性,不關結緣、不結緣,皆是佛子也。
- 二、業生眷屬者,但眾生理論皆子,而飲他毒藥,有失心者、不失心者。不失心者,拜跪問訊,求索救護,與藥即服,故於大通覆講,說《妙法華》,得結大乘父子。其失心者,雖與良藥而不肯服,流浪生死,逃逝他國。即起方便:或作三藏結緣,說生滅之

法;或作通教結緣,說無生之法;或作別教結緣,說不生生恒沙佛 法;或作圓教結緣,說不生不生一實相法。若信、若謗,因倒、因 起,如喜根雖謗,後要得度。結緣已後,以二十五三昧為二十五 有,說三諦法而成熟之。或於中間得度、或于今未度,雖復得度、

未度,皆是眷屬。今三藏佛,於分段國,出家成道。往日三藏之緣,或得度、或未得度。得度之者,灰身滅智,不復論生緣。未度者,來牽分段:昔殷重信順,今為親識受道;昔汎汎信順,今為疎外受道;昔時拒謗,今為怨家受道。甘露初降,先得服甞,早斷分

段,得出生死。如大象捍群,俱證解脫,如五佛子之流,雖是異

姓,則是法親內眷屬也。若不得道,雖是宗族,名外眷屬。佛於其人,則無利益。若入滅度,不復更生,此人緣盡,傳付後佛也。

三、願眷屬者,先世結緣,雖未斷苦,願生內眷屬中、或怨家等, 因之受道。若得道者,成法內眷屬;不得者成,法外眷屬。若佛滅 度,此人無益,傳付後佛也。 四、神通眷屬者,若先世值佛,發真見諦,生猶未盡,或在上界,或在他方。今佛,分段作佛:或以願力、或以通力來生下界;或為親、中、怨,輔佛行化,斷餘殘惑,而出三界。若殘惑未盡,值佛入滅,亦自能斷,或待後佛(云云)。三藏不說界外生,今以大乘意望之。昔值佛得度,三界生盡,受變易身,緣牽分段,非是業生,但是願通。願通云何異?約自報力名神通,約教名誓願。神通生者,本受報處,猶有報身,以身通力,分形來此;若願生者,報處無身,願力下生耳。三藏不說斷結,誓願受生死身,不約此教論願;通教則有誓扶餘習而生分段,依通明願,於義為便。此等未得法身,故全無應生眷屬。三藏眷屬竟。

往昔結無生緣者,或已得道、或未得道,佛於分段作佛。未得道者,當處即有業生;上界向下,即有願通兩生。分別願通,如前說。橫從他土來者,即有願通;竪從方便來者,亦有願通。通教未得法身,故無應生眷屬也。

往昔曾結別教緣者,中間同事說法,種種教詔,成熟未熟。佛今在分段作佛。未得道者。當處即有業生;上界向下,得有願通。橫從他方,得有願通。竪從方便來,亦有願通。竪從實報來者,得有應生,無明先破,已得法身之本,能起應入生死。此則異前(云云)。往昔結圓教緣者,中間調熟,或得道、或未得道,今於分段作佛。先緣牽來,差別不同。若未得道,當處有一。上界向下,有二。他方橫來,有二。方便來,亦二。實報來,有一。例如前(云云)。問:

法身惑除理顯,何故受生?

答:

應身受生,其意有三:一為熟他。二為自熟。三為本緣。一熟他者,抵為業生,善根微弱,不能自發。諸菩薩等,先雖得度,愍彼迷闇,慈力起應入二十五有,而作師導,引諸實行,令向佛所。若得真道,成內眷屬,同於應生。若得似道,同於願通;不得真似,令增進勝業。皆使利益,無有唐捐。如《華嚴》中,說佛初託胎,法身菩薩皆侍衛下生,如陰雲籠月,散降餘胎,為親、中、怨,引諸業者。當知,諸眷屬非生死人。摩耶是千佛之母,淨飯是千佛之父,羅睺羅千佛之子。諸聲聞等,悉內祕外現,示眾有三毒,實自淨佛土,諸親族等,皆是大權法身上地。豈有凡夫,能懷那羅延菩薩耶?復次,外道怨惡,抗拒誹謗,當知皆是法身所為。何者?轉輪小善,出世無怨,豈有無上法王怨仇滿路?若於佛起惡,惡道受罪,何得灼然生生相惱?龍象蹴踏,非驢所堪。調達是賓伽羅菩薩,先世大善知識。阿闍世是不動菩薩。薩遮尼犍是大方便菩薩。波旬是住不思議解脫。故

《華嚴》列眾,明諸天、龍、鬼神悉住不可思議法門。如是等,若親、中、怨、好、惡、逆、順,皆是法身,先是法內眷屬,今作應生眷屬。若親、中、怨、好、惡、逆、順,未得法身,先雖結緣,為猶在法外,同稱願業等眷屬。諸餘經典,非不明此權利益眾,咸謂是實內、實外、實好、實惡、實逆、實順,故經云:未曾向人,說如此事。今經,佛自開近權、顯遠實,開諸眷屬迹權、顯本實。故文云:「今當為汝說最實事。」是名應生眷屬,熟他故來也。

- 二、為自成來者,法身菩薩進道無定,或從生身進道、或從法身進道。故下涌出菩薩云:「我亦自欲得此真淨大法。」〈分別功德品〉中明增道損生,即其義也。
- 三、為本緣所牽,本從此佛初發道心,亦從此佛住不退地。佛尚 自入分段施作佛事,有緣之者何得不來!猶如百川應須朝海,緣 牽應生亦復如是。

若別說者,業生在分段;願生、通生在方便;應生在寂光。通論一處,具有四種如實報,已得法身,能起應作四種眷屬。就圓結緣者,雖未斷惑,自有三種眷屬。就得道者,即是四也。別眷屬,亦四可知。通、藏結緣,三種可知。雖無應來之應,得論感應之應,就所應得名,四義宛足。

問:

下方涌出,妙音東來。如《大經》中召請十方諸大菩薩集娑羅林,大師子吼,於四眷屬,此是何等?

答:

是神通來,非神通生。是應來,非應生。是大誓願相關,非願生。是因緣相召,如下方聞聲、妙音見光,是諸佛大事業來,非業生。業生者,不能業來;業來,非是業生。願通生者,不能願通來;願通來者,亦能願通生,亦能應來。應來,亦能應生(云

云)。

三、明麁妙者,若三藏根性眷屬,此性下劣,昔結此緣,緣亦淺 小,中間以法成熟,成熟蓋少。若來生佛國,作內外眷屬,業願通 等,乃至應來影響三藏佛者,皆麁眷屬也。通、別根性,乃至內、 外,雖巧別有異,準例可知,皆麁眷屬也。此經說諸眾生,悉是吾 子,非客作人。論其理性,無非是子,是名理性眷屬妙。往昔覆 講,結緣繫珠,二萬億佛,教無上道。經云:「若我遇眾生,盡教 以佛道。」若眾生無佛性者,教以佛道,過則屬佛。若眾生皆有佛 性,迷惑不受教,過屬眾生。一切有心皆當作佛,闡提不斷心,猶 有反復,作佛何難?二乘灰滅,滅智則心盡,灰身則色盡,色心俱 敗,其於五欲無所復堪,而能世世遇之盡教佛道,此則中間成熟 妙。今於法華普得作佛,此希有事,最上醫王變毒為藥,能治敗種無心成佛,此則內外眷屬妙。譬如臨陣爭勳,前鋒第一。佛說諸教,収羅眾生,而灰心二乘處處不入,於法華忽然得入,故《涅槃》遙指八千聲聞得授記前,如秋收冬藏,更無所作。若《法華》不悟佛性,《涅槃》不應遙指。若眾生本無佛性,往昔結緣,不應教以佛道。原始要終,佛性義明,可以意得。

今問《華嚴》師頓極之教,說一切眾生有佛性不?若其有者,二乘何不聞經授記作佛,那忽如聾如瘂?若言二乘本有佛性,而忽忽取小,如閹本根,本根已敗,為可治?為不可治?若可治,何故不治?若不可治,那得復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?故知《華嚴》所不能治,是方便之說。《法華》能治,是如實之說。能治、難治,此處則妙。

所謂結緣妙、成熟妙、業生妙、願生妙、應生妙、內眷屬妙、外眷屬妙,能受妙道、影響妙事,是故稱妙。若將此意,約五味者:乳教,有別、圓兩眷屬,一麁一妙;酪教,但一麁;生蘇,三麁一妙;熟蘇,二麁一妙;法華,無麁但妙。是名相待明眷屬妙也。又開麁顯妙者,諸經明麁眷屬,皆不見佛性。今《法華》定天性審父子,非復客作,故常不輕深得此意,知一切眾生正因不滅,不敢輕慢。於諸過去佛,現在若滅後,若有聞一句,皆得成佛道,即了因不滅;低頭舉手,皆成佛道,即緣因不滅也。一切眾生,無不具此三德,即是開麁顯妙,絕待明眷屬妙也。

四、明法門眷屬者,此如「普現菩薩問淨名居士:父母、妻子、親戚、眷屬、吏民、知識,悉為是誰?奴婢、僮僕、象馬、車乘,皆在何所?淨名答云:方便為父,智度為母,一切眾導師,無不由此生。法喜為妻,慈悲為女,善心誠實男,畢竟空寂舍,弟子眾塵勞,隨意之所轉,道品善知識,由是成正覺。」此法門以為眷屬。若爾者,法門不同,深淺有異。

若三藏法門,觀真為實、觀假為權,以此二智滿,即名為佛。佛即導師,慈悲六道即是女,令他善順真諦名為男。得此法時喜,名此為妻。此心中修諸波羅蜜道品等,即是善知識也。

若通教中法門眷屬者,觀諸法如幻、如化,體達即空為實。分別四門,同異為權。於此二智生解,名導師。慈愛眾生為女,令生善直心為男,行六度道品為知識。是為通教中法門眷屬(云云)。

若別教法門恒沙眷屬,真俗合為權,智是父,中實理為母。無量慈善、無量道品、諸波羅蜜通達無滯,道種智分明,觀機識藥,即是別教中眷屬。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諸佛法王父,經教夫人母,和合出生諸菩薩子。」《十住毘婆沙》云:「般舟三昧父,大悲無生

母,一切諸如來,從此二法生。」《寶性論》云:「大乘信為子, 般若以為母,禪胎大悲為乳母。諸佛如實子。」

闡提謗大乘障,外道橫計身中有我障,聲聞怖畏生死障,支佛背捨 利益眾生障;菩薩修四法為對治:修信、修般若、修虛空定首楞嚴 定、修大悲,得清淨法界,到彼岸,見如來性,生如來家,是佛子 也。既道見如來性,生如來家,當知用如來為父也。無量法門,不 可說不可說,皆能生佛子(云云)。

若圓教法門明眷屬,自行三諦、一諦為實。化他一諦、三諦為權。隨情一諦、三諦為權。隨智三諦、一諦為實。從此不思議生解,一心具萬行之善為男,無緣大慈為女。開佛知見生喜為妻,非淨非垢等中道、道品、六波羅蜜為善知識。如是等實相,圓極法門以為眷屬。初住之中,便成正覺;能八相化物,即是導師。前來諸法門既麁,生諸導師亦麁。今法門眷屬既妙,所生導師亦妙也。

用此意歷五味教者:乳教一麁一妙。酪教但有一麁。生蘇有三麁一 妙。熟蘇有二麁一妙。《法華》但有一妙。待麁意竟。

諸經妙者自妙、麁者自麁。今經非但妙者為妙,亦無復有麁,絓是前來諸麁,悉皆決了,為一平等大慧妙法門也。絕待意竟。

丽來諸鹿,悉皆決了,為一半等大慧妙法門也。絕待意竟。 五、觀心眷屬者,即為六:一、愛心;二、見心;四則四教也。 愛心眷屬者,無明為父,癡愛為母,出生煩惱之子孫。以貪著、憶

想,欲得心中法門,魔鬼便入。如媚女思想,邪媚媚之。行人亦爾,憶想偏邪,邪物得入,以鬼力故,或生權解,或生實解。邪解

生,故鬼導師生,起鬼慈善,著邪法喜,行邪六度道品,得邪辯, 心明口利,說諸法門,即愛心眷屬也。邪相既利,發得四見,見心 推畫,作諸法門。心所見處為實,同他為權。心起愛為女,心分別 為男。如是心中,修六度為道品,是名見心眷屬。何者?此之見

愛,不識己心苦、集,妄謂道、滅!不知字與非字,如蟲食木,偶得法門之名,有名無義,豈非愛見耶?若能觀心,識愛見心皆是因緣生法;無常生滅,即有四番觀心眷屬。如《中論》偈云:「因緣

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」仍於四觀,各明眷屬,準前可知。 判五觀心為麁,後一觀心為妙。又決麁論妙,人尚不自識己愛見心 是因緣生,何能識因緣心,即空、即假?尚不識空、假,何能魔界 即佛界,於見不動,修三十七品耶?今觀愛即是法性,觀見不動, 修三十七品,魔界見界即是佛界,於非字中而能知字,行於非道, 通達佛道,於一切法無不是妙。

明事眷屬,伏聽學文字人;明法門眷屬,伏行教人;明觀心眷屬, 伏觀心坐禪人。三種法門,並過其聞見(云云)。

〇第十、功德利益者, 祇功德利益, 一而無異; 若分別者, 自益名功德, 益他名利益(云云)。此為四: 一、利益來意。二、正說中利

益。三、流通中利益。四、觀心中利益。

一、利益來意者,諸佛所為,未甞空過。《釋論》云:「佛入王三昧,前放光度前者,後放光度後者。」譬如網魚,前獲、後獲,見光聞法,皆不唐捐。《淨名》云:「法寶普照而兩甘露。」即身口兩益也。《華嚴》、《思益》並云:放光破慳、破瞋、破癡等。具如彼說。今經四大弟子,領佛開三顯一之益。佛言:如來復有無量功德,汝等說不能盡。譬如大雲起於世間,譬形益也。興雷耀電,譬神通益也。其兩普等,譬說法益也。而諸草木各得生長,即是四種眷屬,皆沾七益。故次明利益妙也。

二、正說利益,又為三:先、論遠益。次、論近益。三、論當文益。

遠益者,即大通佛所十六王子,助化宣揚,雙擊毒天二鼓。善生有 淺深,惑死有奢促。始人天善,終至大樹,淺益也。始初心最實, 終後心最實,深益也。始破不善,終破塵沙,奢死也。始破無明, 終亦破無明,促死也。死之奢、促,是毒鼓之力;善生淺、深,天 鼓之力。故文云:破有法王,出現於世,隨眾生欲,而為說法。即 二鼓之文義也。破有義如前說。

說法益義,今當說,略為七益:一、二十五有果報益,亦名地上清涼益。二、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,亦名小草益。三、真諦三昧析法益,亦名中草益。四、俗諦三昧五通益,亦名上草益。五、真諦三昧體法益,亦名小樹益。六、俗諦三昧六通益,亦名大樹益。七、中道王三昧益,亦名最實事益。若二十五有因果益,堪為業生眷屬。若真諦三昧體析益,堪為願生眷屬。若俗諦三昧五通六通益,堪為神通眷屬。若中道王三昧益,堪為應生眷屬。私調應有四雙、八益,直是開前、合後,故言七益。若開後合前,亦是七益;前後俱開,即是八益,所謂中道次第益,中道不次第益。若前後俱合,則是六益(云云)。

已略說七益竟,今更廣開為十益:一、果益。二、因益。三、聲聞益。四、緣覺益。五、六度益。六、通益。七、別益。八、圓益。 九、變易益。十、實報益。

果益者,即二十五有果報益也。有八大地獄:謂阿鼻、想、黑繩、眾合、叫喚、大叫喚、焦熱、大焦熱。一一各有十六小獄為眷屬,合一百三十六所。此正地獄,在地下二萬由旬。其傍地獄,或在地上、或在鐵圍山間。傍輕正重,重者遍歷百三十六,中者不遍,下者復減。其中眾生,常為熱苦所逼,不可具說,聞者驚怖。《四解脫經》稱為火塗,初入初出,兩時可化。其中罪人,宿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而為聖人赴對應之,或蒙光照、或注兩滅火、或調達婆藪開示說法,熱悶甦醒,身體清涼,獲冥、顯兩益,諸苦得息。八寒

氷,謂阿波波等,亦有百三十六所,乃至得冥、顯兩益,溫煖適身,是為地獄果上得清涼益也。

畜生者,略有三種:水、陸、空。陸有三品:重者土內,不見光明;中者,山林;輕者,人所畜養。彊者伏弱,飲血噉肉,怖畏百端。《四解脫經》稱為血塗。其中眾生,先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得無所畏,獲冥、顯兩益,是為畜生果上清涼益也。餓鬼者,或居海渚、或在人間山林中、或似人形、或似獸形。重者飢火節焰,不聞漿水之名;中者伺求蕩滌,膿血糞穢;輕者時薄一飽,加以刀杖驅逼,塞海填河。《四解脫》稱為刀塗。其中眾生,先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手出香乳,施令飽滿,獲冥、顯兩益,是為餓鬼果上清涼益也。

阿脩羅者,或居半須彌巖窟、或大海邊、或大海底。與諸天為憾, 恒懷怖畏,雷鳴謂為天鼓,龍兩變成刀劍。此中眾生,先世善根, 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軟言調伏,獲冥、顯兩益,是為阿脩羅 果上清涼益也。

四天下人雖果報勝劣,俱有生、老、病、死,同是輕報泥犁。其中 眾生,先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令所離得離,所求得 求,獲冥、顯兩益也。

六欲天者,地天別有脩羅鬪戰之難,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。其中諸天,先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令獲冥、顯兩益也。 四禪、梵王、無想、那含等色天,雖無下界諸苦,而為色所籠。若 命盡時,不樂入禪,風觸吹身,唯除眼識,餘皆有苦。其中諸天, 先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令獲冥、顯兩益也。

四空諸天,雖無欲色界等苦,如瘡、如癰、如癡、如箭入體,成就 細煩惱。其中諸天,先世善根,可發關宜。聖人赴對應之,令獲冥 顯兩益。

此清涼益,合而言之,蓋由凡聖慈善根力;別而言之,本由菩薩初觀二十五有所防之惡而起於悲,觀二十五能防之善而起於慈,以此慈悲熏王三昧,不捨眾生,赴對關官,令得利益。

《大經》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,十番之一,意略如此也。 二番二十五有修因益者,夫自、他因果,各隨義便,互舉一邊,說 之則易。前果報益,處所、時節不同,不得一身備論諸益,從多人 多處易顯。若明因益,一人之心起無量業,其義易顯。故約一人明 二十五有因益也。云何因益?四因壞益,二十一因成益;或一因壞 益,一因成益,二十三亦成亦壞益。

若無戒自制,縱其身口,作四趣業,名地獄人。若捨惡持戒,名見 天人。但禁戒嚴峻,遇緣動退,則惡業還興。或四重五逆,焚毀塔 寺,此心生時,惡起戒沒,是業熟成,必墮惡道。欲離此心,成就 戒、善,此有可發關宜之機, 感無垢三昧赴對應之。惡心豁破,地 獄因息,得冥顯兩益(云云)。今人雖入道場懺悔,惡心不轉,則惡 業不壞。惡業不壞,得繩不斷,罪不得滅也。

若慳貪<mark>諂</mark>媚,邀射名聞,內無實德,欲人稱美;此惡起戒伏,墮於鬼中。若無慚愧,負債不還,無恭敬心,憍慢瞋忿,貪婪饕餮;此惡起戒伏,墮畜生道。若嫉賢妬能,為勝他故而修福力,蛆毒惡心,方便墜陷,驚怖於他;是惡起戒伏,墮阿脩羅業。欲離此三惡心,成就戒善,善有可發關宜之機,聖用赴對應之。惡心豁破,戒善完具,此名四趣因壞、人天因成,獲冥顯兩益。此約人道修因,作此釋耳。

若約諸趣,欲出地獄入畜,欲出畜入鬼,欲出鬼入脩羅,欲出脩羅 入人道,皆傳傳有因。因成業轉,此例可知(云云)。

若堅持五戒,兼行仁義,孝順父母,信敬慚愧,即是人業。人業有四品:上、中、下、下下。若就果報,閻浮提為下下。若就入道, 欝單越為下下。或時善心歇末,惡念唯強,善有可成,惡有可滅, 關宜之機,聖用赴對應之。四惡趣壞,四品善成,獲冥顯兩益(云 云)。

若修持十善,任運無間,善心成熟即天業。故云:純惡心無善念間者,即惡道業,果時純苦故。善惡相間起即人業,人中果報苦樂相間故。十善任運成是天業,天中果報自然故。若修十善兼起護法心,即四天王業。若修十善兼慈化人,是三十三天業。若修十善,其心細妙任運成熟,行住坐臥不惱眾生,善巧純續,是焰摩業。若修十善兼修禪定攝心,麁住細住者,是兜率業;欲界定是化樂業;未到定破事障,是他化業;四禪是色界業;兼於慈悲喜捨,心數法中得定,是梵王業;滅心修無心定,是無想業。問:

答:

《大集》云:菩薩調伏眾生多種,或邪或正,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(云云)。

若舊云:聖人以兩片無漏,夾熏一片有漏,練成無漏。今言:九次第定,熏修有漏成無漏,是那含業。四空定,是無色界業。如是等二十一有,患自地之苦麁,欲修出要,所求不得,所捨不離;爾時即名,可發關宜之機,感二十一三昧慈悲之力,破其修因,令所離得去,所求得成,拔苦與樂,冥顯兩益。此如經文云:「小草、小根、小莖、小枝、小葉,而得生長。」是此益也。合而言之,蓋由凡聖慈善根力;別而言之,本由菩薩初持二百五十戒,修根本等禪,於一一能防善法之中,皆起慈悲。慈悲本誓,熏王三

昧,不捨眾生,赴對關宜,各得利益。《大經》云:「二十五三 昧,破二十五有」者,十番之二意,略如此(云云)。

三番、聲聞利益者,若人厭患生死,以死受生,以生歸死,勞累精 神,輪轉無際;貪欲自蔽,犛牛愛尾,不得解脫。故言若人遭苦, 厭老病死,為說涅槃,盡諸苦際;既厭心內決,志求出離,為是事 故,修聲聞道。若持戒時,愛見羅剎,毀損浮囊,令戒不淨。戒不 淨故,三昧不現前。既無戒定,無漏不發,是故一心修戒定慧,有 可發關宜之機, 感無垢等四三昧力加之, 令四趣業不起, 使戒清 淨。<mark>若</mark>均修定慧,慧若有定,慧不狂;定若有慧,定不愚,名之為 賢,賢名隣聖。修此定慧,一心精進如救頭然。願樂禪慧,如渴思 飲,而為二十一有漏業之所擾亂,若得諸三昧力加之,定發觀明, 四善根成就,伏道純熟,一剎那轉即便發真,成須陀洹,破二十五 有見諦煩惱、八十八使。是為二十五三昧通加,令斷見諦惑,而復 兼除四思。故云:第十六心即入修道,是其義也。次入修道,若是 超人,一時用十三昧力加之,破五下分思惟惑。若鈍人,隨其分分 斷思惑,則分分用三昧加之,盡三界惑,究竟真諦三昧益也。此中 草利益。合而言之,蓋由凡聖慈善根力;別而言之,由本慈悲,初 觀十法界中析空滅色之善,因起弘誓,熏王三昧,不捨眾生,致有 中草利益。《大經》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,十番之三,意略 如此。

四番、緣覺利益者,若人宿善深利,在無佛世厭患生死,樂獨善寂,觀深因緣。文云:「曾供養佛,志求勝法,為說緣覺。」此人 大福可發關宜,聖人赴對應之,使其華飛釧動,獲冥顯兩益,悟支 佛道。此猶屬中草利益也。

五番、六度菩薩,觀於四諦,行六度行。若行檀時,人從乞頭、索眼、國城、妻子,心或轉動,檀度不成,自知是惡。欲成檀善,可發關宜之機,蒙三昧力,伏其慳蔽,是破餓鬼有。蔽心既去,歡喜布施,如飲甘露。知有為法,危脆無常,是蒙心樂三昧,冥顯之益也。尸羅若成,是伏毀戒蔽,破地獄有,是無垢三昧益也。忍成伏瞋蔽,破畜生有,不退三昧益也。禪成是伏亂蔽,破人有,是四三昧益也。精進成伏懈怠蔽,破脩羅有,歡喜三昧益也。慧成伏愚癡蔽,破天有,十七三昧益也。六蔽是六道業,具出菩薩戒本。以伏六道業故,不為諸蔽所惱,得五神通,遊於六道,成六度行。此即上草益也。通應如前,別而論之,由本觀十法界事中善惡,而起弘誓,熏三三昧,不捨眾生(云云)。

六番、通人益者,此是三乘共學人也。若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見地,即是用二十五三昧益。從薄地去至十地,用二十一三昧,加破思惑。又侵除無知,是名小樹益也。總別慈悲,例前可知(云云)。

七番、別人益者,此是次第心中繫緣法界,一念法界入十住,得真 諦三昧益;入十行、十迴向,得俗諦三昧益;入十地得中諦三昧 益。此即大樹之益。總別慈悲,例前(云云)。

八番、圓人益者,此是修三諦一實之理。一念法界,繫緣法界。若 歷緣對境,舉足下足無非道場,其心念念與諸波羅蜜相應,修四三 昧觀十種境。可發關宜,聖人赴對應之,豁然開悟。或似或真,得 冥顯兩益。此是圓用二十五三昧圓加破二十五有,顯出我性,得究 竟實事之益也。

九番、變易益者,此是方便有餘土人益也。前八番中,凡有四處或 九處,謂聲聞、緣覺、通教菩薩、別教三十心、圓教似解,止破見 思,未除無明,無明潤無漏,受方便生。故下文云:「我於餘國作 佛,更有異名,而於彼土求佛智慧,得聞是經,即是彼土入一乘 也。」《勝鬘》云:「三人生變易土,謂大力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 等。」《楞伽》云三種意生身者:一、安樂法意生身,此欲擬二乘 人,入涅槃安樂意也。二、三昧意生身,此擬通教出假化物,用神 通三昧意也。三、自性意生身,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。通言意 者,安樂作空意;三昧作假意;自性作中意。別、圓似解,猶未發 真,皆名作意。故論云:「是時過意地,住在智業中。」若發真可 是智業,未發真猶在意地。是人生彼,析法者鈍;體法者利;別人 已習假,又小利;圓人先即中,最利。既有利、鈍之殊,於彼修 學,即有次第、不次第兩益。又是次第、不次第,用二十五三昧兩 應也。是為九人生方便國,始於彼土,見諸有我性,得最實益。若 分別而言,謂方便土在三界外;若即事而真,不必在遠。下文云: 「若能深心信解,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,共大菩薩、聲聞眾僧圍 遶說法。」即方便土意也。

十番、實報土益者,即實報土人益也。八番中有兩人生方便土,又二人悉破無明見實相者,方得生彼。但無明重數甚多,雖三賢十聖住於實報,報未盡猶有殘惑,更用王三昧四十一番益之。至於妙覺,豎窮橫遍,不生不滅;不生不滅,無明永盡,智慧圓足,故言不生不滅。又機感滿足,利益究竟,故言不生不滅。若分別為言,謂實報在方便之外;若即事而真,此亦不遠。文云:「觀見娑婆,瑠璃為地,坦然平正,諸臺樓觀,眾寶所成,純諸菩薩,咸處其中。」即實報土意也。

若麁、妙機,若別、圓應,若淨、穢土,若淺、深益,不出十番, 包括法界,利益略周,大意可見,不俟繁文。是為大通佛所,毒鼓 損生,聞有遠近,死有奢促;天鼓增道,聞有遠近。故令益有深、 淺,致有業通願,應諸眷屬利益也。 問: 初番已破二十五有得益竟,則無有可破,更無益可論,何須至十 番耶?

答:

初破二十五果報苦,獲果報益。次破二十五因苦,獲修因益。次破二十五有見思苦,得真三昧益。次破二十五空,令出二十五有假,得俗三昧益。次破二十五有有、空二邊,顯於中道王三昧益。次破方便有餘土,出二十五假,得俗、王兩三昧益。次破實報土,但深顯王三昧益。三諦未了了者,益意不息,故有十番,其義如是。

問:

三諦獨在極地,亦得通凡?

答:

如《大品》云:「眾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又云:「無等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《仁王》云:「法性色,法性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《大經》云:「因滅是色,獲得常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」是則從凡至聖,皆悉是有,即俗諦也。《淨名》云:「眾生如,彌勒如,賢聖如,一如無二如。」《大品》云:「色空,受、想、行、識空。若有一法過涅槃者,亦如幻、如化。」此則凡、聖皆空,即真諦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二十五有,有我不耶?答言:有我,我即佛性,佛性即中道。因緣生法,一色、一香,無不中道。」此則從凡至聖,悉皆是中道第一義諦。

問:

遠論利益,經語還多。第一云:「從久遠劫來,讚示涅槃道,生死苦永盡,我常如是說。」第二云:「我昔於二萬億佛所,教無上道。」第三云:「宿世因緣,吾今當說。」定據何文耶?

答:

第一文直云:「從久遠劫來」,久遠之言,信實杳漫,而未顯本地,或據中間。第二直云:「昔曾二萬億佛所」,未判劫數,久近難明,將後文準望,似如近近。今論遠益,取第三文,「以三千界墨,東過千界,乃下一點,點與不點,盡抹為塵,一塵一劫,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」用此明文,望二萬億佛所,始為昨日。從是已來,為結大乘之首,彼佛八千劫說經,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覆講。彼之經論文廣時深,于時聽眾,或可當座已悟,或可中間化得,或可近來化得,咸至寶所,受法性身,為應生眷屬。內祕外現,共熟眾生,而作佛事。《淨名》曰:「雖成道轉法輪,而行菩薩道。」是此意也。于時聽眾未得真實益,若相似益,隔生不忘;名字觀行益,隔生則忘、或有不

忘。忘者,若值善知識,宿善還生;若值惡友,則失本心,是故中間種種塗熨。或多以大乘熟,或多以小乘熟。生方便者,雖說種種道,其實為一乘,亦復皆令得至寶所,受法性身。而於彼國,被第九番、十番真實利益。如千世界微塵菩薩,即其流也。斯等已究竟於前,名久遠利益。其中眾生,于今有住聲聞地者,更近論利益,如後說(云云)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六下

二、近利益者,起於寂滅道場,始成正覺,即轉法輪,擊於毒鼓、 天鼓,利益眾生,齊至法華已前;益亦淺、深,死亦奢、促。何 者?教本逗緣,緣略為四,教亦有四,教主亦四,皆稱法王,具王 三昧,自破二十五有,七益眾生,例如前說。

又大小乘經,明佛入王三昧,放光說法,善惡諸趣果苦得益者,如《阿含》中說,見佛光明,蒙佛手觸,六道苦患,悉得除愈。又《大品》云:放光照地獄眾生,苦惱即除,生齊第六天。苦除是果益,生天是因益。《大品》稱為華葉之益也。又佛放光,幽闇之處,皆大明,各作是念:此中云何忽生眾生?此亦是果益。此因果益,四教主佛,補能此益。

別論益者,則是淺深不同,謂聲聞斷正,緣覺侵習,同名中草。菩薩伏惑,兼度眾生。故經云:「求世尊處,我當作佛,行精進定。」是名上草益。蓋三藏教主慈善根力利益之相也。經云:「若諸菩薩智慧堅固,了達三界,求最上乘。」即三人同觀無生,非但有前析智之益,別有巧度,即是體真,是為小樹增長益。蓋通教主利益之相。經云:「復有住禪得神通力,聞諸法空,心大歡喜。」住禪者,住九種大禪;心大歡喜者,登歡喜地,度無數億百千眾生,是名大樹增長。非但有前因果析體之益,而別有分別道種智,乃至一切種智益。蓋別教主利益之相。經云:今當為汝說最實事,不啻如前之益,乃有即破無明、顯出佛性究竟實益。蓋圓教主利益之相。

復次前三教益,劣不兼勝,勝則兼劣,可解(云云)。

又歷五味者,乳教但因、果、大樹、實事四益,而不明三草一木,以大乘經不入二乘人手,如聾如瘂故。酪教但有三草等四益。生蘇備有七益。熟蘇無析法三草,而有體法等七益。醍醐但有實事益。前諸益皆麁,今益則妙。近從寂滅訖至法華為生身菩薩,但得八番之益,不得第九、第十益也。又有得義者,即是菩薩從法性身來入分段,作願通應生等眷屬,進破無明,斷除殘品,即得明第九、第十番益也。始從寂滅,終至法華,略言十益也。

問:

法身菩薩,聞應身佛說法,應身中益,亦令法身得益耶? 答:

譬如磨鏡,鏡轉明,色像亦明。

又問:

應身聞法益、法身亦益者,應身現病,法身亦病耶?答:

此病若實者,應病法亦病。秖為應病非實,非實故,應身無病, 法身亦無病。又若應身現病少,當知法身益亦少。若能應身現病 廣,法身益亦廣也。

今作諸句料簡:自有果益、因不益,因益、果不益,俱益,俱不 益,此即現事可解。

自有壞益、成益、亦壞亦成益、不壞不成益。不壞不成益,是清涼益;四趣因,是壞益;非想因,是成益;中間,是亦成亦壞益(云云)。

自有因益即果益,果益即因益,此變易因移果易意也。自有因益非增道,果益非損生,得是因果益,不得是因果益,分段報因果也。 自有因益是增道,果益是損生,不得是因果益,得是因果益,習因 習果也。

自有真益非俗益,二乘也。俗益非真益,六度菩薩也。自有先俗益 後真益,六度菩薩也。自有先真益後俗益,通菩薩也。自有真俗益 非中益,中益非真俗益,別也。自有真益即俗益,亦即中道益,圓 也。

三當文利益,就今經備有七益,雖復差別,即無差別。譬如芽、莖、枝、葉,生長不同,而是一地所生。七益誠復淺深,無非實相,故言差別無差別也。諸經差別麁益,同入此經無差妙益,或進入諸妙益,或按位成妙益。

進入益者,本是地上清涼,今則進發大乘,解心明淨,或進觀行妙,相似分真中。本是人天因益,今進入相似分真。本是小乘學無學益,今進破無明分真妙益,譬如迴聲入角轉小為大也。通、別進益,例此可知。

按位益者,本是麁果,地上清涼,即成理妙之益。按於麁因之益,即是觀行妙益。按麁學無學益,即是相似妙益。開麁即妙,不須進入。誦、別,例此可知。

進入妙益,即是待麁益明妙益;按位益,即是絕待妙益(云云)。 諸麁益判眷屬者,果、因二益,堪為業生眷屬。中上二草小樹等, 堪為願通眷屬。大樹見性已去,皆應生眷屬攝(云云)。

進入按位者,理妙、假名、觀行妙,堪為業生眷屬。相似妙,堪為願通眷屬。分真,堪為應生眷屬。是名此經利益之相也(云云)。

三、明流通利益者,為三:一出師。二出法。三出益。

弘經行人,具通凡聖,若法身菩薩誓願莊嚴,令此土、他土、下 土、上土得權實七益、九益、十益,化功歸己,還資法身,增道損 生也。生身菩薩亦能此土、他土弘經,令他得權實七益,化功歸 己,增道損生,而不能上土利益也。凡夫之師亦能此土弘經,令他得權實七益,化功歸己,增益品位。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有病導師,在於此岸,而成就船筏,渡人彼岸。」即其義也。問:

凡夫但能為凡夫弘經,使凡夫得益,亦能令聖人得益耶? 答:

聖有二種:一小乘聖,二大乘聖。如經云:「若有實得阿羅漢, 生滅度想,若遇餘佛,便得決了。」南岳師云:初依名餘佛,無 明未破名之為餘。能知如來祕密之藏,深覺圓理,名之為佛。佛 滅後實得羅漢者,於權實未了。若遇初依,即能決了,成相似 益,成進入分真益。此文往證凡夫之師,得為小乘聖人弘經得益 也。經云:「六根清淨人說法,十方諸佛皆樂見之,皆向其處說 法,一切天龍聞其所說,皆大歡喜。」此亦是凡夫師為大聖說法 之明文也。

二出法者,通經方法,明出聖言。文云:「若眾生不信受者,當於餘深法中,示教利喜。」餘者,帶方便也。深者,明中道也。帶方便明中道者,即別教也。若但方便,不明中道,即通、藏等教也。經文許用別助圓,而例推亦應用通助圓。又文云:「更以異方便,助顯第一義。」豈隔藏、通耶?但菩薩已得實慧,亦得權意,不以實濫權,亦不謂權是實;但為弘實而眾生不信,須為實施權,以淺助深,無虛妄也。此則雙用權實而弘經也。安樂行云:「若有難問,不以小乘法答,但以大乘而為解說,令得一切種智。」此則但令用實弘經也。又云:「隨宜為說」,此亦不隔於權也。今時人弘法,或一向用大,或一向用小,皆不得佛意。善弘經者,用與適時,口雖說權,而內心不違實法。但使眾生得權實七益,於弘經暢矣。

三出益者,然流通利益,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利益。秖正說文中,已指未來弘經之利。〈譬喻品〉後、〈授記品〉末、〈法師品〉中,皆明弘經功德利益:能於如來滅後聞一句偈者,亦與受三菩提記,況弘宣者!竊為一人說者,功德尚多,況處眾廣說者!展轉至第五十人隨喜功德,尚非二乘境界,況最初會中聞隨喜者!常不輕流通一句,尚得六根清淨,況具足流通者!初品弟子弘經功德,無量億劫行五波羅蜜不得為喻。況第五品,十方虛空,寧有邊表?五品弘經,尚叵窮盡,皆云:「入如來室,著如來衣,坐如來座。」如來之法,皆非數量,況八萬大士、千界微塵菩薩而當可說耶?而當可知耶?唯除如來,無能盡知者也。凡師弘經,令凡七益。經云:「此經是閻浮提人病之良藥,若聞是經,不老不死」者,於老死中,識老死實相。老死,是果報法;識實相,即得清涼理妙益

也,亦果報益也。能持此經故,生安樂土,處蓮華中,不為貪欲所惱,亦是離十惱亂,是善行菩薩道;亦名名字益,亦是觀行妙,亦是修因妙。得陀羅尼,能旋假入空,即是下、中、上藥草等益,亦是小樹益;得百千旋陀羅尼,即大樹益;得法音方便陀羅尼,是相似實益;若有須臾聞,即得究竟三菩提,即是真實益。復次,如人穿鑿高原見乾土,是下、中、上藥草益。見泥,是小樹大樹益。得水,是最實益。後五百歲尚獲此益,況復今時,弘經利他,寧無七益耶?

第四觀心者,小乘明心起,未動身口,不名為業。大乘明剎那造罪,殃墜無間。無間是大苦報處,剎那促起業處。促心暫起,重業已成,況九法界而不具足。若能淨心,諸業即淨。

淨心觀者,謂觀諸心,悉是因緣生法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一心三觀。以是觀故,知心非心,心但有名;知法非法,法無有我;知名無名,即是我等;知法無法,即涅槃等。此解起時,於我、我所,如雲如幻,即是地上清涼益。信敬慚愧,諸善心生,於空、假、中,意而有勇,即是因益。念念與即空相應,是中、上草、小樹等益。念念與即假相應,是大樹益。念念與即中相應,是最實事益。於一念益心,七種分別(云云)。

夫一向無生觀人,但信心益,不信外佛威加益,此墮自性癡。又一向信外佛加,不內心求益,此墮他性癡。共癡、無因癡,亦可解。自性癡人,眼見世間牽重不前者,傍力助進。云何不信罪垢重者,佛威建立,令觀慧得益耶?又汝從何處,得是無生內觀耶?從師耶從經耶?從自悟耶?師與經,即是汝之外緣。若自悟者,必被冥加,汝不知恩,如樹木不識日月風雨等恩。又三事,汝不知外加:一不信教。二不自行求外加。三不教人。直是汝之不信,非無外益也。經曰:非內非外,而內而外。而內故,諸佛解脫,於心中求。而外故,諸佛護念。云何不信外益耶!(云云)他、共、無因癡,例可解。即假故,無自性;即空故,無他性;即中故,無共性;雙照故,無無因性(云云)。

第五結成權實者,光宅云:「照三三之境為權,照四一之境為實。」今不用此解。既以大乘果為大理,何不用小乘果為小理?彼救云:小果非真,故不以其果為理。若爾,權教及權行人,何嘗是實?既立權教行人,何不立權理?又權若無理,俗不應稱諦,既言俗諦,權不應止三也。實有四者,夫因果是二法,云何以二法為理一耶?經云:「觀一切法如實相,不行不分別。」云何分別因果為理一?若爾,便無實相,則魔所說,故不用彼釋。今明照十麁之境為權,照十妙之境為實。十麁者即前九法界,三因緣等諸麁諦智,乃至麁利益,皆稱權也。照十妙者,即是理妙,乃至利益妙,妙故

為實。復次為十妙故,開出十麁,如為蓮故華,意在於蓮,而蓮隱不現。於餘深法,示教利喜,餘法有實,而實不顯。文云:「如來方便意趣難解也」。又華開蓮現,譬開十麁顯十妙,則無復十麁,唯一大事不可思議境界,乃至利益。肇師云:「始從佛國,終法供養,皆明不可思議。」今亦例爾,既開麁已,始終皆妙。

又約五味者,乳味則有為十妙明十麁,開十麁顯十妙,則成一權一實;若就四悉檀,則有六權二實;若約四門,則十二權四實也。若約三藏一向是權,化城楊葉,還就三藏,約化他為權,就自行為實;約四悉檀,三權一實;約四門,十二權四實。

若方等既備有四教,故三十種權一十種實;若約四悉檀,十四權二實;對四門五十六權八實。

若約摩訶般若,既廢三藏,但用三教,通別二十種為權,一十種圓為實;若約悉檀,十權二實;若歷四門,四十權八實。

若至法華,前來一向皆廢,但說一實,實中非無方便,但是實相方便,同稱為實。今約悉檀者,未悟之前三權,悟即一實;若歷四門,十二權四實,名數一往同三藏,而意有天懸而地殊。彼教十二權四實,一向是權;法華一向是實。料簡異方等、般若(云云)。故云:「但說無上道,示真實相。」此之謂也。

若約涅槃,涅槃備釋四教,亦是三十權一十實,一往似同方等,而意逈異。彼則二入實,二不入實。今涅槃四俱入實,因中則有三權一實,在果則四實而無權。若約四悉檀,十四權二實;歷四門,五十六權八實;若更約三因門,五十六權;若果門四實但是實,仍其本因,故說四耳。是則四門入實,約果四實十二權,法華義齊也。故知諸教,雖同有權實,權實不同,或一向實、或一向權、或權實相兼,皆是稱當機情,緣理未融。今總就教判權實,若約三藏、超、別三教是權,圓教為實。又諸教權實,未融為權;既融,開權顯實為實。今法華是一圓故為實,又開權故為實。若就圓教為語,照前三教三十麁為權,照十妙為實。若就開權圓融為語,決於三十麁皆成妙,但稱為實,是故稱妙。若取悟理者,理即非權非實,是故為妙也。

〇第二、約本明十妙者,為二:先、釋本迹。二、明十妙。 釋本迹為六:本者理本,即是實相一究竟道;迹者,除諸法實相, 其餘種種皆名為迹。又理之與事,皆名為本;說理說事,皆名教迹 也。又理事之教,皆名為本;稟教修行,名為迹,如人依處,則有 行跡,尋跡得處也。又行能證體,體為本;依體起用,用為迹。又 實得體用,名為本;權施體用,名為迹。又今日所顯者為本;先來 已說者為迹。約此六義,以明本迹也。

- 一、約理事明本迹者,從無住本立一切法,無住之理,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;一切法,即是本時森羅,俗諦也。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迹,尋於俗迹即顯真本,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故文云: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,但以因緣有,從顛倒生(云云)。」
- 、二理教明本迹者,即是本時所照二諦,俱不可說,故皆名本也。 昔佛方便說之,即是二諦之教,教名為迹。若無二諦之本,則無二 種之教,若無教迹,豈顯諦本?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。文云:「是 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,以方便力故,為五比丘說。」
- 三、約教行為本迹者,最初稟昔佛之教以為本,則有修因致果之行。由教詮理而得起行,由行會教而得顯理;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文云:「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,佛子行道已,來世得作佛(云云)。」
- 四、約體用明本迹者,由昔最初修行契理,證於法身為本,初得法身本故,即體起應身之用,由於應身得顯法身;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。文云:「吾從成佛已來,甚大久遠若斯,但以方便教化眾生,作如此說。」
- 五、約實權明本迹者,實者,最初久遠實得法、應二身,皆名為本;中間數數唱生、唱滅,種種權施法、應二身,故名為迹。非初得法、應之本,則無中間法、應之迹。由迹顯本,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文云:「是我方便,諸佛亦然。」
- 六、約今已論本迹者,前來諸教已說事理,乃至權實者,皆是迹 也。今經所說久遠事理,乃至權實者,皆名為本。非今所明久遠之 本,無以垂於已說之迹;非已說迹,豈顯今本?本迹雖殊,不思議 一也。文云:「諸佛法久後,要當說真實。」

若約已今論本迹者,指已為迹,攝得釋迦寂滅道場已來十麁十妙, 悉名為迹。指今為本,總遠攝最初本時諸麁諸妙,皆名為本。

若約權實明本迹者,指權為迹,別攝得中間種種異名佛十麁十妙, 皆名為權。指實為本,攝得最初十麁十妙,悉名為實。

若約體用明本迹者,指用為迹,攝得最初感應、神通、說法、眷屬、利益等五妙。指體為本,攝得最初三法妙也。

若約教行為本迹者,指行為迹,攝得最初行妙、位妙;指教為本, 攝得最初本時智妙。

若理教為本迹者,指理為本,攝得本初之境妙;指教為迹,攝得本時之師教妙,兼得本師十妙。

若理事為本迹者,指事為迹,攝得本時諸麁境;指理為本,攝得本時諸妙境。最初之本為本,但本而非迹;最後已說,但迹而非本;中間亦迹亦本。若無本時之本,不能垂得中間、最後之迹;若無已說之迹,不能顯得今說之本。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

△二、明本十妙者:一、本因妙。二、本果妙。三、本國土妙。 四、本感應妙。五、本神通妙。六、本說法妙。七、本眷屬妙。 八、本涅槃妙。九、本壽命妙。十、本利益妙。

釋此十妙,又為十重:一、略釋十意。二、生起次第。三、明本迹 開合。四、引文證成。五、廣解。六、三世料簡。七、論麁妙。 八、結成權實。九、利益。十、觀心。

- 〇一、略釋者,本因妙者,本初發菩提心,行菩薩道所修因也。若 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弘經結緣,皆是中間所作,非本因也。若娑婆 為墨,東行千界方下一點,點不點等,盡抹為塵,一塵一劫,復過 於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,彌勒補處,以出假種智直數世界,尚不能 知,況數其塵,寧當得盡?特是如來巧喻,顯其長遠之相;況以世 智,巧歷算數耶!文云:「我以佛眼觀彼久遠,猶若今也。」唯佛 能知如此久遠,皆是迹因,非本因也。若留中間之因,於後難信, 是故《法華》拂迹除疑,權而非實,我本行菩薩道時,不在中間, 過是已前所行道者,名之為本,即是本因妙也。
- 二、明本果妙者,本初所行圓妙之因,契得究竟常、樂、我、淨, 乃是本果。不取寂滅道場,舍那成佛,為本果也。尚不取中間之果 以為本果,況舍那始成云何是本?但取成佛已來,甚大久遠,初證 之果,名本果妙也。
- 三、本國土者,本既成果,必有依國。今既迹在同居、或在三土,中間亦有四土,本佛亦應有土,復居何處?文云:「自從是來,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。」按此文者,實非今日迹中娑婆,亦非中間權迹處所,乃是本之娑婆,即本土妙也。
- 四、本感應者,既已成果,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三昧,慈悲誓願,機感相關,能即寂而照,故言本感應也。
- 五、本神通者,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,與本因時諸慈悲合,施 化所作神通,駭動最初可度眾生,故言本神通也。
- 六、本說法者,即是往昔,初坐道場,始成正覺,初轉法輪,四辯所說之法,名本說法也。
- 七、本眷屬者,本時說法,所被之人也。如下方住者,彌勒不識,即本之眷屬也。
- 八、本涅槃者,本時所證斷德涅槃,亦是本時應處同居、方便二
- 土,有緣既度,唱言入滅,即本涅槃也。
- 九、本壽命者,既唱入滅,則有長短、遠近壽命也。
- 十、本利益者,本業、願、通、應等眷屬,八番、十番饒益者是也。
- 二、生起者,此十種義,赴緣直說,散在經文,今欲編次,故須生起。所以本因居初者,必由因而致果。果成,故有國。極果居

國,即有照機。機動則施化,施化則有神通。神通竟,次為說法。說法所被,即成眷屬。眷屬已度,緣盡涅槃。涅槃故,則論壽命長短、長短之壽所作利益、乃至佛滅度後正像等益。義乃無量,止作十條,收束始終,復成次第也。

〇三、迹本同異者,迹中因開而果合,合習果、報果為三法妙也。 本中因合而果開,開習果,出報果,明本國土妙也。作此同異者, 依於義便,互有去取。迹中委悉明境、智、行、位;本文語略,通 束為因妙,得意知是開合耳。果妙者,即是迹中三軌妙也。感應、 神通、說法、眷屬,名同上也。本開涅槃壽命妙者,久遠諸佛,如 燈明、迦葉佛等,皆於法華即入涅槃。義推本佛,必是淨土淨機。 又往事已成,故開出涅槃等妙也。迹中無此二義者,釋迦雖於《法 華》唱言涅槃,而未滅度,此事方在涅槃,故迹中不辨。利益同上 也。

○四、引文證者,不遠索他經,亦不通引部內,但就本門證成十義 也。然先佛法華,如恒河沙阿閦婆偈,今佛靈山八年說法,胡本中 事,復應何窮?真丹邊鄙,止聞大意,人見七卷,謂為小經,胡文 浩博,何所不辨?今就數紙之內,十證宛然。文云:「我本行菩薩 道時所成壽命,今猶未盡」者,即是本之行因妙也。文云:「我實 成佛已來,無量無邊億那由他。」又云:「我實成佛已來,久遠若 斯,但以方便教化眾生,作如此說。」即是本果妙也。文云:「我 於娑婆世界得三菩提已,教化示導是諸菩薩。」又云:「自從是 來,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,亦於餘處導利眾生。」此之國土 非復今時娑婆,即本國土妙也。文云:「若有眾生來至我所,我以 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。」此即本時照機之智,是咸應妙也。文 云:「如來祕密神通之力。」又中間文云:「或示己身、或示他 身;或示己事、或示他事。」即是垂形十界,作種種像,驗本亦 然,是本神通妙也。文云:「是諸菩薩悉是我所化,令發大道心, 今皆住不退,修學我道法。」又中間,或說己事、或說他事,驗本 亦然,即本說法妙。文云:「此諸菩薩身皆金色,下方空中住,此 等是我子,我從久遠來,教化是等眾。」即本眷屬妙也。文云: 「又復言其入於涅槃,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」又云:「今非實滅, 而便唱言當取滅度。」往緣既訖而唱入滅,中間既唱涅槃,例本亦 有涅槃,即本涅槃妙。文云:「處處自說名字不同,年紀大小。」 年即壽命,大小即長短常無常也。中間既爾,本壽亦然,即本壽命 妙也。文云:「又以方便說微妙法,能令眾生發歡喜心。」即中間 利益。又云:「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,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 大饒益。」即迹中之益。迹與中間既爾,例本亦然,即是本利益妙 也。十據在經非人造也。

〇五、廣釋者,夫非本無以垂迹,若能解迹則亦知本,為未解者更重分別。但本極法身,微妙深遠,佛若不說,彌勒尚閣,何況下地!何況凡夫!雖然父母之年不可不知,如來功德何容不識?今略依經旨,髣髴推尋。

本因妙者,經言:「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」者,慧命,即本時智妙也。我本行者,行是進趣,即本行妙也。菩薩道時者,菩薩是因人,復顯位妙也。一句文證成三妙,三妙即本時因妙,非迹因也。迹因多種,或言昔為陶師,值先釋迦佛,三事供養,藉草然燈、石蜜漿,發口得記,父母名字,弟子侍人,皆如先佛,即是初阿僧祇發心。既不明斷惑,知是三藏行因之相也。或言昔為摩納,值然燈佛,五華奉散,布髮掩泥,躍身虛空,得無生忍,佛與受記,號釋迦文。《大品》亦云:「華嚴城內得記。」義與此同。並云斷惑,故知通佛行因之相也。或言昔為寶海梵志,刪提嵐國,寶藏佛所,行大精進,十方佛送華供養。既為寶藏佛父,又是彌陀之師,稱其功德不可思議,故知是別圓行因之相。

以三義故,知此諸因悉是迹因:一、近故。二、淺深不同故。三、被拂故。今世已前,本來已後,中間行行,悉是方便,故知是迹因也。若執迹因為本因者,斯不知迹,亦不識本。如不識天月,但觀池月,若光、若桂、若輪,準下知上。光譬智妙,桂譬行妙,輪譬位妙。若識迹中三妙,拂迹顯本,即知本地因妙,如撥影指天,云何臨盆而不仰漢?嗚呼!聾騃,若為論道耶?若得斯意,迹本非本,本迹非迹,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

問:

經稱本行菩薩道時者,應是初住得真道時也。中間,應是諸地增 道損生。今之寂場,應是妙覺。妙覺顯本,應指昔初住。此一途 為允?

答:

文義不可。文云:「盡行諸佛所有道法」,又云:「具足行諸道」,悉具足因,乃是本因。初住,不得稱悉具,故非所指本因也。又中間之果悉拂是權,況今寂場之果,何得為實?又中間之果尚被拂者,中間之因,寧實因也?故爾問,非也。

二、明本果妙者,經言:「我成佛已來,甚大久遠。」我者,即真性軌。佛者,覺義,即觀照軌。已來者,乘如實道,來成正覺,即是起應資成軌也。如此三軌,成來已久,即本果妙也。本果圓滿,久在於昔,非今迹成,迹成又非一種:或言道樹草座、三十四心、見思俱斷、朗然大悟,覺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,名之為佛。唯有此佛、無十方佛,三世佛者悉是他佛,非我分身,此即三藏佛果相也。或言道樹天衣為座,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而得成佛。《大

品》中說:「共般若時,十方有千佛現,問難人皆字須菩提、釋提桓因等。」亦是他佛,非我分身,此即通佛果成相也。或言寂滅道場,七寶華為座,身稱華臺,千葉上一一菩薩,復有百億菩薩,如是則有千百億菩薩,十方放白毫及分身光,白毫入華臺菩薩頂,分身光入華葉菩薩頂,此名受法王職位,窮得諸佛法底而得成佛。華臺名報佛,華葉上名應佛,報應但是相關而已,不得相即,此是別佛果成相也。或言道場以虛空為座,一成一切成。毘盧遮那遍一切處,舍那、釋迦成亦遍一切處,三佛具足無有缺減,三佛相即,無有一異。法華八方,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,安置釋迦,悉是遮那。《普賢觀》云: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。」此即圓佛果成相也。

有三義故,知此諸果皆是迹果:一、今世始成故。二、淺深不同故。三、拂中間故。若是本果,何得今日始成?本果,一果一切果,何得前後差別不同?自從今世之前,本成之後,百千萬億行因得果,唱生唱滅,悉是中間,拂為方便,寂滅樹王,何得非迹?若執迹果為本果者,斯不知迹,亦不識本。從本垂迹,如月現水,拂迹顯本,如撥影指天。當撥始成之果皆迹果,指久成之果是本果也。如此解者,中間果疑,颯然皆盡,長遠之信,其義明焉。迹本非本,本迹非迹,迹本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

三、本國土妙者,經云:「自從是來,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 化,亦於餘處導利眾生。」娑婆者,即本時同居土也。餘處者,即 本時三十也。此指本時真應所栖之十,非迹中土也。迹中明土,又 非一途:或言統此三千百億日月者,同居穢土也。或言西方有土, 名曰無勝,其土所有莊嚴之事,猶如安養者,同居淨土也。或言華 王世界蓮華藏海者,此實報土也。或言其佛住處,名常寂光者,即 究竟土也。寂光理通,如鏡如器;諸土別異,如像如飯;業力所 隔,感見不同。《淨名》云:「我佛土淨而汝不見」,此乃眾生感 見差別,不關佛土也。若言今此三界皆是我有,諸土淨穢調伏攝 受,皆佛所為。譬如百姓居土,土非其有;如父立舍,父去舍存。 如來亦爾,為眾生故而取佛土,化訖入滅,佛去土存,此乃佛土, 不關眾生也。復次三變土田者,或是變同居之穢,令見同居之淨。 或見方便有餘淨,例如〈壽量〉云:「若有深信解者,見佛常在耆 闍崛山,共大菩薩聲聞眾僧」者是也。或見實報淨,例如見娑婆國 十皆紺瑠璃, 純諸菩薩, 即其義也。或見寂光等也。法華三昧之 力,使見不同耳。

有三義故,得知諸土悉迹土也:一、今佛所栖故。二、前後修立故。三、中間所拂故。若是本土,非今佛所栖,今佛所栖,即迹土也。若是本土,一土一切土,不應前、後修立,深、淺不同;今土

已前,本土已後,皆名中間,中間悉稱方便,況今之土,寧得非迹?從本垂迹,執迹為本者,此不知迹亦不識本。今拂迹指本,本時所栖四土者,是本國土妙也。迹本非本,本迹非迹,非迹非本,即不思議一也。

四、本感應妙者,經云:「若有眾生來至我所,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。」眾生來至者,感扣法身也。我以佛眼觀者,慈悲往應也。諸根利鈍者,十法界冥顯欣厭不同也。此指本時證二十五三昧感應,非迹中感應也。迹應多種:或言一日三時,入定觀可度機,此三藏佛照分段穢國九法界機,析空感應也。或言即俗而真,不須入出,任運能知,此通佛照分段淨國九法界機,體空感應也。或言用王三昧,歷別照十法界機,此別佛照方便有餘土,次第感應也。或言王三昧,一時照十法界機,此圓佛照十法界寂光土機,圓感應也。

有三義故,知諸感應,迹而非本,始成故、不同故、被拂故。寂場樹下,始偏圓滿,故知是迹。或前修後學,深淺不同,故知是權。中間已來,拂皆方便,寧非迹耶?從本出迹,豈可執迹為本?拂迹顯本,宜捨迹指本,本迹迹本,不思議一(云云)。

復次,或本感麁,迹感妙;或本感妙,迹感麁;俱妙俱麁,應亦如 是。又本感廣,迹感狹;或迹感廣,本感狹;俱狹俱廣,應亦如 是。但取今昔判本迹,不約麁妙廣狹也(云云)。

五本神通妙者,經言:「如來祕密神通之力」,又云:「或示己身他身,示己事他事。」示己身己事者,圓神通也;示他身他事者,偏神通也。祕密者,妙也;若偏、若圓,皆是妙也。此指本時神通,非迹神通也。迹通多種:或言依背捨除入,十四變化獲得六通,過外道,勝二乘,此乃三藏佛通也。或言依體法無漏慧,獲得六通,勝依背捨者,此通佛神力也。或言束前六通為五,依中道發無漏通,此六是別佛通也。或言中道無記化化禪,具六通一切變化,不起滅定,現諸威儀,語默不相妨,動寂無二理,又如今經中六瑞、變土等,皆是圓佛通也。

以三義故,推諸神通,迹而非本,始獲近修拂疑等,如上說。又四 句料簡亦如上。然從本垂迹,迹則非本,拂迹顯本,宜棄迹指本, 本迹迹本不思議一也。

六、本說法妙者,經言:「此等我所化,令發大道心,今皆住不 退。」我所化者,正是說法。令發大道心者,簡非小說也。此指本 時簡說,非迹說也。迹說多種,若依《涅槃》明初、後兩味從牛而 出;若以義推,中間三味,亦應從牛而出。何者?凡犢噉凡草,但 能出乳;不噉忍草,故不出四味。良犢調善,不高不濕,酒糟麥 戮,五味圓滿,具足在牛,但聽飲噉,隨[穀-禾+牛]而出。若噉凡 草[穀-禾+牛],即出乳;噉下忍草[穀-禾+牛],即出酪;噉中忍草[穀-禾+牛],出生蘇;噉上忍草[穀-禾+牛],出熟蘇;噉上上忍草[穀-禾+牛],出醍醐。若牛出五味,譬漸法也;牛出醍醐,譬頓法也;牛出三味,譬不定法也。佛亦如是,偏圓滿足,在佛心中,聽機扣擊,說則不同。善趣機擊,出人天法輪;析法機擊,出二乘法輪;體法機擊,出巧度法輪;歷別機擊,出漸次法輪;圓頓機擊,出無作法輪。又兩機擊,出第四、第五味;又一機擊,出第二味;又四機擊,出四味,除第一味;又三機擊,出三味,除第一第、二味;又一機擊,出第五味,除四味。復次,三藏道場所得法如乳在牛,起道場即說乳法輪;通佛道場所得法如酪在牛,起道場即說酪法輪;別佛道場所得法如五味俱在牛,道場起說次第五味法輪;圓佛道場所得法如醍醐在牛,道場起即說醍醐法輪。問:

《大經》云:「如食乳糜,更無所須。」應是乳法輪? ※:

乳有多種, 麁牛出乳, 乳則為害; 善犢之乳, 是乳最良。 問:

乳既多種, 醍醐不一?

答:

經以羅漢、支佛為醍醐,故知優劣,此中大有義,宜熟思之。 例三義往推,上諸說法,迹而非本,始滿始說,中間被拂,中間滿 中間說,尚皆方便。況今滿今說,寧非迹耶?執迹則俱失,拂迹則 俱解。非迹非本,不思議一也。

復次,已說為迹,今說為本,已本今迹,俱迹俱本(云云)。或實本權迹四句(云云),體用乃至事理四句(云云)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七上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七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〇七、本眷屬妙者,經云:「此諸菩薩下方空中住。」此等是我子,我則是父。下方者,下名為底。《大品》有諸法底三昧,《釋論》云:「智度大道佛窮底」,當知此諸菩薩隣佛窮智度底。虚空者,法性虚空之寂光也。從本時寂光空中,出今時寂光空中。今時寂光空中者不識本時者,故言:我經遊諸國,乃不識一人。地湧千界,皆是本時應眷屬也。所以無三者,時節既久,權轉為實,但一無三,或可舉一例知有三也。從本垂迹,迹中始成佛時,亦有業、願、應。中間所化,亦有四種,文殊、觀音、調達等,或稱為

師,或稱弟子,於惑者未了。若拂中間,無非是迹,則迹本可解; 若執迹疑本,二義俱失(云云)。

問:

迹本相望,千界塵則少,增道數則多,本迹法身,淺深異耶?答:

法身先滿,無增無減,約化緣廣狹耳。

問:

若爾,初住、二住,化緣多少,法身亦應無淺深?

答:

菩薩位未窮,約實證判淺深;佛位已滿,但約權化,有四句論廣 狹(云云)。

問:

明因果等皆約迹佛指本,明眷屬而召本到迹,何耶?答: 因果等法幽微難曉,故約此指彼;眷屬是人,召證為易,或可將 本人示迹人,或將迹法顯本法,互現意耳。

八、本涅槃妙者,經又復言其入於涅槃非實滅度,而便唱言當取滅 度。非實滅度者,常住本寂也。唱言滅度者,調伏眾生也。悉本時 涅槃,非迹涅槃。迹者,《大經》明聲光所集,始諸弟子,終于蝮 蠆。無邊身菩薩,弟子之位,身量無邊,豈有大師倚臥背痛?此乃 生身示病、示滅;法身無疾,常存不變。或取析空,因滅果亡,明 有餘、無餘涅槃。或取體法空,因滅果亡,明有餘、無餘涅槃。生 身迹滅者,如《阿含》中結業之身父母所生,棄國捐王,六年苦 行,三十四心斷結成道,八十二歲老比丘身,詣純陀舍,持鉢乞 食,食檀耳羹,食訖說法,果報壽命,中夜而盡,入無餘涅槃,以 火闍毘, 收取舍利者, 此三藏涅槃相。若《釋論》云: 六地菩薩見 思己盡,七地去誓扶餘習,受生死身,乃至上生下降,一念相應 慧,斷習成佛,可度眾生,緣盡息化,入無餘涅槃,此通佛涅槃相 也。若地人云:緣修顯真,修菩提,果滿成大涅槃,亦稱為方便淨 涅槃。《大經》云:「因滅是色,獲得常色,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 復如是。」是名色解脫,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,乃是分段、變易因 盡,獲常住有餘涅槃,兩處陰果身盡,獲常住無餘涅槃,此與前 異,是別佛涅槃相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大般涅槃,常住不變。」能 建種種,示現調伏眾生。如《首楞嚴》廣說,名大涅槃,常樂我 淨,此與前異,即圓涅槃相也。

經曰:今日座中無央數眾,各見不同:或見如來入涅槃;或見如來 住世一劫減一劫;或見如來住世無量劫;或見丈六身;或見小身、 大身;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,為百千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 門;或見法身同於虛空,無有分別,無相無礙,遍同法界虛空;或 見此處娑羅樹林,悉是土砂、草木、石壁;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;或見此處三世諸佛所遊之處;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,諸佛境界真實法體。此明佛身依正各有四相,即前四涅槃相也。《大經》與此經義同。《大經》以常住為宗,迦葉初問長壽。佛答中處處多顯未來常住,少明先成壽命,為《法華》已說故。彼經雖一兩處說,不可判為近成短命。今經正明發迹顯本,無量壽命為宗,少說未來常住,雖一兩處少說,不可判為無常。二經互舉,利根知本常,未來亦常,解未來長壽,亦解本來長壽。其義是同。又此經數數現生現滅者,生非實生、滅非實滅,常住義顯。又二萬

又此經數數現生現滅者,生非實生、滅非實滅,常住義顯。又二萬 燈明、迦葉,皆不說涅槃,秖於《法華》明本常、未來常,彌見 《法華》明常義顯(云云)。

以三義故,知諸涅槃迹而非本,今始入故,入復出故,拂中間故。 此迹涅槃皆從本垂,云何執迹謂言是本?是不識迹本也。若拂迹顯 本,則二義不迷。非迹非本,不思議一也。

九、本壽命妙者,上因妙中以智慧為命;此則非長、非短。由非長、非短之慧命,能為長、短,此中正明長、短壽命。經處處自說名字不同,年紀大小。年紀者,是壽命也。大小者,長短也。經中間處處年紀大小者,約迹而懸指本也。迹不同者:三藏佛父母生身,八十二盡,身灰智滅,畢竟不生;通教佛誓願之身,化緣若訖,亦歸灰斷,滅已不生。此兩佛但齊業齊緣,不得非長、非短之慧命,不能作長、作短,大、小之壽命也。別教登地破無明,得如來一身無量身,一身湛然安住,無量身百界作佛,亦示九界身,得論年紀大、小。大即大乘常壽;小即小乘無常之壽也。圓教登住時,亦如是。此等皆因中菩薩,非常、非無常,能作常無常、大小之壽,況後心乎!況妙覺乎!

如此等壽三義,皆迹中因果之壽,此壽皆從本地因果圓滿而垂此迹,迹既如此,況復本也!經「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,今猶未盡」,指於本因,因壽尚未盡,況本果壽!若執迹則不知本,今拂迹則識本,亦識不思議一也。

十、釋本利益妙者。

文云:「皆令得歡喜。」歡喜即利益相,若迹中三乘共十地、別十地,開權顯實,按位妙、入位妙,如是等益,乃至聞壽命,增道損生,皆是迹中益也。乃至中間權實之益,亦是迹益。以迹望本,本亦應有偏圓利益。所以下方菩薩皆住虛空者,皆居寂光,本益也。故本本以垂迹,借迹以知本,不復具記也。

〇第六、約三世料簡者,文云:「如來自在神通之力,如來大勢威猛之力,如來師子奮迅之力。」即是三世益物之文。若過去最初所證權實之法,名為本也,從本證已,後方便化他。開三顯一、發迹

顯本者,還指最初為本;中間示現、發迹顯本,亦指最初為本;今日發迹顯本,亦指最初為本;未來發本顯迹,亦指最初為本。三世乃殊,毘盧遮那一本不異,如百千枝葉,同趣一根(云云)。問:

現見無量佛悉是釋迦分身,為當猶有餘佛,餘佛復有分身不? 答:

《普賢觀》云:「東方有佛名曰善德,彼佛亦有分身諸佛。」若爾,亦有諸佛,諸佛亦有分身。又〈神力品〉云:「彈指、聲欬是二音聲,遍至十方諸佛世界,彼佛四眾遙伸供養,所散諸物從十方來,譬如雪聚,遍覆此間諸佛之上。」故知有諸佛,諸佛亦有分身也。

問:

三世諸佛皆有分身者,云何復言多寶如來全身不散,如入禪定? 若全身不散,云何復言遊於十方,證《法華經》?二意云何通? 答:

《釋論》解念佛中云:多寶無人請說法,便入涅槃,後化佛身及七寶塔,證《法華經》。若從《論釋》,乃是化作全身,非無分身也。師云:若言不得說法,那告四眾,我滅後起一大塔?非都不說法,應是不說《法華》。故發大誓願,不碎生身之骨,全身不散,出證圓經。如入禪定者,表於不滅;出證常經,表於不偏;不偏不滅,圓常義顯。口唱真淨大法,真是常,略舉二德,我樂可知,鈍者讀文,猶自不覺也。

問:

三世諸佛皆顯本者,最初實成若為顯本?

答:

不必皆顯本。今作有義者,最初妙覺指初住為本,若初住被加作妙覺,亦指初住為本。初住之前,竪無所指,橫有體用,即指體豈非本耶?又發願故,說壽長遠,如文(云云)。又解,最初之佛,雖無長遠、已今、權實等本迹之可顯,而有體用、教行、理教、事理等本迹之可顯(云云)。若作無義,若最初始成佛,既始得本,未論垂迹,無久迹可發,無久本可顯(云云)。若久成佛,如釋迦之例,以東方為譬。若久此者,即以四方為譬。又久者,十方為譬。若近此者,則減東方為譬。若都無者,則無所譬(云云)。

問:

若實初成,無久本可顯,云何經言:「是我方便,諸佛亦然」? 答: 雖無長久之本,若須用方便者,佛有延促劫智,能演七日為無量劫義(云云)。

問:

佛若有久成、始成,有發迹、不發迹,亦應有開三顯一、不開三 不顯一耶?

答:

若菩薩、聲聞共為僧者,則有開三顯一;若純菩薩為僧者,何須 開顯耶?

問:

若不開三顯一,五佛章云何?

答:

同是聲聞、菩薩共為僧,出五濁世可如此,出淨土佛則不然。 問:

破十麁,顯十妙,則無明惑盡,一實理彰。今更破迹妙為麁,顯本為妙,破何惑?顯何理?

答:

無明重數甚多,實相海深無量,如此破顯無咎。

又問:

若爾,還以妙破妙,所破之妙,妙而更麁,亦應還以麁破麁,所破之麁,例更是妙;所破四住,例亦應妙?

答:

就頓明義,秖四住即是於妙,況破四住智,寧非妙耶?

又問:

若爾,但有頓義,應無漸義?

答:

若分漸、頓,漸之能、所俱麁;頓之能、所俱妙(云云)。

問:

中間有偏圓、權實,而同稱是權者,亦應同稱為偏耶? 答:

通義則爾,別義不然。偏圓約法,法則已定,故偏非圓、圓非 偏。權實約教,迹中施設,同皆是假,故就假論權耳。

問:

既有帶麁妙,復有不帶麁妙,亦應有帶妙麁、不帶妙麁? 答:

此應四句:帶麁妙,即別教也;不帶麁妙,即圓教也;帶妙麁, 即通教也;不帶妙麁,即三藏也。又帶麁妙,如通;不帶麁妙, 如圓;亦帶麁亦不帶麁,如別;非帶非不帶,如圓接別、如圓別 接通。又約五味: 麁不帶妙如酪; 妙不帶麁如醍醐; 亦帶麁亦不 帶麁如生、熟蘇; 非帶麁非不帶麁如乳(云云)。

問:

二麁既不同,那忽同呼為麁?

答:

事有淺、深,故為二;俱非妙理,故同是麁。

問:

應帶方便實?不帶方便實?

答:

例。

問:

亦應有帶二一?不帶二一?

答:

例。通論本迹, 秖是權實; 別論高下, 宜用本迹; 橫論真偽, 宜 用權實; 本迹約身、約位, 權實約智、約教(云云)。

問:

本地十妙約六重本迹,攝屬何耶?

答:

非已今、非中間,乃是體用、教行、理教等,共論十妙也。

〇第七判麁妙者,若迹中已得十麁為麁,十妙為妙;未開十麁為 麁,開十成妙,具如前說。迹中若待麁妙、若開麁妙,此妙不異本 妙,而言始得,始得為麁。本中先成,若麁若妙、若開麁妙,亦不 異迹妙,而是先得,先得稱妙。又迹中事理始得為麁,本中事理先 得為妙,迹中理教、教行、體用、權實等,亦如是。又若未發迹顯 本者,但解迹中事理之麁妙,終不能解本中之事麁,況解本中之理 妙!彌勒尚不達,何況餘人!若發迹中之事理,即顯本中之事理。 亦知由本中之事理,能垂迹中之事理。迹既由本,則本妙迹麁,既 有本迹之殊,故言麁妙。妙理則非迹非本,不思議一也。理教、教 行、體用、權實、已今等,亦如是。

〇第八、明權實者,照迹中十麁之境為權,照迹中十妙之境為實, 乃至中間三世所照十麁之境為權,十妙之境為實。若權若實,悉皆 是迹,迹故稱權。如是中間無量,無量不可說節節權實,餘經尚無 中間一番之權,況一番之實!尚無中間一番權實,況無量番!尚無 中間權實,況有本地權實!中間權實皆名為權,本初照十麁十妙皆 名為實。迹權本實俱不思議,不思議即是法性,法性之理,非古非 今,非本非迹,非權非實,但約此法性論本迹權實麁妙耳。但以世 俗文字有去來今,非調菩提有去來今也。 復次,分別權實,則有三種:調自行、化他、自行化他,具如境妙中說。本地自行所契權實二智,名佛自行權實;從本已來,乃至鹿苑,種種方便,隨他意語,說此二智,迴轉無方,名佛化他權實二智。化他雖有二種,皆名為權;自行雖二種,皆名為實,是名自行化他合說權實。

復次, 迹中約實施權, 意在於實, 而實意難測。何者? 化城是權, 而人作實解, 是不識權, 亦不知實。若廢權顯實, 意在於權, 權則 易測, 何者? 既知化城一事是佛權施, 則遍達恒沙佛法, 遠通久劫方便。故《華嚴》中明, 為阿鞞跋致多明事數, 即其義也。若開權顯實者, 達事法已, 權意即息, 亦不離權遠求於實。權即是實, 無復別權, 故言開權顯實也。

迹中既有三意,如此迹由本垂,本亦如是,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 (云云)。

○第九、利益者,前、明生身益。次、明法身益。生身兩處得益, 迹門會三歸一,開權顯實。生身菩薩得利益者,於十妙中得五妙 益。何者?境妙則通,一切具有;乘妙則別,究竟在佛。感應、神 通、說法,皆是果上之益,若未證果,不論此益。

若於六即位中得四即益,理即、究竟即,例如前,但得名字即中:智、行、位、眷屬、功德,乃至分真即中:智、行、位、眷屬、功德。如身子得記,四眾、天、龍歡喜,說偈云:「大智舍利弗,今得受尊記,我等亦如是,悉當得作佛。」即是生身菩薩聞迹門說法,得益之相也。

發本顯迹,說佛壽長遠,觀佛三昧得大增長,從此亦有生身菩薩, 得十妙中之五益,六即中之四益,損生增道(云云)。

從二住去至一生在,皆是法身得五益。何以故?應生聞本地功德, 觀佛三昧,轉更深廣,不可稱量,不比前來迹中之益。何者?佛境 轉深,功德亦大。故〈分別功德品〉云:「佛說希有法,昔所未曾 聞,世尊有大力,壽命不可量。」說得法利者,歡喜充遍身,或住 不退地,或得陀羅尼。即是生、法二身得益之相。

若論實道得益,兩處不殊,而權智事用,不得相比。喻如慧解脫、 俱解脫,無漏不二,而功德優劣。前迹門得道,止齊無生法忍;本 門得道,齊餘一生在,以塵為數,多小深淺,豈同於前?當揀彼 文,從發心處即是六根淨位,乃至一生在,即是最後分真(云云)。 又流通利益者,前流通迹門,是諸發誓菩薩及諸羅漢得授記者,此 土、他土弘經,論其功德。觀文,但明冥利,不說顯益。今說本 門,付囑一切諸佛所有之法,兼得迹門法也。秘奧之藏,即是本迹 中實相也。一切甚深之事,即是本迹中因果也。如此等法,付囑千 世界微塵菩薩,法身地弘經,何但如生身,此土、他土弘經耶?十 法界身遊諸國土,則有冥、顯兩益也。疑者云:法身常有佛,何須菩薩弘?但弘之在人,待時待伴,如佛雖在世,而文殊入龍宮,法身處雖有佛,復須外緣。故佛付囑,吐舌摩頂,種種相貌,殷勤付囑,令弘此法得無量微妙功德。其有聞者,妙益不可稱數。故文云:若有聞佛說壽量,一切皆歡喜,得無量無漏功德之果報。即此意也。

〇十、觀心者,本妙長遠,豈可觀心?雖不即是,亦不離心。何者?佛如、眾生如,一如無二如,佛既觀心,得此本妙,迹用廣大,不可稱說。我如如佛如,亦當觀心,出此大利。亦願我如,速如佛如。故文云:「聞佛壽無量,深心須臾信,其福過於彼。願我於未來,長壽度眾生,如今日世尊,諸釋中之王,道場師子吼,說法無所畏。我等於未來,一切所尊敬,坐於道場時,說壽亦如是。」此即觀心本妙,得六即利益之相(云云)。

△問:

大妙云何?

答:

此應三雙六句分別(云云)。文云:「佛自住大乘。」又云:「如是大果報。」又云:「有大車。」而題稱為妙。如《涅槃》云:「大般涅槃,微妙經典。」而題稱為大,即妙是大,即大是妙也。《大品》云:「色非深非妙,乃至識非深非妙。」此是大破妙。此文云:「一切法空寂,無漏、無為、無大、無小。」此是妙破大。如大阿羅漢,此大猶修於妙,如滅、止、妙、離,此妙猶更修大(云云)。

問:

若大妙一等,餘經俱應稱妙。

答:

餘經通論,約理大妙不殊,而別帶方便;此經不帶方便,故別稱 妙。小乘得入,發迹顯本,故別稱妙。

問:

大小俱稱妙,大小俱明常,一往斥之(云云)。小乘滅止妙離,名同理異,不得是常,並云不得是妙?

答:

妙名不可思議,小乘真諦,亡言絕慮,通得是不思議,通名為妙耳。

次當縱之,亦得以三無為稱常而常異。又並既俱稱常,亦俱會 一?

答:

會諸見同入真,而會異。又並俱無常俱麁,俱不會耶!例通而義異,云何大乘無常?大乘非但無無常,亦無於常,以無於常,故言無常,云何大乘是麁!夫有言說即名為麁,云何大乘不會耶!一切諸法皆是佛法,更何所會(云云)。

△次、釋蓮華者,為四意:一、定法譬。二、引舊釋。三、出經 論。四、正解釋。

定法譬者,權實難顯,借喻蓮華,譬於妙法。又七喻文多,故以譬標題。又解云:蓮華非譬,當體得名。類如劫初,萬物無名,聖人觀理,準則作名:如蛛羅引絲,倣之結網;蓬飛獨運,依而造車;浮槎汎流而立舟;鳥跡成文而寫字;皆法理而制事耳。今蓮華之稱,非是假喻,乃是法華法門;法華法門清淨,因果微妙,名此法門為蓮華,即是法華三昧當體之名,非譬喻也。餘經多自釋名,此經無解,或是其文未度耳。而此兩釋皆有道理,今融二意。問:

蓮華定是法華三昧之蓮華?定是華草之蓮華?答:

定是法蓮華,法蓮華難解,故草華為喻。利根即名解理,不假譬喻,但作法華之解。中、下未悟,須譬乃知,以易解之蓮華,喻難解之蓮華。故有三周說法,逗上、中、下根。約上根是法名,約中、下是譬名;三根合論,雙標法譬。如此解者,與誰為諍耶!今目依法譬為釋也。

二、引舊解。叡師序云:「未敷名屈摩羅,將落名迦摩羅,處中盛時名分陀利。」遠師云:分陀利伽是蓮華開喻,然體逐時,遷名隨色變,故有三名也。《大經》亦云:「人中蓮華、分陀利華。」二名並題者,應有通、別之異。今取蓮華是通;分陀利是別稱。道朗云:鮮白色,或翻為赤色,或翻為最香,如此皆是開盛之義,舉分陀利,則兼之矣!

問:

梵本舉別,此方用通,何也?

答:

外國有三時名,此方則無,但舉通名,通自兼別。

他解蓮華有十六義:蓮華從緣生,譬佛性從緣起;蓮華能生梵王, 譬從緣生佛;蓮華生必在淤泥,譬解起生死;蓮華是瑞見者歡喜, 譬見者成佛;蓮華從微之著,譬一禮一念皆得作佛;蓮華必俱,譬 因果亦俱;華必蓮,譬因必作佛;蓮華,譬引入蓮華世界;蓮華是 佛所踐,譬眾聖託生。此十譬秖是今家譬行妙中片意耳。

蓮華生淤泥,淤泥不染,譬一在三中,三不染一;蓮華三時異,譬開三秖是一;蓮華有開有合,譬對緣有隱有顯;蓮華於諸華最勝,

譬諸說中第一;華開實顯,譬巧說理顯;蓮華有三時異,譬權實適 時。此六譬秖是今家說法妙中片意耳。

如光宅云:餘華華果不俱,譬餘經偏明因果;此蓮華華果必俱,譬此經雙辨因果;弟子門明因,師門明果,故借蓮華為喻。今謂此解語略而義偏。若迹門師、弟,各有因果,文云:「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……道場得成果。」即師之因果;會三歸一即弟子因,得記作佛即弟子果。本門云:我本行菩薩道時,即師因;我得佛已來,甚大久遠,即師果;我昔教其初發心,即弟子因;今皆住不退,悉當得成佛,即弟子果。彼義偏略,故不用。且助成其語,如四微色法,不當華之與蓮,而約微論華論蓮;今實相之理,不當本迹因果,而約理明於本述因果其。又如四微不常聞之與会,而約微論問

果,而約理明於本迹因果耳。又如四微不當開之與合,而約微論開合;實相不當權實,而約實相論開權顯實,發迹顯本耳。

三、引經論者,《法華論》列十七名:一、無量義。二、最勝。

三、大方等。四、教菩薩法。五、佛所護念。六、諸佛祕藏。七、一切佛藏。八、一切佛密字。九、生一切佛。十、一切佛道場。十一、一切佛所轉法輪。十二、一切佛堅固舍利。十三、諸佛大巧方便。十四、說一乘。十五、第一義住。十六、妙法蓮華。十七、法門攝無量名字句身,頻婆羅、阿閦婆等。餘名悉不解釋,唯列十七名。

次、解蓮華有二義:一、出水義,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。復有義蓮華出泥水,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,如諸菩薩坐蓮華上,聞說無上智慧清淨境界,證如來密藏故。二、華開者,眾生於大乘中,心怯弱不能生信故,開示如來淨妙法身,令生信心故。今解論意,若言令眾生見淨妙法身者,此以妙因開發為蓮華也。若言入如來大眾坐蓮華上者,此以妙報國土為蓮華也。何者?盧舍那佛處蓮華藏海,共大菩薩皆非生死人。若聲聞得入於此,即妙報國土為蓮華也。彼論望今意,乃是行、位兩妙耳。《大集》云:「憐愍為莖、智慧葉、三昧為鬚、解脫敷,菩薩蜂王食甘露,我今敬禮佛蓮華。又以戒、定、慧陀羅尼為纓珞,莊嚴菩薩。」今解經,當是菩薩攬四法成假名人,如蜂在華;復以前四法自資,如蜂食華也。

四、正釋者,若依《大集》,行法因果為蓮華,菩薩處上即是因華,禮佛蓮華即是果華。若依《法華論》,以依報國土為蓮華,復由菩薩修蓮華行,報得蓮華國土。當知依正因果悉是蓮華之法,何須譬顯?為鈍根人不解法性蓮華故,舉世華為譬,亦應何妨!然經文兩處,說優曇鉢華時一現耳。此華若生,輪王應出。若說此經,即授佛記,法王王世也。此靈瑞華似蓮華,故以為喻。若從此意,即是借喻,喻於妙法。夫喻有少喻、遍喻,如《涅槃》(云云)

但少喻,以月喻面,不得求其眉目;雪出況象,不可覓其尾牙。今 法華三昧無以為喻,喻此蓮華耳。夫華有多種,已如前說。唯此蓮 華,華果俱多,可譬因含萬行、果圓萬德,故以為譬。又餘華麁, 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;此華妙,喻佛法界十如因果。

又、以此華喻佛法界迹、本兩門,各有三喻。

喻迹者:一、華生必有於蓮,為蓮而華,蓮不可見,此譬約實明權、意在於實,無能知者。文云:「我意難可測,無能發問者。」又云:「隨宜所說,意趣難解。」二、華開故蓮現,而須華養蓮,譬權中有實,而不能知。今開權顯實,意須於權,廣識恒沙佛法者,秖為成實,使深識佛知見耳。三、華落蓮成,即喻廢三顯一,唯一佛乘直至道場。菩薩有行,見不了了,但如華開;諸佛以不行故,見則了了,譬如華落蓮成。此三譬迹門,從初方便,引入大乘,終竟圓滿也。

又三譬譬本門者:一、華必有蓮,譬迹必有本,迹含於本。意雖在本,佛旨難知,彌勒不識。二、華開蓮現,譬開迹顯本,意在於迹。能令菩薩識佛方便,既識迹已,還識於本,增道損生。三、華落蓮成,譬廢迹顯本。既識本已不復迷迹,但於法身修道,圓滿上地也。此三譬,譬本門,始從初開,終至本地。

二門六譬,各有所擬:初、重約佛界十如,施出九界十如。次、重開九界十如,顯佛界十如。三、重廢九界十如,成佛界十如。三譬攝得迹門始終盡。若得此意,十二因緣、四諦、三諦,等智、行、位,乃至功德利益,亦用此譬譬之(云云)。第四、重約本佛界十如,施出迹中佛界十如。第五、重開迹中佛界十如,顯出本中佛界十如。第六、重廢迹中佛界十如,成本中佛界十如。始終圓滿開合具足,是為少分以蓮華為譬也。

多分喻者,《釋論》解師子吼義,從深山谷種生長,身力手足,爪 牙頭尾,震吼等譬,譬師子吼法門。亦如《大經》,明波利質多 樹,黃嘴皰果等,遍喻行人。今亦如是,從初種子乃至蓮成,喻於 妙法也。譬如石蓮,烏皮在外,白肉在內,四微為質,卷荷欲生, 微細眾具,開華、布鬚、蓮實、房成,初後不異蓮華,始終十義具 足。譬佛界眾生,始自無明,終至佛果,十如是法,無有缺減。總 譬竟。

譬如石蓮,黑則叵染,硬則叵壞,不方不圓,不生不滅。劫初無種故不生,今不異初故不滅,是名蓮子相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,亦復如是,不為客塵所染,生死重積,而心性不住、不動、不生不滅,即是佛界如是相。《淨名》曰:「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」即其義也。

譬如蓮子,雖復烏皮淤泥之中,白肉不改,一切眾生了因智慧,亦復如是。五住淤泥,生死果報,一切智願,猶在不失,是名佛界如是性,故言煩惱即菩提。又諸法不生般若生,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在淤泥中,而四微不朽,是名蓮子體。一切眾生正因佛性,亦復如是。常樂我淨,不動不壞,名佛界如是體。《大經》言:「是味真正停留在山,草木叢林不能覆滅。」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為皮殼所籠,為泥所沒,而卷荷在心,而有生長以氣,一切眾生心亦如是,雖為苦果所縛,集惑所沈,而能於中發菩提心,甚大雄猛如師子乳,如師子筋弦,是名佛界如是力。經言:「若發菩提心,動無邊生死,破無始有輪」,閻浮人未見果而能勇猛發心也。

譬如蓮子,雖復微小,烏皮之內,具有根、莖、華、葉、鬚、臺、眾具頓足,是名蓮子如是作。一切眾生初發菩提心,亦復如是,明解決定,慈悲誓願,上求下化,誓取成就,志不疲退,是名佛界如是作。《華首經》言:「一切諸功德,皆在初心中。」即其義也。譬如蓮子,根依淤泥而華處虛空,風日照動,晝夜增長,榮耀頓足。一切眾生,亦復如是,從無明際,發菩提心,修菩薩行,出離生死,入法性中,因行成就,值於佛日,被神通風,其心念念,入薩婆若海,此名佛界如是因。經言:「於無量劫所作功德,不如五莖蓮華上然燈佛得功德多。」此是真因成就,即其義也。

譬如蓮華,鬚藥圍遶在華內蓮外,此名蓮華如是緣。菩薩亦如是, 於真因中,具足萬行六波羅蜜,一行一切行,資助於因,如鬚在華 內,若得果時,眾行休息,如鬚在蓮外,是名佛界如是緣。經言: 「盡行諸佛,所有道法。」即其義也。

譬如蓮華,華成結蓮,而華葉零落,臺子成實,此名蓮子如是果。 菩薩亦如是,真因所感,無上菩提,大果圓滿,究竟成實,是名佛 界如是果。故經言:「佛子行道已,來世得作佛。」即其義也。 譬如蓮實,房臺包遶,此名蓮子如是報。菩薩亦如是,大果圓滿, 無上報足,習果之果,依於報果,如實依臺。經言:「如是大果 報,久修業所得。」即其義也。

譬如泥蓮四微,處空蓮四微,初後不異,此名蓮子本末等。一切眾生亦如是,本有四德,隱名如來藏,修成四德顯,名為法身,性德修德,常樂我淨,一而無二,是名佛界十如本末究竟等。經言:「眾生如佛如,一如無二如。」即其義也。

是用蓮華譬十如境竟。

次、用蓮華譬十二因緣者,鳥皮淤泥,水草重覆,通如上說也,即 是無明支種子;能生力即是行支;內有卷荷,華鬚備具,即是識、 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支,含潤愛、取、有支;團圓盤屈,不能得 出,即是老死支。若能芽鋒萌動,鑽烏皮破,即是無明滅;不復在 烏皮內生,即是諸行滅;出觳殼外,即是老死滅,此略譬四種十二 因緣也。

次、用蓮華譬四諦者,烏皮譬界內苦,白肉譬界內集,泥譬界外 集,水譬界外苦,道滅可知。此通譬四種四諦也。

次、用蓮華譬二諦者,蓮藕莖葉等譬俗,蓮藕莖孔空譬真,此通譬 七種二諦也。

次、用蓮華譬三諦者,真俗如前,四微擬常樂我淨,譬中道第一義諦,此通譬五種三諦也。四微無生無滅,譬一實諦。劫初無生,今時無滅,譬無諦無說也。用蓮華譬境妙竟。

次、更譬九妙者,內有生性譬智妙,卷荷生性譬空智妙,鬚葉生性 譬假智妙,蓮臺四微生性譬中智妙,此三生性譬一心三智妙也。 蓮子雖小,備有根、莖、華、葉,譬行妙,莖即慈悲,葉即智慧, 鬚即三昧,開敷即解脫。又葉以譬三慈者,覆水青葉,譬眾生緣 慈;覆水黃葉,譬法緣慈;倚葉譬無緣慈。倚荷若出,蓮生不久, 無緣慈成,得記不久。又根、華、子、葉,利益人、蜂即檀,香氣 即尸,生泥不辱即忍,增長即精進,柔濕即禪,不污即慧,齊此譬 行妙也。

蓮譬理即位:芽鑽皮麁住位;芽出皮細住位;鑽泥欲定位;齊泥未到位;出泥在水四禪位;禪定如水,能洗欲塵,處水增長,譬無色位;齊此譬觀行蓮華位;出水譬破見思,相似蓮華十信位;處空含而欲敷,譬十住位;鬚臺可識,譬十行位;隨日開迴,譬十迴向位;敷舒成就荷負蜂蝶,譬十地位;鬚葉零落,臺子獨在,譬休息眾行,妙覺圓滿,果上無事,真常湛然,此皆譬位妙也。

蓮有四微,譬真性軌;蓮房內虛,莖藕中空,譬觀照軌;臺房圍遶,譬資成軌。此譬三法乘妙也。

蓮成處空,影臨清水,譬顯機顯應;影臨濁水,譬冥機冥應;影臨風浪之水,譬亦冥亦顯機應。《大經》云:闇中樹影,夜影臨水,譬非冥非顯機應,此等譬咸應妙也。

若風搖蓮華,東昂西倒,向南映北,下風則合,上風則開者,即譬東涌西沒、中涌邊沒等,此譬地動瑞。日暮華合,譬入定瑞。日出華開,譬說法瑞。遠望則紅,近望則白,赤華青葉,相映輝赫,譬放光瑞。流芳遍野,譬栴檀風瑞。藥粽飄颺,譬天雨華瑞。風雨飄灑,翻珠相棠,譬天鼓自然鳴瑞。此等皆譬神通妙也。

華合未開,譬隱一乘,分別說三;華葉正開,譬會三歸一,但說一乘;華落蓮存,譬絕教冥理;若知如來常不說法乃名多聞,此等譬說法妙也。

從一藕邊更生一華,展轉復生無量蓮華,譬業生眷屬妙;從一蓮房 墮子在泥,更生蓮華,展轉復生無量蓮華,譬神通眷屬妙;掘移彼 藕,採彼蓮子,種於此池,蓮華熾盛,譬願生眷屬妙;彼池飛來, 如遊絲薄霧,入於此池,蓮華熾盛,譬應生眷屬妙。

魚鼈噞喁其下,蜂蝶翔集其上,譬眾生果報清涼之妙益;見者歡喜,譬於因益;採用其葉,譬三草益;採用其華,譬妙小樹益;採用其蓮,譬妙大樹益;採用其藕,譬妙實事益。此等譬功德利益。如是等譬及餘無量譬喻,以譬迹中十妙(云云)。

次、譬本者,譬如一池蓮華始熟,熟已墮落,投於泥水,方復生長,乃至成熟,如是展轉更生熟,歲月既積,遂遍大池,華田布滿。佛亦如是,本初修因證果已竟,為眾生故更起方便,在生死中,示初發心,復示究竟。數數生滅,無數百千,本地垂應,俯同凡俗,更修五行。烏蓮更生莖葉,譬更修聖行;蓮子四微,稍稍增長,譬更修天行;荷葉始生,譬更修梵行;蓮子墮泥,譬同諸惡更修病行;蓮芽始萌,譬同小善,更修嬰兒行。如是三世益物,不可稱計,遍滿法界,無非分身、垂迹、開迹、廢迹等益(云云)。若非蓮華,何由遍喻上來諸法?法、譬雙辨,故稱妙法蓮華也。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七下

第二、釋通名者、

「經」一字也,具存胡音,應云「薩達磨分陀利脩多羅」。薩達磨,此翻妙法;分陀利,此翻蓮華,已如上釋;脩多羅,或云脩單蘭,或云脩妬路。彼方楚夏,此土翻譯不同,或言無翻,或言有翻。釋此為五:一、明無翻。二、明有翻。三、和融有無。四、歷法明經。五、觀心明經。

言無翻者,彼語多含,此語單淺,不可以單翻複,應留本音。而言「經」者,開善云:非正翻也,但以此代彼耳。此間聖說為經,賢說子史;彼聖稱經,菩薩稱論;既不可翻,宜以此代彼,故稱經也。既不可翻而含五義:一、法本,亦云出生。二云微發,亦云顯示。三云涌泉。四云繩墨。五云結鬘。今秖作五義不可翻,今於一中作三,三五十五義:一、教本。二、行本。三、義本。今廣釋之。

言法本者,一切皆不可說,以四悉檀因緣則有言說:世界悉檀說, 則為教本;為人、對治,則為行本;第一義悉檀,則為義本。所言 教本者,金口所說一言為本,流出無量言教。若通、若別,當時被 物,聞即得道。故經言:一一脩多羅,復有無量脩多羅以為眷屬。 若後人不解,菩薩以佛教為本,作通論、別論,申通、別經,令佛 意不壅,尋者得道,良由其論有本故也。諸外道等,雖有所說,不 與脩多羅合,戲論無本,不能得道。經是行本者,示人無諍法, 達通塞,開明眼目,救治人病,如教脩行,則起通別諸行,從此至 彼,入清涼池,至甘露地泥洹真法寶,眾生從種種門入,故知經是 行本。經是義本者,尋一句詮於一義,尋無量句詮無量義,或經是 行本。經是義本者,尋一句詮於一義,若別尋詮會入,故經是 行本。無此三種為法門者,教本即是聞慧,行本即是思慧,義本是 脩慧,見真法本之義,尚已多含,故不可翻也。或言出生,例此可 知。

二、含微發者,佛以四悉檀說,言辭巧妙,次第詮量初、中、後善,圓滿具足,如大海水漸漸轉深。聞教之者,初聞世界悉檀,次第領受,分別法相,微有解生,漸漸增長,明練通達。又遍讀諸異論,廣知智者意,多聞強識,以至成佛,就此即約教論微發。初聞為人、對治,即能起行,始人天小行,次戒定慧入無漏行,見道修道,遂證無學。從小入大,終于妙覺,是約行論微發。初聞第一義悉檀,展轉增廣,入於聞、思,煗、頂、世第一。次、入見諦,得

真第一義;次、入脩道至無學,從小入大,見似真中道,起自毫末,終成合抱也。東此三發為法門者,依小乘,即三種解脫發;依大乘初住中,有教發是般若,行發即如來藏,理發是實相。微發已自多含,故不可翻也。

三、含涌泉者,從譬為名也。佛以四悉檀說法,文義無盡,法流不絕。若聞世界,說一句解無量句,月四月至歲,如風於空中,自在無障礙,說初心解,已如涌泉,何況後心!何況如來!猶如石泉流潤遍益也!若聞為人、對治,起無量行,恒沙佛法,種種法門,一行無量行,入善境界,登八正直道。若聞第一義,理若虛空,虛空之法,不可格量、遍一切處,是名義涌泉。束此為法門者,教泉是法無礙辯,行泉即辭無礙辯,義泉即義無礙辯。樂說通三處,涌泉已自多含,故不可翻也。

四、含繩墨者,佛以四悉檀說。初聞世界,裁愛見之邪教,不為邪風倒惑,得入正轍,即教繩墨也。若聞為人、對治,遠離非道,入好正濟道品之路,即行繩墨也。若聞第一義,裁愛見此岸,得至彼岸,不保生死亦不住無為,即義繩墨。東此為法門者,教裁邪即是正語;行裁邪即正業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等;義裁邪即正見、正思惟等。繩墨已自多含,故不可翻。

五、含結鬘者,結教行理,如結華鬘,令不零落。世界悉檀結佛言教不零落,為人、對治結眾行不零落,第一義結義理不零落。東此為法門者,結教成口無失,結行即身無失,結義即意無失,亦是三種共智慧行,亦是三陀羅尼。教不零落是聞持陀羅尼,行不零落行陀羅尼,義不零落即總持陀羅尼。若作嚴身釋者,即是約教名智慧莊嚴,約行名福德莊嚴,約義即是所莊嚴。所莊嚴即是法身,為定慧莊嚴也。一切眾生皆有法身,法身體素,天龍之所忽劣,若修學定慧,莊嚴法身,則一切見敬也。

舊云:經含五義,今則經含十五義,豈可單漢翻胡,名含之釋如此(云云)。

訓者訓常,今釋其訓。天魔外道不能改壞,名為教常。真正無雜,無能踰過,名為行常。湛然不動,決無異趣,名為理常。又訓法者,法可軌,行可軌,理可軌。今直釋訓已含六義,況胡言重複,而可單翻耶?

- 二、言有翻者,亦為五:
- 一、翻為經,經由為義,由聖人心口故。今亦隨而釋之,謂教由、 行由、理由。一切脩多羅、一切通別論、一切疏記等,皆由聖人心 口,是名教由。一切契理行、一切相似行、一切信行法行,皆由聖 人心口,故以行為由。一切世間義、一切出世義、一切方便義、一

切究竟義,皆由聖人心口,故以義為由。教由世界,行由為人、對治,義由第一義悉檀。

又言經者緯義,如世絹經,以緯織之,龍鳳文章成。佛以世界悉檀說經,菩薩以世界緯織,經緯合故賢聖文章成。又約行論經緯,慧行為經,行行為緯,經緯合故,八正文章成。又約理論經緯者,詮真為經,詮俗為緯,經緯合故,二諦文章成。

- 二、翻為契者,契緣、契事、契義。世界說是契緣;隨宜說是契生善;隨對治說是契破惡,是為契事;隨第一義說,是契義。
- 三、翻法本者,即教、行、理本,如前釋(云云)。
- 四、翻線者,線貫持教、行、理,令不零落,嚴身等義如前釋。又線能縫義,縫教使章句次第,堪可說法。如支佛不值十二部線,不能說法,世智辯聰亦不得經線,正語不成。又線能縫行,依經則行正,違經則行邪。又縫理者,理所不印,墮六十二邪;理所印者,會一究竟道也。
- 五、翻善語教,亦是善行教,亦是善理教。世界悉檀說即善語教; 為人、對治即善行教;第一義說即善理教。是名脩多羅有五種翻 也。
- 三、和融有無者,昔佛法初度,胡漢未明,言無翻者,乃是河西群學所傳。晚人承用,加以此代彼,今傳譯煥爛,方言稍通,豈苟執無翻,猶以多含為解?若多含者,何局五耶?若有翻者,以何為正?義寧種種,翻那得多?若翻脩多羅為經者,脩多羅有九,謂通別脩多羅藏等,何不見周正十二部中經部,三藏中有經藏耶?若翻為契法本等者,亦應改正十二部中有契部、法本部、線部、善語、教部,三藏中應有線等藏,彼諸處皆不從此翻,何獨通脩多羅耶?《釋論》云:「般若尊重,智慧輕薄,何得用輕翻重?」若爾,思是無翻家證。夫實相尊重不可說,遂得作胡言而說。何不得作漢語而翻?若不可翻,亦不可說,此即有翻家證。舊云:涅槃含三德,不可用滅度為翻。又梁武云:滅度小乘法,不可用翻大涅槃。此系必爾。經言有涅槃、大涅槃,亦應有滅度、大滅度。此經云:「如來滅度」,豈非大滅度?既以小滅度翻小涅槃,何得不以大滅度翻大涅槃?

若謂滅度偏,不含三德者,今作含釋,滅者即解脫,解脫必有其人,人即法身,法身不直身,必有靈智,靈智即般若。又大即法身,滅即解脫,度即般若。但標滅度,含三宛然,何得無翻耶?若執一言,則彼彼相是非,不達佛意,已如上說。

今和融有無,虛豁義趣。若言無翻,名含五義,於一一義更含三義,彌見其美;若作有翻,於一一翻亦具三義,轉益旨深;任彼有無,何所乖諍?《大經》云:「我終不與世間共諍。」世智說有,

我亦說有;世智說無,我亦說無。如此通融,於二家無失,而有理 存焉。復次,圓義無方,處處通入,乃如上說。若正翻名,世諦不 得混濫,今且據一名以為正翻,亦不使二家有怨。何者?從古及 今,譯胡為漢,皆題為經。若餘翻是正,何不改作契線?若傳譯僉 然,則經正明矣!若等是無翻,何不標微發、涌泉等?今正用經, 於多含義強,含三法本、三微發、三涌泉、諸繩墨、結鬘等義,亦 含契、線、善語教、訓法、訓常等,無不攝在經一字中,餘句亦如 是。諸大小乘教,皆以經為通名故,不用餘句也。 四、歷法明經者。若以經為正翻,何法是經?舊用三種:一用聲為 經,如佛在世,金口演說,但有聲音詮辯,聽者得道,故以聲為 經。《大品》云:「從善知識所聞也。」二、用色為經,若佛在 世,可以聲為經,今佛去世,紙墨傳持,應用色為經。《大品》 云:「從經卷中聞。」三、用法為經,內自思惟,心與法合,不由 他教,亦非紙墨,但心曉悟,即法為經,故云:「脩我法者,證乃 自知(云云)。」三塵為經,施於此土。耳識利者,能於聲塵分別取 悟,則聲是其經,於餘非經。若意識利者,自能研心思惟取決,法 是其經,於餘非經。眼識利者,文字詮量而得道理,色是其經,於 餘非經。此方用三塵而已。餘三識鈍:鼻臭紙墨,則無所知;身觸 經卷,亦不能解;舌噉文字,寧別是非?若他土亦用六塵,亦偏用 一塵,如《淨名》曰:「以一食施於一切……於食等者,於法亦 等;於法等者,於食亦等。」此即偏用舌根所對為經。或有國土, 以天衣觸身即得道,此偏用觸為經。或見佛光明得道,此偏用色為 經。或寂滅無言,觀心得道,此偏用意為經。如眾香土,以香為佛 事,此偏用香為經。他方六根識利,六塵得為經。此土三根識鈍, 鼻不及驢狗鹿等,云何於香味觸等能得通達? 問:

根利故於塵是經,鈍者塵則非經耶?答:

六塵是法界,體自是經,非根利取方乃是經。 何者?《大品》云:「一切法趣色,是趣不過。」此色能詮一切 法。如黑墨色:一畫詮一,二畫詮二,三畫詮三,竪一畫則詮王, 足右畫則詮丑,足左畫則詮田,出上詮由,出下詮申,如是迴轉, 詮不可盡。或一字詮無量法,無量字共詮一法,無量字詮無量法, 一字詮一法,於一黑墨小小迴轉,詮量大異,左迴詮惡,右迴詮 善,上點詮無漏,下點詮有漏,殺活與奪、毀譽苦樂,皆在墨中, 更無一法出此墨外。略而言之,黑墨詮無量教、無量行、無量理, 黑墨亦是教本、行本、理本。黑墨從初一點至無量點,從點至字, 從字至句,從句至偈,從偈至卷,從卷至部。又從點一字句中,初 立小行,後著大行。又從點字中,初見淺理,後到深理,是名黑色教、行、義三種微發。又從黑色涌出點,出字、句、偈,不可窮盡。涌出諸行無盡,涌出義無盡,是名黑色具三涌泉。又約黑色裁教、行、義邪。又約黑色結教、行、義鬘,又以嚴身。又色是由,由色故縛,有六道生死;由色故脫,有四種聖人。又色訓法,法色故,能成教、行、理。又色是常,色教不可破,色行不可改,色理不可動。又色不可翻,色義多含故。又色可翻,名色為經。故見色經時,知色愛見,知色因緣生法,知色即空即假即中,色即法界,總含諸法。法界文字,文字即空,無點、無字、無句、無偈。句偈文字,畢竟不可得,是名知字非字,非字亦字。

墨色是經,為法本者,若於墨字生瞋,斷他壽命;若於墨字起愛,而作盜婬;乃至於墨起癡,而生邪見。當知墨字是四趣本。若於墨字生慈、生捨,乃至生正見者,當知墨字是人天本。若知墨字是果報無記,無記是苦諦;於報色生染,即是集諦;知字因緣所成,苦、空、無我是道諦;既知字非字,不生字倒,諸煩惱滅即滅諦;知字四諦。知字四諦,能生煗頂,若向若果,賢聖解脫,當知墨字是聲聞本。

若於字不了名無明,於字起愛恚是諸行,分別字好醜是識,識於字 名名色,字涉於眼名六入,字塵對根名為觸,納領染著即是受,纏 綿不捨是愛,竭力推求是取,取則成業名為有,有能牽果是名生老 病死,苦輪不息,是則十二因緣本。

若能知字非字,無明即滅,不至於行,乃至不至老死,無明滅則老死滅,當知此字是辟支佛本。若知字即空,非滅已空,字性本空,空中無愛恚,乃至無邪正,字不可得,知字者誰?云何眾生妄生取捨?起慈悲誓願,行六度,濟眾生,入如實際,亦無眾生得滅度者,當知此字是菩薩本。

若知字非字,非字非非字,無二邊倒名淨,淨則無業名我,我則無苦名樂,無苦則無生死名常。何以故?字是俗諦,非字是真諦,非字非非字是一實諦,一諦即三諦、三諦即一諦,是名境本。

若知墨字,從紙、筆、心、手,和合而成,一一字推不得一字,一一點推亦不得字,則無所不得,心手即不得能,無能無所,知能所誰?是一切智本。字雖非字,非字而字,從心故有點,從點有字,從字有句,從句有偈,從偈有行,從行有卷,從卷有帙,從帙有部,從部有藏,從藏有種種分別,是道種智本。雖非字非非字,而雙照字非字,是為一切種智本。

雪山為八字,捨所愛身,是為行本。我解一句乃至半句,得見佛性,入大涅槃,即是位本。我得三菩提,皆由聞經,及稱善哉,字即乘本。若忘失句逗,還令通利,與其三昧,及陀羅尼,即感應

本。依文學通即神通本。依字故得語,即說法本。說字教他即眷屬本。勤學此字,祿在其中,即利益本。

如此解字,手不執卷,常讀是經;口無言聲,遍誦眾典;佛不說法,恒聞梵音;心不思惟,普照法界;如此學問,豈不大哉?當知黑字是諸法本。青黃赤白,亦復如是。非字非非字,雙照字非字。不可說非不可說,不可見非不可見,何所簡擇?何所不簡擇?何所不攝?何所不攝?何所不棄?是則俱是,非則悉非。能於黑色通達一切、非於一切,非通達一切、是通達一切,非非非是,一切法邪、一切法正。若於黑色不如是解,則不知字與非字。黃、白、赤、青,有對無對,皆不能知。若於黑色通達,知餘色亦如是。此即《法華經》意,以色為經也。聲塵亦如是,或一聲詮一法(云云)。

耳根利者,即解聲愛見因緣,即空即假即中,知脣舌、牙齒皆不可得。聲即非聲,非聲亦聲,非聲非非聲,聲為教、行、義本,種種等義,皆如上說,即是通達聲經。香、味、觸等,亦復如是。文云:「一切世間治生產業,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」即此意也。外入皆經,周遍法界者,內入亦如是,內外入亦如是。經云:非內觀得解脫,亦不離內觀(云云)。是則一塵達一切塵,不見一塵一切塵,不見一塵一切塵,,亦不見一識一切識,而通達一塵一切塵;於一識分別一切識,亦不見一識一切識,而通達一識一切識。自在無礙,平等大慧,何者是經?何者非經?若欲細作,於一一塵識例可解,有翻無翻,以三義織之,後用三觀結之(云云)。

歷諸教分別經者,若言理絕文字,文字是世俗,寄字詮理,理可是經,文字非經,六塵等皆是經詮,非正經也,此即三藏中經耳。若無離文字說解脫義,文字性離即是解脫,六塵即實相,無二無別,如上所說者,圓教中經也。帶三方便作此說者,方等中經也。帶二方便如此說者,般若中經也。帶一方便作如此說者,華嚴中經也。五明觀心經者,皆類上為四也。

一類、無翻者,心含善惡諸心數等,當知此心諸法之都,何可定 判?若惡是心,心不含善及諸心數。若善是心,心不含惡及諸心 數。不知何以目心,以略代總,故知略心能含萬法,況不含五義 耶!《華嚴》云:「一微塵中有三千大千世界經卷」,即其義也。 心是法本者,《釋論》云:「一切世間中,無不從心造」,無心無 思覺,無思覺無言語,當知心即語本。

心是行本者,《大集》云:「心行、大行、遍行」。心是思數,思 數屬行陰,諸行由思心而立,故心為行本。

心是理本者,若無心,理與誰含?以初心研理,恍恍將悟,稍入相似,則證真實,是為理本。

心含微發者,初剎那心,微微而有;次心若存若亡,次漸增長,後 則決定,暢心而發口,是語微發。初心習行,行猶微弱,次少樹 立,後成大行,即行微發。初觀心不見心理,更脩髣髴,乃至相似 真實,即理微發。

心含涌泉者,心具諸法,障故不流,如土石壓泉,去壅涌溜,若不觀心,心闇不明,所說不長。若觀心明徹,則宣辯無方,流溢難盡,豈非語涌泉?若不觀心,行則有間,以觀心故,念念相續,翻六蔽成六度,六度攝一切行,是行涌泉。若能觀心,如利钁斷地,磐石沙鹵,理水清澄,滔滔無竭,即義涌泉。

心含結鬘者,觀念不謬,得一聞持,穿文無失,觀心得定共力;穿 行無失,觀心得道共力;穿義無失,又觀心得定慧,嚴顯法身。此 皆可解。

又心是繩墨,若觀心得正語,離邪倒說。觀心正則勉邪行,心無見著,則入正理。事行如繩,理行如墨,彈愛見木,成正法器也。 是為心經多含,略示十五義(云云)。

二類、有翻明觀者,心即是由,三義由心,一切語言由覺觀心,一切諸行由於思心,一切義理由於慧心。經云:「諸佛解脫,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」心是經緯,以覺為經,以觀為緯,織成言語。又慧行心為經,行行心為緯,織成眾行。心豎緣理為經,心橫緣理為緯,織成義理(云云)。又觀境為經,觀智為緯,觀察迴轉,織成一切文章。

又心即是契觀,慧契境,是契緣,契樂欲;心為契教,契便宜對治;心為契行,契第一義心,契理。

心為法本,心為線者,如前(云云)。

心為善語教者,法之與語,俱通善惡,今以善法善語定之,心之與 觀亦通善惡,今以善心善觀定之,即是善語教、善行、善理故,心 具三義。

心是可軌者,若無觀則無規矩,以觀正心王,心王正故心數亦正。 行、理亦爾,心王契理,數亦契理,故名可軌也。心常者,心性常 定,猶如虛空,誰能破者?又惡覺不能壞善覺,邪行不干正行,邪 理不壞正理,故心名常。

隨諸事釋,一一向心為觀,觀慧彌成,於事無乖,如火益薪,事理 無失,即文字無文字,不捨文字而別作觀也。

三類、和融有無明觀者,可解(云云)。

四類、歷法為觀者,若小乘明惡中無善、善中無惡,事理亦然。此則惡心非經,則無多含之義,隘路不受二人並行。若大乘觀心者,觀惡心非惡心,亦即惡而善,亦即非惡非善;觀善心非善心,亦即善而惡,亦非善非惡。觀一心即三心,以此三心歷一切心,歷一切

法,何心、何法而不一三,一切法趣此心,一切心趣此法。如此觀心,為一切語本、行本、理本,有翻五義,無翻五義,一一於心解釋無滯。遍一切心無不是經,大意可領,不俟多記也。

△第二、顯體者,前、釋名總說,文義浩漫;今、頓點要理,正顯經體,直辨真性。真性非無二軌,欲令易解,是故直說。後顯宗用,非無初軌,偏舉當名耳。

體者,一部之指歸,眾義之都會也。非但會之至難,亦乃說之不 易。文云:「是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。」《大經》云:「不生不 生不可說。」又云:「有因緣故,亦可得說。」

「大人佛不行故名乘。」豈應以不行證因果乘也?《法華》「佛自住大乘」者,此乃乘理以御人,非住果德也。《普賢觀》明因果皆指實相,云可將實相證於因果耶?今皆不用。有人明因乘,以般若為本,五度為末;果乘以薩婆若為本,餘為末。又因乘狹,果乘廣。又般若相應心是一體乘,不相應心是異體乘。又無所得相應行是近乘,低頭舉手有所得是遠乘。又六度有世、出世雜是遠乘,三十七品但出世名近乘。又四句、度與品悉無得,又度與品俱有得。又度雜品不雜,又品雜度不雜(云云)。

私謂般若為乘本者,於今經是白牛,非經體也。薩婆若為乘本者,於今經是道場所成果,亦非乘體。因乘狹者是縱義,果乘廣者是橫義,悉非今經乘體。般若相應心無所得近遠等,於今經悉是莊校儐從,都非乘體。那忽於皮毛枝葉而興諍論耶!喧怒如此,誰能別之?有人引《釋論》,以六度為乘體,方便運出生死,慈悲運取眾

生;於今經般若是牛,五度是莊挍,方便是儐從,慈悲是軒,亦非 乘體。

《中邊分別論》云:乘有五:一、乘本,謂真如佛性。二、乘行,謂福慧。三、乘攝,謂慈悲。四、乘障,謂煩惱,是煩惱障;行、解等是智障。五、乘果,謂佛果也。《唯識論》云:乘是出載義,由真如佛性出福慧等行,由此行出佛果,由佛果載出眾生。《攝大乘論》:乘有三:一、乘因,謂真如佛性。二、乘緣,謂萬行。三、乘果,謂佛果也。《法華論》明乘體,謂「如來平等法身」,又云:如來大般涅槃。此兩文似如隱顯耳;發心低頭舉手等名乘緣。《十二門論》明乘本,謂諸法實相;乘主,謂般若;乘助,謂一切行資成,乘至至薩婆若。此五論明乘體同,而莊挍小異;於今經明乘體,正是實相,不取莊挍也。若取莊挍者,則非佛所乘乘也。

二、論體意者,何意須用此體?《釋論》云:諸小乘經,若有無常、無我、涅槃三印印之,即是佛說,修之得道。無三法印,即是魔說。大乘經,但有一法印,謂諸法實相,名了義經,能得大道。若無實相印,是魔所說。故身子云:「世尊說實道,波旬無此事。」何故小三大一?小乘明生死與涅槃異,生死以無常為初印,無我為後印,二印印說生死,涅槃但用一寂滅印,是故須三。大乘,生死即涅槃,涅槃即生死,不二不異。《淨名》曰:「一切眾生常寂滅相」,即大涅槃。又云:「本自不生,今則無滅。」本不生者,則非無常無我相,今則無滅者,則非小寂滅相,唯是一實相。實相故言常寂滅相即大涅槃,但用一印也。此大、小印,印半滿經,外道不能雜,天魔不能破。如世文符,得印可信。當知諸經畢定須得實相之印,乃得名為了義大乘也。

三正顯體者,即一實相印也。三軌之中,取真性軌。十法界中,取 佛法界。佛界十如是中,取如是體。四種十二因緣中,取不思議不 生不滅。十二支中,取苦道即是法身。四種四諦中,取無作四諦。 於無作中,唯取滅諦。七種二諦中,取五種二諦,五二諦中,唯取 真諦。五三諦中,取五中道第一義諦。諸一諦中,取中道一實諦。 諸無諦中,取中道無諦也。若得此意,就智妙中簡,乃至十妙一一 簡出正體,例可知也。

若譬喻明義,如梁柱綱紀一屋,非梁非柱,即屋內之空。柱梁譬以因果;非梁非柱譬以實相,實相為體,非梁柱也。屋若無空,無所容受,因果無實相,無所成立。《釋論》云:若以無此空,一切無所作。又譬如日月綱天、公臣輔主,日月可二,太虚空天不可二也;臣將可多,主不可多也。為此義故,須簡出正體。如三軌成

乘,不縱不橫,不即不離,顯示義便,須簡觀照等,唯指真性當名,正意分明,三軌既然,餘法例爾(云云)。

四、引證者,〈序品〉云:「今佛放光明,助顯實相義。」又云:「諸法實相義,已為汝等說。」〈方便品〉云:「唯佛與佛,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偈中云:「諸佛法久後,要當說真實。」又云:「我以相嚴身……為說實相印。」身子領解云:「世尊說實道,波旬無此事。」又云:「安住實智中,我定當作佛。」〈法師品〉云:「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。」〈安樂行〉云:「觀諸法如實相。」〈壽量〉云:「如來如實知見。」《普賢觀》云:「昔於靈山,廣說一實之道。」又云:「觀於一實境界。」故知諸佛為大事因緣出現於世,秖令眾生開佛知見,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。經文在茲,可為明證也。

〇二、廣簡偽者,夫正體玄絕,一往難知,又邪小之名,亂於正大,譬如魚目混雜明珠,故須簡偽。即為六意:一、就凡簡。二、就外簡。三、就小簡。四、就偏簡。五、就譬簡。六、就悟簡。一、就凡簡者,《釋論》云:世典亦稱實者,乃是護國治家稱實也。外道亦稱實者,邪智僻解,謂為實也。小乘稱實者,厭苦蘇息,以偏真為實也。如是等,但有實名,而無其義。何者?世間妖幻道術亦稱為實,多是鬼神魅法,此法入心,迷醉狂亂,自衒善好,謂勝真實,立異動眾,示奇特相。或觸髏盛屎,約多人前張口大咽,或生魚臭肉,增狀餔食,或裸形弊服,誇傲規矩,或直來直去,不問不答,種種譎詭,該誘無智,令信染惑著。著已求脫叵得,內則病害其身,外則誅家滅族,禍延親里,現受眾苦,後受地獄長夜之苦,生生障道,無解脫期。此乃世間現見,何實可論,鈍使愛論攝。

若周孔經籍,治法禮法,兵法醫法,天文地理,八卦五行,世間墳典,孝以治家,忠以治國,各親其親,各子其子,敬上愛下,仁義揖讓,安于百姓,霸立社稷;若失此法,彊者陵弱,天下焦遑,民無聊生,鳥不暇栖,獸不暇伏;若依此法,天下太平,牛馬內向,當知此法,乃是愛民治國,而稱為實。《金光明》云:「釋提桓因種種勝論。」即其義也。蓋十善意耳,修十善上符天心,諸天歡喜,求天然報,此法為勝,故言勝論耳。又大梵天王,說出欲論,即是修定出欲淤泥,亦是愛論攝耳。世又方術,服藥長生,練形易色,飛仙隱形者,稱此藥方祕要真實,此亦愛論鈍使攝耳。二就外簡者,即是外道典籍也。若服藥求知,聰利明達,推尋道

單四見外,尚墮複四見中,見網中行,非解脫道。若外國論力受梨昌募,撰《五百明難》,其一云:「瞿曇為一究竟道,為眾多究竟道?」佛言:「但一究竟道。」論力云:「云何諸師各各說究竟道?」佛指鹿頭:「汝識其不?」論力言:「識,究竟道中,其為第一。」佛言:「若其得究竟道,云何自捨其道為我弟子耶?」論力即悟,歎佛法中,獨一究竟道。又如長爪云:「一切論可破,一切語可轉,觀諸法實相,于久不得一法入心。」《釋論》云:「長爪執亦有亦無見。」又云:「亦計不可說見。」

如斯流類,百千萬種,虛妄戲論,為惑流轉,見網浩然,邪智瀾 漫,觸境生著。或時襵揲,有無為有,無有無無為無,有非有非無 為有,無非有非無為無,百千番牒,悉皆見倒,生死諸邊,非真實 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被無明枷,繫生死柱,遶二十五有不能得 脫。」即此義也。

三、就小簡者,聲聞法中亦云:「離有離無名聖中道。」《大集》云:「拘隣如沙門,最初獲得真實之知見。」然小乘不運大悲,不濟眾生,功德力薄,不求作佛,不深窮實相,則智慧劣弱,雖云離有離無名聖中道,乃以斷常二見為二邊,真諦為中道。真無漏慧名為見,證涅槃法名為知,雖斷見思,除滅分段,而住草庵,非究竟理。對前生死有邊,即是涅槃無邊,二俱可破可壞,非真實道,故不名實相也。

四、就偏簡者,諸大乘經,共二乘人帶方便說者,名字既同,義須分別。如《摩訶衍》中云:「三乘之人,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。」《中論》云:「諸法實相,三人共得」者,二乘之人雖共稟無言說道,自求出苦,無大悲心,得空則止,鈍根菩薩亦爾。利根菩薩大悲為物,深求實相。共實相者,智如螢火,是故非實;不共實相,智如日光,是故為實。《大經》云: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。」二乘但空,空無智慧;菩薩得不但空,即中道慧。此慧寂而常照,二乘但得其寂,不得寂照,故非實相。菩薩得寂,又得寂照,即是實相。

見不空者,復有多種:一、見不空,次第斷結,從淺至深,此乃相 似之實,非正實也。二、見不空,具一切法,初阿字門則解一切 義,即中、即假、即空,不一不異,無三無一。二乘但一即;別教 但二即;圓具三即,三即真實相也。《釋論》云:「何等是實相? 調菩薩入於一相,知無量相,知無量相又入一相。」二乘但入一 相,不能知無量相;別教雖入一相,又入無量相,不能更入一相。 利根菩薩即空故入一相,即假故知無量相,即中故更入一相。如此 菩薩,深求智度大海,一心即三,是真實相體也。 華嚴不共二乘,但約菩薩:三智次第,得亦非正實;不次第得者, 是正實也。若方等中,四人得三智,三人為虛;一人為實。大品三 慧說三智屬三人,前二不深求,淺而非實;後一人深求一心三智, 是故是實。此經「汝實我子」,無復四三之人,十方諦求,更無餘 乘,但一實相智,決了聲聞法,但說無上道,純是一實體也。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八上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八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《大經》云:「一實諦者,則無有二,無有二故名一實諦;又、一實諦名無虛偽;又、一實諦無有顛倒;又、一實諦非魔所說;又、一實諦名常樂我淨。」常、樂、我、淨,無空、假、中之異。異則為二,二故非一實諦;一實諦即空即假即中,無異無二,故名一實諦。若有三異,則為虛偽,虛偽之法,不名一實諦;無三異故,即一實諦。若異即是顛倒未破,非一實諦;無三異故無顛倒,無顛倒故名一實諦。異者,不名一乘;三法不異,具足圓滿,名為一乘。是乘高廣,眾寶莊挍,故名一實諦。

魔雖不證別異空、假,而能說別異空、假;若空、假、中不異者, 魔不能說,魔不能說,名一實諦。若空、假、中異者名顛倒,不異 者名不顛倒,不顛倒故無煩惱,無煩惱故名為淨;無煩惱則無業, 無業故名為我;無業故無報,無報故名樂;無報則無生死,無生死 則名常;常樂我淨,名一實諦。

一實諦者,即是實相;實相者,即經之正體也。如是實相,即空、假、中:即空故,破一切凡夫愛論,破一切外道見論;即假故,破三藏四門小實,破三人共見小實;即中故,破次第偏實,無復諸顛倒小偏等因果四諦之法,亦無小偏等三寶之名,唯有實相因果,四諦、三寶,宛然具足。亦具諸方便因果、四諦、三寶。何以故?實相是法界海故,唯此三諦,即是真實相也。

又、開次第之實,即是圓實,證道是同故。又、開三人共得實,深求即到底故。又、開三藏之實,決了聲聞法。又、開諸見論實,於見不動而修道品故。又、開諸愛論實,魔界即佛界故,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。一切諸法中,悉有安樂性。即絕待明實,是經體也。

五、譬簡者,今借三喻,正顯偽真,兼明開合破會等意。

一、譬三獸渡河,同入於水,三獸有強弱,河水有底岸,兔、馬力弱,雖濟彼岸,浮淺不深,又不到底;大象力強,俱得底岸。三獸喻三人,水喻即空,底喻不空,二乘智少不能深求,喻如兔馬;菩薩智深,喻如大象;水軟喻空,同見於空,不見不空;底喻實相,

菩薩獨到,智者見空,及與不空。到又二種:小象但到底泥,大象深到實土,別智雖見不空,歷別非實,圓見不空,窮顯真實。如是喻者,非但簡破兔、馬二乘非實,亦簡小象不空非實,乃取大象不空,為此經體也。此約空、中,共為真諦,作如此簡也。

二、譬頗梨、如意,兩珠相似,形類欲同,而頗梨但空,不能雨寶。如意珠,亦空亦兩寶。頗梨,無寶以喻偏空;如意能兩,以喻中道,此就有無合為俗,簡偽顯真。今經體同如意也。

又、但約一如意珠為譬者,得珠不知力用,唯珠而已。智者得之, 多有所獲;二乘得空,證空休息;菩薩得空,方便利益,普度一 切。此就含中真諦,簡其得失也。今經如智者得如意珠,以為經 體。

三、譬如黃石中金,愚夫無識,視之謂石,擲在糞穢,都不顧錄; 估客得之,融出其金,保重而已;金匠得之,造作種種釵釧鐶鐺; 仙客得之,練為金丹,飛天入地,捫摸日月,變通自在。野人喻一 切凡夫,雖具實相不知修習。估客喻二乘,但斷煩惱礦,保即空 金,更無所為。金匠喻別教菩薩,善巧方便,知空非空,出假化 物,莊嚴佛土,成就眾生。仙客喻圓教菩薩,即事而真,初發心 時,便成正覺,得一身無量身,普應一切。今經但取金丹實相,以 為經體也。

就同而為喻,從初至後,同是於金,凡夫、圓教,俱是實相也。就 異為喻者,初石異金,次金異器,器異丹。丹色淨徹,類若清油, 柔軟妙好,豈同環釧,狀乖色別,故不一種。此就與奪破會,簡其 得失。

引此三喻者,前喻根性。根性有淺深,淺得其空,深得其假,又得其中。次、喻三情:初、情但出苦,不志求佛道,見真即息。次、情歷別,不能圓修。後者、廣大遍法界求。第三、喻三方便:二乘方便少,守金而住;別教方便弱,止能嚴飾營生;圓教方便深,故能吞雲納漢。

今明此經實相之體,如大象得底,堅不可壞,以譬體妙;圓珠普雨,譬其用妙;巧智成仙,譬其宗妙。如此三譬即是三德,不縱不橫名為大乘。於大乘中,別指真性,以為經體。

六、就悟簡者,夫法相真正,誠如上說,行未會理,豈得名諦?徒 勞四說,逐悟生迷,聞粖謂軟,聞雪謂冷,聞貝謂硬,聞鵠謂動, 終不能見乳之真色。情闇夜遊,何能到諦?叫喚求食,無有飽理。 執己為實,餘是妄語。此有彼無,是非互起,更益流動,云何名 諦?

若欲見諦,慚愧有羞,苦到懺悔,機感諸佛,禪慧開發,觀心明淨,信解虛融。爾時猶名闇中見杌,髣髴不明,人木蟲塵,尚不了

了。若能安忍,法愛不生,無明豁破,如明鏡不動,淨水無波,魚石色像,任運自明,清淨心常一,如是尊妙人,則能見般若,金錍抉眼,一指、二指、三指分明。爾時見色,言有亦是,言無亦是。云何有?是的的之色,與眼相應,諦諦之理與智相稱,名之為有。云何為無?無復堅、冷、軟、動之相,名之為無。論云:一切實,一切非實,亦實亦不實,非實非不實。如是皆名諸法之實相。如舍利弗安住實智中:我定當作佛,為天人所敬。爾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,是名真實見體。故《涅槃》云:「八千聲聞於法華中見如來性,如秋收冬藏,更無所作。」

約理明無所作,此是究竟之理也。約教無所作,聞此教已,更不他聞也。約行無所作者,修此行已,更不改轍。如是等種種無所作義(云云)。略而言之,隨智妙悟得見經體也。當以隨智妙悟意,歷諸諦境中,節節有隨情、智、情智種種分別,簡餘情想,唯取隨智,明見經體也。

〇三、一法異名者,更為四:一、出異名。二、解釋。三、譬顯。 四、約四隨。

一、出異名者,實相之體秖是一法,佛說種種名,亦名妙有、真善妙色、實際、畢竟空、如如、涅槃、虛空佛性、如來藏、中實理心、非有非無中道、第一義諦、微妙寂滅等。無量異名悉是實相之別號,實相亦是諸名之異號耳。惑者迷滯,執名異解。經云:「無智疑悔,則為永失。」小乘論師專於名相而起諍競,非法毀人,世代傲斆,為法怨讎。大乘學者亦復如是,學妙有者,自稱至極,聞畢竟空而生誹謗,不受其法,不耐其人;學畢竟空者,自類朋聚,引正向己、推邪與他。皆不識天主千名,聞釋提桓因而喜,聞舍脂夫而恚,恭敬帝釋,慢辱拘翼,將恐其福不補其失。實相亦爾,同是一法,豈可謗一信一耶?

二、解釋者,小乘名體,由來易簡,置而不論。今所分別,但約別、圓八門。更為四句:一、名義體同。二、名義體異。三、名義 同而體異。四、名義異而體同。

初句者,妙有為名,真善妙色為義,實際為體。次以畢竟空為名,如如為義,涅槃為體。次以虛空佛性為名,如來藏為義,中實理心為體。次以非有非無中道為名,第一義諦為義,微妙寂滅為體。如是等名字,所以理趣雖殊,而同用一門,意無有別,故言名義體同也。

第二句名義體異者,如妙有是名,畢竟空是義,如來藏為體。又、空是名,如來藏為義,中道是體。又、如來藏為名,中道為義,妙 有為體。又、中道是名,妙有為義,空為體。如是等四門更互不 同,三種皆別,故言名義體異也。 第三句名義同而體異者,如妙有為名,妙色為義,畢竟空為體,是 則二同一別,故言名義同而體異。又空為名,如如為義,妙有為 體,此亦二同一別。餘兩門亦如是,故言名義同而體異也。 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者,如妙有等,名名不同,真善色等,義義有 異,而同歸一體,更無二趣,故言名義異而體同。三門亦如是。 前三句名義皆不融,初句尋一名,得一義,得一體,當門圓融,不 關餘事。第二句尋異名,識異義、異體,體義名最不融,此易可 知。第三句體既不融,名義雖同,終成不合,皆是別門明義。不得 意者,諍從此起,或小陵大,或大奪小。何者?小乘欲斷生死,聞 畢竟不但空,順其情欲,謂是但空,執此起諍。又小乘欲斷生死, 故非有;破執涅槃病,故非無;聞中道非有非無,扶其小情,謂是 已典非有非無,故於二門多起諍競。若聞中實理心與小相乖,則不 起諍。何者?二乘翫空,而今聞有,二乘灰身滅智,今聞心智,與 彼情乖,故不執作諍也。是以小陵盜大故諍。大奪小者,大乘學者 見共三乘人空門,非空非有門,名同二乘不見深意,即推屬誑相不 真宗。但取妙有、亦空亦有兩門,引是圓常之法,輸二不輸二,此 諍少可。若知空是不但非有非無是遮二邊者,則四門俱奪,而小苦 諍於二門。

又大乘四門,名義不融,門門各諍,自相吞噬,況爾小乘,野干陵 奪師子,寧當不噉爾乎。

三句生諍,非今經體也。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,體有眾義,功用甚多。四門隨緣,種種異稱,以體融故,圓應眾名,法體既同,異名異義,而不諍也。其相云何?今當略說。《無量義》云:「無量義者,從一法生。其一法者所謂實相。」實相之相,無相不相,不相無相,名為實相,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得名。又此實相諸佛得法,故稱妙有。妙有雖不可見,諸佛能見,故稱真善妙色。實相非二邊之有,故名畢竟空。空理湛然,非一非異,故名如如。實相寂滅,故名涅槃。覺了不改,故名虛空佛性。多所含受,故名如來藏。寂照靈知,故名中實理心。不依於有,亦不附無,故名中道。最上無過,故名第一義諦。如是等種種異名,俱名實相,種種所以,俱是實相功能,其體既圓,名義無隔,蓋是經之正體也。

復次,諸法既是實相之異名,而實相當體;又實相亦是諸法之異名,而諸法當體。妙有不可破壞,故名實相。諸佛能見,故名真善妙色。不雜餘物,名畢竟空。無二無別,故名如如。覺了不變,故名佛性。含備諸法,故名如來藏。寂滅靈知,故名中實理心。遮離諸邊,故名中道。無上無過,名第一義諦。隨以一法當體,隨用立稱,例此可知。《大經》云:「解脫之法多諸名字,百句解脫,秖一解脫。」《大論》云:「若如法觀佛,般若與涅槃,是三則一

相,其實無有異。」若得此意,知種種名,皆名實相,亦名般若,亦名解脫。三法亦是諸法名,諸法亦是三法體(云云)。

三、譬顯者,譬如一人名金師,能鍛金,其體黃,譬初句法也。譬如一人名青,而能作漆,其身白淨。又、一人名烏,能研朱,其身則紫。如是等無量百千,名技身異,譬第二句。譬如百人,同姓同名,同解一技,而其身各異,譬第三句。譬如一人,遭亂家禍,處處換姓、處處變名,如張儀、范蠡之類,涉多官職,身備眾位。若從多技得名,書畫金鐵等師;若從文官,儒林、中散;若從武官,熊渠、次飛。隨處換名,譬名異;隨技得稱,譬義異;而體是一,更非異人。經言:「王家力士,一人當千」,此人未必力敵於千,直以種種技藝能勝千故,故稱當千。工遍眾技,無技不通,仕具眾位,無官不歷。是不可壞人,妙技術人,有體氣人,無過患人,通達人能破敵人,上族姓人,富財技人,多知人,中庶信直人,頂蓋人,譬第四句法也。譬顯冷然,故知前三句屬別意,後一句屬圓意也。

四、約四隨者。

問:

實相一法,何故名義紛然?答:

隨彼根機,種種差別,赴欲、赴宜、赴治、赴悟。例如世人,學 數則捨大,修衍則棄小,習空則惡有,善地則彈中。既不欲聞, 聞之不悅,無心信受,不滅煩惱,不發道心。各於己典,偏習成 性,得作未來聞法根緣。如來于時,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,以若 干言辭隨應方便而為說法。為有根性,說妙有、真善妙色,不違 不逆,信戒忍進,蕩除空見,即能悟入,契於實相。為空根性說 畢竟空、如如、涅槃等,諦聽諦受,以善攻惡,無相最上。為亦 空亦有根性,說虛空佛性、如來藏、中實理心,欣然起善,離非 心淨。為非空非有根性者,即說非有非無中道,遮於二邊,不來 不去,不斷不常,不一不異等。欲得聽聞,欣如渴飲,信樂修 習,眾善發生,執見皆法,無惡不盡,第一義理豁然明發。

隨此四根故四門異說,說異故名異,功別故義異,悟理不殊,體終 是一。故求那跋摩云:「諸論各異端,修行理無二,偏執有是非, 達者無違諍。」故四隨殊唱,是一實之異名耳。

○第四明入實相門者,夫實相幽微,其理淵奧,如登絕壑,必假飛梯,欲契真源,要因教行,故以教行為門。下文云:「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」「佛子行道已,來世得作佛。」門名能通,此之謂也。略為四意:一、略示門相。二、示入門觀。三、示麁妙。四、示開顯。

示門相者,夫佛法不可宣示,赴緣說者,必以四句詮理,能通行人 入真實地。《大論》云:「於如是法,說第一義悉檀,所謂一切 實,一切不實,一切亦實亦不實,一切非實非不實。」如是皆名諸 法之實相。實相尚非是一,那得言四?當知四是「入實相門」耳。 又云:「四門入清涼池」,是門無礙,非唯利者得入,鈍者亦入。 非唯定者,散心、專志、精進者,亦得入。又云:「般若有四種 相,所謂有相、無相、乃至非有、非無相。」般若尚非一相,云何 四相?當知亦是入般若門也。又云:「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焰,四 邊不可取,邪見火燒故。」若不觸火,溫身熟食;若觸火者,火則 燒身;身既被燒,溫食無用。四門本通般若,除煩惱,辦大事。若 取著者,則成邪見,燒於法身。法身既燒,四門通何等?若不觸 火,門則能通也。

若以佛教為門者,教略為四(云云)。若於一教,以四句詮理,即是四門,四四合為十六門。若以行為門者,稟教修觀,因思得入,即以行為門。藉教發真,則以教為門。若初聞教,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者,不須修觀。若初修觀,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者,不更須教。並是往昔善根習熟,今於教門得通,名為信行;於觀門得通,名法行。若聞不即悟,應須修觀;於觀悟者,轉成法行。若修觀不悟,更須聽法;聽法得悟,轉名信行。教即為觀門,觀即為教門。聞教而觀,觀教而聞,教觀相資,則通入成門。教觀合論,則有三十二門,此語其大數耳。細尋於門,實有無量。五百身因,三十二不二門,善財遊法界,值無量知識,說無量教門,無量觀行。如喜見城,千二百門,實相法城,豈唯一轍?經云:「說種種法門,宣示於佛道。」

今且約四教,明十六門相。

三藏四門者。

初、明有門,謂生死法,本非世性、微塵、父母所作,乃是無明正 因緣法,出生諸行煩惱、業、苦,三道悉皆是有。一切有為,無 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能發得煗、頂、世第一法,發真無漏因,用真 修道。此則道諦,亦是有。子果既斷,得有餘、無餘涅槃。故《大 集》云:「甚深之理不可說,第一實義無聲字,陳如比丘於諸法, 獲得真實之知見。」此則因滅會真,真亦是有。此是諸阿毘曇論之 所申,見有得道,即有門也。

二、空門者,即是彼教析正因緣,無明老死,苦集二諦,三假浮虚,破假實,悉入空平等,發真無漏,因空見真,空即第一義之門也。故須菩提在石室,觀生滅無常入空。因空得道,見佛法身,恐此是《成實論》之所申也。

三、明有、空門者,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,亦有亦空。若稟此教,能破偏執有無之見,見因緣有空,發真無漏,因有無見真,有無即是第一義之門也。此是迦旃延因門入道,故作《昆勒論》,還申此門也。

四、非有非無門者,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,非有非無之理。若稟此教,能破有無邊邪執見,見因緣非有非無,發真無漏,因非有非無見真,非有非無即第一義之門也。惡口車匿,因此入道,未見論來。有人言犢子阿毘曇申此意,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,我非三世,故非有我;非無為,故非無我。此恐未可定用也。

二、明通教四門相者,此是摩訶衍門,通通通別,不可偏取。

今約通通論四門者,上三藏四門,皆滅色入空,如析實人頭等六分,求人不得,故名為空。通教四門皆即色是空,如觀鏡像,六分即空,不待析盡為空。《大論》云:「佛告比丘:觀空即疊,觀疊即空。」此是體門異析門也。

三藏觀生空得道,三藏觀生空得道已,又更觀法空,生、法二境不融。今通門生空即法空,法空即生空,無二無別。《大品》云:色性如我性,我性如色性,此二皆如幻化。

有人言:三藏破計實性,約實法求我不得,但是觀性空;大乘明相 自性是空,不須撿已為空。此乃一往之言。《大品》云:常性空, 無不性空時,曉了諸法,如幻化水月鏡像,豈止相空而已!

紙約此幻化即判四門。論云:「一切實一切不實,一切亦實亦不實,一切非實非不實。」佛於此四句,廣說第一義悉檀。一切實為有門者,若業若果善惡等法,乃至涅槃皆幻化。譬鏡中像,雖無實性,而有幻化頭等六分,為有門也。

諸法既如幻化,幻化本自無實,無實故空,乃至涅槃亦如幻化,如 鏡中像,假有形色,求不可得,是為空門。

諸法既如幻,故名為有。幻不可得,故名為空。如鏡中像,見而不可見,不可見而見,是亦空亦有門。

幻有尚不可得,況復幻空而當可得?即是兩捨為門。是通教即空之 四門也。若三乘共稟而根性不同,各於四句入第一義,故此四句皆 名為門。故青目注論云:「諸法實相有三種。」今是三乘人同入此 門,見第一義者,是即空之一種也。

三、明別教四門者,若用《中論》偈:「亦名為假名」也而辨四門者,即如《大論》四句,亦是此四句意。

所言別者,下異藏通,有七義故別;上異圓教,又歷別入中,故言別。此意正出《大經》,但多散說,今約乳等喻,即顯別四門也。 文云:佛性如乳有酪,石中有金,力士額珠,即是有門。若明石無 金性,乳無酪性,眾生佛性,猶如虛空。大般涅槃空、迦毘羅城 空,即是空門。又云:佛性亦有亦無。云何為有?一切眾生悉皆有故。云何為無?從善方便而得見故。又譬乳中亦有酪性,亦無酪性,即是亦有亦無門也。若明佛性即是中道,雙非兩遣。又譬乳中非有酪性,非無酪性,即是非空非有門。

別教菩薩,稟此四門之教,因見佛性住大涅槃,故此四句即是別教之四門。一往用擬別門經文,或時為圓門,此義在下料簡(云云)。 圓教四門相者,此門明入佛性第一義,一往與別門名義是同,細尋 意趣,別有多途。分別同異,在下委論(云云)。

二、示入門觀,即為二:先、略示入門處。二、略示入門觀。 略示入門處者,能通教門,大為十六,所通之理,但是偏圓兩真, 前八門同入偏真,後八門同入圓真。何故偏真理一門八耶?三藏四 門,紆迴隘陋,名為拙度。通教四門是摩訶衍,寬直巧度。門有巧 拙之殊,能通為八,真理無二,所通唯一。譬如州城,開四面門。 四面偏門,以譬三藏;四面直門,以譬通教;偏直既殊,能通為 八,使君是一,所通不二也。

別教四門,偏而未融;圓四門,圓而且融。偏圓既殊,能通為八, 圓真不二,所通唯一。譬如帝城,開四面門,四面偏門,以譬別 教;四面直門,以譬圓教,偏直既殊,能通為八,帝尊不二所通唯 一(云云)。

問:

小乘一種四門,摩訶衍何故三種四門?

答:

小乘淺近,一生斷結,喻如小家。大乘深遠,通處則長,譬如大家,須千門萬戶也,三四何足為多耶?

問:

摩訶衍門那得三人見真?

答:

此門正意通大,傍通於小,譬如王國有通門別門,別門通朝士,通門通朝市,不可以民庶登踐,謂為民門。摩訶衍通門亦如是,正通實相,傍通真諦,故三乘灰斷,兼由此門,不可以兼通偏真,而名小乘門也。

二、略示入門觀者,先、明三藏有門觀,彼有門中,具於信法、信行,聞說即悟,此心疾利,得道方法難可示人。且約法行觀門,即為十意:一、識所觀境。二、真正發心。三、遵修定慧。四、能破法遍。五、善知通知塞。六、善用道品。七、善用對治。八、善知次位。九、善能安忍。十者、法愛不生。阿毘曇中具此十意,其文間散,論師設欲行道,不知依何而修,如惑岐路,莫識所從。今撮其要意,通冠始終,則識有門入道之觀也。

一、明所觀境者,即是識正無明因緣,生一切法也。若謂世間苦樂之法,從毘紐天生,或言從世性生、微塵生,皆邪因緣生。若言自然法爾,無誰作者,此無因緣生。無因緣生是破因不破果,邪因緣亦是破正因果,是等悉非正因緣境,所不應觀。數存隣虛,論破隣虛,此與邪無相濫,殆非正因緣境。何者?隣虛有無,未免二見,猶是無明顛倒,倒故是集,集故感麁細等色。無明顛倒,既其不實,所感苦果報,那得定計有無?故《大論》云:「色若麁若細,德而觀之,無常無我。」無我故無主,若麁若細,若因若緣,若苦若集,若依若正,皆無常無主,悉是無明顛倒所作。如阿毘曇門廣說。是名識正因緣所觀之境,不同外道邪無因緣也。

二、發心真正者,既識無明顛倒,流轉行識,乃至老死,如旋火輪,欲休息結業,正求涅槃,發二乘心,出離見愛,不要名利,但破諸有,不增長苦集,唯志無餘,其心清淨,不雜不偽,此心真正,名正發心,不同外道天魔也。

三、遵修定慧者,行人既誓求出,有依波羅提木叉住修道,但罪障紛馳,心不得安,道何由剋?為修四念處,學五停心,破五種障。五停事觀即是定,定生念處即慧,慧定均停,故名安心。又定慧調適,故名停心。若無定慧,若單定慧,若不均調定慧,皆不名賢人。如世間賢人,智德具足,智則靡所不閑,德則美行無缺,許由、巢父,乃可稱賢。若多智寡德名狂人,多德寡智名癡人,狂癡皆非賢也。賢名賢能,亦名賢善,善故有德,能故有智,智德具足,故稱賢人。行者亦爾,修四念處慧,學五停心定,定慧具足, 太急不停。又若觀不淨,當深厭穢惡,能觀所觀,無常生滅,愈念不停。又若觀不淨,當深厭穢惡,能觀所觀,無常生滅,速朽虚誑,誑諸眾生,厭觀起恚,須慈定相應,見他得樂,亦知此定,及彼樂相,無常生滅。因緣觀時,橫觀四生,悉是因緣生法;堅觀三界,亦是因緣生法。從緣生者,悉是無常無我。諸障起者,應須念佛,亦如是。是名五停具修定慧。

有定故不狂,有慧故不愚,依此安心,為眾行基址,發生煗頂,入 苦忍真明,隣聖為賢,義在於此。不同外道,不知鑽搖,漿猶難 得,況復酪蘇等也!

四、破法遍成,見有得道,其安心定慧。若五停心後,修共念處時,帶不淨等,遍破諸法,事理悉成。若五停心後,單修性念處時,一向理觀,以無常之慧,遍破諸見。破見之觀,如《中論》下兩品所明也。

佛初轉法輪,不說餘法,但明無常,遍破一切外道,若有若無,乃 至非有非無,神及世間,常無常等,六十二見,使得清淨。今阿毘 曇師受他破云:無常是小乘,常是大乘,常得破無常,無常不得破 常。若得前意,此不應然。未得道前,執心所計,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等。法塵對意根而生諸見,見從緣生,從緣生者,悉是無常。云何外道有常、樂、我、淨?如是四倒,悉用無常破之。故五百比丘語達兜言:「但修無常,可以得道,可以得通。」如六群比丘為他說法,純說無常。當知見無深淺,悉為無常所破,不同舊醫,純用乳藥也。

五、知通塞者,前雖遍破諸見之過,未見其德。過即是塞,德即是通。若有見中八十八使,乃至非有非無不可說見中八十八使,悉從緣生,名之為塞,塞故須破。復識其通者,所謂有見中道滅,乃至非有非無不可說見中道滅,如是道滅,從因緣生,名之為通,通何須破?若不識諸見,謂是事實、餘妄語,執見成業,愛潤感果,豈非塞耶?能於諸見,一一皆知無常顛倒,不生計著,不執則無業,無業則無果。如是達者,則有道滅,豈不名通?不同外道,如蟲食木,是蟲不知是字非字也。

六、善修道品者,豈唯識此通塞而已?當修道品,進諸法門。謂觀此有見,乃至不可說見,皆依於色,污穢不淨,即身念處。若受有受,乃至受不可說受,皆依三受,受即是苦,名受念處。觀於諸見所起想行,悉是無我,名法念處。觀諸見之心,念念無常,名心念處。觀此四觀,名有為法中得正憶念,得是念故,四倒則伏,是名念處。勤修四觀,名四正勤。定心中修,名四如意。五善根生,故名五根。五根增長,遮諸惡法,故名五力。定慧調停,名七覺分。安隱道中行,名八正道。今非約位道品,但就通脩論三十七耳。若一停心門作三十七品,餘停心亦如是。阿毘曇道諦中,應廣分別(云云)。

此三十七品是行道法,將至涅槃城有三門,所謂苦下二行,為空解脫門。集道各四,苦下有二,是無作解脫門。滅下有四,是無相解脫門。若涅槃門開,即得入也。故佛於《須跋陀羅經》中,決定師子吼,唯我法中有八正道,外道法中,尚無一道,何況八道耶。七、善脩對治者,若利人即入,若不入者當修助道。故論云:十二禪等悉是助開門法,正慧既弱,遮障得起,修助道為援。論云:「貪欲起,教修不淨,背捨等;緣中不自在,當教勝處;緣中不廣普,當教一切處。若少福德,當教無量心;若欲出色,當教四空。」如是等悉是助道,助開門法,不同外道,於根本禪,起愛見慢也。

八、善識次位者,雖修如此正助等法,不得即言我是聖人,叨濫真似,不識賢聖。今明識真似階差,自知非聖,增上之慢則不得生。 不同外道,戒取見取,計生死法,以為涅槃也。 九、善修安忍。別相念處力弱,未甚通泰。轉修總相念處,或總一、總二乃至總四,是時應須安忍,使諦觀成就,轉入煗法,似道煙生。《大經》云:「煗雖有漏有為,還能破壞有漏有為。」「我弟子有,外道則無。」又,若安忍即成頂法,頂法成名忍,到傍邊,如其不忍,則退還此邊。故云:頂法退為五逆,煗法退為闡提。是故此中善須安忍內外諸障,不同外道不能安忍細微遮法也。十、法愛不生者,上來既得四善根生,若起法愛,雖不退為五逆、闡提,而不得入見諦。是則三番縮觀,進成上忍,世第一法發苦忍真明,十六剎那得成初果,或成超果;或重用觀,斷五下五上,得成無學。若利人用觀,節節得入;若鈍用觀,具來至十。阿毘曇中雖復廣解,不出十意。

五百阿羅漢作《毘婆沙》,正申有門得道,云何而言是調心方便? 四門調適,俱能得道。若生取著,俱不得道。若但云見有得道,見 空不得道,云何異於外人?故《大論》云:「若不得般若方便,則 墮有無。」今以十法為方便,直入真門,永異外道也。是為有門入 真之觀也。餘空門、亦空亦有門、非空非有門,入真之觀始終方 便,比於有門,各各不同。然俱會偏真,斷三界惑,更無異也。其 三門準有,例應十觀,大同小異,可以意得,今不能煩記(云云)。 次、明通教有門觀者,例為十意,列名(云云)。體解諸法,皆如幻 化。三人發心雖同,亦有小異(云云)。中論師云:此中是大乘聲 聞。今言非也。經云:「欲得聲聞緣覺,當學般若。」論云:「聲 聞及緣覺,解脫涅槃道,皆從般若得。」經論不云是件,人師謬 耳。雖知定慧不可得,而安心二法,以幻化之慧,遍破四見、六十 二見及一切諸法,知幻化中苦集名為塞,知幻化中道滅名為通。以 不可得心修三十七品,以無所治學諸對治,識乾慧地乃至佛地,幻 化之慧,不為外魔所動,內障所退。諸法不生而般若生,亦不愛 著,即得入真,若智若斷無生法忍,比前為巧,準作可知,不復委 記。餘三門十意,大同小異,可以意得,亦不煩記文也。 次、明別教有門觀,即為十意(云云)。

- 一、觀境者,超出凡夫四見四門外,亦非二乘四門法,亦非通教四門法。諸四門法為境,不名實相,非生死涅槃;如來藏者,乃名為妙有,有真實法。如此妙有為一切法而作依持,從是妙有出生諸法,是為所觀之境也。
- 二、明發心者,菩薩深觀實相妙有,不為生死所遷,金藏草穢,額珠鬪沒,貧窮孤露,甚可愍傷。菩薩為此起大慈悲,四弘誓願。《思益》有三十二大悲。《華嚴》云:「不為一人、一國、一界微塵人,乃為法界眾生,發菩提心。」如是發心有大勢力,如師子吼。既發心已,安心進行,如前所說種種定慧,如是時中,宜應修

如是定;如是時中,宜應修如是慧。定愛慧策,安心修道,依止二法,不餘依止,是為安心法也。還以妙有之慧,遍破生死一切諸見,六十二等,功德黑闇,皆悉不受。遍破涅槃,沈空取證,猶如大樹,不宿怨鳥。於一一法中,明識通塞,如雪山中,備有毒草,亦有藥王。

菩薩須知,如此心起,即是六道苦集,名為塞;如是心起,即是二乘道滅,名為通。又如是心起是二乘苦集,名為塞;如是心起是菩薩道滅,名為通。如是心起,名為菩薩苦集;如是心起,名佛道滅。於苦集中,能知非道,通達佛道;能知佛道,起於壅塞,了了無滯,是為識預塞。

善修道品者,夫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破倒念處,勤行定心,五善根生,能排五惡,定慧調適,安隱道中行。離十相故名空三昧。亦不見空相,名無相三昧。不作願求,名無作三昧。是行道法,近涅槃門。若修諸法對治之門,所謂常無常,恒非恒,安非安,為無為,斷不斷,涅槃非涅槃,增上非增上,常樂觀察諸對治門,助開實相也。

從初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,聖位深淺悉知無謬,終不謂我叨極上位,內忍善惡兩覺,違從二賊;外忍八風,以忍力故,不為傾動。設證相似之法,法愛不起,不墮菩薩,頂生名法愛,無是愛故,即入菩薩位。破無明穢草,顯出妙有金藏,得見佛性,入於實相。是為有門修入實觀也。

餘空門,亦空亦有門,非空非有門,入實之觀,例亦為十。諸門方便,雖各不同,俱會圓真,理無差二,三門觀法,準有可知,不復委記(云云)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八下

次、明圓門入實觀者,先、簡圓門。次、明圓觀。

上三藏門,滅實色通真,不得意多諍;體門即幻色通真,示人無諍法;別門體滅生死色,次第滅法性色通中,不得意多諍;圓門即生死色是法性色,即法性色而通中,示人無諍法,故文云:「無上道」,又云:「而行深妙道」,即此義也。

上兩門不通中,不俟分別。別、圓兩種俱通中。論其同異略為十:一、融不融。二、即法不即法。三、明佛智非佛智。四、明次行不次行。五、明斷斷惑不斷斷惑。六、明實位不實位。七、果縱果不縱。八、圓詮不圓詮。九、約難問。十、約譬喻。尋此十意,明識八門同異也。

一、明融不融者,別教四門,所據決定妙有善色,不關於空;據畢竟空,不關於有,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。四門歷別,當分各通。不得意者,作定相取,似同性實,殆濫冥初生覺(云云)。前、三藏有門,已破外道邪計先盡;次、空等三門,破邪則少;又、通巧四門,破三藏之拙;又、別教之門,破通門之近,已不與二乘共,何況外道冥覺而濫妙有!妙有依如來藏分判四門,何得同彼尼犍性實?如周璞、鄭璞,名同質異,貴賤天懸。今時學地論人,反道還俗,竊以此義,偷安莊老,金石相糅,遂令邪正混淆,盲暝之徒不別涇渭。若得諸四門意,精簡真偽,偷盜不生。

然別門雖作定說,如是諍論,諸佛境界,二乘不知,豈同外道耶? 圓門虛融微妙,不可定執,說有不隔無,約有而論無;說無不隔 有,約無而論有。有無不二,無決定相,假寄於有,以為言端。而 此有門亦即三門,一門無量門,無量門一門,非一、非四,四一一 四,此即圓門相也。

復次更約破會明融不融相。若破外道邪見,不破二乘邪曲,亦不破大乘方便。又會不圓者,如《淨名》中會凡夫反復,聲聞無也。會塵勞之懤為如來種,無為入正位,不能反復。生死惡人,煩惱惡法而皆被會;二乘善法,四果聖人而不被會。又般若中,明二乘所行,念處、道品,皆摩訶衍。貪欲、無明、見愛等,皆摩訶衍。善惡之法,悉皆被會。亦不會惡人及二乘人等,不辨其作佛,此即別門攝也。

若圓破者,從別教已去,皆是方便。故迦葉自破云:自此之前,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既言邪見之人,即無圓正道法,則人法俱被破

也。別教人法尚爾,何況草庵人法!二乘尚爾,何況凡夫人法!是則圓破,無所固留。

圓會者,會諸凡夫著法之眾,「汝等皆當作佛」,「我不敢輕於汝等」。五逆調達亦與受記,龍畜等亦與受記,況二乘菩薩等!「世間治生產業,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」,即會一切惡法也。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,析法二乘尚被會,況通況別!「汝是我子,我則是父」,無有人法而不被會,俱皆融妙,此即圓門攝也。

復次,更約經文前後明圓不圓相。若先明不融門,此說地前;後明不融門而言證融,此說向後。或先明證融門,此說向後;後明不融門,此說地前者,此皆別門攝。若先明融門證亦融,此說信後;後明證不融,此說住前。或先明證不融,此說住前;後明證融,此說信後者,此皆屬圓門攝(云云)。

二、即法、不即法者,若說有為門,此有非生死有,出生死外,別論真善妙有。空門者,出二乘真外,別論畢竟空,乃至非有非無門亦如是。是為別四門相。若有為門,即生死之有是實相之有,一切法趣有,有即法界,出法界外,更無法可論;生死即涅槃,涅槃即生死,無二無別,舉有為門端耳;實具一切法,圓通無礙,是名有門。三門亦如是,此即生死之法,是圓四門相也。復次,即法有遍不遍,判圓別相,例前分別(云云),約五住遍不遍。復次,即法不即法,或前或後,判別圓相,如前分別(云云)。

三、約佛智、非佛智者,若有為門,分別一切智,了達空法;分別 道種智,照恒沙佛法。差別不同者,是菩薩智即別四門相也。若有 為門,分別一切種智,五眼具足,圓照法界正遍知者,即諸佛之 智,是圓四門相也。復次,別門說圓智,圓門說別智,或前或後, 分別別、圓相,例如前(云云)。復次,別門證圓智,圓門證別智, 或前或後,分別別、圓,如前分別(云云)。

四、約次第、不次第者,若以有為門,依門修行,漸次階差,從微至著,不能一行中即無量行,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,是別四門相。若以有為門,一切法趣有門,依門修行,亦一切行趣有行,一行無量行名為遍行,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,是圓四門相。復次,別門圓行,圓門別行,或前或後,分別別圓,例如前(云云)。

五、約斷斷、不斷斷者, 夫至理虛無, 無明體性本自不有, 何須智慧?解惑既無, 安用圓別?《涅槃》云:「誰有智慧?誰有煩惱?」《淨名》曰:「婬、怒、癡性即是解脫」, 又「不斷癡愛起於明脫」, 此則不論斷不斷。《大經》云:「闇時無明, 明時無闇。有智慧時, 則無煩惱。」此用智慧斷煩惱也。

若別有門,多就定分割截,漸次斷除五住,即是思議智斷也,乃至 三門亦如是,是為別四門相。若圓有門,解惑不二,多明不斷斷,

五住皆不思議,即是不思議斷,乃至三門亦如是,是為圓四門相。 復次,圓門說斷,別門說不斷斷,或前或後,判別圓相者,例如前 說(云云)。

六、約實位、非實位者,若有門明斷界內見思,判三十心位;斷界外見、思、無明,判十地位;等覺後心,斷無明盡;妙覺常果,累外無事,此乃他家之因,將為己家之果,皆方便非實位也。後三門大同小異,皆是別四門相。

若有門從初發意,三觀一心,斷界內惑;圓伏界外無明,判十信位,進發真智;圓斷界外見思無明,判四十心位;等覺後心,無明永盡,妙覺累外,此是究竟真實之位,乃至三門亦如是,是名圓四門相。復次,別門說實位,圓門說不實位,別門證實位,圓門證不實位,或前或後,皆如前分別(云云)。

七、約果縱、果不縱者,若有為門,從門證果,三德縱橫:言法身本有,般若修成,解脫始滿。不但果德縱成,因亦局限。如地人云:初地具足檀波羅蜜,於餘非為不修,隨力隨分,檀滿初地,不通上地。餘法分有而不具足者,是義有餘,三門亦如是,是為別四門相。

若有為門,從門證果,三德具足,不縱不橫,亦因如是一法門具足一切法門,通至佛地。《華嚴》云:「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。」《大品》云:「初阿字具足四十一字功德。」三門亦如是,是為圓四門相。復次,別門說果不縱,圓門說果縱,或前或後,判圓別相,例前(云云)。

八、約圓詮、不圓詮者,若有為門,門不圓融,或融一或融二:門前章,偏弄引;門中章,詮述不融不即菩薩智,乃至偏譬喻等;門後,還結不融不即等,三門亦如是,是為別四門相。若有為門,一門即三門:門前,圓弄引;門中,詮述融即佛智,乃至圓譬喻等;門後,結成融即等。三門亦如是,是為圓四門相。復次,別門詮圓,圓門詮別,或前或後,分別別圓之相,例前(云云)。

九、約問答者,若有門明義未辨圓、別,須尋問答覈徵,自見圓、 別指趣,三門亦如是(云云)。

十、約譬喻者,諸門前後,或舉金銀寶物為譬,或舉如意日月為 譬,或用別合,或用圓合,圓、別之相自顯(云云)。

今以十意玄覽眾經,圓、別兩門,朗然明矣。

復約五味,分別少多:乳教兩種四門;酪教一種四門;生蘇四種四門;熟蘇三種四門;此經一種四門(云云)。

今經十義者: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」,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,開 方便門,此是融凡小大之人法也。「一切世間治生產業,皆與實相 不相違背。」即客作者,是長者子,此是即法之義也。「開、示、 悟、入佛之知見」,今所應作唯佛智慧,即佛慧也。「著如來衣、座、室等」,即不次第行也,不斷五欲而淨諸根。「又過五百由旬」,即不斷斷義也。「五品、六根淨」,「乘寶乘、遊四方」,即實位也。「佛自住大乘,定慧力莊嚴,以此度眾生。」即果不縱也。「合掌以敬心,欲聞具足道。」即今佛文前圓詮也。「諸法實相義,已為汝等說。」即古佛文後圓詮也。「智積、龍女」,問答顯圓也。「輪王頂珠」「其車高廣」,皆圓喻也。十意既足,圓門明矣!

融門四相,今當說。若言「佛之智慧微妙第一」,又云:「我以如來智慧觀彼久遠猶若今也」。智知妙法,有門也。一切法空,常寂滅相,終歸於空,空門也。諸法常無性,佛種從緣起,即亦空亦有門也。非如非異,非虛非實,雙非兩捨,即非空非有門也。

四相標門,十意簡別,故知此經,明圓四門也(云云)。

二、明入實觀者,上已知四圓門,今依有門修觀,觀則為十(云云)。

對前十二思議之門名不思議境,不思議境即是一實四諦。謂生死苦諦,不可思議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故,方便淨;即假故,圓淨;即中故,性淨;三淨一心中得名大涅槃。《淨名》曰:「一切眾生即大涅槃。」故名不可思議四諦也。不可復滅,此即生死之苦諦,是無作之滅,亦是集道也。煩惱集諦不可思議,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故,名一切智;即假故,名道種智;即中故,一切種智;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。《淨名》曰:「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不可復得。」此即煩惱之集,而是無作道諦,亦是苦滅,故名不思議一實四諦也。亦是真善妙色,何者?生死即空故名真,生死即假故名善,生死即中故名妙,此名有門不可思議境也。

二、發真正心者,一切眾生即大涅槃,云何顛倒?以樂為苦,即起大悲,興兩誓願:令未度者度,令未斷者斷。一切煩惱即是菩提,云何愚闇?以道為非道,即起大慈,興兩誓願:令未知者知,未得者得。無緣慈悲,清淨誓願,慈善根力,任運吸取一切眾生也。三、安心者,既體解成就,發心具足,豈可臨池觀魚,不肯結網,裹糧束脚,安坐不行?修行之要,不出定慧。譬如陰陽調適,萬物秀實,兩旱不節,焦爛豈生?若兩輪均平,是乘能運,二翼具足,堪任飛升。體生死即涅槃名為定,達煩惱即菩提名為慧。於一心中,巧修定慧,具足一切行也。

四、破法遍者,以此妙慧,如金剛斧,所擬皆碎;如無翳日,所臨皆朗。若生死即涅槃者,分段、變易,苦諦皆破;若煩惱即菩提者,四住五住,集諦皆破。雖復能破,亦不有所破。何者?生死即涅槃,故無所破也。

五、識通塞者,如主兵寶,取捨得宜,強者綏之,弱者撫之。知生 死過患名為塞,即涅槃名為通;煩惱惱亂名為塞,即是菩提名為 通。始從外道四見,乃至圓教四門,皆識通塞;節節執著即是塞, 節節亡妙名為通。若不識諸法夷嶮,非但行法不前,亦亡去重寶 也。

六、善識道品者,觀生死即涅槃,十界生死色陰皆非淨非不淨,乃至識陰非常非不常。能破八顛倒,即法性四念處,念處中具道品、三解脫及一切法。又知涅槃即生死,顯四枯樹;知生死即涅槃,顯四榮樹;知生死涅槃不二,即一實諦,非枯非榮,住大涅槃也。七、善修對治者,若正道多障,應須助道,觀生死即涅槃,治報障也;觀煩惱即菩提,治業障煩惱障也。

八、善知次位者,生死之法本即涅槃,理涅槃也。解知生死即涅槃,名字涅槃也。勤觀生死即涅槃,觀行涅槃也。善根功德生,即相似涅槃也。真實慧起,即分真涅槃也。盡生死底,即究竟涅槃也。觀煩惱即菩提,亦如是。

九、善安忍者,能安內外強軟遮障,不壞觀心。若觀生死即涅槃, 不為陰、入、境、病患、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境所動壞也。 若觀煩惱即菩提,不為諸見、增上慢境所動壞也。

十、無法愛者,既過障難,道根成立,諸功德生。觀生死即涅槃,故諸禪三昧功德生。觀煩惱即菩提故,諸陀羅尼無畏不共諸般若生。觀生死涅槃不二,故法身實相生。相似功德順理而生,喜起順道法愛、生名愛法,不上不退,名為頂墮。此愛若起,即當疾滅;愛若滅已,破無明,開佛知見,證實相體。觀生死即涅槃,故證得解脫;煩惱即菩提,故證得般若;此二不二,證得法身。一身無量身,無上寶聚,如意圓珠,眾法具足。是名有門入實,證得經體。餘三門亦如是。

是十種觀,經文具足。「是法不可示,言辭相寂滅,諸餘眾生類,無有能得解。」又「我法妙難思」,即不思議境。於一切眾生中起大慈心,於非菩薩中起大悲心,「我得三菩提時,以神通力、智慧力引之,令得住是法中」,即正發心也。「佛自住大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力莊嚴」,即是安於二法,自成成他也。破有法王,即是破法遍也。又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瞑,「斯人行世間,能破眾生闇」,即破法遍也。「有一導師,將導眾人,明了心決定,在嶮濟眾難」,善知通塞也。淨藏淨眼,善修三十七品諸波羅蜜,即是兩意也。增道損生,遊於四方,即是識次位也。安住不動如須彌頂,著如來衣,即安忍也。雖聞是諸聲,聽之而不著,其意等六根,皆言清淨若此,又云真淨大法,即無法愛也。是十種觀散在經文而人

不知,今撮聚十數,入有門為觀,乃至三門,小異大同,十觀入實,亦復如是。

復次,此十觀意,非但獨出今經;大小乘經論,備有其意。如摩黎山,純出栴檀,固非外道四韋陀典,及此間莊老之所載也。世人咸共講讀,而對文不知,若欲學道,全無方便。悲夫!徒知[穀-禾++]捋,不解鑽搖。若識十意,於小乘四門俱用入真,於大乘四門俱用入實,既入實已,如食乳糜,更無所須。半如意珠、全如意珠,布施一切,雖有此施,不見有人輕生重道,勤心修習。不受不用,徒施何益?我則悔焉,雖無所益,作毒鼓因,欲具知之,委如《止觀》(云云)。

三、明諸門麁妙者,為二:一、就能所判麁妙。二、約諸門判麁 妙。

能、所為四句,門名能通,理是所通。自有能通麁,所通亦麁;能通妙,所通麁;能通麁,所通妙;能通妙,所通亦妙。

三藏四門,扶事淺近,故能通為麁;但詮偏真,所通亦麁。通教四門,大乘體法,如實巧度,能通為妙;三乘偏證,所通為麁。別教四門,教道方便,能通為麁;詮入圓真,所通為妙。圓教四門,證道實說,能通為妙;即事而圓,所通亦妙也。

又自有帶麁能、所,生蘇教是也。不帶麁能、所,乳教是也。自有 帶麁所、不帶麁能,熟蘇教是也。自有帶麁能、不帶麁所,圓接 通、接別是也,涅槃中諸門亦是也。 問:

經云:唯有一門而復狹小,為麁故稱一小?為妙故稱一小?答:

此義當通用,不可局在一門。何者?如三藏四門赴機異說,故言四;同是佛教,故言一。門門方便異,故言四;同向涅槃,故言一。所通從能通,故言四;能通會所通,故言一。文字中無菩提,是約教論狹小;譬如隘路,不受二人並行,即約行論狹小。教行兩門取真難契,即約理論狹小(云云)。 通教亦如是,逗緣別說故為四;同是佛教,故言一。觀法不同故

通教亦如是,逗緣別說故為四;同是佛教,故言一。觀法不同故有四;俱向無生故為一。所隨於能故為四;能隨於所故為一。通教即事而真,文字中有菩提,善惡俱觀皆不可得,即是並行,不約此義論狹小,但教觀取真理難當,故名理為狹小(云云)。

別教四門亦如是,為四機說,故有四;同是佛教,故言一。入實 觀異,故言四;俱向一實,故言一。所隨於能,故言四;能會於 所,故言一。不即生死是涅槃,教狹小;不即煩惱是菩提,故行 狹小。教行取理難當,名理論狹小。 圓教四門亦如是,逗四種機,故言四;皆是佛說,故言一。入實 觀異,故言四;四觀向實,故言一。將門名理,故言四;以理應 門,故言一。此教即生死是涅槃,教不狹小;煩惱即菩提,行不 狹小。而此教觀取理難當,名理為狹小。若依經文「唯有一門而 復狹小」者,正語教行之門,取理不當,故言狹小也。

今拓開一句,處處不同,豈可定執守一文耶?若得此意,麁妙自明(云云)。

二、約諸門判麁妙者,先明三藏四門皆是能通,執著四門俱皆壅 礙,成壞麁妙,更無優劣。此則不可偏判。若從法為語,有則附 俗,入道則拙;空則傍真,入道則巧。故《釋論》云:「為鈍根人 說生空,為利根說法空。」即其義也。亦有亦無門,望前為巧,望 後是拙,非有非無門則是巧也。《大論》云:「半有半無者,名為 鈍人。」是約四門法判麁妙也。今約根性便宜,若宜有門,有門 成,三門壞。若官無門,無門成,三門壞。乃至第四門亦如是。若 就一門皆得四悉檀者,皆名為成;失四悉檀者,皆名為壞。還就一 門赴欲為得,乖情為失;當宜為得,不當宜為失;治病為得,不治 病為失;見第一義為得,不見第一義為失。傳有成壞,約此得論麁 妙也。又,約十觀判麁妙者,觀因緣境正為得,境邪僻為失;發真 正心為得,不爾為失;安心得所為得,安心不調為失;破法遍為 得,不遍為失;知通塞為得,不知通塞為失;乃至順道法愛不生為 得,順道法愛生為失。若一門十法成就,則此門為妙,餘門為麁。 若餘門十法成就,此門不成就,則此為麁,餘門為妙(云云)。 通四門麁妙者,通理唯一,一不可說,有何形比麁妙可論?就赴機 說門,不無優劣,判四門深淺,如三藏中說。又約一一門,若說會 四悉檀機,名之為妙;若乖四機,名之為麁。若於一一門十觀修 行,句句得所,名之為妙;句句失所,名之為麁。麁故四邊火所 燒,不得入清涼池;異此者名之為妙也。

別四門麁妙者,若論法相,有門附事故為麁,空門傍理故為妙;空 門單理故為麁,亦空亦有門兩通故為妙;亦空亦有兩存故為麁,非 空非有門兩捨故為妙。若約根緣則不如是,有門稱欲故為妙,三門 不稱欲故為麁;有門是宜故為妙,三門非宜故為麁;有門對惡故為 妙,三門非對故為麁;有門見第一義故為妙,三門不見第一義故為 麁。餘三門亦如是。

又,識有門真善妙色之境者,名鎮頭迦;不識境故名迦羅迦。正發心故名鎮頭迦;不正發心名迦羅迦。安心定慧名鎮頭迦;不安二法名迦羅迦。破諸法遍名鎮頭迦;破法不遍名迦羅迦。善識通塞名鎮頭迦;不識通塞名迦羅迦。修三十七品名鎮頭迦;不修道品名迦羅迦。善解對治名鎮頭迦;不善對治名迦羅迦。善知次位名鎮頭迦;

不識次位名迦羅迦。安忍不動名鎮頭迦;不能安忍名迦羅迦。無順道愛名鎮頭迦;順道愛起名迦羅迦。迦羅迦果則有九分,鎮頭迦果纔有一分。若十觀成就,則十分鎮頭,十觀皆妙。若九分迦羅,迦羅則麁;一分鎮頭,鎮頭則妙。疊華千斤,不如真金一兩,故約此判麁妙也。有門既爾,餘三門亦如是。

圓教四門者,則皆妙無麁。何者?有門為法界,攝一切法不可思議,即是一切法,況復三門!空門即是法界,攝一切法,況復三門!餘二亦如是,法相平等,無復優劣。若爾則無四門之異,但因順根機,赴緣四說,如四指指一月,月一指四。何者?此由眾生世世習此四門,因以成性,昔四門中推理,欲翻無明,即成慧根性。昔四門中修善,欲翻惡業,即成福德根性,福慧因緣,感今名、色、觸、受,各於本習而起愛取,是為十法,成圓性眾生。欲樂不同,宜治有異,佛智明鑒,照機無差。以世界悉檀赴四性欲,說此四門;以為人悉檀生四善;以對治悉檀治其四執;以第一義悉檀令四人見理。無此四緣,佛不說法。緣既不一,略言其四,皆是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。門相圓融,四門皆妙。

此就教門,更判麁妙。何者?若不得四悉檀意,諸論諍競,誰能融通?如地論有南北二道,加復攝大乘興,各自謂真,互相排斥,令墮負處,若不得意,四門俱失。但圓門融淨,教尚虛玄,銷釋經論,何競不息?若欲入道,何門不通?悟理之時,豈應存四?修行之時,豈應有塞?但四塞有輕重。別教門隔,悟者無乖,未悟成諍,其執大重,譬如鈍馬,痛手乃去。圓門虛玄,未悟之時,其較,譬如快馬,見鞭影即去。如此輕執,若未得第一義益,不失三悉檀利。故論云:是四悉檀,皆實不虛。何者?世界故實,乃至見第一故實。雖俱是實,實有深淺,亦俱是虛。何者?如有門說世界悉檀,於樂欲是實,於餘則虛;有門生善為實,於餘則虛;有門破惡為實,於餘則虛;有門見第一義為實,於餘則虛。乃至三門亦如是。有門三悉檀於世界故實,於第一義則虛;一悉檀於第一義故實,於世界則虛;實故為妙,虛故為麁,廣作(云云)。

若以此麁妙約五味者,乳教有八門,四麁四妙,所通俱妙也。酪教四門為麁,理亦是麁。生蘇則十六門,十二門是麁,四門是妙;兩所通為麁,兩所通為妙。熟蘇有十二門,八門是麁;四門是妙。一理為麁,一理為妙。法華四門為妙,一理亦妙。諸聲聞人前來,門理俱麁,至此法華門理融妙。菩薩不定,或於方等般若門理融妙;極鈍者,同二乘也。涅槃有十六門,十二門麁,四門為妙,所通俱妙。何者?前來諸門,麁妙各通,猶存權理。涅槃不爾,一切諸法中,悉有安樂性,是諸眾生皆有佛性,無復權理,但一妙理,而更存麁門,為妙理方便,皆明入實。如梵志問云:因無常故,果云何

常?佛反質答(云云)。故知如百川總海,諸門會實,實理要急,是 故須融;接引鈍根,存麁方便。法華折伏破權門理,如金沙大河, 無復迴曲。涅槃攝受,更許權門,各為因緣,存廢有異。然金沙百 川,歸海不別(云云)。

四、開麁門顯妙門者。

問:

《中論》先明摩訶衍門,後明二乘門。今何意先明小門,後明大 門?

答:

《中論》為時人見成病,先以大蕩,後示入真之門。今經無復見 病,但住草庵,須開方便門,示圓實相,故先列小門,次明大 門。開破嫡時,各有其美。

若法華後教,不俟更開,法華前教,或門、理已入妙者,更何所 開?或門、理雖妙,而人未妙。門、理妙者,亦不須開;若門、若 理、若人未妙者,今當開。謂開一切愛見、煩惱即是菩提,故云: 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」開一切生死即是涅槃,故云:「世間相常 住。」開一切凡人即是妙人,故云:「一切眾生皆是吾子。」開一 切愛見言教即是佛法,故云:「若說俗間經書,治生產業,皆與實 相不相違背。」開一切眾生即是妙理,故云:「為令眾生開佛知 見,示、悟、入等,亦復如是。」開一切小乘法即是妙法,故云: 「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。」開一切聲聞教,故云:「佛昔於菩 薩前毀訾聲聞,然佛實以大乘而見教化。」開一切聲聞行即是妙 行,故云: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」開一切聲聞理即是妙理,故 云:「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。」開諸菩薩未被妙者,今皆得圓,故 云:「菩薩聞是法,疑網悉已除。」 別教有一種菩薩,三藏亦一種菩薩,通教一種菩薩,未決了者,今

皆開顯。若門若理,無不入妙,是名開權顯實,決麁令妙也(云 云)。

○第五、實相為諸經作體,更為五:一、今經之體種種異名。二、 諸經體種種異名。三、傍正料簡。四、此彼料簡。五、麁妙開麁顯

一、此經體名,前後同異者,〈序品〉云:「今佛放光明,助發實 相義。」又云:「諸法實相義,已為汝等說。」〈方便品〉廣說中 云:「諸佛一大事因緣,開佛知見」、「無上道」、「實相印」 等。〈譬喻〉中,以「大車」譬一大乘。〈信解〉中名「付家 業」。〈藥草〉中名「一切智地」、「最實事」。〈化城〉中名 「實所」。〈授記〉中名「繫珠」。〈法師〉中名祕密藏。〈寶 塔〉中名「平等大慧」。〈安樂行〉中名「實相」。〈壽量〉中名 「非如非異」。〈神力品〉中「祕要之藏」。〈妙音〉中名「普現色身三昧」。〈觀音〉中名「普門」。〈勸發〉中名「殖眾德本」。

如是等異名不同,其義亦異;理極真實,以實為相,故名「實相」。靈知寂照,名「佛知見」。三世諸佛唯用此自行化他,故言「大事因緣」。虛通名「道」。正定諸法名「實相印」。運載名「乘」。成辦佛事名「家業」。一切所依,故名「智地」。諸法之元,故名「寶所」。圓妙難思,故言「寶珠」。無所積聚而含眾法,名「祕藏」。祕要通達無礙,名「平等大慧」。遮於二邊,名「非如非異」。妙色自在,故言「普現三昧」。入實之由,故名「普門」。諸法由生,故言「德本」。如是名義差別,體即實相,已如上說(云云)。

二、諸經之體種種異名者。

問:

《釋論》云:「無實相印,是魔所說。」今談實相可用為體,餘經不爾,應是魔說?

答:

不然。諸經異名,或真善妙色,或畢竟空,或如來藏,或中道等,種種異名不可具載,皆是實相別稱,悉是正印,各稱第一,由實印故也。若失此意,則非佛法,故言眾經體同也。

三、傍正料簡者,眾經半滿小大之殊,體有傍正。正即實相,傍即偏真。偏真或時含實相,實相或時帶偏真,而通稱實相。故《中論》云:「實相三人共得」,共得者,即偏真也。《大經》云:「聲聞之人,但見於空」,空即傍也。「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」,不空即正也。此經云:「我等昔日同入法性」,法性即傍也。「今日安住實智中」,實智中即正也。小乘三法印此傍也;通教帶傍明正也;別、圓但明於正、不復論傍。

若約五味。乳唯論正。酪唯論傍。生蘇、熟蘇,傍正相兼帶。醍醐唯正。

又正實相多諸名字,約名字中復論傍正,《勝鬘》自性清淨為正,餘名為傍;《華嚴》以法身為正;《般若》以一切種智為正;《涅槃》以佛性為正;此經以實相一乘為正,餘名為傍。此則非傍非正論傍正,傍正悉是經體(云云)。

四、就彼此料簡,上約別、圓二法異名料簡;今更通就小大四句料簡:或名義體與此經同;或名義體與此經異;或名義與此經同而體異;或名義與此經異而體同。

三藏中若名體為實相者,此名義與此經同而體異。若不名為實相者,此名義體與此經異。唯論兩句,無有兩句。通教名實相為體

者,此名義同而體異;若不作此名,則名義體俱異。若通門遠通中道者,則名義體同,名義異而體同。別教望圓經四句,如一法異名中分別(云云)。

歷五味者,乳教兩種名義同,兩種名義異而體同。酪教如前(云云)。生蘇。熟蘇中,如前(云云)。涅槃中四種名義異、名義同,而皆體同,一佛性則無差別(云云)。

五、麁妙者,正實相中傍正異名者,此乃異名異義,其體本同,此無麁妙。但傍為麁,傍含正,正帶傍,一往亦為麁,但正為妙也。藏、通名同義同而體別,一向是麁。別名義或同或異,教門異為麁,體同為妙;名義同,名義異,而體同為妙。歷五味中,麁妙可知也。開麁者,即開於傍也。或開傍教即正教,佛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,然佛實以大乘而見教化。或開傍行即正行,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。或開傍人即正人,客作人一日之價,即長者子也。或開傍體即正體,開方便門示真實相,後見此貧人,示以所繫珠。深觀傍理,即正理也。一切皆妙,無麁可待,即經之正意也。

○第六、諸行體,此為四:一、諸行同異。二、依經修行。三、麁 妙。四、開麁。

行同異者,夫稟教立行,不出信、法。鈍者因聞得解,從解立行,故名信行。利者自推得解,從解立行,故名法行。二行通四教。三藏信、法,以傍實相為體。通教信、法,以傍含正為體。別教信、法,以正為體。圓信、法,亦用正為體。若橫論行,即是諸波羅蜜、慈悲喜捨等,當教論體。若橫竪諸行有體,則本立而道生。若體有行,體則藉行而顯也。重明圓竪行,五品、六根以相似正為體;初住至等覺,皆用真正為體。橫行者,如《大品》云:一切法皆是摩訶衍,以不可得,不可得故,即正實相也。此文云:「不得諸法,若有若無」「等賜諸子各一大車」,即其義也。儒童見然燈佛,得無生忍,行有真體。《金剛般若》云:「無住相布施,如人有目,見種種色。」亦其義也。竪行有體,其車則高;橫行有體,其車即廣;高廣大運,行步平正,其疾如風(云云)。

二、依經修行者,前信、法兩行,意通時寬,或經劫數,譬如長圍。若依諸經別明行法,剋日制時,喻如苦攻。若隨事行行,行則無體;若隨理行行,令此空慧與行相應,能破無量障道罪,能得無生忍者,此行有體。諸經別行乃多,略言其四:謂常行行、常坐行、半行半坐行、非行非坐行。諸行各有事相方法,勤身苦策,悉用實相正觀為體。念念無間,清淨如空,具論觀意,如《止觀》中說。

然小乘戒藏不許懺重,修多羅藏,使犯重人念佛身,佛身者,念空也;亦備有常行等方法,而以偏空為體。通教亦明常行等方法,而

用即空為體。別行歷別,圓行虛融,而俱用正實相為體。以此四行歷五味,論方法之體,義推可知。

三、麁妙者,藏、通,信、法真,似横竪諸行,以傍實相為體,體 行俱麁。別,信、法真,似横竪諸行,雖依別門,用正實相為體, 因無常故,而果是常,行麁體妙。圓,信、法真,似横竪,依圓門 正體,體行俱妙。歷五味明麁妙可知(云云)。

依諸經方法常行等行,以傍為體,體、行俱麁;以正為體,則行麁體妙。體、行俱妙,例前可知。歷五味亦可解(云云)。

四、開麁者,開三藏信、法兩行,亦是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。聞已諦思惟,得近無上道。聞即信行,思惟即法行,皆近無上道者,即大乘無相行,近於真也。開橫行者,低頭舉手,歌詠散心,皆已成佛道。三藏最淺,尚被開即妙,況通、別等,可以意得。開依小乘常行等方法者,小小微善,無一不成佛,可以意得(云云)。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九上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九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〇第七、遍為一切法體者,《觀經》云:「毘盧遮那遍一切處。」一切不出四諦。《大經》云:「佛所不說,如十方土;所說者,如爪上土。」迦葉云:「已說是四諦,其未說者,應有五諦。」佛言:無也,但言是四諦有無量相耳。若然,廣開即成四種四諦,具如境妙中說。當知苦集,世間善惡因果;道滅,出世一切因果;悉用實相為體。《淨名》曰:「從無住本,立一切法」,此之謂乎?然所依之體,體妙無異;能依之法,法有麁妙。諸法相待,分別可知。歷五味分別,麁妙亦可知。開麁顯妙,亦可知(云云)。略說經體竟。

△大章第三、明宗。宗者,修行之喉衿,顯體之要蹊,如梁柱持屋,結網綱維,提維則目動,梁安則桷存。釋宗為五:一、簡宗體。二、正明宗。三、眾經同異。四、明麁妙。五、結因果。簡宗體者,有人言:宗即是體,體即是宗。今所不用。何者?宗致既是因果,因果即二體,非因非果,體即不二。體若是二,體即非體;體若不二,體即非宗。宗若不二,宗即非宗;宗若是二,宗即非體。云何而言:體即是宗,宗即是體?又,柱梁是屋之綱維,屋空是梁柱所取,不應以梁柱是屋空,屋空是梁柱。宗、體若一,其過如是。又,宗、體異者,則二法孤調,宗非顯體之宗,體非宗家之體。宗非顯體之宗,宗則邪倒無印;體非宗家之體,則體狹不周,離法性外,別有因果。宗體若異,其過如是。

今言不異而異,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,故有宗體之別耳。《釋論》云:「若離諸法實相,皆名魔事。」《普賢觀》云:「大乘因者,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,亦諸法實相。」即其義也。當知實相體通,而非因果,行始辨因,行終論果。而復偏圓有別者,譬如銅體,非始非終,擬鑄為像,即名像始;治瑩悉畢,即名像終;此譬圓因果。若擬器皿及其成就,器皿始終,譬偏因果也。發七方便心謂偏因,證有餘、無餘名偏果;開佛知見名圓因,究竟妙覺名圓果。若識此喻,不即不離,宗義明矣。

例如正因佛性,非因非果,而言是因非果名佛性,是果非因名大涅槃。又佛性非當非本,而言本自有之,一切眾生即涅槃相,不可復滅。又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,而實未有三十二相,未來當得金剛之身,以其非當,是故言本;以其非本,是故言當。宗體之義,亦復如是。

遠師以一乘為宗,所謂妙法。引文云:「是乘微妙,為無有上。」 私謂為破三故一,待麁非妙因,而不該始末。

龍師云:但以果為宗。妙法者,是如來靈智體也。眾麁斯盡為妙,動靜軌物為法,法既真妙,借蓮華譬之,所以果智為宗也。私謂果不孤立,云何棄其因,又乖文也。

慧觀序云:「會三歸一,乘之始也;慧覺成滿,乘之盛也;滅影澄神,乘之終也。」什師歎云:「若非深入經藏,豈能作如此說?」印師云:諸法實相是一乘妙境,用境智為宗,境無三偽,故稱實相也。今謂加境而闕果,腫不益肥。光宅用一乘因果為宗,前段為因,後段為果。私謂二文各有因果,若互存互沒,則害經文。有人用權實二智為宗。私謂用權,應明三是經宗;三是今經所棄,云何取所棄為宗?

又師云:此名「妙法蓮華」,即以名為宗,妙法是佛所得根本真實 法性,此性不異惑染,不與惑同,故稱妙,即宗為名耳。此是地師 所用,據八識是極果,今《攝大乘》破之,謂是生死根本。

有師云:常住為宗,但未極上,是覆相明常。私謂都非經意,常若被覆,宗何所顯?常不被覆,常則非宗。

有師云:是顯了明常,與《涅槃》為廣略耳。私謂常為宗者,常無因果,常亦無宗(云云)。

有言:萬善為宗,但使是善皆得作佛。私謂若作佛即是果,何不取 果為宗?

有言:萬善中取無漏為宗。私謂太局,又濫小涅槃。

有人言:若稟斯異說各蒙益者,眾釋無可為非;聞而不悟,眾師無可為是。一師之意,唯貴在悟,宜以悟為經宗。《大經》云:「若有定相是生死法,是魔王相;佛法無定相。」是故如來非道說道、

道說非道,當知唯悟是從。私謂若悟為宗,乃是果證,非謂行因。 問南指北,方隅料亂。又定以悟為宗,是為定定,何謂不定?說者 甚多,不能具出也。

二、正明宗者,此經始從〈序品〉訖〈安樂行品〉,破廢方便,開顯真實佛之知見,亦明弟子實因實果,亦明師門權因權果。文義雖廣,撮其樞要,為成弟子實因,因正果傍,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。從〈涌出品〉訖〈勸發品〉,發迹顯本,廢方便之近壽,明長遠之實果。亦明弟子實因實果,亦明師門權因權果,而顯師之實果,果正因傍,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。合前因果共為經宗,意在於此。所以經分二文,論本論迹,雙題法譬,舉蓮舉華,師弟權實,總在其間也。

三、眾經因果同異者,謂迹因果或同或異,本因果永異迹。因果者,實相通印諸體,何經不約此論因果?《大品》明非因非果,實相為體,而但因為宗般若遣蕩,正是因意。故云:「菩薩心中名般若,在佛心中名薩婆若。」文中亦說菩薩無生無滅因,獲不斷不常薩婆若果。叡師序云:「啟玄章以不住為始,歸三慧以無得為終。」終始,因果也。文中亦說一切種智佛果,為成般若因,因正果傍。無量義宣說摩訶般若,歷劫修行,故知彼經用因為宗也。《淨名》用佛國因果兩義為字,寶積則因果,佛備答因果。故知

《淨名》用佛國因果兩義為宗,寶積具問因果,佛備答因果。故知雙用因果為宗也。《華嚴》圓頓之教,解宗不同。或言用因為宗,據題言華嚴是萬行莊飾,修因之義。文中多說四十地行相,故用因為宗。又云果為宗,據題云大方廣佛,佛是極果之名,華嚴是定慧萬善,莊嚴佛身,非莊嚴因。文中多說舍那法身之事,即用果為宗也。又解云:因果合為宗,如言佛即是果,華嚴即是因,文中具說法身,亦說諸地,俱用因果為宗。

諸經對緣不同,故明宗互異耳。《般若》通對三人,傍真因果,此義則異。別對菩薩,復有利鈍,為鈍明因,此義亦異。利人因者,此義則同。《淨名》佛國義兼,若三種佛國因果,此義則異;一種佛國因果者則同。《華嚴》亦對兩緣鈍異利同,如前分別。又將此意歷五味因果,例可知。是為眾經因果與迹門同異之相也。

二、本門因果永異眾經者,若三藏菩薩始行實因果,無權因果,乃 至明佛道樹始成,非久遠本迹。通教菩薩亦始行因,神通變化而論 本迹,非久遠本迹也。《大品》說菩薩有本迹,二乘則無,說佛始 得生法二身本迹,不說久遠。《淨名》不說聲聞有本迹,但明菩薩 住不思議之本迹。說佛有淨土,螺髻所見亦非久遠。《華嚴》說舍 那釋迦為本迹,菩薩亦有本迹,聲聞尚不聞不解,云何自有本迹? 今經發聲聞有本,本有因果,示為二乘迹中因果。發佛之迹,王宮 生身生,道樹法身生,乃至中間生法二身,悉皆是迹。但取最初先 得真應,名之為本。故師弟本因本果,與餘經永異。今經迹中師弟因果,與眾經有同有異,本中師弟因果,眾經所無,正以此之因果 為經妙宗也。

四、麁妙者,若半字之因,道樹遍果,此宗則麁。《大品》所明三乘共因果,亦如是不共之因。雖云菩薩一日行般若,如日照闇,發心即遊戲神通,而猶帶麁因,圓因不得獨顯;雖說法身無來無去,猶帶麁果,圓果不得獨顯,故名為麁。方等中雖彈偏因果,高原陸地不生蓮華,不辨偏得入圓,圓不彰顯,是亦為麁。《華嚴》前照高山,說一圓因;究竟後身,說一圓果。又帶別因果,所帶處麁。今經聲聞受記,菩薩疑除,同開佛知見,俱入一圓因,發迹顯本,同悟實果,因圓果實,不帶方便,永異餘經,故稱為妙也。開麁者,昔緣根鈍,未堪聞讚佛乘因果,用方便因果引接近情,五味調熟,心漸通泰,決了麁因,同成妙因;決諸麁果,同成妙果。故低頭舉手著法之眾,皆成佛道,更無非佛道因。佛道既成,那得猶有非佛之果?散善微因,今皆開決,悉是圓因,何況二乘行!何況菩薩行!無不皆是妙因果也。

五、結成者,即為二:一、結因果。二、四句料簡。

夫經說因果,正為通益生法行人。若開權顯實,正令七種方便生身未入者入,傍令生、法二身已入者進。若說壽量長遠,傍令生身未入者入,正令生法已入者進。〈神力品〉云:「如來所有一切甚深之事」者,非因非果,是甚深之理,因果是甚深之事。從七種方便,初得入圓,登銅輪位,名之為因。乃至餘有一生在,若轉一生,即得妙覺,名之為果。從於二住至於等覺,中間名為亦因亦因因,亦果亦果果。用無礙道伏一分無明,名之為因;用解脫道斷一分無明,名之為果。約此解脫,復修無礙,故云因因;從此無礙,復得解脫,故言果果。

復次,初十住為因,十行為果;十行為因,迴向為果;十向為因, 十地為果;十地為因,等覺為果;等覺為因,妙覺為果。妙覺唯 果、唯解脫,不得名因、名無礙;初住唯因、唯無礙,不得名果、 名解脫。何者?初住見真,以真為因,住前相似,非是真因。若取 性德為初因者,彈指散華是緣因種,隨聞一句是了因種,凡有心者 是正因種。此乃遠論性德三因種子,非是真實開發,故不取為因 也。

二、四句料簡者。

問:

若言初住入理,名為圓因圓果,何得文云:「漸漸修學得成佛道」?

答:

應作兩種四句料簡:自有漸圓,自有圓漸,自有漸漸,自有圓圓。漸圓者,此約理外七種方便,同開佛知見,始見圓理。見圓理者,良由理外七種方便,漸入圓因,故言漸圓。漸圓三句(云云)。圓漸者,初入此圓,同觀三諦,見實相理,初後無殊,然而事中修行,未能盡備,復須研習,據初入圓,故名為圓。進修上行,復名為漸。漸漸者,從二住去至等覺,此是圓家漸漸,非理外漸漸。圓圓者,至妙覺亦名漸圓,亦名圓圓,圓理先圓,今復事圓,故言圓圓。復次,圓漸如初住,漸漸如二住已去至三十心,漸圓如初地已去,圓圓即妙覺也。

三十心雖同有賢聖之義,義稱為賢,伏多斷少故。十地去名為聖, 伏少斷多故。又十住名賢聖,二十心是聖賢,十地等覺是聖,妙覺 是聖聖。今借喻初月,匡郭已圓,光用未備,此譬圓漸;從二日至 十四日,其明漸進,此譬漸漸;至十五日此譬漸圓,又譬圓圓。夫 月無虧盈,亦約月辨虧盈;理無圓漸,亦約理判圓漸耳。此經之 宗,利益巨大,始自圓漸,終竟圓圓。大乘因果,增長具足(云

云)。

問:

既稱圓漸,復稱圓別,乃至通藏亦應爾耶?

答:

此義出《四教章》中。其意云何?三藏,三藏可解。別者,諦緣度也。通者,真諦也。圓者,無學辦也。通通者,同無生也。三藏者,道諦中戒定慧也。別者,正習盡不盡也,化他不化他、出假不出假之別也。圓者,同證真也。別別者,別上別下也。三藏者,修無量道諦中戒定慧也。通者,四門俱契中也。圓者,五住盡也。圓圓者,融也。別者,四門異也。通者,四門相攝也。藏者,圓道諦、圓戒定慧也。

此義既通,亦應漸圓,漸圓四句皆得也。結因果皆成也。然後判麁 妙開麁妙,悉得也。

△大章第四、明用者,用是如來之妙能,此經之勝用。如來以權實 二智為妙能,此經以斷疑生信為勝用,秖二智能斷疑生信,生信斷 疑由於二智,約人約法左右互論耳。

前明宗,就宗體分別,使宗體不濫。今論於用,就宗用分別,使宗用不濫。何者?宗亦有用,用亦有宗。宗用非用用,用用非宗用,用宗非宗宗,宗宗非用宗。宗用者,因果是宗,因果各有斷伏為用;用有宗者,慈悲為用宗,斷疑生信為用用。若論於宗,且置斷伏,但論因果; 个明於用,但論斷疑生信,且置慈悲。若得此意,則知權實二智能斷疑生信,是今經之大用,其義明矣!

論用開為五:一、明力用。二、明同異。三、明歷別。四、對四悉 檀。五、悉檀同異。

一、正明用者,諸經不純明佛,智慧不發,佛自應迹,不正破廢二乘果、不斷生身菩薩之近疑,起其遠信不顯本地,增法身菩薩大念佛之道,損界外之生。如此力用,眾經所無,今經具之,所以命章。不論二乘菩薩等智,純顯佛之微妙智慧;不開眾生九法界知見,純開眾生佛之知見。餘經但道佛所變化是迹,不道佛身自是迹;今經自道佛身是迹,其餘變化寧得非迹?今經正破廢化城二乘之果,況其因行耶!又破稟方便教菩薩執迹為極,今皆發廢,悉稱是權迹,及中間諸疑悉斷,起於深遠不思議信。又顯本地真實功德,令法身菩薩得大利益。始自初阿,終隣後茶。抹十方那由他土為塵數增道菩薩,不能令盡。蓋由如來兩權實二智一味之兩,普等四方俱下者,一切諸四門俱破也。充足求於具足道者,斷其深疑,起其大信,令入一圓因。控摩訶衍車,遊於四方,直至道場,大用大力,妙能妙益,猶自未盡。

復次,此力能破二乘之果。二乘怖畏生死,入空取證,生安隱想,生已度想,墮三無為坑。若死若死等苦,已如敗種,更不還生,智醫拱手,方藥無用。至如《涅槃》能治闡提,此則為易。闡提心智不滅,夫有心者,皆當作佛,非定死人,治則不難。二乘灰身滅智,灰身則色非常住,滅智則心慮已盡。焦芽敗種,復在高原陸地,既聾且瘂,永無反復,諸教主所棄,諸經方藥不行。今則本佛智大、妙法藥良,色身不灰如淨琉璃,內外色像悉於中現,令心智不滅,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令客作賤人,付菩提家業,高原陸地,授佛蓮華。其耳一時聽十法界聲;其舌隨一切類,演佛音聲,令一切聞。能以一根遍為眾用,即是今經之力用也。

上已說佛智力竟,今更重說。如漢末三分,曹公智略當時第一,復 劣楊修三十五里。此真丹人智不及外國外道智,如芥比山。一切世 人外道智,不及舍利弗智十六分一。二乘智如螢火蟲,菩薩智如日 光。通菩薩智如鴻鵠,勢不及遠。別菩薩智如金翅鳥,從一須彌至一須彌。別菩薩智如爪上土,比佛智慧如十方土。當知佛之智慧,至融至即,至頓至實,不可思議,不縱不橫,圓妙無比,喻不可盡問答。餘經不純說,今經獨純說之,此佛實智力大也。譬如十小牛,乃至一龍、十龍、一力士、十力士不如五通人,外五通不如一羅漢,一切羅漢不如一目連,目連不如一身子,身子不如菩薩,菩薩不如別菩薩,別菩薩不如圓菩薩,圓菩薩不如佛。佛迹甚大,化復作化,化化無盡,無謀而當,如脩羅琴,一切賢聖,無能測者。佛權力既如此,餘諸義例可知,不復記。

二、明同異者。

問:

實相體,因果宗,既通眾經,權實二智復云何?

答:

名雖通用,力大差別。藏、通以二智斷四住之疑,生偏真之信。 《淨名》雖彈斥二乘及偏行菩薩,亦是界內斷疑生信,不能令小 乘及方便菩薩斷大疑生大信。《大品》通意,亦是界內疑斷信 生,別意雖在界外,亦未斷近疑生遠信。《華嚴》正意,斷界外 疑,生於圓信,亦未斷近生遠。故權實二名雖復通用,而力大 異。今經用佛菩提二智,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,同入圓因。破執 近迹之情,生本地深信,乃至等覺,亦令斷疑生信。如是勝用, 豈同眾經耶?

三、別釋,為兩:一、別釋迹門。二、別釋本門。

釋迹門為十: 一、破三顯一。

二、廢三顯一。 三、開三顯一。

四、會三顯一。 五、住一顯一。

六、住三顯一。 七、住非

三非一顯一。 八、覆三顯一。

九、住三用一。十、住一用三。

大。故言雖說種種道,其實為一乘(云云)。

此意通歷十妙,一一妙中皆具十意,義推可解(云云)。

今就別說者,破三顯一,正破三情而顯一智。何者?昔若初讚佛乘,眾生沒在苦,既不堪聞大,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,亦應說三乘。說三乘已,齊教封三情,不更願好者。今破三執顯於佛智,故言諸佛法久後,要當說真實也。

廢三顯一者,此正廢教。雖破其情,若不廢教,樹想還生,執教生 惑,是故廢教。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,十方佛土中,唯有一乘 法,無二亦無三。

開三顯一者,正就於理,傍得約教。約教者,昔教明三人入真,今教明三人得佛也。正約理者,秖是二乘真空,自有實相。昔方便不深,不能妙見。今開此空即是實相,故言決了聲聞法,是諸經之王;開方便門,示真實相。《大經》云:「為諸聲聞開發慧眼。」會三顯一者,正就於行。《大品》會宗云:「四念處四禪等,皆是摩訶衍。」但會其法,未會其人。此經人法行俱會,故云:汝等所行是菩薩道,漸漸修學悉當成佛,低頭舉手皆成佛道(云云)。住一顯一者,此就佛本意,本以實智化物,佛平等說如一味雨,佛自住大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力莊嚴,以此度眾生。若以小乘化,我則墮慳貪,是事為不可。故知從得道夜,常說中道,常說大乘;而眾生罪故,故使如來以毒塗乳,著弊垢衣,方便婆和,引令向

住三顯一者,此就佛權智,方便化物。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,我 今亦如是,即趣波羅柰,以方便力故,為五比丘說。過去諸佛,亦 住三乘而顯一乘,今佛亦爾,故言更以異方便,助顯第一義。又昔 於菩薩前毀訾聲聞,然佛實以大乘而得度脫。

住非三非一顯一者,或約理,或約事。約理者,是法住法位,世間相常住,是法不可示,知法常無性,佛種從緣起。無性即非三非一,從緣把即是三緣顯一,合愈非三非一。約惠者,即是人无重,

一,從緣起即是三緣顯一,令會非三非一。約事者,即是人天乘, 此乘非三,亦復非一。常以此乘引入於大,低頭舉手,皆成佛道, 若我遇眾生,盡教以佛道。

覆三顯一者,此就權巧多端,前權前度,但除其病,不除其法,法不除故,擬化後緣,若破此法,後何所用?機息則覆,機興則用,何但佛爾,入實菩薩亦然。若有不信此法,於餘深法中,示教利喜(云云)。

住三用一者,此就法身妙應眷屬,前住三顯一是師門,今住三用一 是弟子門。如富樓那等,實是法身,現作聲聞,示住於三而常顯 一,饒益同梵行者。

住一用三者,此就本誓,如華光作佛,願說三乘,而非惡世。今佛 亦於寶藏佛所,願於惡世說此三乘(云云)。但權實大用包括法界, 豈止十意而已,為顯十妙之用,故略言十耳。

破三顯一是用智妙,廢三顯一是用說法妙,開三顯一是用境妙,會 三顯一是用行妙,住一顯一是用乘妙,住三顯一是用感應妙,住非 三非一顯一是用神通妙,覆三顯一是用位妙,住三用一是用眷屬 妙,住一用三是用利益妙。

將十用對當十妙,文義相揀,大意可解(云云)。

- 二、本門力用,例為十意。若扶文便,應言開近顯遠。若取義便, 應言本迹,秖呼近為迹、遠為本,名異義同。所言十者:
 - 一、破迹顯本。 二、廢迹顯本。
 - 三、開迹顯本。 四、會迹顯本。
 - 五、住本顯本。 六、住迹顯本。
 - 七、住非迹非本顯本。八、覆迹顯本。
 - 九、住迹用本。 十、住本用迹。

通就本門一一妙中皆具十意。若別論者,破迹顯本,亦就破情。 〈序品〉、〈方便〉、〈寶塔〉三文,已動執生疑。如文殊答彌勒 云:昔八王子師事妙光,妙光先居補處,而王子成佛,號曰然燈。 弟子今又成佛,號曰釋迦。妙光翻為弟子,字曰文殊。動迹執生此 疑,何由可決?今言非是補處淹緩,亦非弟子超越,良由釋迦成道 已久,昔示弟子、今示作師耳。拂此迹疑,顯於本智,故言破迹顯 本也。〈方便品〉云:「我從久遠劫來,讚示涅槃道,生死苦永 盡,我常如是說。」當知生死久已永盡,非是中間始入涅槃。寶塔涌現,證示滅不滅,即迹而常。分身皆集,八方不可稱數,分身既多,當知成佛久矣!如荷積滿池之喻。推三品文,已是破迹之漸。所以下方涌出,非寂滅道場受化,亦非他方分身所受化,此兩處人彌勒皆識,而今不識,所以驚疑。破此近情,顯本長遠,故文云:「一切世間皆謂我釋迦牟尼,出釋氏宮,去伽耶城不遠,得三菩提。然我實成佛來,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」直舉世界問彌勒,彌勒不知其數,何況世界中塵而當可數?此是破近執謂,生其遠智也。

廢迹顯本者,亦就說法。昔為五濁障重,不得遠說本地,但示迹中 近成。今障除機動,須廢道樹王城迹中之說,皆是方便。執近之心 既斷,封近之教亦息。文云:「自從是來,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 教化,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。」即是廢一期 之迹教,顯久遠之本說也。

開迹顯本者,此亦就法,亦就理。秖文殊所述,然燈佛及久遠來, 讚示涅槃道,及分身諸佛。如此迹說,以是顯本之意,惑者未悟玄 旨。今若顯本,亦不逈就餘途,還開近迹示其本要耳。就理者,但 深觀方便之迹,本理即顯。文云:「我實成佛已來,久遠若斯,但 以方便教化眾生,令入佛道。」若入佛道,即於迹得本也。

會迹顯本者,此則就行。尋迹中諸行,或從此佛行行得記,或從彼佛行行得記,或示己身他身,隨機應現長短大小。諸迹悉從本垂,若結會古今,還結迹而顯本耳。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。文云:「諸善男子!於是中間,我說然燈佛等,又復言其入於涅槃,如此皆是方便分別。」即會迹顯本意也。

住本顯本,此就佛本意。即如下方菩薩於空中住,法身佛為法身菩 薩說法,法身修道,純說一乘。文云:「娑婆世界純以黃金為地, 人天充滿。」又云:「人眾見燒盡,我淨土不毀。」能如是深觀, 是為深信解相,常住此本,恒顯於本。文云:「我成佛已來,甚大 久遠,壽命無量阿僧祇劫,常住不滅。」豈非住本顯本也?

住迹顯本者,此就迹意,即是釋迦住生身而顯一。由顯一故,古佛 塔涌。塔涌故,召請分身。分身集故,幕覓弘經,下方出現。幕覓 弘經,下方出現,彌勒疑問。問故說壽長遠,動執遣疑,是為住迹 顯本也。文云:「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,乃至種種方便,說微妙 法,能令眾生發歡喜心也。」

住非迹非本而顯本者,此約絕言冥會,即是非本非迹而能本迹。昔 非迹而垂迹,今非本而顯本。文云:非實非虚,非如非異,如斯之 事,如來明見也。 覆迹顯本者,亦約機應多端。若執迹障本,故覆令不執,更對後機,還須用迹,故有師子奮迅之力。文云:「以若干言辭,因緣譬喻,種種說法。」所作佛事,未曾暫廢。

住迹用本者,上來住迹顯本者,直是迹中隨機方便顯本地理。今言住迹用本者,即是中間,迹至道樹,數數生滅。他身他事者,皆用本地實因實果,種種本法,為諸眾生而作佛事,故言住迹用本,此就師為解。若約弟子者,即是本時妙應眷屬,住於權迹,垂形九道,而用本法利益眾生。文云:「然我今非實滅度,而便唱言當取滅度。如來以是方便,教化眾生。」此是住迹,而用本時滅度而示滅度也。

住本用迹者,即是本地不動而迹周法界,非生現生、非滅現滅,常用此迹利潤眾生。此義據師。若據弟子者,即是法身菩薩,以不住法住於本地,無謀之權,迹用無盡。文云:「又善男子!諸佛如來,法皆如是,為度眾生,皆實不虛。」佛散赴眾緣,文小不次,今題來證義,引於〈壽量〉文盡。

破迹顯本,會迹顯本,別用因妙。開迹顯本,是別論用本果妙。住本顯本,是別用本國土妙。廢迹顯本,別論是用本說法妙。住非迹非本,別論是用本感應妙。覆迹顯本,別論是用本神通妙。住迹用本,別論是用本壽命妙,亦是用本眷屬妙。住本用迹,別論是用本涅槃妙,亦是本利益妙(云云)。

四、結成悉檀者,權實二智,十用不同,即是一音演說,隨類各解。迹中破廢,令七種方便開佛知見。本中破廢,恒沙菩薩斷疑增道,皆是四悉檀意,成熟眾生。今東此十用為四悉檀:先、東迹門。次、東本門。

迹又為二:先、別東。次、通東。別者,開三顯一、住三用一、會 三歸一,此三條屬為人悉檀。何者?本習此三,今還約三修一,不 改途易轍,秖深觀此三,一理自顯。三中有一,不須取捨,故開三 顯一,屬為人悉檀。住三用一亦如是,秖就此三而修一道,如富樓 那,但住聲聞而自饒益,亦能饒益同梵行者,即是不改三法能生一 解,皆屬為人悉檀也。破三、廢三、覆三,此三屬對治。其封三疑 一,斥破其情,廢於權教,密覆權法,令執病心,除入一實道,安 住實智中也。住三顯一、住一用三,兩種屬世界悉檀。何者?世界 以樂欲為本,若眾生欲得三乘之道,不欲聞一實之化,故佛自住 一,同彼說三。又三乘緣異,如世界隔別,故名世界悉檀也。住三 顯一,亦是世界。何者?佛隨人法,住於方便,調熟顯一,故屬世 界悉檀也。住一顯一、住非三非一顯一,此屬第一義悉檀也。 通明四悉檀者,秖破三顯一,得有四種益。何者?君子樂聞過,小 人惡聞愆,欲知過必改,即為破執除病,歡喜奉行,即是世界也。 若執住三,不能進道,破三從一,覺悟心生,善法增進,是名為人也。執三是病,說一為樂,是名對治也。若聞破三得見理,名第一義也。餘九種例爾。故知佛之善巧稱合機緣,皆令得益,四悉檀之力也(云云)。

二、結本門十用為四悉檀者,亦有別、通二意。住迹顯本、住本用迹,此屬世界悉檀,亦名隨樂欲,釋如前。開迹顯本、會迹顯本、住迹用本,屬為人悉檀,不改途更修,還約本法修顯本也,釋如前。破迹、廢迹、覆迹,屬對治。住本顯本、住非本非迹顯本,屬第一義,釋如前。

次、通約一科,結四悉檀,亦如前,餘九例亦爾,具解(云云)。 五、悉檀同異者,餘經亦用四悉檀,破三顯一、破迹顯本等,而與 此有異。即為兩:一、迹門明異。二、本門明異。

迹門異者,三藏中亦用四悉檀破廢等意,但為有餘、無餘涅槃(云云)。《大品》中共般若,亦用四悉檀破立廢等意,但悟真理,未能久圓(云云)。方等中亦破三顯一,於菩薩人有一分同,二乘人不得入實,故十弟子被淨名訶墮八邪、不入眾數,此是破斥之語。稱歎不思議大乘之道,皆用四悉檀意,而二乘不悟也。此經用四悉檀意,二乘而得斷疑除執,入佛正道,受記作佛。故知此經用四悉檀意,二乘而得斷疑除執,入佛正道,受記作佛。故知此經用四悉檀巧妙。文云:「言辭柔軟,悅可眾心。」身子領解云:「佛以種種缘,譬喻巧言說,其心安如海,我聞疑網斷……安住實智中。」即其義也。

問:

法華顯一,還藉先破,無前調熟,今亦不解。

答:

今日得悟,由昔彈訶,但功屬此經,名非彼得。譬如百人共圍一 賊,而攻圍之力實賴眾人,能擒賊者得勳,不屬百人(云云)。 此經開權顯實,四悉檀大用最為雄猛(云云)。發迹顯本,四悉檀永 異眾經。何者?迹中力用,已出諸教;本中十用,諸經無一,況當 有十!迹中悉檀已出諸經,本中悉檀諸經無一,何況有四!可以意 推,無煩多記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九下

大章第五、釋教相者,若弘餘經,不明教相,於義無傷;若弘《法華》,不明教者,文義有闕。但聖意幽隱,教法彌難。前代諸師,或祖承名匠,或思出神衿,雖阡陌縱橫,莫知孰是。然義不雙立、理無兩存,若深有所以,復與修多羅合者,錄而用之;無文無義,不可信受。南岳大師心有所證,又勘同經論,聿遵佛語,天台師述而從用,略明教為五:一、大意。二、出異。三、明難。四、去取。五、判教。

大意者,佛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,說餘經典,各赴緣取益。至如《華嚴》,初逗圓別之機,高山先照,直明次第、不次第,修行住上、地上之功德,不辨如來說頓之意。若說四《阿含》,《增一》明人天因果,《中》明真寂深義,《雜》明諸禪定,《長》破外道,而通說無常,知苦斷集證滅修道,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若諸方等折小彈偏,歎大褒圓,慈悲行願,事理殊絕,不明並對訶讚之意。若《般若》論通,則三人同入;論別,則菩薩獨進,廣歷陰入,盡淨虛融,亦不明共別之意。若《涅槃》在後,略斥三修,粗點五味,亦不委說如來置教,原始結要之終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,令他得益,不譚佛意,意趣何之?

今經不爾,絓是法門網目,大小觀法,十力無畏,種種規矩,皆所不論,為前經已說故;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,中間取與漸頓適時,大事因緣,究竟終訖,說教之網格,大化之筌罤。其宿殖淳厚者,初即頓與,直明菩薩位行功德,言不涉小。文云:「始見我身,聞我所說,即皆信受,入如來慧。」其不堪者,隱其無量神德,以貧所樂法方便附近,語令勤作。文云:「我若讚佛乘,眾生沒在苦。」如此之人,應以此法漸入佛慧。既得道已,宜須彈斥,即如方等,以大破小。文云:「苦切責之已,示以所繫珠。」若宜兼通,半滿洮汰,如《大品》遣蕩相著,會其宗途。文云:「將導眾人欲過嶮道。」過此難已,定之以子父,付之以家業,拂之以權迹,顯之以實本。

當知此經,唯論如來設教大綱,不委微細綱目。譬如算者,初下後除,紀定大數,不存斗斛。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無量義者,從一法生。」則於一佛乘,分別說三。此譬下算。若收無量以入一、會三而歸大者,此譬除算,唯記大數焉。如是等意皆法身地寂而常照,非始道樹逗大逗小。佛智照機其來久矣。文云:「唯以一大事因緣,出現於世」,此照大久矣。文云:「殷勤稱歎方便」,此照小

久矣。文云:「諸佛法久後,要當說真實」,此照會小歸大久矣! 〈信解品〉云:「踞師子床,見子便識」,此語初鑒大機久矣! 「於牕牖中,遙見其子」者,此鑒小機久矣!「密遣二人,方便附近,語令勤作」,此鑒須開三久矣!「心相體信,入出無難」,此鑒調斥久矣!「領知眾物」,此鑒洮汰久矣。「後付家業」,此鑒教行等久矣!

當知佛意深遠,彌勒不識所為因緣,況下地二乘凡夫等耶!文云:「唯我知是相,十方佛亦然。」又,已今當說,最為難信難解。前經是已說,隨他意,彼不明此意,故易信易解。《無量義》是今說,亦是隨他意,亦易信易解。《涅槃》是當說,先已聞故,亦易信易解。將說此教,疑請重疊,具如迹本二文。受請說時,秖是說於教意,教意是佛意,佛意即是佛智,佛智至深,是故三止四請。如此艱難,比於餘經,餘經則易。

若始坐道場,梵王初請,直言請法,亦無疑網。往復殷勤,說諸方等,觀文可知。說《大品》時,猶酬梵請。唯《華嚴》中,請金剛藏,可為連類。而人師偏著,謂加於法華。言小乘致請,不及菩薩,此見一邊耳。身子騰眾心云:「佛口所生子,合掌瞻仰待,求佛諸菩薩,大數有八萬,欲聞具足道」,何獨是一小乘?又彌勒闔眾,求決文殊與解脫月、金剛藏,若為有異?

又本門中,菩薩請佛說於佛法,豈比菩薩請菩薩說菩薩法耶?若就此意,有加於彼。若彼列眾,十方雲集,皆是盧舍那佛宿世知識;此經雲集,地涌菩薩皆從釋尊發心,是我所化,此一往則齊而不無疎密。又彼明十方佛說《華嚴》被加者,同名法慧、金剛藏等,不言彼佛是舍那分身;今明三變土田,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土,滿中諸佛,悉是釋尊分身,此意異彼。

彼以《華嚴》為勝薳,復出一兩句,非故興毀;若較其優劣,恐成失旨。但此《法華》開權顯本,前後二文疑多請倍,不比餘經,秖為深論佛教、妙說聖心,近會圓因、遠申本果,所以疑請不已。若能精知教相,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。教意甚深,其略如是。

○二出異解者,即為十意:所謂南三、北七。

南北地通用三種教相:一、頓。二、漸。三、不定。《華嚴》為化菩薩,如日照高山,名為頓教。三藏為化小乘,先教半字,故名有相教。十二年後,為大乘人,說五時般若,乃至常住,名無相教。此等俱為漸教也。別有一經,非頓漸攝,而明佛性常住,《勝鬘》、《光明》等是也,此名偏方不定教,此之三意通途共用也。一者、虎丘山岌師,述頓與不定,不殊前舊。漸更為三:十二年前明三藏,見有得道,名有相教;十二年後齊至法華,明見空得道,名無相教;最後雙林,明一切眾生佛性、闡提作佛,明常住教也。

二者、宗愛法師,頓與不定同前,就漸更判四時教,即莊嚴旻師所用。三時不異前,更於無相後、常住之前,指法華會三歸一,萬善悉向菩提,名同歸教也。

三者、定林柔、次二師,及道場觀法師,明頓與不定同前,更判漸 為五時教,即開善光宅所用也。四時不異前,更約無相之後、同歸 之前,指《淨名》、《思益》諸方等經,為褒貶抑揚教。

四者、北地師亦作五時教,而取提謂波利為人天教,合《淨名》、 《般若》為無相教,餘三不異南方。

五者、菩提流支明半滿教,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,十二年後皆是滿 字教。

六者、佛馱三藏、學士光統所辨四宗判教:一、因緣宗,指毘曇六 因四緣;二、假名宗,指《成論》三假;三、誑相宗,指《大 品》、三論;四、常宗,指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等,常住佛性,本 有湛然也。

七者、有師開五宗教,四義不異前,更指《華嚴》為法界宗,即護身自軌大乘所用也。

八者、有人稱光統云:四宗有所不收,更開六宗:指《法華》萬善 同歸,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,名為真宗。《大集》染淨俱融,法 界圓普,名為圓宗。餘四宗如前,即是耆闍凜師所用。

九者、北地禪師,明二種大乘教:一、有相大乘。二、無相大乘。 有相者,如《華嚴》、《瓔珞》、《大品》等,說階級十地功德行 相也。無相者,如《楞伽》、《思益》,真法無詮次,一切眾生即 涅槃相也。

十者、北地禪師,非四宗、五宗、六宗、二相、半滿等教,但一佛乘,無二亦無三,一音說法,隨類異解。諸佛常行一乘,眾生見三,但是一音教也。出異解竟。

〇三明難者,先難南地五時,其義不成,餘四時、三時,例壞也。若言十二年前名有相教者,成實論師,自誣己論。論云:「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。」實義者,所謂空,是空非無相耶?三藏非十二年前耶?又《阿含》中說:「是老死,誰老死,二皆邪見;無是老死即法空,無誰老死即生空。」三藏經中自說二空,二空豈非無相?又《釋論》云:「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。」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。即以法空為大空,即大無相。又成道六年,即說《殃掘摩羅經》,明空最切,此非無相,誰是無相耶(云云)?又《大論》

云:「從得道夜至泥洹夜,常說般若。」般若即空慧也。

復次,十二年前名有相教,為得道?為不得道?若得道則乖《成論》。論師云:有相四諦是調心方便,實不得道;須見空平乃能得道。既言有相,那忽得道?若不得道,用此教為?又拘隣如五人,

最初於佛法,寂然無聲字,獲真實知見。最初之言,豈非十二年前 得道耶?又若得道,教同無相;若不得道,教同邪說。又若得道, 得何等道?若見空得道,還同無相;若不見空得道,亦同九十五 種,非得佛道。有相之教,具有二過(云云)。 二、難十二年後名無相教,明空蕩相,未明佛性常住,猶是無常。 八十年佛,亦不會三歸一,亦無彈訶褒貶者,此不可解。若言無 相,何意不蕩無常?猶有無常,何謂無相?若言不明佛性法身常住 者,共般若可非佛性法身常等;不共般若,云何非佛性耶?《大 經》云:「佛性有五種名,亦名首楞嚴,亦名般若。」般若乃是佛 性之異名,何得言非?彼即救言:經稱佛性,亦名般若者,是三德 之般若,何關無相之般若。若爾者、《涅槃》第八何意云:「如我 先於摩訶般若中說,我與無我,其性不二。」不二之性,即是實 性,實性之性,即是佛性。如此遙指,明文灼然,何意言非?又 《涅槃》佛性,秖是法性常住,不可變易。《般若》明實相實際, 不來不去,即是佛無生法,無生法即是佛。二義何異?故知法性實 相,即是正因佛性;般若觀照,即是了因佛性;五度功德資發般 若,即是緣因佛性。此三般若,與涅槃三佛性,復何異耶?《金剛 般若論》云:「福不趣菩提,二能趣菩提。」於餘名生因,於實名 了因。實相了因能趣菩提,豈非佛性?但名異義同,如前分別,何 得聞釋提婆那民,謂非帝釋?其謬類此。若言無常,八十年佛說, 非佛性常住者,《涅槃》亦云:「八十年佛背痛有疾,於娑羅入 滅。」那忽譚常辨性(云云)?《釋論》云:「佛有生身、法身」, 生身同人法,有寒熱病患,馬麥乞乳;法性身佛,光明無邊,色像 無邊。尊特之身,猶如虚空,為法性身菩薩說法,聽法之眾尚非生 死身,何況佛耶。《釋論》云:「又生身佛壽則有量,法身佛壽則 無量」,豈可以無常八十年加於法身耶?小乘中云:法身尚其不 滅,如均提沙彌憂惱。佛問:汝和尚戒身滅不?答言:不。乃至解 脫知見滅不?答言:不。何況般若法身而言無常!若言般若無會三 者,何故〈問住品〉云:「諸天子今未發三菩提心者,應當發。若 入聲聞正位,是人不能發三菩提心,何以故?與生死作障隔故。是 人若發三菩提心者,我亦隨喜。所以者何?上人應求上法,我終不 斷其功德。」若聲聞不求上法,何所隨喜?既隨喜上法,即是會 三。若言般若無彈訶者、《大品》云:「二乘智慧猶如螢火、菩薩 一日學智慧,如日照四天下。」又十三卷云:「譬如狗,不從大家 求食,反從作務者索。當來世,善男女人棄深般若,而攀枝葉,取 聲聞辟支佛所應行經。」又云:「見像觀跡,皆名不黠。」豈有彈 訶更劇於此,謂無褒貶耶?若言般若是第二時教,引諸天子白佛 云:「見第二法輪轉」者,何經不見第二,而獨言般若?《淨名》

云:「始坐道樹力降魔,得甘露滅覺道成。乃至說法不有亦不無。」兩說相對,亦應是第二法輪轉。《法華》亦云:「昔於波羅柰轉四諦法輪,今復更轉最上之法輪。」《涅槃》又云:「昔於波羅柰初轉法輪,八萬天人得須陀洹果,今於此間拘尸那城轉法輪時,八十萬億人得不退轉。」經經皆有此旨,亦應併是第二,何獨《般若》耶?若言十二年後明無相者,何得二夜常說般若?故知無相之過亦甚眾多(云云)。

次難褒貶教是第三時。雖七百阿僧祇,猶是無常,不明常住,直是彈訶褒揚而已。今問:說般若時,諸大弟子皆轉教說法,雖不悕取,咸以具知菩薩法門,何得被訶?茫然不識是何言,不知以何答,故知褒貶不應在般若之後,非第三時也。又彌勒等亦被屈折,何但聲聞。若言七百阿僧祇者,此亦不然。其文自說佛身無為,不墮諸數,金剛之體,何疾何惱?為度眾生,現斯事耳!文辨金剛,而人判七百;《涅槃》亦辨金剛,那忽常住?又云:「觀身實相,觀佛亦然」,又不思議解脫有三種:真性、實慧、方便,即是三佛性義。且復塵勞之儔是如來種,豈非正因佛性;不斷癡愛起諸明脫,明即了因性,脫即緣因性。三義宛然,判是無常;涅槃三種佛性,何得是常耶?

次難第四時同歸教,正是收束萬善,入於一乘,不明佛性,神通延 壽,前過恒沙,後倍上數,亦不明常。此不應爾。《法華》明一種 性相,一地所生,其所說法,皆悉到於一切智地,命章即云:「開 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」《華嚴》明佛智慧,猶帶菩薩智慧,菩薩智慧 如爪上土,如來智慧如十方土。《法華》純說佛之智慧如十方土, 而非常者,《華嚴》爪上十,云何明常住?又《華嚴》始坐道場, 初成正覺,成佛太近。《法華》明成佛久遠,中間今日皆是迹耳。 迹中所說而言是常,本地之教豈不明常?又《無量義經》云:「說 華嚴海空歷劫修行,未曾宣說如是甚深無量義經。」甚深《無量義 經》已自甚深,甚深之經為《法華》弄引,豈不明常?若言常住語 少者,如天子一語,可非勅耶?文云:「世間相常住」,又云: 「無量阿僧祇劫,壽命無量,常住不滅。」伽耶城壽命及數數示現 等,是應佛壽命;阿僧祇壽命無量者,是報佛壽命;常住不滅者, 是法佛壽命也。三佛宛然,常住義足。《法華論》云:示現三種菩 提:一者、應化佛菩提:隨所應見而為示現,謂出釋氏宮,去伽耶 城不遠,坐道場得三菩提也。二、報佛菩提:謂十地滿足得常涅 槃。文云:「我實成佛已來,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也。」 三、法佛菩提:謂如來藏性淨涅槃,常清淨不變。文云:「如來如 實知見三界之相……不如三界,見於三界。」謂眾生界即涅槃界; 不離眾生界,即如來藏。又云:「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

佛。」即正因佛性。又云:「為令眾生開佛知見」,即了因佛性。又云:「佛種從緣起」,即緣因佛性。《法華論》亦明三種佛性。論云:唯佛如來證大菩提,究竟滿足一切智慧,故名大。言:「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」者,示諸眾生皆有佛性也。經論明據,云何言無?又《涅槃》云:「是經出世,如彼果實,多所利益安樂一切,能令眾生見如來性,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前,成大果實,如秋收冬藏,更無所作。」若八千聲聞於《法華》中不見佛性,《涅槃》不應懸指,明文信驗,何勞苟執?又《涅槃》二十五云:「究竟畢竟者,一切眾生所得一乘,一乘者名為佛性。以是義故,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,一切眾生悉有一乘。」故今經是一乘之教,與涅槃玄會。且《涅槃》猶帶三乘得道,此經純一無雜;《涅槃》更不發迹,此經顯本義彰。處處唱生,處處現滅,未來常往,三世益物,人眾見燒,我土不毀,豈是神通延壽有滅盡耶?破神通延壽義(云云)。

難第五時教,雙林常住,眾生佛性,闡提作佛者,問成論師,依二 諦解義,第五時教為二諦攝不?若二諦攝,與諸教同,前教二諦猶 是無常,雙林二諦何得是常?若雙林不出二諦,能照別理,破別 惑,得是常者;前教所明二諦,亦照別理,破別惑,那忽無常?眾 生佛性,闡提作佛,例如此難。故知明理不異前時,據何為常住 耶?

難頓教者,例此可解。實既是同,據何為頓?權雖別異,不應從事 判大小,則大顛倒(云云)。

次難偏方不定教,謂非次第,別為一緣,如《金光》、《勝鬘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殃掘》之流也。問:《殃掘》之經,六年所說,列次第眾,委悉餘經,彈斥明常,分明餘教,釋梵四王及十弟子,乃至文殊,皆被訶斥,同聞宛然,應入次第,而今判作偏方。《淨名》亦是彈訶,那得引為次第?又《淨名》所訶,事在往昔,追述前語,以辭不堪。當知十二年前已應被訶,與《殃掘》同。若殃掘偏方,則《淨名》非次。若謂《殃掘》明常,別為一緣者,《淨名》云:「塵勞之儔是如來種」,何得是次第之說(云云)?

次難其依《涅槃》五味判五時教。用從牛出乳,譬三藏十二年前有相教;從乳出酪,譬十二年後般若無相教;從酪出生蘇,譬方等褒貶教;從生蘇出熟蘇,譬萬善同歸法華教;從熟蘇出醍醐,譬涅槃常住教。此現見乖文義理、顛倒相生,殊不次第。何者?經云:

「從牛出乳」,譬初從佛出十二部經,云何以十二部對於九部有相 教耶?一者、有相教無十二部。二者、有相教非佛初說,故不應以 此為對(云云)。彼即救云:小乘亦有十二部。引文證云:雪山忍 草,牛若食者,即出醍醐。更有異草,牛若食者,不出醍醐,故知 大小通有十二部,但有佛性無佛性之異耳!今問:縱令通有十二部者,何故不取明佛性之十二部為乳教耶?大經第七云:「九部不明佛性,是人無罪。如言大海,唯有七寶,無有八寶,是人無罪。」例此而言,若十二部無佛性者,是人得罪。既言具十二部,何意不明佛性即墮得罪之句,豈會無罪十二部耶?

若言從十二部出修多羅,修多羅對無相般若教者,脩多羅則通一切有相無相,五時皆名脩多羅,何以獨對無相般若?解云:般若中有直說義,復是第二時,故以對之。若言直說應是脩多羅者,般若中有譬說、因緣說、授記說、論義說,那得獨是直說耶?般若兼具眾說、以脩多羅為名者、餘經亦直說、何不對脩多羅?若言第二時者,何經非第二時,已如前難。從修多羅出方等經,用對褒貶淨名等教者,《淨名》不應在《大品》之後,已如前破(云云)。從方等出般若,用對法華者,經文自云般若,而曲辨為法華,迴經文就義,最為無意。《涅槃》云:「八千聲聞於法華受記」,不道般若受記,那得喚法華為般若?乖文失旨,不成次第也。從般若出大涅槃,彼即解云:從法華出大涅槃。此亦不會經文,譬如很子,又似候羊(云云)。

五時之失,其過如是,其四時、三時,無勞更難,南方教相,不可復依也。今更難用三時義家云:十二年後訖至法華,同名無相教者,法華會三,般若亦應歸一。若不爾者,云何同是無相?四時亦例爾。

次難北地五時義。若言《提謂》說五戒十善者,彼經但明五戒不明 十善, 唯是人教, 則非天教。縱以此為人天教者, 諸經皆明戒善, 亦應是人天教耶?又彼經云:「五戒為諸佛之母,欲求佛道讀是 經,欲求阿羅漢讀是經。」又云:「欲得不死地,當佩長生之符, 服不死之藥,持長樂之印。」長生符者,即三乘法是。長樂印者, 即泥洹道是。云何獨言是人天教耶?又云:五戒天地之根、眾靈之 源,天持之和陰陽,地持之萬物生,萬物之母,萬神之父,大道之 元,泥洹之本。又四事本,五陰、六衰本,四事即四大,四事本 淨,五陰本淨,六衰本淨,如此等意,窮元極妙之說,云何獨是人 天教耶?又提謂長者得不起法忍,三百人得信忍,二百人得須陀 洹,四天王得柔順法忍,龍王得信根,阿須輪眾皆發無上正真道 意,觀此得道,豈是人天教耶?復次,《釋論》結集法藏,初從波 羅奈至泥洹夕,凡所說小乘法,結為三法藏;從初生至雙樹,凡說 大乘,結為摩訶衍藏; 奈苑之前,不預小乘攝。何者?爾時未有僧 寶,故不應用《提謂》為初教也。若言《提謂》是祕密教、一音異 解者,不應在顯露之初。餘四時同南家,已如前破(云云)。

次難流支半滿義。從初鹿苑三藏皆明半義,從般若已去訖至涅槃,皆明滿者,此不應然。從得道夜,常說般若,鹿苑已來,何曾不滿?如提謂時,無量天人得無生忍。成道六年已,說《殃掘摩羅》。《涅槃》云:「我初成道,恒沙菩薩來問是義。如汝無異。」當知鹿苑,不應純半。從般若已去諸經皆滿者,《釋論》云:「般若非祕密教,以付阿難;法華是祕密教,付諸菩薩。」若同是滿教,何得一祕一不祕?又,若皆是滿,應同會三。又,若同是滿,生、熟二蘇應同是醍醐,醍醐應同是生、熟蘇。能譬之味既差別不同,所譬之法豈併是滿(云云)?

次難四宗者,謂因緣宗,指阿毘曇六因四緣。若爾,《成論》亦明 三因四緣,一切諸法皆為因緣所成,因緣語通,何獨在毘曇?又因 緣宗異假名宗,故《成論》云:「見有四諦,是調心法,不能得 道。」既立因緣宗,得何等道?若得小乘道,則與假名宗同,何須 別立?若得大乘道,即與圓常等同,何須別立?今別以為宗,應別 判一道(云云)。

次難假名宗者,指《成實論》觀三假浮虛,乃是世諦事法,非彼論宗。彼論見空得道,應用空為宗。又《釋論》明三藏中空門,無假名門,若指彼義,應用彼宗,既別立名,則非見空得道(云云)。次難不真宗,此指《大品》十喻,為不真誑相者。龍樹彈方廣云:「取佛十喻,說一切如幻如化,無生無滅,失般若意,與外道同。」云何拾他被彈之義,立不真宗?若謂文明幻化,不辨佛性常住為不真者,此則不然。經明佛性常住,已如前說,何但此經明幻化耶?《華嚴》亦云:「如化忍、如夢忍。」「心如工幻師」等,種種譬喻。《涅槃》亦云:「諸法如幻化,佛於中不著」,絓是諸經皆明幻化,亦應是不真宗。若諸經幻化,非不真宗,何獨《大品》苦為誑相?

又難常宗指於《涅槃》,《涅槃》之經何但明常,亦明非常、非無常,能常、能無常雙用,具足八術,云何單取常用為宗?何不取無常用為宗?單輪隻翼,不能飛運(云云)。

彼云誑相不真宗即是通教,常宗秖是真宗,即是通宗者,宗則通真、不真,不真何意沒宗而用教?真宗何意無教而立宗?宗若無教,何得知真?真宗若沒宗有教,則同名通教。若俱沒教留宗,則同名通宗。若俱安教,則同名通宗教。若留不真真,則名通不真宗。教通真宗,教通不真宗,可為三乘通脩,通真宗亦應三乘通脩也。若言此通是融通之通者,通教亦是通真之真也。此則兩名混同,義無別也。彼引《楞伽經》云:「說通教童蒙,宗通教菩薩」,故以真宗為通宗也。若爾,是則因緣、假名不真,皆是童蒙,不應悉立宗也。覆却並決,四宗名義,甚不便也。

次難五宗者,難四宗如前。若言《華嚴》為法界宗,異《大涅槃》,《涅槃》非法界,但名常宗。《大經》云:「大般涅槃是諸佛法界」,若為劣謝《華嚴》耶?若常非法界,法界非常,法界非常應有生滅,常非法界攝法不盡,此皆不可然也。《大品》云:「不見一法出法性外」者,法性即是法界。又云:「一切法趣色,是趣不過」,豈非法界之說?而獨言華嚴是法界,異於《涅槃》、《大品》耶?

次難六宗者,四宗如前難。今問:真、常兩宗,真、常若同,何故 開兩?真、常若異,俱非妙法。何者?真若非常,真則生滅;常若 非真,常則虛偽。又真若非常,與前三宗何異?若常非真,即有破 壞法。

次難圓宗,若言《大集》染淨圓融,異於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者, 此亦不然。《大品》云:「即色是空,非色滅空。」《釋論》解 云:「色是生死,空是涅槃,生死際,涅槃際,一而無二。」此豈 非染淨俱融?又云:「一切趣色欲,趣瞋、趣癡、諸見等。」豈非 俱融之相。《淨名》云:「一切塵勞是如來種。不斷癡愛,起諸明 脫,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」,此圓融何異《大集》(云云)。

此六宗五宗皆倚傍四宗而開,但四宗無文,或言出《頂王經》,經云:「初說因緣諸法空,次教諸子一乘常住法。」諸法空者,不應是假名宗也。一乘常住者,不應是通教誑相也。或言經不度也。四宗既爾,五宗、六宗約四開立,皆難信用也。

次難有相無相大乘教者,相無相不應單說。何者?本約真論俗,還 約俗論真,一切智人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《華嚴》雖論十地,何曾 不約法身?《楞伽》、《思益》雖復論空,何曾不說無生忍?若純 用有相,相則無體,教何所詮?亦不得道。若純用無相,無相真 寂,絕言離相,言語道斷,心行處滅,則非復是教,云何可說?若 言是教,教即是相,何謂無相?《大品》須菩提問云:若諸法畢竟 無所有,云何說有一地乃至十地?佛答云:以諸法畢竟無所有故, 則有菩薩初地至十地,若諸法有決定性者,則無一地乃至十地。故 知二種大乘,別說乖經(云云)。

次難一音教者,但言一大乘無三差別者,秖是實智,不見權智。若但大乘者,《法華》何故云:「我若讚佛乘,眾生沒在苦,破法不信故,墜於三惡道,尋時思方便,諸佛皆歡喜。」故知非獨一大乘教。若純是一乘,亦應純長者身,既有垢衣之體,亦有大小教異,那得混判一音,失於方便?若言佛常說一乘,眾生見三者,此則眾生能化,佛是所化。佛既是能化,應能說三乘,何得用一乘?若言《法華》純一,可爾。《華嚴》五天往反,亦為鈍根菩薩開別方

便,況餘經耶?故知一音之教,但有一大車,無有僕從方便侍衛, 但有智慧波羅蜜,無方便波羅蜜(云云)。

○四研詳去取者,覈實故言研,覈權故言詳,適法相故言去取。 若五時明教,得五味方便之文,而失一道真實之意。雖得其文,配 對失旨,其文通用,其對官休。

若言十二年前明有相教,此得小乘一門而失三門。何者?三藏有四門得道,或見有得道,如阿毘曇;或見空得道,如成實;或見亦有亦空得道,如昆勒;或見非空非有得道,如車匿。故知泥洹真法寶,眾生各以種種門入,若欲舉一標四,應總言三藏,若欲廣明,備立四種,何意偏存有相,失沒三耶?疑誤後生,空有成諍。若三藏中菩薩,須廣學四門,通諸方便,後得佛時,名正遍知。若但標有相之教,唯得見有得道一門聲聞,全失三門,入泥洹路,則於小乘義闕。若但有相,秖偏知一門,不解三門,非正遍知,於菩薩義闕。其闕則眾,故須棄;其得則寡,唯存一。

若十二年後明無相,無相者,此得共般若,失不共般若。共般若有四門:如幻如化即有門,幻化即無是空門,幻化有而不有是亦空亦有門,雙非幻化即非空非有門。若言般若無相者,秖得共般若一空門,全失三門,亦失七門。尚不是因中正遍知,況果上正遍知。其失則去,其得則取(云云)。

若言第三時,抑挫聲聞褒揚菩薩,此得斥小一種聲聞,全失七種聲聞;得顯大一意,全不得折挫諸偏菩薩,褒揚極圓菩薩;亦不得折挫諸權菩薩,褒揚於實菩薩。又不識偏、圓、權、實四門,所得處少,不得處多。

若言第四時同歸之教,唯得萬善同歸一乘之名,不得萬善同歸一乘之所。所者,即佛性。同歸常住等也。秖得會三歸一,不得會五歸一,不得會七歸一;唯得歸於一,不得歸佛性常住,有如此等失(云云)。

第五時,若依二諦論常住,則非常住;若不依二諦,無所間然。彼雖明常,全失非常非無常,雙用常無常,唯得四術之一,永失七術,復不得其正體(云云)。

四時教,三時教,無文可依,無實可據,進退無所可取(云云)。 北地五時亦無文據,又失實意,其間去取,類前可知。半滿教得實意,失方便意。四宗教失五味方便意,又失實意。五宗、六宗例如此。二種大乘教,權實乖離,父母乖離,導師云何得生?權若離實,無實相印,是魔所說。實若離權,不可說示。一音教得實失權,鰥夫寡婦,不成生活,永無子孫。

眾家解教,種種不同,皆是當世之師,各各自謂有於深致。時既流播,義亦添雜,晚賢情執,苟諍紛紜,所以上來研難,次論去取,

略知大意(云云)。

若除其病,如上所說,若不除法,用之則異。云何用異?有相則具用四門;無相則用共不共八門。褒貶則用貶小褒大,貶偏褒圓,貶權褒實。同歸則用同歸一乘,常住佛性,究竟圓趣。常住則用非常、非無常,雙用常無常,二鳥俱遊,八術具足。用五味則次第如文,在下當說。用提謂波利,亦不止是人天之乘。用半滿則有五句:滿、開滿立半、破半明滿、帶半明滿、廢半明滿。用因緣、假名,則為三藏兩門耳。用誑相,是通教一門耳。用真秖是常,常秖是真。法界不獨在《華嚴》;圓宗不偏指《大集》。用有相無相者,約有相明無相,約無相明有相,二不相離。用一音者,有慧方便解,有方便慧解。設取其名,用義永異(云云)。〇五、判教相者,即為六:一、舉大綱。二、增。三、增。三、增。一、增。三、海。三、不完。此三名同舊,義異也

一、大綱三種:一、頓。二、漸。三、不定。此三名同舊,義異也 (云云)。今釋此三教各作二解:一、約教門解。二、約觀門解。教 門為信行人,又成聞義;觀門為法行人,又成慧義。聞慧具足,如 人有目,日光明照,見種種色,具如《釋論》偈(云云)。

先約教者,若《華嚴》七處八會之說,譬如「日出先照高山」。 《淨名》中「唯嗅薝蔔」。《大品》中說「不共般若」。《法華》 云:「但說無上道」,又:「始見我身,聞我所說,即皆信受,入 如來慧,若遇眾生,盡教佛道。」《涅槃》二十七云:「雪山有草 名為忍辱,牛若食者,即得醍醐。」又云:「我初成佛,恒沙菩薩 來問是義,如汝無異。」諸大乘經如此意義類例,皆名頓教相也, 非頓教部也。

二、漸教相者,如《涅槃》十三云:「從佛出十二部經,從十二部 經出修多羅,從修多羅出方等經,從方等經出般若,從般若出涅 槃。」如此等意即是漸教相也。

又始自人天、二乘、菩薩、佛道,亦是漸也。又中間次第入,亦是 漸(云云)。

三、不定教者,此無別法,但約頓、漸,其義自明。今依《大經》二十七云:「置毒乳中,乳即殺人,酪、蘇、醍醐亦能殺人。」此謂過去佛所,甞聞大乘實相之教,譬之以毒。今值釋迦聲教,其毒即發,結惑人死。若如提謂波利,但聞五戒,不起法忍,三百人得信忍,四天王得柔順忍,皆服長樂之藥,佩長生之符,住於戒中,見諸佛母,即是乳中殺人也。酪中殺人者,如《智度論》云:「教有二種:一、顯露教。二、祕密教。」顯露者,初轉法輪,五比丘及八萬諸天得法眼淨。若祕密教,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。此是毒至於酪而能殺人也。生蘇中殺人者,有諸菩薩,於方等大乘教得見佛

性,住大涅槃,即其義也。熟蘇殺人者,有諸菩薩,於摩訶般若教 得見佛性,即其義也。醍醐殺人者,如涅槃教中,鈍根聲聞開發慧 眼,得見佛性,乃至鈍根緣覺、菩薩七種方便,皆入究竟涅槃,即 其義也。是名不定教相也,非不定部。

二、約觀門明義者,一、圓頓觀,從初發心即觀實相,修四種三昧,行八正道,即於道場開佛知見,得無生忍。如牛食忍草,即得醍醐,其意具在《止觀》(云云)。

二、漸次觀,從初發心為圓極故,修阿那波那十二門禪,即是根本之行。故云:「凡夫如雜血乳。」次修六妙門,十六特勝、觀、練、熏、修等,乃至道品、四諦觀等,即是聲聞法,如清淨乳行也。次修十二緣觀,即是緣覺,如酪行也。次修四弘誓願,六波羅蜜,通藏菩薩所行事理之法,皆如生蘇行也。次修別教菩薩所行之行,皆如熟蘇,故云菩薩如熟蘇也。次修自性禪、入一切禪,乃至清淨淨禪,此諸法門,能見佛性,住大涅槃,真應具足,故名醍醐行也。

若的就菩薩位,辨五味義,如上行妙中辨,亦如《次第禪門》說也,是名漸次觀也。

不定觀者,從過去佛深種善根,今修證十二門,豁然開悟,得無生忍,即是毒在乳中,即能殺人也。若坐證不淨觀,九想、十想、背捨、勝處、有作四聖諦觀等,因此禪定,豁然心開意解,得無生忍,即是毒至酪中殺人也。若有人發四私誓願,修於六度,體假入空,無生四諦觀,豁然悟解,得無生忍,即是毒至生蘇殺人也。若人修行六度,修從空出假,修無量四諦觀,豁然心悟,得無生忍,是毒至熟蘇而殺人也。若有坐禪,修中道自性等禪正觀,學無作四聖諦,行法華、般舟等四種三昧,豁然心悟,得無生忍,即是醍醐行中殺人也。

今辨信、法兩行,明於佛法,各作三意,歷前諸教,無有一科而不 異諸法師也。若欲修禪學道,歷前諸觀,為法行人,說安心法,無 有一科與世間禪師同也。是名略點教觀大意,大該佛法。

二、引三文證者,所謂〈方便品〉、《無量義經》、〈信解品〉 也。〈方便品〉云:「我始坐道場,觀樹亦經行,於三七日中,思 惟如此事,我所得智慧,微妙最第一,眾生諸根鈍,云何而可度? 我寧不說法,疾入於涅槃。尋念過去佛,所行方便力,我今所得 道,亦應說三乘。」「我始坐道場」,即是明頓,何者?從兜率 下,法身眷屬,如陰雲籠月,共降母胎,胎若虛空,常說妙法,乃 至寂滅道場,始成正覺,為諸菩薩純說大乘,如日初出,前照高 山。此明釋迦最初頓說也。〈序品〉云:「佛放眉間光,遍照東方 萬八千土,覩聖主師子,演說經法,微妙第一,教諸菩薩。」次

云:「若人遭苦……為說涅槃,盡諸苦際。」即是現在佛先頓後 漸。又文殊釋疑,引昔佛亦爾。文云:「又見諸如來,自然成佛 道。世尊在大眾,敷演深法義。」次即云:「一一諸佛土,聲聞眾 無數。」即是古佛,先頓後漸。又下方涌出菩薩問訊,佛答云: 「如是!如是!眾生易度,始見我身,聞我所說,即皆信受,入如 來慧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,如是之人,我今亦令得聞是經,入於佛 慧。」即是釋迦,初頓後漸。 如此等初頓,未必純教法身菩薩,亦有凡夫大根性者。即有兩義, 當體圓頓得悟者,即是醍醐。初心之人,雖聞大教,始入十信,最 是初味,初能生後,復是於乳。何者?雖言是頓,或乘戒俱急,或 戒緩乘急,如此業生,無由自致,必須應生,引入七處八會。大機 扣佛,譬忍辱草,圓應頓說,譬出醍醐。又頓教最初,始入內凡, 仍呼為乳。呼為乳者, 意不在淡, 以初故本故。如牛新生, 血變為 乳,純淨在身,犢子若[口*數],牛即出乳。佛亦如是,始坐道 場,新成正覺,無明等血轉變為明,八萬法藏十二部經具在法身, 大機犢子,先咸得乳,乳為眾味之初,譬頓在眾教之首,故以華嚴 為乳耳。三教分別,即名頓教,亦即醍醐。五味分別,即名乳教。 又約行者,大機稟頓,即破無明,得無生忍,行如醍醐。又雖稟此 頓,未能悟入,始初立行,故其行如乳。若望小根性人,行又如 乳。何者?大教擬小,如聾如瘂,非己智分,行在凡地,全生如 乳。以此義故,頓教在初,亦名醍醐,亦名為乳,其意可見也。 次開漸者,佛本以大乘擬度眾生,其不堪者,尋思方便,趣波羅 **柰,於一乘道分別說三,即是開三藏教也。非但釋迦隱其無量神德** 作斯漸化,過現諸佛亦復如是。如前所引,當知初頓之後,次開於 漸。故《涅槃》云:「從佛出十二部經,從十二部出修多羅。」正 與此義相應。譬如從牛出乳,從乳出酪,其譬不違。漸機於頓教未 轉,全生如乳;三藏中轉,革凡成聖,喻變乳為酪,即是次第相 生,為第二時教,不取濃淡優劣為喻也。〈方便品〉文齊於此。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上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次、引《無量義》為證者:文云:「我以佛眼觀一切法,不可宣說。所以者何?諸眾生性欲不同。」性欲不同,種種說法,文辭是一而義別異,義異故眾生解異,解異故得法、得果、得道亦異。初說四諦為求聲聞人,而八億諸天來下聽法,發菩提心。中於處處說甚深十二因緣,為求支佛人。次說方等十二部經、摩訶般若、華嚴

海空,宣說菩薩歷劫修行,而百千比丘、無量眾生發菩提心,或住聲聞,萬億人天得須陀洹,至阿羅漢,住辟支佛。「佛眼觀一切法」,即是頓法在前,四諦、十二緣即是次漸。若依此文,說三藏竟,次說方等十二部經。所以次小說大者,佛本授大,眾生不堪,抽大出小,令斷結成聖,雖有此益,非佛本懷。次說《方等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、《殃掘摩羅》,彈訶小乘保果之僻,譏刺三藏斷滅之非。故身子、善吉,齊教專小,初不曾聞大乘威德,或茫然棄鉢,或怖畏却華,不知是何言,不知以何答。然方等彈斥教在三藏之後,被訶之時應在十二年前。何以得知?皆追述昔訶,驗是前事。何者?前已稟教得道,證於無學,荷佛恩深,心相體信,不復恚怒。自昔至今,恣殃掘之譏、任淨名之折,得為恥小慕大之益,喻如烹酪作生蘇,即此義也。按《無量義》,得知方等是三藏之後,為第三時教也。

按《無量義經》云:「次說摩訶般若,華嚴海空,歷劫修行者」,此是方等之後而明《大品》。《大品》或說無常無我,或說於空,或說不生不滅,皆歷色心至一切種智,句句迴轉,明修行法,即是歷劫修行之意也。又云:「百千比丘萬億人天得須陀洹及阿羅漢,住辟支佛」者,驗是共般若也。而言華嚴海空者,若作寂滅道場之華嚴,此非次第。今依《法性論》云:「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,初則《般若》,次則《法華》,後則《涅槃》。」因《般若》入法界,即是華嚴海空。又《華嚴》時節長,昔小機未入,如聾如痘;今聞《般若》即能得入,即其義焉。《大品》通三乘人,可得有四果,《華嚴》隔小,故無此義。故《方等》之後,次說《般若》,為第四時教也。

復言熟蘇味者,命令轉教,領知眾物,心漸通泰,自知螢火不及日光,敬伏之情,倍更轉熟,如從生蘇轉成熟蘇也。又解「般若之後明華嚴海空」者,即是圓頓法華教也。何者?初成道時,純說圓頓,為不解者大機未濃,以三藏方等般若洮汰淳熟根利障除,堪聞圓頓,即說法華,開佛知見,得入法界,與華嚴齊,《法性論》中入者是也。故下文云:「始見我身……入如來慧。」今聞是經入於佛慧,初後佛慧圓頓義齊,故次般若之後,說華嚴海空,齊法華也,亦第五時教也。

復言醍醐者,是眾味之後也。《涅槃》稱為醍醐,此經名大王饍,故知二經俱是醍醐。又燈明佛說《法華經》竟,即於中夜唱入涅槃。彼佛一化,初說《華嚴》,後說《法華》。迦葉佛時,亦復如是,悉不明《涅槃》,皆以《法華》為後教後味。今佛熟前番人,以《法華》為醍醐,更熟後段人,重將《般若》洮汰,方入《涅槃》。復以《涅槃》為後教後味。譬如田家先種先熟先收,晚種後

熟後收。《法華》八千聲聞,無量損生菩薩,即是前熟果實,於《法華》中收,更無所作。若五千自起,人天被移,皆是後熟,

《涅槃》中收。為此義故,故云:「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」即後番次第也。按《無量義》云:「摩訶般若,次華嚴海空。」即前番法華中次第也。

問:

何意知鈍者於《法華》不入,更用《般若》洮汰?答:

《釋論》云:須菩提何故更問菩薩畢定不畢定?答云:須菩提於《法華》中,聞諸菩薩受記作佛,今於《般若》中,更問畢定不 畢定。當知《法華》之後,更明般若也。

三引〈信解品〉,四大聲聞領教證次第者,文云:「其父先來,求子不得,中止一城,其家大富,多有僮僕,臣佐吏民,亦甚眾多。時貧窮子,遇到父舍,疾走而去,即遣傍人,急追將還。窮子驚愕,稱怨大喚,無罪囚執,此必定死。父語使言:不須此人,勿強將來。」此領何義?領初成佛,寂滅道場,法身大士四十一地眷屬圍遶,說圓頓教門,于時以大擬子,機生悶絕,當知佛日初出,頓教先開,譬如從牛,必先出乳。

「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,而以方便,密遣二人形色憔悴,無威德者,汝可詣彼,徐語窮子: 雇汝除糞。即脫纓珞,著垢膩衣,以方便故,得近其子。」此領何義? 此領次頓之後,隱舍那威德相好,作老比丘像,說三藏之教,二十年中常令除糞,得一日之價,即是從十二部後出修多羅,于時見思已斷,無漏心淨,譬如從乳出酪也。

「又經過是已後,心相體信,出入無難,然其所止,故在本處。」 此領何義?明三藏之後,次說方等,已得道果,心相體信,聞大名 「入」,住小名「出」,苦言彈訶名「無難」。又進宅內名 「入」,入見群臣豪族,大功德力,聞寶炬陀羅尼,見不思議解脫 神變,故名「入」也。出者止宿草庵,二乘境界名「出」也。心相 體信者,得羅漢已,聞罵不瞋,內心慚愧,不敢以聲聞支佛法化 人,心漸淳熟,如從酪出生蘇,是名從修多羅出方等經,即第三時 教也。

「是時長者有疾,自知將死不久,語窮子言:我今多有金銀珍寶, 倉庫盈溢,其中多少,所應取與。窮子受勅,領知眾物,而無悕取 一餐之意,然其所止,故在本處。」此領何義?從方等後,次說 《般若》。《般若》觀慧,即是家業,歷於名色,乃至種智,即是 眾物。善言等轉教,即是領知。但為菩薩說,自不行證,故無怖 取,即是從方等經出《摩訶般若》。因是得識大士法門,滅破無知,譬從生蘇出熟蘇,是為第四時教也。

「復經少時,父知子意,漸已通泰,臨欲終時,而命其子,并會親族,即自宣言:此實我子,我實其父,今吾所有,皆是子有。付以家業,窮子歡喜,得未曾有。」此領何義?即是《般若》之後,次說《法華》。先以領知庫藏諸物,後不須說,但付業而已。譬前轉教,皆知法門,不須重演觀法,直破草庵,賜一大車,授作佛記,豈非明見佛性住大涅槃?故言從《摩訶般若》出《大涅槃》,是時無明破,中道理顯,其心皎潔,如清醍醐,即是從於熟蘇轉出醍醐,為第五時教也。

此五味教,調熟一段漸機眾生,如身子等大德聲聞,於《法華》中得受記前,見如來性,成大果實,如秋收冬藏,更無所作,不生不生,名大涅槃,即是前番。從《摩訶般若》出《妙法華》,為未熟者更論《般若》,入於《涅槃》而見佛性,即是後番,又從《般若》出《大涅槃》也。

然二經教意,起盡是同。如《法華》三周說法,斷奠聲聞,咸歸一實,後開近顯遠,明菩薩事。《涅槃》亦爾,先勝三修,斷奠聲聞,入祕密藏,後三十六問,明菩薩事也。又《涅槃》臨滅,更扶三藏,誡約將來,使末代鈍根,不於佛法起斷滅見,廣開常宗,破此顛倒,令佛法久住。如此等事,其意則別,第五醍醐,佛性味同也。

三、約五味半滿相成者,若直論五味,猶同南師,但得方便;若直 半滿,猶同北師,但得其實。今明五味不離半滿,半滿不離五味。 五味有半滿,則有慧方便解;半滿有五味,有方便慧解;權實俱 遊,如鳥二翼,雖復俱遊,行藏得所。若《華嚴》頓滿大乘家業, 但明一實,不須方便,唯滿不半,於漸成乳。三藏客作,但是方 便,唯半不滿,於漸成酪。若方等彈訶,則半滿相對,以滿斥半, 於漸成生蘇。若《大品》領教,帶半論滿,半則通為三乘,滿則獨 為菩薩,於漸成熟蘇。若《法華》付財,廢半明滿,若無半字方 便,調熟鈍根,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,於漸成醍醐。如來殷勤稱歎 方便者,半有成滿之功。意在此也。四大聲聞領解。無上寶聚,不 求自得,安住實智中者,皆由半滿相成,意在此也。

四、明合不合者,半滿五味,既通約諸經,諸經不同,今當辨其開合。若《華嚴》正隔小明大,於彼初分永無聲聞,後分則有,雖復在坐,如聾如瘂,非其境界。爾時尚未有半,何所論合?次開三乘,引接小機,令斷見思,則以小隔大,既不論滿,何所可合?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三法、四果、二道不一。」不一即不合也。若方等教,或半滿雙明,或半滿相對,或以滿彈半,稟半聞滿,雖知耻

小,猶未入大,故云:「止宿草庵」,下劣之心,猶未能改,則半滿不合。《般若》以滿洮練於半,命領家業,明半方便,通入無生,半字法門皆是摩訶衍,是合其法,「而不悕取一餐之物」,即是未合其人,是故半滿不合。若至法華,覺悟化城,云非真實,「汝等所行,是菩薩道」,即是合法。「汝實我子」,即是合人,人法俱合。

自鹿苑開權,歷諸經教,來至《法華》,始得合實,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四十餘年,未顯真實。」若於法華未合,於涅槃得合,《法性論》明中、下二根入法界者,即是得合菩薩也。

若論聲聞:一、祕密合;二、顯露合。祕密合者,初為提謂說五戒法,已有密悟無生忍者,況修多羅、方等、《般若》,豈無密悟? 此則不論。若就顯露,未入位聲聞,亦隨處得合。例如《般若》三百比丘得記者是也。若住果聲聞,決至《法華》敦信令合。若住果不合,是增上慢未入位,五千簡眾起去,到《涅槃》中,方復得合。

總就諸教通作四句,華嚴、三藏非合非不合,方等、般若一向不 合,法華一向合,涅槃亦合亦不合。何者?涅槃為末代更開諸權, 引後代鈍根,故言亦不合。

問:

菩薩因《法華》入法界與《華嚴》合,不見因《華嚴》入一乘與 《法華》合。

答:

《華嚴》入法界,即是入一乘(云云)。

五、料簡者,為三意:一、約通別。二、益不益。三、約諸教。 通別者:夫五味半滿,論別,別有齊限;論通,通於初後。若華嚴 頓乳,別但在初,通則至後,故《無量義》云:「次說般若歷劫修 行,華嚴海空。」《法華》會入佛慧,即是通至二經。又《像法決 疑經》云:「今日坐中無央數眾,各見不同,或見如來入涅槃,或 見如來住世一劫、若減一劫、若無量劫。或見如來丈六之身、或見 小身、或見大身、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,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 心地法門。或見法身同於虛空,無有分別,無相無礙,遍同法界。 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,或見七寶,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 處,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之法。」夫日初出,先照 高山,日若垂沒,亦應餘輝峻嶺。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,況前 教耶。

若修多羅半酪之教,別論在第二時,通論亦至於後。何者?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,後入聚落被害,作結戒緣起。又如身子,法華請主,後入滅,均提持三衣至佛問(云云)。豈非三藏至後耶?

《釋論》云:「從初鹿苑至涅槃夜,所說戒定慧,結為修妬路等藏。」當知三藏,通至於後。

若方等教半滿相對,是生蘇教,別論是第三時,通論亦至於後。何者?〈陀羅尼〉云: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,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,復授聲聞記。昔於波羅柰授聲聞記,身子云:世尊不虛,所言真實,故能第二、第三,授我等記。故知方等至法華後。

般若帶半論滿,是熟蘇教。別論在第四時,通論亦至初後。何者? 從得道夜至泥洹夜,常說般若。又《釋論》云:「須菩提問畢定不 畢定」,當知般若亦至後。

若涅槃醍醐滿教,別論在第五時,通論亦至於初。何者?《釋論》云:「從初發心,常觀涅槃行道。」前來諸教,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?《大經》云:「我坐道場菩提樹下,初成正覺,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沙世界諸菩薩,亦曾問我是甚深義。然其所問句義功德,亦皆如是,等無有異。如是問者,則能利益無量眾生。」此則通至於前。

若《法華》顯露邊論不見在前;祕密邊論,理無障礙。故身子云: 「我昔從佛聞如是法,見諸菩薩受記作佛。」豈非證昔通記之文。 問:

《涅槃》追說四,《方等》正開四,別教復有四,若為分別? 答:

涅槃當四,通入佛性;別教次第後見佛性;方等保證,二不見性 (云云)。

- 二、就益不益料簡者,若華嚴為乳,三藏為酪,此則方便味濃,大 乘味薄。釋此為三:一、取用益為論,如貴藥非病治,賤藥是病 宜,貴藥非宜,徒服無益。初說華嚴,於初心未深益,於漸機亦未 轉,於二緣如乳。若漸機稟三藏,能斷見思,三毒稍盡,即轉凡成 聖,如變乳為酪。不可以用益謂賤勝、不用益謂貴劣。華嚴亦如
- 是,於小如乳,於大如醍醐。少分譬喻,不可全求也。
- 二、如良醫,有一祕方具十二藥,三種最貴,善占病相,盈縮所宜,終不乖候,謬有所治。佛亦如是,圓方妙治,具十二部,無問、廣記,最為甚深。菩薩智利,具足全服,二乘病重,以九為劑。此若不縮,於病無益。於不縮為乳,於縮為酪。此取相生,次第為譬,不取濃淡淺深。
- 三、約行人心者,<mark>說</mark>華嚴時,凡夫見思不轉,故言如乳。說三藏時,斷見思惑,故言如酪。至方等時,被挫耻伏,不言真極,故如生蘇。至般若時,領教識法,如熟蘇。至法華時,破無明,開佛知見,受記作佛,心已清淨,故言如醍醐。行人心生,教亦未轉;行人心熟,教亦隨熟。

問:

為一人稟五味,為五人耶?

答:

自有一人稟一味,如華嚴中純一根性,即得醍醐,不歷五味也。 《大經》云:「雪山有草,牛若食者,即得醍醐。」自有一人歷 五味,如小乘根性於頓如乳,三藏如酪,乃至醍醐,方乃究竟。 如《大經》云:「從牛出乳,乃至蘇出醍醐。」自有利根菩薩, 未入位聲聞,或於三藏中見性,是歷二味。自有方等中見性,是 歷三味。般若中見性,是歷四味,如三百比丘。《大經》云:

「置毒乳中,遍五味中,悉能殺人。」即此意也。

三、歷諸教料簡者,如《大經》云:「凡夫如乳,聲聞如酪,菩薩 如牛、熟蘇,佛如醍醐。」今釋此譬,總喻半滿五時,凡夫無治 道,全生如乳,聲聞發真通皆如酪,通教菩薩及二乘如生蘇,別教 如熟蘇,圓教如醍醐。

今當教各判五味。《大經》云:「凡夫如乳,須陀洹如酪,斯陀含 如生蘇,阿那含如熟蘇,阿羅漢、支佛、佛如醍醐。」有超果者, 即得醍醐;或有味味入者,此即三藏教中三意也。

當通教中五味者:《大經》三十二云:「凡夫佛性如雜血乳,血 者,即是無明、行等一切煩惱;乳者,即善五陰。是故我說,從諸 煩惱及善五陰得三菩提,如眾生身皆從精血而得成就,佛性亦爾。 須陀洹、斯陀含斷少煩惱如真乳,阿那含如酪,阿羅漢如生蘇,支 佛至十地菩薩如熟蘇,佛如醍醐。」超果不定(云云)。

當別教自明五味者,第九云:「眾生如牛新生,血乳未別。」聲聞 緣覺如酪,菩薩之人如生、熟蘇,諸佛世尊猶如醍醐。具有超果不 定(云云)。

當圓教但一味,《大經》云:「雪山有草,名曰忍辱,牛若食者, 即得醍醐。」正直純一,故不論五味。若無差別中作差別者,約名 字即,乃至究竟即,判五味相生也。從佛出十二部即是出乳,新醫 用乳也,可約四善根,就發中為万味也。

六、增數明教者,先、約迹,次、約本。夫教本逗機,機既不一, 教迹眾多,何但半滿五時,當知無量種教,今且增一至八。

初、約一法明開合者,「十方佛土中,唯有一乘法」,於此法不 解,全生如乳。若欲開者,開圓出別教一乘也。若於別不解,亦全 生如乳,又開通一乘也。若於通不解,亦全生如乳,又開三藏一乘 也。雖開為四,皆名一大乘法,俱求佛果也。若於三藏一乘得解, 即變乳成酪,乃至入本一乘也(云云)。若於四一乘不解,又更於三 藏開出聲聞支佛教。若斷結證果,心漸通泰者,即却二乘,唯言大 乘求佛,漸以《般若》洮汰,令心調熟,即廢方便一乘,唯圓實一 乘。故云:「如我本誓願,今者已滿足,化一切眾生,皆令入佛 道。若以小乘化,我則墮慳貪,是事為不可。」是故始從一而開 一,終從一而歸一。

若約二法論開合者,約半滿兩教,初明《華嚴》之滿。若眾生無機,次、約滿開半。次、方等對半明滿。次、般若帶半明滿。次、 法華捨半明滿。始則從滿開半,終則廢半歸滿(云云)。

次約三法論開合者,即是於一佛乘,方便說三。既知息已,滅却化城,亦是約三善,聲聞為下善(云云)。

次約四法論開合者,即是四教。約圓開別,約別開通,次開三藏,如是次第,會來合圓(云云)。又四法論開合者,約四門。本是圓四門,眾生不解,開出別四門,乃至通、三藏四門,利者得傳傳入, 鈍者五味調入。

次約五法論開合者,即是五味。從初十二部開修多羅,乃至涅槃,教教論五味。從初五味開諸五味,細細漸合,還歸圓滿五味。 次約六法論開合者,即是四教,大乘六度、七覺分、八正道也。初 開圓出別,乃至三藏,如是縮合,還一圓道(云云)。

次約七法論開合者,謂四教、二乘、并人天乘,若上向合圓、別; 不者,下向合人天,令七數足開合(云云)。

次約八法論開合者,約前八法開合(云云)。

若得開合之意,自在說之。

二、約本門明教開合者,借迹知本,本亦復如是。復次本門中,明或示己身,或示他身,或說己法,或說他法。己身是佛法界像,他身是九法界像,己法是圓頓佛之知見,降此已下,皆是他法,雖示種種形,欲令度脫,故雖說種種道,其實為一乘,此即開合意也。如是開合,半滿五味,宛然無失,次第之意,彌復分明,非次第意,自然可解,不定之教,彌為易見矣!

從一開一者,十方佛土中,唯有一乘法,眾生不解,全生如乳。從此圓一乘,開出別一乘,眾生又不解,亦全生如乳。又開出體法一乘,眾生又不解,亦全生如乳。又開出析法一乘,眾生即解,是則轉乳為酪。次入體法,即轉酪為生蘇。次入別一乘,即轉生蘇為熟蘇。次轉入圓一乘,如轉熟蘇為醍醐,是中備有頓、漸、不定(云云)。此是從一以開一,從一以歸一也。

次從二以開二者,元本是如來藏,如來藏中備有半滿不思議之二,眾生不解,全生如乳。又開出帶半之滿,又不解,全生如乳。又開出破半之滿,眾生不解,亦全生如乳。又單說半,眾生解,轉乳為酪。次說破半之滿,轉酪為生蘇。次說帶半之滿,眾生為一熟蘇。次純說不思議之滿,眾生如醍醐。此中具有頓、漸、不定,即從二開二,從二歸二。

從三歸三,本是即空即假即中之三,眾生不解,即開次第之三;又不解,即開體真之三;又不解,即開析法之三。利人從析空之三,入體空之三。從體入次,從次入即。鈍者住析三,故用即空三調之,即生蘇。又用次三調為熟蘇,今方得入即空即假即中。此約三法論開合也。

四法開合者,未是圓四門,眾生不解,開別四門,乃至三藏四門,傳傳令入如前。

約五法論開合者,約五味準前(云云),乃至八亦如是。

○記者私錄異同。

有人引《釋論·會宗品》,舉十大經:《雲經》、《大雲經》、 《法華經》,《般若》最大。又〈大明品〉云:「諸餘善法入《般若》中,謂《法華經》亦是善法也。」第百卷云:「《法華》是祕密,《般若》非祕密,為不明二乘作佛故。」又云:《般若》、 《法華》是異名耳。此三種云何通?

有人會云:眾聖以無心契無相,如眾流納海。若其化物,以無相為宗,如空總包。《般若》盛明此二,故於十經最大。又《般若》明第一義悉檀,是故最大。又九十品,前六十品明實慧,〈無盡品〉去明方便。二慧是三世佛法身父母,是故最大善。眾經明此二,皆攝入《般若》中。

問:

眾經明此二,亦應《般若》攝入眾經中。

答:

《大品》最初專明此二,餘經不爾。古來稱《般若》是得道經,故知大也。

今謂還是論語專大義,何謂會通?會通者,有共般若、不共般若。 不共般若最大,餘經若明不共,其義正等(云云)。

他會通:《法華》明二乘作佛,是祕密;《般若》不明二乘作佛,故非祕密。祕密則深,般若則淺。何者?《般若》明菩薩是佛因,於義易解,故非祕密。二乘作佛,與昔教反,於義難解,故是祕密。論云:如用藥為藥,其事易,用毒為藥,其事難(云云)。然密、顯通大小,《釋論》第四云:「顯示教明羅漢斷惑清淨,菩薩不斷惑、不清淨,故菩薩在後列。」若祕密法,明菩薩得六神通,斷一切煩惱,超二乘上,當知顯示淺、祕密深。今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皆明菩薩得無生忍,具六神通,並祕密並深並大。就祕密更論祕不祕,《般若》不明二乘作佛,闕此一條,故言不祕耳。問:

《般若》未開權,應是祕密;《法華》開權,應是顯示?答:

若取開權,如所問;今取淺易為顯示耳。

問:

若爾,未了者云何言大?

答:

據二慧為深大,不明二乘作佛為未了。

問:

既言深大,何不說二乘是方便,令得作佛;此義未了,亦何大 乎?

答:

非獨自釋。叡師亦云:「般若照也,法華實也,論窮理盡,性明萬行,則實不如照;取大明真化,解本無三,則照不如實。是故 歎深則《般若》之功重,美實則《法華》之用高也。」

問:

雖引叡師,如攀枯求力,不覺人杌俱倒,釋猶未了。今謂不共般若,何時不明二乘作佛?與《法華》平等大慧,更復何殊耶?眾經論明教非一,若摩得勒伽有二藏:聲聞藏、菩薩藏。又諸經有三藏:二如上,加雜藏。分十一部經是聲聞藏,方廣部是菩薩藏,合十二部是雜藏。又有四藏,更開佛藏。《菩薩處胎經》八藏,謂:胎化藏、中陰藏、摩訶衍方等藏、戒律藏、十住藏、雜藏、金剛藏、佛藏。彼諸藏云何會通?

通二藏者:其一通聲聞,其二通菩薩藏。通三藏者:初通聲聞藏, 次通雜,其一通菩薩藏。通四藏者:一一相通。通八藏者:八藏降神已來,四教從轉法輪已來,時節節有異,今以轉法輪來八教通之。若胎化藏、中陰藏,未為阿難說時,即是祕密教;為阿難說時,即是不定教;摩訶衍、方等藏即頓教;戒律藏去五藏,即漸教中之次第。戒律藏即三藏教,十住藏即方等教,雜藏即通教,金剛藏即別教,佛藏即圓教。然佛意難測,一往相望,作此會通(云

云)。

問:

四教名義出何經?

答:

《長阿含·行品》:「佛在圓彌城北尸舍婆村,說四大教者,從佛聞,從和合眾、多比丘聞,從一比丘聞,是名四大教。」《月燈三昧經》第六,明四種修多羅,謂諸行、訶責、煩惱、清淨。私釋會之。諸行是因緣生法,即三藏義也。訶責是體,知過罪,即通教義也。煩惱者,不入巨海,不得寶珠;若無煩惱,則無智慧,即別教義也。清淨者,既舉一淨當名,任運有我常樂等,即圓教也。

又一一教具四修多羅,諸行即集諦,諸行果即苦諦,諸行對治對治煩惱即道諦,諸行清淨即滅諦,此三藏中具四修多羅也。

又訶責諸行即集諦,訶責諸有即苦諦,訶責煩惱對治即道諦,訶責清淨即滅諦,此通教中具四修多羅。

又煩惱諸行是集諦,煩惱諸有是苦諦,煩惱行被訶責即道諦,煩惱 清淨即滅諦,此別教中具四修多羅。

又涅槃即生死,苦諦清淨也;菩提即煩惱,集諦清淨也;煩惱即菩提,道諦清淨也;生死即涅槃,滅諦清淨也。此圓教中四修多羅。彼經復明:四論、四法、四境界、四門、四斷煩惱智、四苦、四集、四道,皆與四教相應,具如彼應知。

《地論》第七地云:「一念心具十波羅蜜、四攝、三十七品、四家。」釋四家云:「般若家、諦家、捨煩惱家、苦清淨家。」私釋者,約苦諦為初門修道品,令苦清淨者,即三藏義也。捨煩惱家者,即無相體達為捨,如色是空,以空捨無相。論修道品者,此即通教義也。般若家者,般若智照,諸法明了,恒沙法門,皆悉通達而修道品,此即別教義也。諦家者,諦即實相之理,即是圓教,約實相而修道品也,具如彼說(云云)。

達摩欝多羅釋教迹義云:教者謂佛被下之言,迹謂蹤跡,亦應跡、 化跡。言聖人布教各有歸從,然諸家判教非一,一云釋迦一代不出 頓漸,漸有七階五時,世共同傳,無不言是。又云:五時之言,那 可得定?但雙林已前,是有餘不了,涅槃之唱,以之為了。

又言:佛一音報萬,眾生大小並受,何可以頓漸往定,判無頓漸?今驗之經論,皆是穿鑿耳。何者?人云佛教不出頓漸,而實頓漸攝教不盡,如四阿含經、五部戒律,教未窮深,未得名頓,說亘始終,復不與大次第為漸,是則頓漸不攝,何得云佛教不出頓漸也!然不無頓,不得全破。何者?凡論頓漸,蓋隨所為,若就如來,實大小並陳,時無前後,但所為之人,悟解不同,自有頓受,或從漸入,隨所聞結集,何得言無頓也?但不可定其時節,比其淺深耳。人言漸教中有七階五時,言佛初成道,為提調、波利說五戒十善人天教門。然佛隨眾生,宜聞便說,何得唯局初時為二人說五戒也?又《五戒經》中,二長者得不起法忍,三百人得信忍,二百人得須陀洹果。《普曜經》中,佛為二長者授記,號密成如來。若爾,言初為二人說人天教門,義何依據?又二長者見佛聞法,禮佛而去,竟不向鹿苑。初說五戒時,未化陳如,與誰接次而名為漸?

人言第二時,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。若爾,過十二年,有宜聞四 諦、因緣、六度,豈可不說?若說,是則三乘別教不止在十二年 中。若不說,是一段在後官聞者,佛豈可不化也?定無此理。經

言:為聲聞說四諦,乃至說六度;不止十二年,蓋一代中隨宜聞者

即說耳。如四阿含經、五部律,是為聲聞說,乃訖於聖滅,即是其事。故《增一經》說:「釋迦十二年中略說戒,後瑕玼起,乃廣制。」《長阿含遊行經》說:「乃至涅槃」,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。

人言第三時,三十年中說空宗《般若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,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?

言四十年後說《法華》一乘,《法華經》中彌勒言佛成道來,始過四十餘年,然不可言《法華》定在《大品》經後。何故?《大智論》云:須菩提於《法華》中,聞說舉手低頭,皆得作佛,是以今問退義。若爾,《大品》與《法華》前後何定也?

然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及《涅槃》,三教淺深,難可輒言。何者? 涅槃佛性亦名般若,亦名一乘,一乘是《法華》之宗,《般若》是 大品所說,即是明性,復有何未了乎?《大品》中說第一義空,與 《涅槃經》明空無異,皆云色空,乃至大涅槃亦空。又《大品》說 「涅槃非化」,《維摩》說佛身離五非常,與涅槃明常說涅槃不 空,有何異而自生分別,言《維摩》偏詺明常,《大品》一向說空 也?

人以阿難等諸聲聞在《大品》會,復經《法華》會,終至《涅槃》 會,故知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應有淺深。義不必爾。何 者?如阿難、迦葉,經《法華》會,若未聞說常,《涅槃》會中二 人不在,何由得有常解流通《涅槃》?復次,舍利弗在佛涅槃前七 日滅度,大目連為執杖外道所打,亦在佛前涅槃,皆不在雙林之 會,豈可不得常解乎?即知法華中,已悟常竟,不假更聞。又舍利 弗等諸聲聞,皆是如來影響,如《法華經》說:「知眾樂小法,而 畏於大智,是故諸菩薩作聲聞、緣覺。」《涅槃》亦云:「我法最 長子,是名大迦葉,阿難多聞士,能斷一切疑,自然能解了,是常 與無常。」故知影響之人,在大則大,在小則小,何可就其人以定 階漸也?又若從法華後入涅槃者,《法華經》中已明王宮非始,久 來成道,何由涅槃中,方引道樹,始成執實為疑。故知為一段眾 生,最後聞常者《涅槃經》;聞法華者,不假聞《涅槃》也。 又《涅槃經》有大利益,如《法華》中,八千聲聞得受記前,成大 果實。若以法華得記,證涅槃之益,即是理同,教無深淺明矣。 又《法華優波提舍》中,明《法華經》理圓教極,無所缺少。龍樹 於《大智論》中,歎法華最為甚深。何故餘經皆付阿難,唯《法 華》但付菩薩?是知法華究竟滿足,弗須致疑。

復應當知諸大乘經指歸不殊,但隨宜為異耳。如《華嚴》、《無量義》、《法華》皆三昧名,《般若》是大智慧,《維摩》說「不思議解脫」是解脫、大涅槃是究竟滅,文殊問菩提是滿足道,悉是佛

法。法無優劣,於中明果皆是佛果,明因皆是地行,明理皆是法性,所為皆是菩薩,指歸不當有異,人何為強作優劣?若爾,誕公云:雙樹已前,指《法華經》悉不了,豈非誣誷也?人情既爾,經論云何?

摩得勒伽說十二部經,唯方廣部是菩薩藏,十一部是聲聞藏。又佛為聲聞菩薩說出苦道,諸集經者,以為菩薩所說為菩薩藏;以為聲聞所說為聲聞藏。龍樹於《大智論》中亦云:「大迦葉與阿難在香山撰集三藏為聲聞藏,文殊與阿難集摩訶衍經為菩薩藏。」《涅槃》亦云:「十一部經為二乘所持,方等部為菩薩所持。」是以依按經論,略唯二種,聲聞藏及菩薩藏也。

然教必對人,人別各二:聲聞藏中有決定聲聞及退菩提心聲聞;菩薩藏中有頓悟大士有漸入菩薩。聲聞藏中決定聲聞者,久習別異善根,小心狹劣,成就小性,一向樂小;佛為說小,畢竟作證,不能趣大。言退菩提心聲聞者,是人甞於先佛及諸菩薩所發菩提心,但經生歷死,忘失本念,遂生小心,志願於小;佛為說小,終令趣大。然決定聲聞一向住小,退菩提心聲聞後能趣大。雖有去有住,而受小時一,故對此二人所說為聲聞藏。

菩薩藏中有能頓悟者,如《華嚴》等經所為眾生,不由小來,一往 入大,故名為頓。從漸入者,即向退菩提心聲聞,後能入大,大從 小來,故稱為漸。雖有頓漸不同,然受大處一,故對此二人所說為 菩薩藏也。

然此二藏,隨所為、隨所說,聲聞藏中有菩薩為影響,然非所為,不可從菩薩名作大乘經。菩薩藏中亦有聲聞人,非正所為宗,不說聲聞法,故不可名為小乘法。擬人定法,各目不同,是以要而攝之,略唯二也。

問:

佛為三乘人說三種教,何以故判藏唯有其二?

答:

佛為求三乘人說三乘法,然聞因緣者,即是聲聞。辟支佛出無佛世,但現神通,默無所說,故結集經者集為二藏也。依經判教, 厥致云爾。

今之四教與達摩二藏,會通云何?彼自云要而攝之,略唯二種。今開分之,判為四教耳:聲聞藏即三藏教也;菩薩藏即通、別、圓教也。為決定聲聞說三藏教;為退大聲聞說通教;為漸悟菩薩說別教;為頓悟菩薩說圓教。非唯名數易融,而義意玄合,今古符契,一無二焉。唯文略而義廣,教一而蔽諸。若申隱以使顯,須多作論義。如捕獵川澤、饒結筌罤,豈漁獵者好博耶?不得已而博耳。

師云:我以五章,略譚玄義,非能申文外之妙,特是粗述所懷,常恨言不能暢意,況復記能盡言!雖然,若能尋七義,次通十妙,研別體七,餘五鉤瑣相承,宛宛如繡,引經印定,句句環合,非直包諸名教,該乎半滿而已矣!又即事成觀,鑿凡夫之乾土,見聖法之水泥。圓通之道,於斯通矣!遍朗之朗,於茲明矣!此備於前,今更消文於後也。

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下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,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 成立多年來,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,不只數量 龐大,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,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,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,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,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,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,但「佛典集 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,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,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,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,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前往捐款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50468285

戶名: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